



# 建国以来史学理论

## 问题讨论举要

《历史研究》编辑部



齐鲁书社



# 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

“历史研究”编辑部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摘要**

《历史研究》编辑部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5印张 297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

书号 11206·76 定价 1.75元

## 序 言

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人类历史，从世界范围说，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而来的。在中国，这种研究开始于本世纪的二十年代，全国解放以后，得到了普遍推广。到现在，可以这样说，我们已经积有三十多年全面开展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经验了。

这三十多年里，我国史学工作者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于自己的园地，解决了很多问题，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也提出了很多问题，进行了很好的争论。这些争论，有的几经交锋，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了；有的一波三折，在平息多年之后忽又惊涛拍岸。有各执一说，迄无定论者；也有互相补充，相得益彰的。旧的争论不时会生发出新的争论来；新的课题有时又常引导人们返回老的课题去。真是红杏枝头春意闹，莺燕声声俏，好一派宜人景象。

把这些争论统统汇集起来，编成一册，概略地再现一次马克思主义开发史学园地的筚路蓝缕之劳，这对于参与其事身经百战的老将来说，可以温故知新；而对于未及从戎跃跃欲试的史坛新秀，更是一种启迪。

这就是说，这样一册有关史学论争的概述，不能简单当做一本学术纪录簿来看。

这首先是因为，这些争论，在事实上提出了一个建立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重大问题。



人们往往以为，马克思主义既是指导我们一切工作的理论基础，那末，马克思主义、尤其是其历史唯物主义，便是我们的史学理论。这样说，是对的。但是，是否也可从另一角度来说，正因为马克思主义是一切工作的指导，又因为历史唯物主义不仅适用于史学，而且适用于社会科学的一切学科，因而，它们对于历史学科，就未免过于宽泛，而需要更为具体一点才好呢？

大家知道，历史唯物主义是从一切社会现象和全部人类历史中抽象出来的一些最基本的规律。以历史唯物主义来指导历史研究，或者说，把马克思主义与历史研究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从认识过程看，就是使行程回过头来，从抽象再回到具体。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这叫做“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它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而“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导言》）；在“历史”这样生动复杂的具体上，尤其如此。因此，当人们运用唯物史观去研究历史、或者说着手把历史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时候，首先要碰到恩格斯说过的那样情况：“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这样一个注意史料的要求，在我国史学工作者中，是有传统的，我国历史资料的无比丰富，也为学者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三十多年来，无论是旧有史料的整理和新出史料的考订，都做出了优秀成绩，并据此阐明了很多历史真相。当然，此中难免也存在着

流连而忘返，或为躲避史学论争而潜入故纸堆里，津津于一句一字、一人一事的考校，只谈史料不谈历史，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现象，值得我们警惕。

但是尤应引起我们重视的是，从三十多年来的讨论中，我们不时发现，同是一条史料，同是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往往能得出迥然不同的结论，再现出形态各异的历史具体，并由此引起无穷争论。发生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大概是由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或“从理论再回到实践”，本是一次能动的飞跃，其跃越的跨度愈大，失误的机会也就必然愈多；同时，抽象与具体、理论与实践这两极之间，越是缺乏中间层次，上升的难度也就必然越大。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否表明，在具体的历史资料和抽象的理论观点之间，还需要加强乃至增添某些中间环节，以减少种种失误的可能呢？

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三十多年来的争论，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也正是在做着这样的工作。

事实上，在我们社会科学的一些其他学科中，例如文学、美学、伦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等，都或详或略地有着自己独自的理论。它们奠基于马克思主义原理之上，扎根于各该学科的实际之中，形成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中介和津梁，给研究工作带来了许多便利。而我们的史学理论，遥看似有近却无，到现在为止，仿佛还未创造出一个象样的体系来。

当然，这是一件需要历尽千辛万苦方克有成的伟业；另一方面，它又不是一劳永逸便能耸峙的大厦。经验表明，建立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体系，或许需要一两代人的艰苦摸索和冷静思考，需要认真总结前人的成败和反复检验自己的得失，庶

几得以粗具规模。此后，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化，知识的日益更新，免不了还要不断丰富和发展理论的内容，变化和调理论的形式，以求得更多一些真理，更少一些错误，让理论随生活而常青。《历史研究》编辑部编写这本书的一个主要目的，正是想要回顾一下我国史学工作者们在这一方面的历程，总结一下他们的得失，并为有志于此道的同志提供检阅的便利，以求更快更好地完成建立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宏伟大业。

从同一条原理和同一条史料得出不同一的结论，还有一个原因出在对原理的掌握上。大凡发生这种现象的时候和地方，除极个别的例子由于史料误释外，多半是由于未能全面、系统、准确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所致。全国解放以来，我们史学工作者在学习马克思主义上的热情，是无比洋溢的；它是我们史学研究取得成绩的根本保证。但是，这种学习和运用，在一些人们中，一些问题里，一段时间内和一定程度上，存在有简单化和教条化的倾向，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倾向越来看得越清，越来越为大家所公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自己的理论时早就一再指出：“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如果不把唯物主义当做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恩格斯致保·恩斯特》，1890年6月5日）毋庸讳言，在我们的若干争论中，虽然大家都力图以马克思主义为依据而立论，但确有那样一些议论，由于它以公式来剪裁史实，因而它所依据的，便已不再是马克思主义，而转变为马克思主义的对立面了。

造成这种悲剧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时代的原因，也有个人的原因。特别值得我们记取的是，有些在争论的当时被奉

为是正确的意见，在事后被认为是已经给了马克思主义地解答的问题，到今天看来，却并不那样正确和符合马克思主义，从而又被重新提出来讨论。其所以会出现这种反复，只因为某些时代的局限不复存在了，人们的思想得到解放，眼界也随之宽广了起来。

时代的局限是个人无力完全挣脱的。因为各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现实使命和实践水平，它把人们的认识引导向某个方向和限制在一定高度。但人的认识又是能动的，它可以在已有知识的指引下，在眼前实践的基础上，做到更为客观一些，得出某些更为接近真实也更有生命力的结论。而这一点，是极为难能可贵的，有时甚至要付出种种代价。从本书所述某些争论的某些意见中，读者同志将会做出和我们相同的判断，并由此相信全面、系统、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之重要。因为正是马克思主义代表着人类知识的最高水平，只有它能帮助我们洞察过去，预见未来。

至于说到三十多年来的若干史学讨论生动地体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更是明若观火的事实。在中外古今的史学历史上，象这样在短短的时间里讨论了偌多重大问题的纪录，是绝无仅有的。另一方面，人们也不曾忘记，双百方针的贯彻并非一帆风顺，而是大有起落的。这本书中所录材料的年月，便能提供一些消息；而且，学术推进的深广程度，同百家鸣声的高亢程度，又总是构成正比。当然，争论本身不是目的，争论中的意见未必都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争论的结果也未必达到一致和一定正确，但是，坦率而认真的、自由而平等的学术争论，是发展学术繁荣文化的重要而不可或缺的手段，则是任何一位参与这些争论、关心这些争论和读了这本书的

人，都会一致同意的真理。

从这个角度来说，编写这样一本概述，就不仅是从史学领域的一个方面具体证明了双百方针的优越和正确，而且它也预示着，只要坚持和发扬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调动史学战线上的千军万马，必将在不久的日子里，开创出一个更新颖更美好的史学研究新局面来。

庞 朴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四日



# 目 录

序言.....	庞 朴
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的回顾 .....	田人隆 ( 1 )
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分期讨论三十年 .....	田居俭 ( 32 )
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几种观点 .....	瞿林东 ( 63 )
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讨论中的分歧 .....	王思治 ( 97 )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的两个阶段 .....	宋元强 ( 130 )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讨论的由来和发展 .....	田居俭 ( 166 )
农民战争研究的种种争论 .....	陈梧桐 ( 203 )
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不同见解 .....	宋德金 ( 286 )
略述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讨论 .....	陈克进 ( 304 )
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讨论综述 .....	宋德金 ( 330 )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一些意见 .....	高世瑜 ( 347 )
近年来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讨论 .....	肖 黎 ( 390 )
编后记 .....	( 417 )

## 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的回顾

田人隆

一八五九年二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写道：“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sup>①</sup>这里所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在马、恩谢世后成为争论不休、长期聚讼的悬案。早在二十年代，国外以苏联为中心，就曾掀起过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论战。及至六十年代，由于对马克思《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形式》一书研究的开展，以及适应第三世界国家革命的高涨，一度沉寂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又呈现新的讨论热潮，至今方兴未艾。与此相呼应，国内自二十年代迄今，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一直为人们所关注，建国以来，就进行过两次讨论。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这一问题曾经是古史分期讨论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打倒以来，又再次展开了全国规模的讨论。至一九八一年四月亚细亚方式问题讨论会的召开，这个问题的讨论达到了高潮。

从半个多世纪国内外的讨论来看，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可谓错综复杂。其复杂性不仅来自对这一概念本身理解的歧异，而且在于讨论和互相驳难的过程中，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论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三卷，第九页。

问题，例如原始社会发现史，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等等。特别是随着论战所处的时代背景不同，结合革命和历史科学研究的实践，也提出了不少新问题。这一点，在中国表现得尤为突出。二十年代末的那次讨论，是当时社会史论战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中国民主革命的实践和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创立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讨论是结合这样一些重大问题进行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有无规律可言？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规律是否适用于中国？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性质，等等。到了五十年代，讨论则与古史分期和中国古代社会的特点等问题结合在一起。至于近年来的讨论中，又提出了一些新问题，如亚细亚生产方式与第三世界以及中国的关系，社会经济形态各个阶段的划分等。

由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历时久长，内容错综复杂，以本文有限的篇幅，要介绍和评述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内整个讨论的进程，确实是笔者力不从心的。这里，仅就建国以来的情况作一简单的回顾，至于国外的讨论情况，不属本书范围，便不赘述了。

## 一、对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不同理解

三十年来，对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理解主要有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特殊经济形态、特殊社会阶段和封建社会诸说，下面我们分别作些介绍。

### 1. 原始社会说

一九五一年，童书业发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sup>①</sup>，这是

---

<sup>①</sup> 《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卷，第四期。

解放后第一篇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专文。文章认为，根据《序言》，“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古典”（奴隶制）、“封建”、“近代有产者”（资本主义）三种生产方式之前的一种生产方式，是“经济的社会结构之进展的各个时代之一”。文章还摘引了马克思于一八六八年三月十四日给恩格斯的信作为论据。五十年代，持原始社会说的只有童书业一人，直至一九六四年，田昌五在《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sup>①</sup>一文中，又广泛引证经典作家的有关指示，对此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他明确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亚细亚社会形态，作为一种特定的生产者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合方式而论，无论在逻辑中或在历史中都是指的原始共产主义，意味着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原始社会形态。”又说：“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当然是指原始社会。”

近年来，原始社会说得到不少人的赞同，其中志纯、学盛的《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sup>②</sup>和《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sup>③</sup>两文颇为引人注目。他们强调，依据《序言》，亚细亚生产方式具有原始性和普遍性这两个特点。它是指人类历史上最初的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即人类的氏族社会形态或原始社会。“编写组”的文章还引证了马克思一八五八年写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册第一篇第一章的一条注释，以及一八八七年恩格斯亲自主编的《资本论》英译本第一卷中关于亚细亚的和古代的生产方式问题的一段话作为论据。

---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历史论丛》第一号，中华书局一九六四年出版。

② 《世界历史》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③ 《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应该指出，持原始社会说的同志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具体理解，他们论证的角度以及对有关的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并不一致，甚至有很大的出入。在一九八一年的讨论会上，徐若木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并非原始社会的总体，而是它的农业公社阶段。余树声则强调这一生产方式的过渡性，认为它着重指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阶段<sup>①</sup>。有的同志前后看法也有所发展变化，如田昌五《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问题》<sup>②</sup>在坚持原始社会说的同时，强调说：“亚细亚生产方式又可以解释成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

持有不同看法的同志，对于此说提出了质难。他们认为，在马、恩的著作中，“亚细亚的”和“古代的”两者排列的次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两者的关系是相对的，其次序有时是可以倒置的。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社会形态往往和剥削制度、专制制度相联系，因而带有阶级社会的色彩。此外，对于所引证的经典作家的指示，也有着不同的翻译和理解。

对于上述质难，持原始社会说的同志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解释。童书业强调，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亚洲的具体社会是不相干的。马、恩的许多文献所讲的亚洲社会、东方社会的“亚洲”、“东方”乃是地理的名词，并不是特殊的社会结构，不能与亚细亚生产方式纠缠在一起<sup>③</sup>。近年来，徐启基也提出了同样的看法。田昌五则从方法论的角度作了进一步的分析。他认为，从历史上来说，亚细亚生产方式当然是指原始社会，但从

---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卷，第四期。



逻辑上来说，即撇开亚细亚社会形态所处的这种或那种历史条件，它又可以指长期残留在各个阶级社会中的一种原始公社关系。它在不同社会中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并不等于任何特定的阶级社会<sup>①</sup>。而田昌五近来强调亚细亚生产方式“又可以解释成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正是上述观点的发展<sup>②</sup>。《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的文章，则主张严格区别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因人们误解而造成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文章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内容是公社所有制，它本身并不属于阶级社会，但有关这方面的材料却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公社在原始公社制范围之内，有的却在国家范围之内。如果不细心，极易发生误解，以至混淆。按照作者的看法，亚细亚生产方式本来不是问题，它之所以成为问题，主要原因在于人们不理解在专制帝国统治下的公社仍是原始公社阶段的社会，因而错误地把公社有关的一切，由原始的前阶级的社会拉了下来归之于阶级社会。因此，解决的办法很简单，把本来属于不同阶段的两种东西分别开，还其本来面目，分别称之为应得之名的社会<sup>③</sup>。这一观点，编写组后来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国家》<sup>④</sup>一文中又作了进一步的论证。

对于所引证的经典作家指示的不同翻译和理解，许多文章都有涉及，特别是《序言》的那段话。近年来，王敦书、于可《再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兼与持原始社会说的同志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历史论丛》第一号。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④ 《历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榘》<sup>①</sup>和黄松英《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方诸国的奴隶占有制形态》<sup>②</sup>等文章,对于原始社会说者所引证的一些经典作家指示,作了比较详细的讨论。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 2.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

在五十年代的讨论中,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占有统治地位。此说最早是日知于一九五二年三月在《与童书业先生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sup>③</sup>一文中提出的,日知的看法基本上承袭了苏联斯特鲁威等人的古代东方理论。他指出:“确认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为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这是十多年来苏联史学家一致的结论。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奴隶制,也就是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它在历史的发展中与古典的奴隶制前后相承。”日知还强调,马克思《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形式》中指出的亚细亚的或东方的财产形态,是以集体所有与公社成员的劳动力为基础的,这正是“古代东方奴隶制的原始阶段或低级阶段。”其后,持此说的尚有王亚南、吴泽、束世澂、吴大琨等人。

吴泽在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先后发表了《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研究》<sup>④</sup>、《古代东方社会的基本特点问题》<sup>⑤</sup>和《关于奴隶制形成的年代、始点、途径及标志问题》<sup>⑥</sup>等文章。他特别强调恩格斯一八八七年为《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美国版所写的序言中的一段指示:“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据此他认为,这里的“亚细亚的”或“东方的”是“阶级压迫的支配形式”。马克思惯称的

---

①②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③ 《文史哲》一九五二年三月号。

④⑤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一期,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⑥ 《历史教学问题》一九五八年第九期。

“亚细亚生产方式”或“亚细亚的古代”、“古代亚细亚”、“古代东方”是一种“早熟的奴隶制生产方式或奴隶社会”。

日知、王亚南和侯外庐、吴泽等人虽然都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古代东方的奴隶制，但他们对于古典的与古代东方奴隶制之间关系的理解是不同的。日知、王亚南主张“两阶段说”，侯外庐、吴泽则为“两种类型”说。一九六〇年，束世澂著文批评杨宽关于西周奴隶制的观点，又提出了“东西方不同道路论”。他认为，古代东方和古典的奴隶制所走的是不同的道路，是奴隶社会的两种类型，它们都是直接向封建制过渡的<sup>①</sup>。杨宽在答辩文章中明确表示，“决不能把古代东方作为一个非常特殊的生产方式看待。”<sup>②</sup>之后，金兆梓和辽宁大学历史系的同志也撰文批评束世澂。而齐思和、吴廷璆、黄松英等人则基本上同意束世澂的看法，讨论很是热烈。与此同时，对于古代东方奴隶制的特点诸如农村公社、土地国有、主要生产者身分和东方专制主义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这里就不具体介绍了。

古代东方奴隶制说在五十年代占有统治地位，因此，除了持有不同的看法之外，对它的直接的批评意见比较少。但六十年代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六十年代初，齐思和、吴廷璆等人反对把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看做是典型的、发达的，而把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则说成是“变种”，是所谓“低级阶段”或“不发达”的。近年来，许多人更从根本上不同意苏联的古代东方理论。他们认为，古代东方理论是一种欧洲中心论或地理史

---

① 《有关古史分期的一些理论问题》，《学术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九期。

②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特点的理论问题》，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文汇报》。

观；而国外的学者大肆渲染这种理论是别有用心的。例如马克垚指出，长期以来世界史阵地由欧洲中心论占统治地位，一些外国学者抓住马、恩的片言只语，论证东方古代社会有特殊性，是特殊的亚细亚形态，亚细亚生产方式<sup>①</sup>。《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的文章也认为，古代东方概念论者的基本观点；除承认五种生产方式和东方也有奴隶制外，基本上都继承了以前亚细亚生产方式特殊形态的主张，因此，它归根到底，也是地理环境决定论<sup>②</sup>。编写组和徐启基还认为，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中的“亚细亚的”只是一个地理概念，不是指社会形态。吴泽等人的引证从《序言》全文来看，是不能成立的<sup>③</sup>。

上述批评，特别是对国外某些学者政治用心的揭露是必要的，它启迪了人们的思路。但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否属于古代东方的奴隶制，毕竟还是一个有待研究讨论的学术问题。宋敏认为，无论“两个阶段”说还是“两种类型”说都是欧洲中心论的变种，但他不赞成抹煞地区的特点。他指出，东方社会具有某些自身的特点，需要我们加以认真的研究<sup>④</sup>。近年来，仍有不少人坚持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奴隶社会的观点，例如林甘泉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可以说是奴隶社会的形态，在这一方式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奴隶制的剥削、压迫与公有制的财产形态

---

①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论东方古代社会的几点体会》，《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为问题的的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③ 同上。

④ 《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看“亚细亚生产方式”》，《吉林师大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紧密地结合在一起<sup>①</sup>。黄松英也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东方大多数国家的奴隶社会，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因为东方大多数国家的奴隶制有一些区别于希腊、罗马（即古典的）的共同特点，他们都处在亚洲，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证原理具体引用古代东方的材料时，把它们概称为“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或“古代的亚细亚”<sup>②</sup>。

### 3. 特殊经济形态（或生产方式）说

在五十年代的讨论中，杨向奎曾在有关古史分期的文章中多次论及亚细亚生产方式。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不是独立的经济形态，而是一种生产方式或制度。它实际上是指残留在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里的原始公社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就通常用“亚洲专制制度”、“古代亚洲社会”来说明“东方的封建主义形式”。因此，亚细亚或古代东方是包括封建生产关系在内的<sup>③</sup>。当时，赞成此说的人寥寥无几，但近年来，不少人在这方面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看法。于可、王敦书在《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sup>④</sup>一文中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根本特征在于：它从远古时代到十九世纪初，一直保存着原始的公社所有制，但在东方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这种农村公社已不同于原生的农村公社，因为与此同时，还存在着专制君主的最高所有制等各种因素，这样的社会形态，既不是原始社会，也不是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后来他们在《再谈“亚细亚生产

---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方诸国的奴隶占有制形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一期。

④ 《吉林师大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方式”问题》<sup>①</sup>一文中更明确指出，“马克思在一八五九年更大范围地总结至十七世纪为止人类历史上各个地区存在过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阶段时，将存在于亚洲特别是印度的不同于西方的这种特殊形态概括为‘亚细亚生产方式’。”一九七九年底，南开大学历史系主持召开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会上，许多同志基本同意上述看法<sup>②</sup>。其后，撰文表示赞同此说的还有祁庆富、张雅琴、吴大琨、胡钟达等人。吴大琨最初在五十年代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可能是由原始公社制末期过渡到原始阶段奴隶制社会的一个特殊过渡形态”。后改持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一九八〇年，他在《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sup>③</sup>一文中，不同意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解释为原始公社制和不发达的奴隶制。他认为，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指示来看，马克思确实主张过在古代的奴隶制社会以前还有一个亚细亚生产方式，因此，应该把它作为独立的生产方式来研究。在一九八一年四月的讨论会上他又说，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东方的阶级社会，并主张把它分为“古代东方国家”和“亚细亚的封建制”两个阶段<sup>④</sup>。这里前后两种说法实际上是有区别的。但从坚持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或社会形态来说，则是一致的。胡钟达的看法与吴大琨的后一种说法相近，但他的表述更为简要。他在《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说》<sup>⑤</sup>一文中说：“‘亚细亚生产

---

①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光明日报》。

③ 《学术研究》一九八〇第一期。

④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⑤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方式’就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它既不是原始公社的生产方式，也不同于西方古代的奴隶制的生产方式或西方中世纪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它是东方前资本主义时代一种具有本身特点的阶级社会的经济形态。”“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生产方式是同一经济形态的不同类型或模式”。张雅琴则将马克思在《序言》中说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解为经济形式，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种尚未摆脱共同体影响的小私有制的对抗经济形式，在历史上从来未取得支配地位<sup>①</sup>。

从近年来的讨论看，持上说的同志往往否定五种生产方式论，而主张六种或四种生产方式说。吴大琨和胡钟达即为代表。这方面的讨论以下将要系统地论及。

#### 4.封建社会说

此说是近年来才明确提出的。庞卓恒、高仲君在《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几个问题的商榷》<sup>②</sup>一文中认为，在马恩的著作中，封建制有狭义、广义之分，前者仅指西欧的采邑加农奴的制度，后者则将一切形式的“土地的赋役”关系都包括在内。马克思、恩格斯多次论证过亚细亚生产方式或东方社会的主要土地关系是个人占有制和村社所有制（也肯定有土地私有制）以及国家的最高土地所有制，主要的剥削关系是贡赋关系，产品地租或地租与赋税合一的关系。因此，他们指的主要是不同于“拉丁—日耳曼”型封建制的东方型封建社会形态。郭圣铭也认为，从马克思所列举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几个特点来看，它只能是东方型的封建社会。马克思认为印度等地的亚细亚生产

---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方式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上半期，同样说明了这一点<sup>①</sup>。

### 5.混合阶段说

这也是近年来提出的新说。但如果追根溯源的话，五十年代吴大琨一度提出的过渡社会形态说，可以看作是此说的先声。持有此说的同志，由于他们各人探讨问题的角度和侧重的方面不一样，因此在具体见解和表述上有相当大的距离。项观奇认为，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东方概念时，它是排在以游牧为生的部落共同体之后，又在“古代的”奴隶制之前的一种社会形态<sup>②</sup>。左文华的看法与此类似。苏凤捷则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分别属于东方一些国家私有制社会形态下的奴隶制和农奴制阶段<sup>③</sup>。这虽然也是一种“混合阶段”说，但与项观奇的说法有明显的区别。

## 二、马克思、恩格斯有没有放弃“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兼及对原始社会发现史的不同看法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直接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场合并不多见。因此，在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内涵和性质时，常常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是一个严密的科学概念？马、恩后来有没有放弃？在五十年代，对此就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只是

---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马克思探索原始公社制社会时暂时使用的一个概念，在原始社会的研究得出科学结论后，马克思就不再使用这一概念了。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恩格斯在探索原始社会奥秘时自始至终使用的一个科学术语。前一种意见是童书业首先提出的，他认为，恩格斯写成《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一名著后，五种生产方式的学说至此全部完成，“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名词也无需再提了<sup>①</sup>。而吴泽却批评这一结论“还未摆脱普列汉诺夫、哥德斯‘假设论’的影响。”他强调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用语，是“马克思惯用的古代史上的术语，不容否认、取消和修正<sup>②</sup>。”六十年代，这一问题的讨论趋于沉寂，只有田昌五对“放弃说”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使用过的一个概念，随着氏族公社的发现揭示了原始社会的真实面貌，这一概念也就成为历史的陈迹。为此，他建议，最好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晚期的研究成果，用原始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来概述以前的社会发展史<sup>③</sup>。

近年来，不少文章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不同意见的交锋渐趋深入。马克垚、于可、王敦书、祁庆富、林甘泉、孔令平、王玉哲、张树栋等人主张“放弃说”；志纯、学盛、《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吴大琨则持相反的意见。于可、王敦书在《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sup>④</sup>和《再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sup>⑤</sup>

①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卷，第四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论亚洲古代社会》，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历史论丛》第一号。

④ 《吉林师大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⑤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两文中，对马克思、恩格斯论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过程进行系统的分析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一生产方式只是马克思从整体上总结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过程中一度使用过的一个概念。他们将马、恩提出和使用这一概念的过程，大体上分为两个时期或阶段：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中期为第一阶段，这是开始提出和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时期；第二阶段则自七十年代至恩格斯逝世，是停止使用这一概念的时期。据此他们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是马克思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对保留了农村公社所有制的东方阶级社会的生产方式的概括。他当时认为这种形态是一种既不同于希腊、罗马的古代社会，也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和近代资本主义的特殊形态，而对原始社会尚未形成科学的确切的概念。但是，随着认识的深入和发展，到七十年代中期以后，马、恩开始不再使用这一名词和概念，更加强调东、西方的一致性和共同规律。但是，有一种例外，即七十年后恩格斯在发表马克思的早期作品时，为了照顾历史因素，对原来使用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不加以修改。例如在一八九四年由恩格斯整理出版的《资本论》第三卷中仍有“亚洲的”、“古代的”等字样。但这“绝不能作为九十年代恩格斯仍然坚持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证据”。祁庆富、王玉哲、张树栋等人都认为，八十年代后，马克思之所以放弃“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术语，是因为他们发现了亚细亚形态的农村公社的二重本质，已经认识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提法是不科学的，因为它不能概括出本质<sup>①</sup>。张树栋举出马克思在一八八一年《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

---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为证，并认为，恩格斯写了《起源》是他放弃这一概念的直接证据<sup>①</sup>。林甘泉也指出：马、恩后来虽然有时还提到亚细亚所有制和亚洲社会的特点，但这与作为社会经济形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能混为一谈<sup>②</sup>。孔令平则提出，对于马克思在五十年代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我们可以如实地认为这是东方社会特点论”，而这种理论是不科学的，是受到资料和时代局限所提出来的。因此，八十年代后，马、恩就不再用“亚细亚生产方式”或“亚细亚形态”等概念了<sup>③</sup>。与此相反，志纯、学盛强调，无论是“亚细亚生产方式”还是“史前各文化阶段”，都是马克思主义奠基人对原始社会的科学称呼，它们出现有先有后，但是决不互相排斥。为此，他们在文章中系统地引证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例如，马克思于一八七三年在《资本论》英译本第一卷中，全文转载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所附的注释。一八八七年恩格斯主编的《资本论》英译本第一卷中，也仍然提到“古亚细亚”的生产方式，并且特意加字使之更加明确。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还列举了“亚洲的、古代的和中世纪”三个发展阶段。据此，志纯、学盛指出，任何认为《起源》问世后马、恩改变了先前的观点，放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之类的说法，都是不符合实际的。此外，列宁在引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著名论断时一字不动地摘抄，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没有改变“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提法的必要<sup>④</sup>。志纯、学盛的上述意见得到了《世界

①③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④ 《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世界历史》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上古史纲》编写组的赞同。此外，吴大琨也指出，现在和三十年代的情况不一样，马克思的不少遗稿被发现，如克莱特所编的《卡尔·马克思民族学笔记》和他所著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一书中，即包含有马克思在晚年所写的和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有关的大量笔记摘要。所以，马、恩在晚年放弃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sup>①</sup>。吴大琨在后来发表的《从广义政治经济学看历史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sup>②</sup>一文中又补充说，恩格斯在一八七八年出版的《反杜林论》，是宣扬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因为其中讲了阶级形成也就是国家形成的两条道路，即在人类历史上除了希腊、罗马的道路外，还存在着另一条“亚细亚”的道路。而更有力的证据，则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地租时所论及的亚洲国家的特殊土地所有形态，也即特殊的地租形态，就是马克思在“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中说的那种存在于“东方专制制度”下的形态，两者的内容是完全一致的。可见，这是马、恩的一贯理论，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马、恩晚年改变了看法。

除了上述两种对立的看法之外，近年来还出现了介乎两者之间的一种新的意见。庞卓恒、高仲君在《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几个问题的商榷》<sup>③</sup>一文中，针对尼基甫洛夫的观点提出了以下的看法，“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直到他们谢世之时，对他们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东方社会的历史特点的观点，只是在某些细节方面有所修正和发

---

①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②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同上。

展,其基本的方面,则既没有放弃,也没有改变。”这一看法,就其基本倾向来说是与“放弃”说对立的,但同时也肯定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东方社会理论前后的发展变化。田昌五近年来认为,在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中,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是原始社会,而是阶级社会的东西,这是一个“重大的改动”,也许正是由于这个改动,他们就不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了。但另一方面,作为东方阶级社会中存在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他们又没有放弃。因此,田昌五认为,作为原始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马、恩是放弃了,作为阶级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他们又一直坚持到七十年代末<sup>①</sup>。这一观点基本上是作者六十年代“放弃”说的发展。但同时也肯定了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没有放弃的一面。

在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性质和马、恩是否放弃这一概念等问题时,不少同志认为,马、恩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有一个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与此同时,马、恩对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特别是原始社会的认识与理论也在不断深化。他们往往引述马、恩研究原始社会的历史过程作为立论的重要依据。而另外一些同志则提出了质疑。近年来,由于不少文章专门论及,更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讨论主要集中在这样一些问题上:马、恩研究和发现原始社会有没有一个历史过程?或者说马、恩关于五种经济形态依次更迭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日起就有的,还是在马克思主义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关于原始社会的科学观点是何时确立的?对此,建国以来始终存在着两种意见。早在五十年代,童书业在论述“放弃”说时就已提出,马、恩关于原始社会的看法有一

---

<sup>①</sup>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个历史过程，五种经济形态依次更迭的学说也是逐渐形成的<sup>①</sup>。吴泽的看法正与此相反。他认为，早在马克思写《政治经济学批判》时，关于俄国人、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尔特人，特别是印度人中的原始共产制的种种形态及其朝向私有制解体的种种形态的学说是写得“明确而坚定”的<sup>②</sup>。近年来，志纯、学盛和《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更强调指出，把原始社会看作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个必经的社会经济形态，这种科学观点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日起就开始有的。他们在系统考察了马、恩关于原始社会思想的发展过程后指出，《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的“部落所有制”就是原始公社所有制；经过五十年代的研究，它被归结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或《导言》中的“东方社会”。因此，马、恩绝不是在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并据此写成《起源》之后，才在人类历史上划出一个原始时代的。摩尔根的著作对科学的原始社会史的确立起了奠基作用，但它并没有改变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依次更迭的社会经济形态序列的学说<sup>③</sup>。但是，大多数人不同意上述观点。田昌五、陈高华、于可、王敦书、宋敏、林甘泉等人都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和确立原始社会的学说，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经历了一个探索和研究的过  
程。他们主要引证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八八八年英文版中，对“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

①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卷，第四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③ 志纯、学盛《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世界历史》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为问题的的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史。”这句话所加的注释：“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在一八四七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条顿族的历史发展所由起始的社会基础，而且人们逐渐发现，土地公有的村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随着这种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彼此对立的阶级。关于这个解体过程，我曾经试图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加以探讨<sup>①</sup>。”林甘泉认为，这段话概括地说明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原始社会史的认识过程。他在具体分析了这一探索认识过程后又指出，马克思最初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时，虽然是把它当作原始的社会形态来看待的，但它和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原始社会（即氏族制）并不是一回事。及至七十年代读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后，对原始社会的认识有了重大改变，于是马、恩不再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是人类历史上的原始社会形态，而恩格斯在一八八四年写了《起源》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才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并且确定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顺序，即原始氏族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林甘泉强调，了解上述过程，对于理解马克思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历史背景，以及这个概念的涵义是至关重要的<sup>②</sup>。对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部落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一页。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制”，不少人也提出了商榷，但看法也并不一致。于可、王敦书认为，“大约相当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宋敏认为是指奴隶制。左文华则提出，部落所有制不能认为是指原始社会，它“既可以理解为原始社会末期的情况，也可理解为奴隶社会初期的情况”，而更多的是指后者。与此同时，持此说的许多同志都提出了这样的一种见解：马、恩关于原始社会的学说正是批判地继承了十九世纪原始公社史研究成果的产物。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特别是七十年代，资产阶级学者加强了民族学、原始公社史、农村公社史和东方国家历史的研究，写出了不少有价值的作品。其中最著名的有哈克斯特豪森、毛勒、梅恩、科瓦列夫斯基、摩尔根等人，马克思认真阅读和充分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于一八八一年写了《答维·拉·查苏理奇的信》。此信的前三个草稿对原始社会和农村公社作了精辟的阐述和分析，揭示了农村公社的二重性以及它必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规律。而恩格斯的《起源》则最终科学地论证了原始社会的本质，并且探讨了原始公社的解体过程。

### 三、亚细亚生产方式与马克思主义 社会经济形态理论

对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必然涉及对马克思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理解。在五十年代，就有人对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提出过一些疑问。当时，这些意见受到了批判，并没有能够展开讨论。六十年代后期以来，国外有些人将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称之为“单线说”。他们不同意这种“单线说”，从而提出了一种“多线说”。影响所及，近年来国内也对此展开了讨

论。从原则上来说，大家都承认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共同的规律，但是联系到不同的国家和民族这一共同规律是如何体现的，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这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第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究竟是“单线”还是“多线”？第二，社会经济形态各个阶段应该如何划分？

一九七二年，意大利米兰艺术学院教授梅洛蒂出版了一本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专著，题名为《马克思与第三世界》，书中提出了一个社会发展“多线的”图式。这种观点对近年来国内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影响很大。一九八〇年，吴大琨在《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sup>①</sup>一文中，提出了“六种生产方式论”。他认为，梅洛蒂的书“说服力很强”。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指示来看，马克思确实主张过在古代的奴隶制社会以前还有一个亚细亚生产方式。因此，按照马克思的原意，历史上的社会生产方式应该是六种，而不是五种，应该把亚细亚生产方式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方式来研究，并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的历史发展，实际上并不象斯大林所讲的单线。原始社会崩溃后，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地理条件的不同，历史上就出现过诸如亚细亚的，希腊、罗马古典的，还有日耳曼的不同公式的发展道路。但多线不等于多元，仍是史的一元论。在一九八一年发表的《从广义政治经济学看历史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sup>②</sup>一文中，吴大琨谈到《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形式》这一经典著作时又补充说，马克思这本著作中的资本主义社会中

① 《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②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的三种不同的所有制是并列的，所以从社会发展史来说，马克思实际上是主张多线论的。胡钟达在《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说》<sup>①</sup>一文中，没有直接采用“多线说”这一名词，但他的基本观点与吴大琨相近。他认为，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sup>②</sup>，必然要联系到它同奴隶制、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要归结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是“单线”的还是“多线”的，是五种生产方式、还是六种生产方式或四种生产方式。他将国际、国内在这一问题的两大派用图式表示如下：

- 一、（原始公社生产方式）  
 { 亚细亚生产方式  
 古代生产方式 → 封建的生产方式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二、（原始公社生产方式）  
 { 亚细亚生产方式  
 古代的生产方式  
 封建的生产方式 →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胡钟达声明，他是同意表内第二种观点的。他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古代的生产方式、封建的生产方式所代表的是同一社会发展阶段，是同一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类型或模式。这种观点当然是与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相对立的。丁云本也认为，以单线五段说来阐明人类历史发展并未体现马、恩的原意和唯物史观的要求，在马、恩看来，从条件不同的原始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公社具有不同的特点，进入文明时期之后，就开始了几种社会形态并存又按各种不同更替序列发展的过程<sup>②</sup>。

①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持有上说的同志，就其不同意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来说是一致的。但是，他们对于社会经济形态的阶段划分，却并不相同。吴大琨在一九八〇年的文章曾提出过“六种生产方式”论，根据胡钟达所同意的上列图式来看，他的主张可以说是一种“四种生产方式”论。吴大琨在一九八一年所持的看法与此类似。还有一些同志则主张用“公有制→私有制→公有制”或“原始社会→阶级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更迭发展公式来代替五种生产方式的划分。如苏凤捷在《关于社会形态问题的质疑和探索》<sup>①</sup>一文中提出，无论从史实或理论上来看，都不能把私有制社会的三个不同发展阶段分别独立而与原始社会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等一级别地并列，共同构成为本质不同而又各自独立的五种社会形态。他说，奴隶、封建和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不过是私有制确立、发展和完成的一个完整过程的三个不同阶段，其间的区别只是量的和非本质的。与此同时，陈洪进、庞卓恒、高仲君和张雅琴、耿夫孟等人，也都主张把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归结为三大段，但他们对于私有制社会（或阶级社会）中几种社会形态的序列和关系，看法并不完全相同。如陈洪进在这一问题上尝试把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归结为如下的命题：人类经无阶级社会发展为阶级社会，再发展到无阶级社会，这就是原始社会、阶级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把阶级社会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型。阶级社会史划分为前资本主义社会史和资本主义社会史。公社所有制的解体贯串着全部前资本主义社会史。不同的原始公有制有不同的解体方式。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最顽强最长久的。不同的公社所有制的解体方

---

<sup>①</sup>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式构成各地区、各民族的奴隶制、农奴制以及形形色色的小土地所有制<sup>①</sup>，如此等等。

与上述看法相对立，许多同志则坚持“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在《多线说还是单线说》<sup>②</sup>一文中，尖锐地批判了魏特夫的“违背历史事实的多元论或多线说的理论，即东西方对立的历史发展不同道路、不同规律的二元论和双线说”。与此同时，文章还从两个方面阐述了“一元或单线的历史发展”。文章认为，应当把全部亚洲或东方社会分成两部分看，一部分是人类史上最早进入文明、进入阶级社会和发生国家的地区，另一部分是公社尚未解体、进化程度不等的后进地区。前者的历史发展过程与西方基本上符合于同一历史发展规律，即由部落结合而城市国家，由城邦而帝国。虽然各有特点，但历史发展的方向是一致的，总的规律是一条轨道的。至于后者，也不是亚洲或东方社会才有的，欧洲西方的爱尔兰公社、日耳曼公社和斯拉夫公社等也属于同一范畴。因此，这些小小公社的停滞性，为西方或欧洲一定时期和地区的历史文化所共享，同样应当归于历史一元或单线发展的范围。林甘泉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sup>③</sup>一文中，专门讨论了梅洛蒂的“多线”论。他不同意用“单线”论或“多线”论的对立来概括对于社会经济形态问题上的不同认识。因为无论是“单线”论或“多线”论，都可以作不同的理解。“多线”论可以理解为否认不同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共同性，而这种共同性正

---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世界历史》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③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是我们必须坚持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因此，“多线”的提法反映不出社会历史发展的重复律，而“单线”的提法又很容易被误解成单一的模式，从而忽视了不同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多样性。此外，持有类似看法的同志还有周自强、廖学盛等。

关于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理论，是近年来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中提出的新问题。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和学术问题，这种讨论是必要的、有益的。它能帮助我们辩证地掌握和运用这种理论来分析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实际。但许多同志在讨论中也强调指出，近年来国外学者在这一问题上的一些看法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和警惕。对于梅洛蒂的观点，我们要加以分析批判，不能盲从。至于象魏特夫所散布的那种“多线论”，更必须进行揭露和斗争。

#### 四、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东方各国以及中国的历史实际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只有《〈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直接提到“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古亚细亚的”生产方式。但是，关于亚细亚、亚洲古代社会、亚细亚的公社所有制以至古代东方、东方社会的论述却相当多。在讨论中，许多同志很自然地引证马、恩有关后者的大量指示，论证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内容和性质，而另外一些同志则不同意这种理解和研究方法。于是，一系列问题就产生了：在马、恩的著作中，上述两者究竟是不是一回事？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地理概念，还是经济范畴？它是否符合东方国家以至中国的历史实际？如此等等。这些问题，尽管显得相当烦



琐，但是它对于正确理解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一概念，解决这个旷日持久、争论不休的悬案来说，却是至关重要的。

在五十年代的讨论中，童书业曾明确地提出，亚细亚生产方式与马、恩所说的亚洲的具体社会是不相干的。马、恩许多文献中所指的亚洲社会、东方社会的“亚洲”、“东方”，乃是地理的名词，并不是指特殊的社会结构<sup>①</sup>。而当时绝大多数人，特别是古代东方论者都认为，马、恩所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中的“亚细亚”与其他地方论及的“古代亚细亚”、“亚细亚的”、“亚洲社会”等是一个意思，它与古代东方是可以通用的，都是地理名词。例如，日知指出，马、恩所说的亚细亚社会，没有两个，只有一种<sup>②</sup>。吴泽也认为，马、恩对古代亚细亚国家的特点作综合的原则性论述时，常用“在东方”、“全东方”等语句，“亚细亚的”和“东方社会”是通用的。只是前一概念所包括的地域范围较后者为狭隘。所谓“亚细亚的古代”就是指古代希腊、罗马而外的古代亚细亚诸国的奴隶制社会而言<sup>③</sup>。

近年来关于上述问题的讨论，情况就比较复杂了。童书业的基本观点得到了不少人的赞同。林甘泉在总结历来的讨论时进一步指出，有的人对马、恩著作中有关亚细亚所有制的论述没有具体分析，而把亚细亚所有制和作为特定社会经济形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完全混为一谈，这正是争论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一个重要症结。因此，只要我们把亚细亚所有制和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两个概念作适当区别，分歧是可以解决的。他还

---

①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文史哲》一九五一年第一卷，第四期。

② 《与童书业先生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文史哲》一九五二年第三期。

③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认为，对于马、恩经常谈到的亚洲社会的一些特点，我们也不能统统归结为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明；更不能据此得出亚洲各国始终停留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结论<sup>①</sup>。田昌五也不同意将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亚洲社会、古代东方划一等等。他说，亚细亚生产方式指的是一种社会形态，并不仅仅限于亚洲。相反，亚洲各民族也并不是都具有这种社会形态。这种生产方式在亚洲是有地域的和民族的限制的；地域上指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民族上指亚洲的雅利安人<sup>②</sup>。与此相反，不少人仍然坚持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亚洲社会以及古代东方等是相同的概念。但就具体的理解而言，又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与五十年代日知、吴泽等人的看法相同。例如，黄松英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亚细亚是一个地理概念，就是指亚细亚（Asia）洲这个地理范围。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把具有共同特点的东方诸国的奴隶制总称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确切一点，是“大多数的、基本的亚细亚”国家，并不是整齐划一地把东方所有的古国都包括在内<sup>③</sup>。另一种看法则与上述传统的看法有所不同。《史纲》编写组的文章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亚细亚”和东方社会的“东方”，在特定的含意范围内，都不是什么地理名词，任何试图把两者局限于地理上的亚细亚和东方，以实行所谓“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两分法，以使亚细亚生产方式与古代生产方式相平行、相对立，这些做法都是不对的<sup>④</sup>。例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方诸国的奴隶占有制形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④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为问题的的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如，吴大琨在确认东方社会就是以亚细亚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的同时，也认为亚细亚并不是地理上的名词，“亚细亚”这种特殊的生产方式，可以存在于亚洲以外的地区，如墨西哥、秘鲁<sup>①</sup>。胡钟达虽然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与西方相对的东方社会或东方国家，在地理上包括印度等亚洲国家和埃及，<sup>②</sup>但是他又指出，马克思为东方社会所规定的种种内容以及“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不完全符合东方社会的实际的<sup>③</sup>。从以上这些意见的交锋可以看出，近年来的讨论确实是趋于深化了。

近年来，由于上述讨论的深化，还经常涉及这样一个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否包括中国，是否适用于中国？对此，有着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是完全否定的。田昌五强调，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适用于中国历史，是可以肯定的。那种把第三世界的国家和地区千差万别的历史情况统统塞进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去的作法，未必符合马克思主义<sup>④</sup>。胡钟达则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东方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虽然也包括当时的“中华帝国”，但并不符合中国的历史实际。在西周、春秋时代，农村公社的组织相当普遍地存在，但专制主义尚未形成；到秦汉以后，专制主义的统治虽已确立，但农村公社的组织在汉族聚居区则已基本瓦解。一九二八年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土地问题决议案》，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具体内容同中国实际情况不符，否认“现代中国社会经济制度以及农村经济完全是从亚洲式生产方式进于资

① 《从广义政治经济学看历史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本主义之过渡的制度”，是完全正确的<sup>①</sup>。与此相反，吴大琨认为，中国是一个“亚细亚式的国家”。按照他的研究，中国应该是和埃及、巴比伦等国家一样属于同一类型的古代东方国家，即亚细亚式的古代东方国家。而且，从世界史上看，建立在青铜器时代的古代东方国家能够在进入铁器时代以后发生变革，转变成为一个亚细亚式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中国实在还是一个稀有的典型。所以，中国的历史发展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发展，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最好例证<sup>②</sup>。庞卓恒、高仲君的观点与此相似。他们认为，“中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故乡之一。”从春秋战国以后，直到西方殖民主义入侵之时，中国这样一个具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特征的基本社会结构，的确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sup>③</sup>。在这方面，吴大琨、庞卓恒等人都明确地与国外某些学者所散布的“理论”划清了界限。吴大琨指出，确实有一些反动派利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来为帝国主义侵略落后国家作辩护，对此必须加以批判、反击。但我们不能因此否定马克思本人在科学意义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历史事实已经证明，即使象中国这样一个古老的、典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家，只要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也可以在较短的历史时间里走上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庞卓恒等认为，认识到中国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故乡之一，可以促使我们从中国的具体历史实际出发，全面地研究亚

---

① 《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从广义政治经济学看历史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几个问题的商榷》，《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细亚生产方式的积极面和消极面。

与此同时，近年来，不少同志对运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探讨和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一些重大问题很感兴趣，提出了一些有启发性的见解。王玉哲提出，讲中国历史虽不能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硬套，但它对研究中国史是可以起到启发作用的。例如卜辞的“众”，很象马克思说的公社成员，那么，商代是不是就象恩格斯说的“古代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呢？但是，他不同意西周井田制是农村公社的说法，理由是，井田制中份地的分配权掌握在各级领主手中<sup>①</sup>。林甘泉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一文中说，如果中国也具备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一些特征的话，那就是西周奴隶社会。他认为，西周的井田制就是一种农村公社所有制，而且具有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和奴隶主土地国有制的双重形态。赵俎生认为，就中国历史看，亚细亚生产方式这种特定的经济形式仅仅指的是农村公社，但他也不同意把农村公社无限地延伸下去。因为土地私有制很早就合法化这一历史事实，有可能使中国历史上的“亚细亚”遗存，与其他东方诸国出现一定的差距，使这种遗存的强度不是那么强，寿命不是那么长，以至象印度一样，一直延长到十九世纪<sup>②</sup>。由于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性质认识各异，在以此解释中国古代历史的某些重大问题方面，看法也就很不一致，井田制只是其中之一。限于篇幅，这里就不能一一介绍了。

---

①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遗存》，《文史哲》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从当前的趋势来看，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正方兴未艾。近年来，《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曾撰文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个不成其为问题的问题。但绝大多数同志却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认为，近年来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相当活跃，持不同看法的大有人在。在国际上，有些看法乃是实质性的分歧。因此，深入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和讨论是必要的，它将使我们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全面，从而有助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理论。同时，它对于第三世界各国的革命实践和发展前途，也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和讨论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为了使这一研究和讨论得以健康的发展，大家还提出了一些建议：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双百方针，发扬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精神；要完整地 and 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不断以最新的科学成果来丰富和发展这个理论。与此同时，要关心国外的有关研究，对于利用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对我国历史和现实进行歪曲和攻击的各种谬论，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和驳斥。

# 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 分期讨论三十年

田居俭

## 一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广义地讲，包括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期以及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两大问题。关于前者，史学界一般没有太大的分歧，大都认为原始社会至夏朝初年结束，奴隶社会便由此开始。论者多用《礼记·礼运》关于“大同”与“小康”的概括为主要依据进行论述，认为“天下为公”，“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身也，不必为己”，“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的“大同”是原始社会；“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的“小康”为奴隶社会。“大同”和“小康”是中国原始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分界线。关于后者，史家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此，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狭义地讲，通常又多指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特别是奴隶社会何时结束、封建社会何时开始的问题。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从形式上看，似乎仅仅是两种社会制度断限的时间问题。实际不然，它包含了有关奴隶社会和封

建社会一系列重要的史学理论问题，诸如：奴隶社会形成的条件，中国奴隶社会的特点，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基本区别，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如何起作用，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标志，中国从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具体途径，等等。<sup>①</sup>

正确解决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不仅可以揭示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特点和客观规律，直接推动中国古代史（包括通史、断代史、专题史）的研究和教学，而且有助于中国古代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军事学、文学、教育学、社会学和考古学等学科的研究，所以，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遂成为中国史学界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界普遍关注和力求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 二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假如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那场“中国社会史论战”算起，至今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然而，当年那场讨论，严格地说，还算不上真正的学术讨论，因为它是和关系中国革命性质、任务、动力、前途的政治论战紧密交织在一起的。由于国民党反动派豢养的御用文人和各种伪马克思主义流派的掣肘，使得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不得不把主要精力用于批驳形形色色的反革命舆论上，因而不能全力以赴从学术上进行科学的研讨。所以说，对这个问题真正从学术角度开展广泛的讨论，还是全国解放后三十多年的事情。

<sup>①</sup> 江泉：《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中的几个理论问题》，《学习》一九五七年第七期。



当我们对这三十年的讨论进行历史回顾时，理所当然地要首先提到卓越的无产阶级文化战士、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郭沫若。他是这场讨论的发动者和积极参加者。他以具有创见的史学论文，适时地把讨论逐步引向深入。

这场讨论，最初是从殷周的人殉开始的。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光明日报·学术》发表了参加河南安阳殷墟发掘的郭宝钧所写的《记殷周殉人之史实》。文章在披露殷代大规模殉葬的史实以后说，“这一段史实，对于古代史研究，究竟能说明何事，所殉之人，是否皆奴隶，是否皆从事生产之奴隶，作者未敢进一步推断”。还说，“殷代而后，此风稍戢”，西周墓葬，“较之殷代，所差远甚”。郭沫若读过此文，两天之后，便在《光明日报》发表《读了〈记殷周殉人之史实〉》，指出“这些毫无人身自由，甚至连保全首领的自由都没有的殉葬者，除掉可能有少数近亲者之外，必然是一大群奴隶”，“因此，这一段史实，正说明殷代是奴隶社会”。同时又指出，周代殉葬之风，比之殷代，未尝“稍戢”，所以，“殷、周都是奴隶社会”。

郭沫若的上述见解，很快就在史学界引起了反响，而且相当强烈。赞同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论者根据殷墟大量殉人的史实，或论证殷代为发达的奴隶制；或阐述殷代奴隶制并不发达，基本上还停留在家长奴隶制阶段，因为农业生产没有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力的价值尚未被发现；或从殷、周殉人数量的多少进行比较，判断殷、周社会性质的不同。通过这次争论，史学界大体上统一了看法，认为殷代是奴隶社会。但对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在看法上产生了分歧，有的论者主张是封建社会，有的论者主张是奴隶社会，遂使“西周封建说”和

“战国封建说”显露端倪并初步交锋。

在争论中，郭沫若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五日《光明日报》又发表了《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在该文中，他除了再论殷代殉人的身份外，着重论述了殷、周生产者的身份，指出甲骨文中的“众”或“众人”以及《诗经》中的“众人”（周初金文称“庶人”），“就是从事农耕的生产奴隶”，由此又引起了从生产者身份入手探讨西周社会性质的新争论。持不同看法的论者，或直接用中国古代文献材料证明“众”或“众人”并非奴隶而是农奴，或通过“众”或“众人”与希腊斯巴达的“黑劳士”对比，印证其身份为农奴，进一步论证“周代不是奴隶社会”<sup>①</sup>。郭沫若针对商榷者的质疑，相继写了《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和《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sup>②</sup>两文进行答辩，重申自己的看法，从而促进了“西周封建说”同“战国封建说”的争鸣。

一九五二年，郭沫若发表了重要史学论文《奴隶制时代》，他依据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关于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性质和区别的论断，运用丰富的文献资料和考古发掘材料，系统地阐述了“殷代是奴隶制”、“西周也是奴隶社会”、“奴隶制下限在春秋与战国之交”、“西汉不是奴隶社会”等问题，充实和完善了自己提出的“战国封建说”。关于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断限时间，他明确指出，“依据《史记》，把绝对的年代定在周元王元年，即公元前四七五年。在

---

① 王玉哲：《两周社会形态的检讨》，《历史教学》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一期；王毓铨：《周代不是奴隶社会》，《新建设》一九五一年第四卷第五期。

② 《新建设》一九五一年第四卷第四、五期。

此之前的春秋作为奴隶社会的末期，在这之后的战国作为封建制的初期。”“战国封建说”的确立，无疑对“西周封建说”立论的深化起了触媒作用，同时也对持有其他看法的论者参加讨论起了动员作用。如果说，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在此以前多是集中于西周社会性质，基本上限于“西周封建说”与“战国封建说”的两军对垒；那末，从此以后，争论的范围便扩展到春秋、战国以及秦、汉的社会性质，于是，“秦汉封建说”和“魏晋封建说”便应运而生并作为两支劲旅卷入了这场争论。<sup>①</sup>

一九五四年八月和一九五五年三月，尚钺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范文澜著的《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先后问世。这两部通史著作的出版，把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又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史学界结合对两书的评论，就中国古代史分期的标准，中国奴隶社会的基本特征，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古代东方社会的特点，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变革与社会性质，两汉的奴婢与社会性质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争论，到一九五六年上半年，从广度到深度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

一九五六年下半年，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一度趋向平缓，但由于郭沫若就这场讨论中的两个关键问题，即铁器的出现和使用怎样划时代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汉代政权究竟建

---

① 关于这两说可参考黄子通、夏甄陶：《春秋战国时代的奴隶制》，载《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侯外庐：《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载《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八期；王恩治、杜文凯、王汝丰：《关于两汉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载《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王仲华：《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的形成》，载《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三、四、五期。

立在哪种所有制基础上，相继发表了《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和《汉代政权严重打击奴隶主》<sup>①</sup>，重申“战国封建说”再次引起争论。郭沫若归纳研究了一些驳难文章，写出了《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sup>②</sup>进行答辩，使得讨论又趋活跃。截至是时为止，全国各地报刊发表了数以百计、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历史研究》编辑部从中选择四十二篇有代表性的、不同观点的文章汇编成集，冠以《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选集》和《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书名，先后由三联书店出版。

一九五九年三月，郭沫若应中国历史编写小组的邀请，就中国古代史研究问题发表谈话。这次谈话的文字记录稿，后以《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为题，刊于《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六期上。郭沫若在谈话中强调：“我的基本见解，现在仍未改变。因为近些年来还没有发现新的反证，所以我还是保留着原来的意见。”为此，他着重阐述了两个问题，一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基本特征，另一是中国古代史分期的标准。其中，包括了对家内奴隶制、农村公社的残留与变化、奴隶身分的演变、种族奴隶、井田的实质及崩溃的原因、社会变革与阶级斗争的关系、土地私有制的形成和城市经济繁荣等问题的看法。郭沫若在谈话中论及的两大问题，可以看作是对史学界在五十年代就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争论内容的概括。

六十年代初期，史学界继续对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进行讨论，不过在方式上有所变化，由全国性的争鸣转向了区域性的

---

① 一九五六年九月八日、十二月六日《人民日报》。

② 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人民日报》。

辩论，如上海、中南五省、东北三省先后召开了专题讨论会。与此同时，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上持不同观点的各家，结合编写通史（如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从理论阐述到史料解释等方面，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各自的观点，从而扎扎实实地把这个问题的讨论向前推进了一步。

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百家争鸣”方针，严禁学术自由讨论，蛮横无理地把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划为“禁区”，致使自五十年代之初开始的讨论被迫中断。在此期间，尽管郭沫若一度冲破阻力，在一九七二年第七期《红旗》上发表了《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试图再次引起讨论，但限于当时万籁俱寂的政治形势，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然而，“抽刀断水水更流”。“四人帮”的倒行逆施，并没有阻止住史学工作者对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研究。一九七八年十月，在粉碎“四人帮”两周年的日子里，《历史研究》杂志社和《社会科学战线》杂志社，在吉林省长春市联合召开了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学术讨论会。来自十五个省、市的八十六名代表，在会上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持各种不同主张的论者，彼此之间进行富有诚意的争鸣和切磋，恢复和发扬了“实事求是，力戒空谈”的优良学风。在这次讨论会的推动下，自一九七九年开始，各地报刊陆续发表了许多文章，使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在以往的基础上又更深入地开展起来。

### 三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

代，尽管文章很多，说法不一，但综其荦荦大者不外有四家，即“西周封建说”、“战国封建说”、“西汉封建说”和“魏晋封建说”。倘若“析产立户”，还可划出四家，即“春秋封建说”、“秦统一封建说”、“东汉封建说”和“东晋封建说”。现依上述各家断定中国古代史分期时间的先后为序，就其主要旨分别介绍如次。

#### 甲、西周封建说

此说以范文澜为代表。主张此说的还有翦伯赞、杨向奎、徐中舒、王玉哲、王亚南、束世澂、李埏等<sup>①</sup>。

范文澜在《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sup>②</sup>一文中专立一节，论述“初期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他认为，“一个社会的性质是由当时处于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即基本的所有制来决定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

范文澜主张西周是封建社会的主要根据，有如下几点：

其一，殷代有大批的人被用于殉葬和祭祀，周代则不然，祭祀不用人，殉葬也是特例，据考古工作者发掘的一百六十五

---

① 上述诸人的代表性著述为，翦伯赞：《中国史纲》第一卷第一编第一章第三节，五十年代出版社一九四三年出版；杨向奎：《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文史哲》一九五二年第五期；徐中舒：《论西周是封建社会》，《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五期；王玉哲：《有关西周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五期；王亚南：《西周领主经济封建社会的形成及“亚细亚生产方式”诸特点在地主经济封建社会的残留》，详见《中国地主经济封建制度论纲》，华东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束世澂：《关于西周封建制形成的若干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一期；李埏等：《试论殷商奴隶制向西周封建制的过渡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六一年第三期。

②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一九五四年第一集。

殷周墓考察，仅仅发现三个墓里有六人殉葬。因此，殷、周两代社会性质有异。<sup>①</sup>

其二，从生产资料占有者和生产工作者的相互关系上看，周初大分封，就是自天子、诸侯以至采邑主等大小土地所有者，向农奴（主要的）和自由民身分的农民（次要的）征收地租，表现了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权形态，体现了农民对土地所有者的人身隶属关系。这种关系，便是封建生产关系。

其三，从《诗经》《周颂·臣工》关于“命我众人，庀乃钱镈，奄观铎艾”和《小雅·大田》关于“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记载分析，西周的生产者有了自己的劳动工具和实际上属于自己的土地；从《周颂·良耜》关于“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饷伊黍”和《孟子·滕文公上》关于农人“死徙无出乡”的记载分析，西周的生产者还有自己的经济同时又被生产资料占有者附着在土地上，他们用一部分时间在自己使用的土地（私田）上从事生产，用另一部分时间在领主的土地（公田）上从事生产。

其四，公田、私田和分封，构成了西周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度。这个经济基础的最重要的上层建筑就是宗法制度。宗法制度的基本精神是以宗子为中心，按血统关系的远近来区别亲疏贵贱，从而规定出无可改变的等级制度。宗法制度对贵族领主来说是一种加强统治的组织力量，对农夫来说也是一种组织力量，它是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支柱。

## 乙、春秋封建说

---

<sup>①</sup> 一九五四年《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再版时，作者将《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纳入《绪言》第二部分，在论述第六点《初期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时，不再强调这一根据，而将其删掉。

此说以李亚农为代表。赞同此说的尚有唐兰、祝瑞开、吴慧等。<sup>①</sup>

李亚农在《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西周与东周》<sup>②</sup>等历史著作中，以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关于“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的论断为依据，反复论述了他的主张。

李亚农认为，中国的奴隶社会，在周灭殷之后，存续了将近三百年。经过“成康之世”的黄金时代，到西周末期的厉王时期，进入了灭亡阶段。究其原因，是氏族组织和军事组织，加上农奴制和铁制生产工具，以及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使中国的封建制社会从西周末期的奴隶制社会中一步一步地蜕变出来。厉王由于积年虐政，被暴动的奴隶群起驱逐。宣王继位，为了稳定统治，实行“不籍千亩”、“料民于太原”两项重大改革，废止奴隶制生产，将大片土地分割成无数小块交给奴隶自行耕种，奴隶主不再监督生产而坐享其成。于是，奴隶主蜕变成封建领主，奴隶蜕变成农奴，奴隶制转入封建制，从周宣王以后，中国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到了春秋时期，封建社会的特征愈加明显。诸如，封建领

---

① 上述诸人的观点阐述见，逯立达：《唐兰论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光明日报》；唐兰：《春秋战国是封建割据时代》，《中华文史论丛》第三辑（一九六三年）；祝瑞开：《春秋初中期齐晋楚的封建主革命》，《西北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吴慧：《西周的奴隶制及其向封建制的演变》，《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② 《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主为了剥削农民，保证地租来源，极力保护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惜施行阻碍商业发展的闭关自守政策；封建领主为了镇压农民和对抗上级封建领主，大量豢养私兵，实行封建割据，拒不缴纳职责；封建领主为了不断加强自己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地位并和其他封建领主争雄，用赏赐土地的办法换取臣下的支持和效忠，从而产生了封建等级制度和忠君思想；等等。透过这些现象可以看出，封建领主把农民束缚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就是封建社会的本质。整个春秋战国时代的光辉灿烂的文化，就是在封建制社会较高的生产力的基础上开放出来的绚丽花朵。

祝瑞开在上述原则论断的基础上具体补充说，齐、晋、楚等国在春秋时期是最先进，也是影响最大的三个国家，研究清楚这些国家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历史，对于了解我国历史是有重要意义的。

从春秋初年起，齐、晋、楚等国封建主先后通过暴力手段向奴隶主夺权，建立封建主阶级专政。但是，当时的封建主革命是软弱、有限和不彻底的；奴隶主的经济还是很强大的，政治上也拥有一定的权力。直到春秋中期，齐景公还保持着“民参其力，二入于公”的奴役关系。因此，齐桓公、晋文公、楚穆公等开创的封建变革事业，后来就由较为开明的国君（如齐顷公、晋悼公、楚平王等）继续推行；当国君转向反动时，则由大夫中新兴的封建主，如齐国的田氏，晋国的赵氏、魏氏、韩氏等“私家”积极推行和发展。经过斗争，逐步削弱、消灭了旧的贵族势力。“田氏代齐”、“三家分晋”就是封建制胜利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的标志。各国实行“相地而衰征”、“初税亩”、“初租禾”等变革，则是封建制剥削方式的“税”，

战胜奴隶制剥削方式的“籍”、承认农奴对份地占有的标志。春秋初中期，齐、晋、楚的“霸业”则是胜利了的封建制在这些国家政治、经济和军事上的反映。

### 丙、战国封建说

此说在国内比较流行，大、中学的历史教学都曾采用此说。郭沫若是此说的代表。赞同此说的有杨宽、吴大琨、白寿彝、田昌五等。<sup>①</sup>

郭沫若在《奴隶制时代》中指出，判断一个社会是否是封建社会，关键在于“抓住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这个主要矛盾，而且特别是地主阶级这个矛盾方面。如果在某一个历史时期中，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还不存在，那么那个时期的社会便根本不能是封建社会。”根据这个原则，他认为“春秋和战国是划然不同的两个时代”，“中国古代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交替，是在春秋与战国之交”。

郭沫若是从下述几个主要方面论证的：

第一，据《国语·齐语》关于“美金”和“恶金”的记载，他判断“试诸壤土”的“恶金”是铁。这说明，自春秋开始，农业生产已使用铁器。生产效率远超木耜、石锄的铁制农具，至战国普遍推广，它大大地提高了垦殖土地的能力，使得私田数量与日俱增，从而破坏了体现旧生产关系的井田制，招致了奴隶制的崩溃。

---

<sup>①</sup> 上述诸人的具体论述详见，杨宽：《战国时代社会性质的讨论》，《文史哲》一九五二年第五期；吴大琨：《论地租与中国历史分期及封建社会的长期阻滞性问题》，《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二期；白寿彝：《中国历史年代：一百七十万年和三千六百年》，《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六期；田昌五：《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问题》，《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第二，殷、周时代是土地国有制（即井田制），耕作土地的劳动力（奴隶）也随土地同为国有，如《诗经·小雅·北山》所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最高统治者国王（也称天子），通过分封的形式，把井田（亦曰公田）连同井田上的奴隶分配给臣下（诸侯百官），臣下对分得的井田和奴隶，最初只有享用权，没有私有权，国王可以随时收回。臣下要定期向国王（又称公家）缴纳赋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一些臣下超额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开垦井田之外的空地，成为私田。开始，私田是不向公家缴税的。后来随着私田数量的增加，私家的财富逐渐超过了公家。国王为了增加收入，被迫打破公田和私田的界限，一律按亩收税，结果，承认了臣下享用的公田成为合法私有，从而确认了土地私有制度。《春秋》鲁宣公十五年关于“初税亩”的记载，反映了具有极其重大历史意义的社会变革，它表明中国地主阶级第一次登上历史舞台并被合法承认。由于春秋中叶以前的社会没有地主阶级，所以它就不可能是封建社会，而只能是奴隶社会。

第三，随着私田的大量垦辟，私家日益富于公家，私家经济实力增强，必然要向公家提出政治要求，于是，至春秋末年，双方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和斗争。在斗争中，私家为了取得民众的支持，想方设法提高“力于农穡”的“庶人”身分，竭力把他们从低贱的奴隶地位解放出来，使之成为半自由人。社会主要生产者“庶人”身分的改变，构成了奴隶制崩溃的另一鲜明标志。

第四，战国时期各国的变革（如田氏代齐，韩、赵、魏三家分晋），不是单纯的改姓换代，而是使社会发生质变的革命。在这一变革过程中，齐、晋是采取革命的形式，主力是民

众；楚、秦、燕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改革。尽管形式有别，但各国的新政大体上具有同一的倾向，即都在不同程度上巩固了新兴的封建制。

第五，春秋战国是划然不同的两个时代，除了在经济基础和政权性质有上述的明显区别外，表现在意识形态上的变化则是：随着天子至尊地位的动摇，人格神的形象日益模糊，产生了无神论的宇宙观；随着生产者的价值、地位和身分的提高，出现了“泛爱众”的进步思想；随着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保护私有财产的观念成了新时代的特征；随着封建制的新名物的不断涌现，发生了“正名”的要求；等等。

田昌五基本上同意郭沫若的观点，但有所变动。他主张以战国时期的七国变法运动作为划分前后两个不同社会形态的界限，着重从社会经济变动，特别是土地关系的变化阐明了自己的看法。

第一，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直接依赖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高度。中国古代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基本原因，在于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让位于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在中国奴隶社会里，落后的原始生产工具决定农业生产只能实行耦耕之类的简单协作。从春秋到战国，由于铁器、畜耕，再加上施肥、人工灌溉和其它方面技术的提高，使农业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其突出表现就是个体劳动代替了协作耦耕。作为计量剥削单位，以集体耕作为基础的井田制的崩溃，表明春秋以来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个体经济的成长，而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正是封建制发展的广阔基础。

第二，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转化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通

过兼并和再分配的方式实现的，后来的土地买卖实际上也是由兼并决定的。土地兼并可以追溯到西周末年，到春秋时期更为剧烈。各诸侯国内部，各诸侯国之间，经常发生“争田”、“取田”、“夺田”、“并其室”、“分其室”等类事件，不时酿成武装冲突。这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表现。斗争结果，引起了土地关系的变动，逐渐形成了与奴隶制生产关系有本质区别的新的封建生产关系。主要表现在：一、田制方面，从以井为基本单位发展到以亩为基本单位；二、土地分配方面，以兼并为基础，出现了封建的等级授田制；三、农业劳动者的身分和地位发生了明显变动，如“隐民”（逃亡奴隶）变成了“私徒属”（封建依附农民）；四、形成了封建剥削关系（如分成租、“佃耕”、官府的赋税等）。

第三，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的原理，应以反映封建经济关系的政治变革作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分期的标准。这种变革集中表现为战国时期的七国变法运动，其中公元前四二六年魏国最先变法，公元前三一六年燕国最后变法，韩、赵、秦、齐、楚各国变法都发生在这一时期，因此，应以这一时期作为封建制在全国确立的时期。

#### 丁、秦统一封建说

主张此说的有黄子通、夏甄陶、金景芳等。

黄子通、夏甄陶在《春秋战国时代的奴隶制》<sup>①</sup>一文中指出，在春秋战国时代，由于铁制生产工具的使用，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中国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农业、手

---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

工业和商业的大分工。商业活跃起来了，金属货币和高利贷出现了，土地也变为可以买卖和抵押的私有财产了。在这种情况下，土地、金钱和大批奴隶就日益集中在富有的奴隶主的手中，小农经济日益破产，而奴隶制经济却巩固和扩大起来，扩展到一切部门。中国社会就是这样由早期的家长奴隶制进入了发达的奴隶制。

正因为中国社会在春秋战国时代进入了发达的奴隶制，才在这时出现了中国文化史上第一个光辉灿烂的时期。在春秋时期，产生了许多卓越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到战国时期，更是大兴“百家争鸣”，著述之风骤盛，哲学、文学、科学、艺术、军事学等，都发展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中国之所以成为世界文化策源地之一，其基础就是在这时奠定的。

但是，中国自春秋战国时期进入发达的奴隶制以后，奴隶制内部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奴隶制的危机跟着出现了。到战国中期以后，便开始了奴隶制的崩溃时期，封建制生产关系在渐渐成长，出现了封建地主阶级和农奴。战国末年各国的变法运动，就是封建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但当时的封建生产关系，在整个中国还没有占据统治地位。只有到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中国社会才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封建制度时期。

金景芳在《中国古代史分期商榷》（上、下）<sup>①</sup>一文中，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进行考察，认为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相比，其根本区别在于：一、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主要是井田制，即土地公有，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则是土地私有制；二、奴隶社会的政治制度是分封制，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是郡

---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三期。

县制；三、奴隶社会的意识形态是礼治，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是法治。所以，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就是从井田制、分封制和礼治向土地私有制、郡县制和法治的转变。从这三个方面具体考察，他得出的结论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使黔首自实田”，标志着土地私有制取代井田制；“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标志着郡县制取代分封制；“焚诗书，阬术士”、“以吏为师”，标志着法家思想取代儒家思想。因此，可以说，自秦始皇统一六国，中国跨入了封建社会。

为了阐明上述观点，他又引证清人恽敬在《三代因革论》中的两段话：“夫五霸，更三王者也；七雄，更五霸者也；秦兼四海，一切皆扫除之，又更七雄者也。”“是故秦者，古今之界也。自秦以前，朝野上下所行者，皆三代之制也；自秦以后，朝野上下所行者，皆非三代之制也。”<sup>①</sup>并以此为线索论述了中国奴隶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一、三王时期即夏、商、西周时期，此时为奴隶社会的上升时期。具体言之，夏代有过渡性质，商完成了过渡，至西周达到全盛。二、五霸时期即春秋时期，此时为奴隶社会的衰落时期，作为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依然是奴隶主阶级。三、七雄时期即战国时期，此时为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时期，当时各国的变法实际均是封建化运动，尽管时间有迟早、规模有大小、程度有深浅，但都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经过反复、激烈的斗争，最后到秦始皇统一中国才底于完成。

#### 戊、西汉封建说

---

<sup>①</sup> 《大云山房文稿》。

主张此说的，在五十年代有侯外庐，近年有赵锡元。

侯外庐在《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sup>①</sup>一文中指出，确定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界线，“应该从固定形式的法典来着手分析”，研究中国社会的封建化过程及其特殊的转化路径，要特别注意中国历史上的秦汉之际，因为秦汉的制度（包括经济、政治、法律以至意识形态）为封建社会奠定了基础。他认为，从秦孝公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个别方面就有封建因素的萌芽，到秦始皇并一海内、一统皆为郡县，奴隶社会的经济构成便被封建社会的经济构成所代替，经过汉初的一系列法制形式，如叔孙通制礼、萧何立法、张苍章程等，到汉武帝的“法度”，封建构成才典型地完成。

侯外庐从三个方面论述了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特点：

之一，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即“男耕女织”。这种结合在商鞅变法中已有萌芽，所谓“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便是。然而明显的典型表述还是在秦汉文献（如《吕氏春秋·上农》、《管子·轻重乙》、《淮南子·主术训》等）中。至于其法典化，则在于汉代关于“食货”的定义。“食货”，即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与“食货”紧密相关的是“租调”，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剥削形态。所谓“租”，即课粟米；所谓“调”，则是输布帛。租调制的法律化也是起源于秦汉，并在汉代取得了更固定的形式。

之二，秦汉土地所有制的支配形式是土地国有制，皇帝是最高土地所有者。在秦始皇时，已有“六合之内，皇帝之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八期。



土”的法律规定。在汉代，握有土地占有权的是封建贵族与豪强地主。前者是在军事体制的影响下产生的，此种制度可溯源于秦的法令；后者系由六国旧贵族转化而来，相当于身分性地主，他们的土地占有权在法律上是受限制的。汉代“专地盗土”的科条和户口组织的法令即意味着这一形式的法典化。

之三，秦汉的直接生产者主要是作为编户齐民的小农，奴婢仅是残余。秦时土断人户、缘人居土的郡县制的推广，意味着小农经济在逐渐形成，而秦汉社会的领民户口制的确立，更意味着农民对领主的封建隶属，汉代的“户律”即为此种封建隶属关系更进一步的法典化。

赵锡元在《试论中国奴隶制形成和消亡的具体途径》<sup>①</sup>一文中，从分析奴隶制形成和消亡的途径入手来说明中国古代封建化的道路。

他认为，夏、商、周三代都是父权制社会。父权制阶段是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在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极不发达的条件下，掌握“一切有余的生活资料”的父权制的家族长，是否从生产领域里完全摆脱出来，组成一个“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的“真正的社会寄生虫阶级”，是社会正式进入奴隶制的标志。整个夏代四百多年，反映了这一过渡时期的特征。商代六百多年，基本上完成了这一社会的质变过程。从盘庚迁殷，经武丁到祖甲，约一个半世纪，是商代社会急剧变化的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族实力日益雄厚，超过了周围其他部落首先跨入“文明时代的门槛”，奴隶劳动的比重在

---

<sup>①</sup> 《吉林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

社会生产中不断增长，奴隶的使用价值与日俱增，杀祭和杀殉之风也由盛转衰。这些都说明商王从父权制的家族长向奴隶制国家的专制君主地位的转变，迈出了有决定意义的一步。至此，中国历史又翻开了新的一页。商代后期，奴隶制经济虽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奴隶制的残暴性却得到了充分地表现，最后的归结便是纣王的暴虐。于是，周武王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扮演了解放者的角色。西周的统治，自周公东征平定管蔡叛乱、封诸侯建同姓以后，社会才开始发生根本质变的过程。但由于建国仓促，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保留有大量原始社会的父家长制特色。

西周初年，由于军事征服而形成的周人对全国的统治，征服者与被征服者、“国”与“野”的界限十分严格。到西周末，由于国内征服者民族自身阶级关系的变化，矛盾斗争渐趋尖锐，征服者与被征服者、“国”与“野”的对立逐渐缓和。春秋以后，社会上的阶级分野日益混乱并开始重新组合，不论是“国”还是野，都不再以民族而以财富和社会地位来划分阶级了。这种变化表明，具有早期奴隶制特征的中国古代社会已经走到尽头，它在向前发展的出路有二：或朝高度发展的奴隶制前进，或转道跨入封建制。由旧贵族中失去权力的在野派或下层、军功贵族以及工商或庶人中涌现出的富有者组成的“新的财富贵族”，企图用刺激生产力发展的办法，使自己掌握雄厚的物质力量，并凭借它把广大破产的民众抛进奴隶队伍，从而把奴隶制推向更高的阶段。这就是春秋战国时期法家进行改革的历史背景。

先秦法家，理论最完备的莫过于韩非，变法最有成效的莫过于商鞅。但从历史记载的商鞅两次变法和《商君书》等资料

来看，都是为了发展奴隶制。但事与愿违，由于变法承认土地私有权，结果造就了大量个体农民，给奴隶制准备了掘墓人，“重农抑商”政策，又堵塞了奴隶制进一步发展的道路。秦始皇统一后，虽然令“黔首自实田”，把土地私有制扩大到全国范围，说明这个政权有适应封建经济基础的一面，但也暴露了代表奴隶主阶级残暴本性的一面，造成了几十万乃至上百万的犯罪奴隶。秦末农民大起义使得秦“二世而亡”，堵塞了奴隶制进一步发展的道路，但胜利成果却为地主阶级所篡夺。汉初，刘邦“除秦苛法”，实行“无为”政治，意味着西汉政权按照封建经济基础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惠帝、文帝、景帝时期继续实行减免赋税和徭役政策，积极扶植地主阶级；武帝时期又实行铸钱和盐铁国营以及“告缗”政策，进一步限制和打击工商奴隶主，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把经过改造的儒学变成适合封建制度的意识形态，从而全面地确立了封建制度。

### 己、东汉封建说

此说最初是由周谷城提出的。近年来主张此说的有郑昌淦。

周谷城在《中国奴隶社会论》<sup>①</sup>一文中论述道，一个社会究竟要具备一些什么条件，才算奴隶社会？照恩格斯的著作看，首先是农耕与畜牧的分工，接着是农耕、畜牧与手工业的分工，最后便是农耕、畜牧、手工业等与商业的分工。商人阶级独立出现之日，便是奴隶社会成熟之时。在成熟的奴隶社会里，金属工具通行，生产空前进步，奴隶与奴隶主两大阶级尖锐对立，镇压阶级反抗的国家机器强固，城市文明兴起，有闲

<sup>①</sup>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文汇报》。

阶级出现,文艺艺术与学术思想空前发达。这些因素在中国历史上的演进,是从夏殷之际开始,到王莽篡汉颇成一个完整段落。

奴隶社会的奴隶主有两大类:一是贵族奴隶主,是打仗获胜,以战败者为奴,渐渐成长起来的;二是工商奴隶主,是营业获利,以负债者为奴,渐渐成长起来的。中国古史,自夏殷之际到王莽篡汉,可以周平王东迁为界,勉强划为前后两期:前期殷周时代,贵族奴隶主占优势;后期战国秦汉时代,工商奴隶主占优势。

中国奴隶社会阶段,何以一定要把秦汉帝国包括进去,计算到西汉末叶为止呢?一则秦汉时代,奴隶主势力还很强大,如秦帝国几乎完全为工商奴隶主所支配。二则王莽篡汉之时,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王莽改革的壮举,尚包括更奴婢为私属,可见当时用奴风气之盛。三则由全局看部分,把秦汉归入奴隶制阶段较为正确。古代埃及、亚述、波斯、印度、罗马等帝国,无不是征服许多部族或国家扩大而成。这些帝国方盛之时,无不是奴隶社会全盛时代。秦汉帝国与这些帝国同一系列,其内容断不会相差很远。

郑昌淦在《井田制的破坏和农民的分化》<sup>①</sup>一文中,提出并论证了一个与中国古代史分期关系极大的问题,即井田制的破坏与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是标志着奴隶制的崩溃,还是体现了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

他认为,商鞅变法“废井田,制阡陌”,“民得买卖”,只是促使了秦国家长制家庭公社的瓦解,促进了土地私有化,并没有使奴隶获得解放,从变法条文看,丝毫没有放免奴隶的迹象,因此,井田制的破坏和私有土地制的出现,并不意味着

---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奴隶制的崩溃，相反倒加速了平民的分化，进一步发展了奴隶制。秦国是如此，早在商鞅变法前的鲁、赵、魏、齐等国也是如此。所以，在商鞅变法后三十年左右，孟轲游历东方各国，目睹小农捉襟见肘的经济状况，才发出“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养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的感叹。自此以后至西汉，由于商品交换日益发展，贫富差别愈加悬殊，再加上赋税徭役不断加重，农民越发穷苦不堪。于是，有越来越多的负债破产的农民，“卖田宅”，“嫁妻卖子”，或“自卖为人奴婢”，也有被“人所略卖为奴”。因此，“与牛马同栏”的奴隶市场“繁荣”起来，奴隶制大大向前发展了。

西汉末年爆发的以赤眉、绿林以及铜马为代表的奴隶、农民（面临沦为奴隶威胁的破产农民）大起义，沉重打击并瓦解了奴隶制。东汉初，刘秀建立政权不久，便接连发布了十二道将奴隶“免为庶人”的诏令，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体现了封建国家的新法律。封建制度虽然确立于东汉，但封建生产关系在战国时期就已东鳞西爪地出现，至西汉末年则获得普遍发展，史称“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实什税五”，即用强制手段，将丧失土地的农民束缚于地主土地上，迫使他们耕种交租，从而形成了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民。东汉以后，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便逐渐居于支配地位。

#### 庚、魏晋封建说

提出此说的是尚钺<sup>①</sup>，较早系统论述此说的是王仲荦，赞

---

<sup>①</sup> 尚钺在其主编的《中国历史纲要》（一九五四年版）中最先提出此说，其后在《如何理解历史人物、事件和现象》、《关于古代史分期问题》两文中重申这一看法，这两篇文章分别刊于《教学与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同此说的还有何兹全、王思治、日知、赵俣生<sup>①</sup>等。

王仲荦在其长篇史学论文《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瓦解及封建关系的形成问题》中指出，“封建的生产方式，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应该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因此，他认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在魏晋开始，而从夏殷一直到东汉，都是奴隶社会。”在考察封建制出现的时候，他特别重视农奴阶级的产生，因为他主张“农奴阶级的确立过程，也就是封建制度形成的过程。”

对于上述基本观点，王仲荦是这样进行论证的：

第一，从夏到战国，农村公社和未获得发展的原始奴隶制同时并存，农村公社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较低，公社成员劳动的目的主要在于保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族乃至公社的生存，而不在于创造价值，因此，商品货币关系很不发达，私有财产和私有奴隶也不发达，奴隶劳动没有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基础。

第二，从战国初叶到东汉帝国崩溃，农村公社瓦解，较发展的奴隶制开始占统治地位，它在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商品生产的可能性，所以出现了秦汉的统一大帝国。统一的帝国又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培育了商人阶级和高利贷资本。至两汉，在农业、手工业领域中普遍使用奴隶劳动，奴隶主、商人、高

---

① 上述诸家的代表性著述为，何兹全：《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文史哲》一九五六年第八期；《汉魏之际封建说》，《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王思治：《再论汉代是奴隶社会》、《三论汉代是奴隶社会》，《两汉社会性质问题及其他》，三联书店一九八〇年版。日知：《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关键何在？》，《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八期。赵俣生：《从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角度来谈我国古史的分期》，《兰州大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利贷者三位一体独特地结合起来，控制着实际生产。

第三，自西汉武帝开始，因“流民”的大量出现，使奴隶制面临总危机；到东汉桓、灵二帝时，更因“流民”的空前增加而把帝国推向总崩溃。黄巾、黑山、白波等农民大暴动，埋葬了奴隶制帝国，引起了封建关系的急剧发展，旧的奴隶与奴隶主的生产关系，不得不让位于新的依附农民（实际上是农奴）与封建主的生产关系，至魏晋时期进入了封建制。

第四，魏晋时期的封建土地所有主，有从帝国中央集权机关的官僚体系中派生出来的世家大族，有从商人阶级方面转化来的地方豪强，这两者都带有浓厚的父家长色彩。受他们压迫剥削的则是依附农民“部曲”、“佃客”。这两个阶级构成了封建社会初期的基本阶级。封建主用封建地租的形式占有依附农民的剩余劳动，它往往包括“部曲”、“佃客”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还包括大部必要劳动。封建主用超经济的强制来实现封建剥削，把“部曲”、“佃客”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因此，这一时期的基本矛盾是封建土地所有者同依附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

第五，魏晋之际虽然已是封建社会，但是封建制度的优越性，并不是立即显露出来的，而是经过二三百年左右的时间，到南北朝时期才显露出来。具体言之，即南朝于晋宋之际，北朝于东魏北齐之际。封建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力，在此基础上获得充分发展以后，中国历史上才出现了南北统一、文化灿烂、国力鼎盛的隋唐大帝国。

何兹全的《汉魏之际封建说》一文，是从剖析了中国奴隶社会经历的几个阶段入手谈中国古代史分期的。他认为：一、西周春秋是古代奴隶制社会的前期，也可以说是原始公社解体

到发达的奴隶社会的过渡时期。二、战国秦汉是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发展时期，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在整个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繁荣的小农经济普遍存在并且构成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三、汉魏之际，是中国社会由古代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时期。对于后一时期，他从战国秦汉到魏晋南北朝社会变化的几条主线进行了如下说明：

第一，由城市交换经济到农村自然经济。战国时期，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全国各地出现了许多既是政治中心、又是经济中心的城市，一直到东汉后期还都大体上保持着繁荣。经过汉魏之际的战乱，战国以来繁荣的城市经济遭到毁灭性的破坏，继之又是五胡十六国时期的混乱，到北朝时期，大河南北中原地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取代了昔日的城市交换经济。

第二，由自由民、奴隶到部曲、客。战国秦汉时代的劳动人民主要是编户齐民（即自由民）和奴隶，他们身分的转化，主要形式是从自由编户齐民转化为奴隶，或由奴隶转化为自由编户齐民。魏晋南北朝时期劳动人民的身分突出的是依附民，既不是奴隶，也不是自由民，而是半自由的。依附民有各种名称，主要是部曲、客。这一时期劳动人民的身分转化，是自由民和奴隶都向中间趋，即向部曲、客依附民上转化。

第三，由土地兼并到人口争夺。战国秦汉时期社会问题的集中表现是土地兼并，小农在国家租税徭役的威逼和商人地主的剥削下不断破产，土地日益集中在大商人、官僚、地主手里。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人口减少、土地荒芜等原因，劳动力的争夺超过了土地兼并，因为掌握了户口，就等于掌握了财富、武力、政治地位和权力，所以人口的争夺，充满了魏晋南



北朝史籍。

第四，从流民到地著。流民是汉代的严重问题，从西汉文帝时起到东汉后期流民一直不断。政府靠经济外的强制使流民回到土地上来，是谓“地著”，这个问题到魏晋南北朝才得以解决。

以上四个方面的变化，说明了汉魏之际是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转化。

#### 辛、东晋封建说

梁作干主张此说。他应用中外历史比较研究方法，考察了古代中国和地中海地区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后，得出如下结论：西晋和西罗马灭亡是世界历史的重大转折点。

梁作干在《世界历史的重大转折点：西晋帝国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sup>①</sup>一文中指出，公元四至五世纪，世界政治局面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其变化原因之一，就是三世纪以来日益增强的席卷亚洲中部和欧洲中南部的“民族大迁移”运动。这次“民族大迁移”的结果，在东方是西晋帝国的没落，在西方则是西罗马帝国的覆灭。

古代中国经济发展的道路，自三代以降迄于西汉，是直线上升的；自东汉中叶以后历于魏晋，突然直线下降——这种下降而且具有全面的、长期的和根本的性质；自西晋灭亡以后，才可能出现、而且确实也出现了缓慢而稳步的恢复和发展过程。自此以下，历五胡十六国、北朝、隋以至唐中叶，经济发展水平才大体恢复到西汉盛时或略有超过；自唐中叶历五代十国、宋、元、明、清至鸦片战争以前，则是新的经济上升时

---

<sup>①</sup> 《暨南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期。上述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与地中海地区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时间上也是大体相同的。地中海地区的文明史开始于公元前第四世纪的古代埃及和西亚早期国家的兴起，其后是希腊和罗马古典文明的产生。整个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到公元一、二世纪的罗马帝国时期发展到了顶点。接着就象东方的汉晋帝国从东汉末叶以后开始衰落那样，从二世纪末、特别是从三世纪初开始，也不可挽回地出现了长期的经济和文化衰落的局面。只是在蛮族入侵和西罗马帝国覆灭以后，才走上了缓慢恢复和发展的道路。直到十世纪以后，又重新开始新的经济和文化上升时期。

在中国，由于私有财产关系、奴隶占有制关系无限制发展的结果，导致了司马迁所说的“物极而衰”。这种形态的财产关系（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于是，开始出现了社会危机，限田、限奴的改良措施，被财产占有者阶级的某些代表人物提上了日程。自东汉末叶以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已经走到了绝境，愈来愈腐朽的古典财产关系的继续存在和垂死挣扎，致使生产直线下降和商品经济衰退。在魏晋时期，一切社会疾病的征候都达到了顶点，只有通过国内各族被压迫人民的起义和胡族（蛮族）的入侵，才能打破这种绝境。西晋帝国的灭亡，为新的财产关系的成长，为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开辟了道路。这正如日耳曼人之入侵罗马“给垂死的欧洲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一样，中国历史上的“五胡乱华”也使陷入了绝境的汉晋社会恢复了生气。因此，西晋帝国的灭亡无疑是中国古代历史的转折点，它应成为划分古代中国和中世纪中国，即奴隶占有制时代的中国和封建主义时代的中国的分界线。从全世界范围来看，西晋帝国和西罗马帝国

的灭亡就成为世界历史的重大转折点：古典的古代结束了，中世纪的曙光正在显现。世界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就是如此鲜明地呈现在人们面前。

#### 四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建国以后三十多年尽管不断取得进展，但持不同主张的各家在对根本问题的看法上，不仅没有接近的趋势，反倒有扩大的迹象。分歧意见之所以发生，主要原因在于论者对一系列重要问题理解的殊异。其中，有的是属于理论的探讨问题，有的是属于史料的诠释问题。但是，归根结蒂，还是属于理论的探讨问题。例如，什么是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的标准，或者说封建制的确立以什么为标志？对于这个问题，各家的看法向来大相径庭，有的主张“由当时处于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即基本的所有制来决定”，具体言之，“封建土地所有制”要以“封建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者”来决定；有的认为关键在于“抓住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这个主要矛盾，而且特别是地主阶级这个矛盾方面”，如果“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不存在，社会便“根本不能是封建社会”；有的强调要考察“从井田制、分封制和礼治向土地私有制、郡县制和法治的转变”；有的主张要侧重研究“农奴阶级的确立过程”，因为这个过程“就是封建制度形成的过程”，等等。很明显，这种争论是属于理论的探讨。又例如，关于西周社会主要生产者“庶人”和“民”的身分（或曰阶级属性）问题，主张西周封建说的论者，大都认为是隶属于封建领主的农奴或尚未脱离家族公社（或者农村公

社)的封建农民;而主张西周为奴隶社会的各家则与此相反,或认为是典型奴隶社会的奴隶,或认为是古代东方奴隶社会的农村公社成员,或认为是保留“村社”残余形态的种族奴隶或集体奴隶。从形式看,这种出入似乎是对具体史料的不同解释,实际却是如何划分农奴与奴隶区别的理论争论。因此,各家要想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加快前进的步伐,就该大力提倡完整、准确地钻研马克思主义关于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理论,并以此为指南,结合文献学、考古学、民族学等方面提供的新材料,从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状况出发,深入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对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中存在分歧的一些问题,从理论上给以创造性的阐述。在这一过程中,要注意克服教条主义,警惕生吞活剥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特别要防止机械地用外国历史的模式剪裁中国历史。

回顾建国以来史学界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再次证明了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所强调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争论。利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一种风格,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风格,另一种学派,我们认为会有害于艺术和科学的发展。艺术和科学中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艺术界科学界的自由讨论去解决,通过艺术和科学的实践去解决,而不应当采取简单的方法去解决。”以往三十多年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形势的起伏,非常自然地形成了泾渭分明的对照:什么时候认真贯彻执行了上述方针,

学派就会兴旺，争论就会热烈，学术就会进展。这从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那段最为活跃的时期可以得到证明。反之，什么时候偏离违背了上述方针，学派则将萧疏，争论则将冷落，学术则将停滞。如果利用行政力量，简单而轻率地宣布某一学派的观点为“毒草”禁止流传，则更是贻害无穷。那样做，不仅会压制史学工作者学术研究的积极性，而且会损害他们探索真理的积极性，干扰乃至破坏史学的繁荣和发展。六十年代初，把尚钺的魏晋封建说连同他的另外一些学术观点当做“修正主义”批判，产生了严重的后果，这个沉痛的教训我们应当永远引以为戒。

纵观建国后历时三十多年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尽管中间几度受挫，但是，总的趋势还是前进的。从五十年代初到八十年代初，各个学派一直都在由浅入深地丰富自己的观点；通过争论，各个学派之间的分歧也日益清楚，与此同时各个学派今后的主攻方向也愈加明确。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在“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只要广大史学工作者不断把这场讨论推向前进，中国古代史分期这一重要课题，终将获得完满解决。

# 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几种观点

瞿林东

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是中国通史研究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建国以来，我国史学工作者就这一问题发表了不少论著，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研究成果，展开了有益的讨论。从目前来看，我国史学界对于这个问题仍然存在不同的看法，讨论还将继续进行下去。本文的任务，是对于建国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作一约略的回顾。

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涉及的方面相当广泛，它同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等，都有直接的联系。本文在叙述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提到这些问题，但要对它们作比较详细的考察，则不属于本文范围。

下面，我从三个方面综述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一、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始末和意义；二、划分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的标准；三、探索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几种主要看法。

---

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内部的分期作为一个问题正式提出来，

是在五十年代的中期。

一九五四年，范文澜同志发表了《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一文<sup>①</sup>。在这篇文章里，作者用了很大的篇幅论述“汉族封建社会的分期”<sup>②</sup>，比较系统地阐明了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作者引用列宁的话并加以论证说：“‘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的否定’）；发展不是按直线式而是按所谓螺旋式进行的’<sup>③</sup>。中国封建社会正是费了三千年时间，按照螺旋式的路线在行进。”“历史走着大螺旋式和无数小螺旋式的发展路线，这就是为什么封建社会延续很久的一个基本原因。”<sup>④</sup>可见，作者提出这个问题，是要通过它来说明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向高级的螺旋式的发展过程；中国封建社会延续很久的原因，也可以由此得到说明。同年，侯外庐同志发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商兑之一》<sup>⑤</sup>一文，阐述皇族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变化，同时论到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的

---

① 一九五三年，范文澜同志的《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出版，作者为了进一步说明书中涉及的一些问题而撰成此文。初稿写于一九五四年，发表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一集。一九五五年，曾作为《绪言》刊入《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三版。一九六三年，作者又对本文作了较多的修改，刊入一九六四年出版的同书第四版。最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同志将此文收入《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四月第一版）。

② 关于“汉族封建社会的分期”的提法，未必妥当。一是自秦汉以降，即使在封建经济最发达的区域，民族构成也并不是单一的；二是有些封建皇朝的统治者本身就是少数民族。

③ 《列宁全集》第二一卷第三六页。

④ 《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四一——四二页。

⑤ 《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一期，后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一版。

问题。

继范文澜、侯外庐同志后，束世澂同志发表了长篇论文《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sup>①</sup>，把问题提得更明确了。束文指出：“我国的封建社会历史很长，朝代更换很多，好象是循环的，不论是在中学或大学的历史教学中，学生们常反映说：‘本国史学到后来越没有兴趣，老是一个王朝建立起来，起初还比较好，后来逐渐矛盾尖锐化，便产生农民大起义，推翻了这一王朝。接上来换一个新王朝，一个接一个地循环反复着，老一套。’我们知道社会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阶段是有其本质上的区别的，只拿封建社会的共同概念来解释历史过程是不够的。我们应对三千年封建社会历史，进行分期、分阶段、再细分段落的分期研究，明确指出各期、各阶段、各段落的具体内容和特征及其发展方向。这样进行教学就不会发生老一套的毛病了。‘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的研究，已成为提高本国史教学质量的基本问题。”

束文不同于范文、侯文的地方，是后者着重于从中国通史的研究工作提出这个问题，而前者则着重于从中国通史的教学工作提出这个问题。这说明，不论在研究领域，还是在教学领域，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都是一个需要认真讨论和逐步解决的问题。由于范文澜同志的文章在一九五五年作为《绪言》刊入《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第三版，束世澂同志的文章也在一九五七年收进他撰的《中国的封建社会及其分期》一书<sup>②</sup>，它们在史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

①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② 新知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三月出版。



于是，以这几篇文章为发端，我国历史学界展开了对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热烈讨论。这个讨论，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出现了第一个高潮。一些史学工作者发表了这方面的专门文章，《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历史研究》等许多报刊还刊登了有关这个问题讨论的综合报道。这期间，侯外庐同志撰写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及其由前期向后期转变的特征》<sup>①</sup>和《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纲领口号的发展》<sup>②</sup>两文，是很有价值的代表性作品。作者在前一篇文章中指出：“在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阐明的关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些普遍原理后，我们回头来看中国历史，便可能掌握解剖的武器，对中国封建社会总过程进行全面的科学的分析，从而揭开一向为封建史学和资产阶级史学所掩盖的历史的真实面貌，找出历史的发展规律。”<sup>③</sup>这里，侯外庐同志是强调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这一“武器”，“解剖”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总过程”，目的是要揭示历史的发展规律。这篇文章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唐代发生相对变化的特征，中国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等级制度及唐代等级制度的再编制，中国封建社会农民人格的隶属关系、剥削制度和地租形态及其在唐代的转变，唐代统治阶级集团内部的分野和党争等四个方面，对中国封建社会史的分期问题，提出了详尽的、周密的论证。作者在后一篇文章里写道：“中国农民从对抗贫困而要求人身权的狂暴的幻想，到反对土地特权而主张平等的理

---

① 《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上）第一——一〇七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十二月第一版。此文后来由作者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史论》。

② 《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四期，此文后来由作者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史论》。

③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一四七页。

想，是从长期斗争的经验积累而一步一步发展起来的。在人类历史上，农民用无量数鲜血写成的阶级斗争诗篇，其韵律是豪迈而铿锵的，诗篇中的阶级对抗观念是被压迫阶级解放的里程碑，诗篇中的基本思想是全人类解放史的节奏。前一个历史阶段阶级对抗的经验正是后一个历史阶段阶级对抗的发展的必要阶梯。”这些论点，中心所在是探索中国封建社会农民阶级斗争的发展过程和客观规律，是对前一篇文章的很重要的补充。总之，侯外庐同志是把划分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跟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史发展规律紧紧联系起来进行考察的。当时，还有一些论著，也强调从分期问题入手去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及其特点的看法。如百石同志在《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问题》一文<sup>①</sup>中说：“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分期，其目的就是要通过科学的历史时期的划分来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形成、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规律，并且从而掌握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这一件工作，不论从历史教学方面或是从科学研究方面来说，都是历史科学工作者目前的一项迫切任务。”陈周棠同志在《中国封建社会分期的标准问题》一文<sup>②</sup>中认为：“中国封建社会……长达二千多年，内容极为丰富，发展又极为曲折，把这段历史作出正确的分期，是有助于我们发现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各阶段之间的具体特点以及各阶段之间的相互联系。”等等。

这期间，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它的广泛性。这不仅反映在史学界的不少同志纷纷发表文章，参加讨论；而且还反映在不少大学的历史系都展

<sup>①</sup> 《理论与实践》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sup>②</sup> 《中学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开了集体讨论。如：河北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漆侠同志执笔，写成《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一文<sup>①</sup>，比较系统地阐明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又如：华南师院政史系中国史教研组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教师们都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他们对“中国封建社会分期以什么为划分的标准”问题，就提出了四种不同的看法；而对“应该划分为几个时期”的问题，则提出了六种不同的意见<sup>②</sup>。

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在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我国史学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已经引起广泛的重视并取得了相当的进展。这时期发表的一部分讨论文章，曾经提出“打破王朝体系”的主张，并把这看作是解决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前提或目的。有的文章还提出：不应当用皇朝的名称分编，也不应当把皇朝盛衰列为标题；因为那是“资产阶级唯心史观”的表现，是跟“旧的史书”没有什么区别的，等等。对于这些提法和主张，史学界是存在着不同的看法的。翦伯赞同志在《关于打破王朝体系》一文中指出：“要打破王朝体系，不是用一种简单的方法，如去掉王朝称号和它的始末等等所能解决的，而是要求史学家对中国历史上的某些带有关键性的问题进行细致的、深入的研究，并且在这种基础上再对中国历史进行全面的、综合的研究。主要的是研究中国历史上各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研究历史上各时期的阶级关系、民族关系，此外还要研究历史上

---

① 《河北大学学报》一九六一年第一期。

② 参见《华南师院政史系中国史教研组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中学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各时期的政治、法律、文化、思想、艺术乃至宗教等等。只有通过这些重点的和多方面的研究，才能弄清中国史上各时期的社会性质，才能解决中国史上的分期问题，才能写出一部不是按照王朝断代而是按照社会性质分期的中国通史。”<sup>①</sup>在这里，翦伯赞同志所强调的是，所谓“打破王朝体系”的问题，并不是解决中国历史分期（包括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关键，真正的关键在于“对中国历史进行全面的、综合的研究”。关于“打破王朝体系”问题的讨论，虽然只是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讨论中的一支插曲，但我们从这支插曲所产生的微弱的回音中间，还是可以得到一点历史启示的。

从六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中期的整整十年里，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实行反动的文化专制主义政策，我国史学界备受摧残，出现萧条零落的局面。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讨论的热潮，被一层又一层反革命恶浪挤到一边去了。随着“四人帮”的覆灭，自七十年代后期开始，我国史学逐步步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于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又重新被提了出来，从七十年代末到现在，形成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的第二个高潮。

在这期间，首先提出这个问题的是白寿彝同志。他在一九七七年六月所作的题为《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几个问题》的讲演中，明确地阐述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阶段性问题”<sup>②</sup>。

<sup>①</sup> 《新建设》一九五九年第三期；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

<sup>②</sup> 白寿彝在中国历史博物馆所作的这次讲演，共讲了三个问题：一，中国历史上的国土问题，或者说是中国历史上的疆域问题；二，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阶段性问题；三，中国封建社会统一和割据、集权和分权、复辟和反复辟的问题。其中第一、第二两个问题，曾分别发表于《历史知识》一九八一年第四期和第六期。

白寿彝同志指出：“中国封建时期的历史长，有两、三千年。这两千多年，在史学研究上存在的问题特别多。这两、三千年的历史，是怎么发展下来的，这个发展线索怎么看，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因为这个问题没解决，所以写这两千多年的历史课本或一般读物，好象没有规律似的。读者读不清，给同学们讲不清，讲到末了，往往是一大堆的朝代的代替。中国封建社会究竟怎么发展下来的？这个问题，我看还是个首先要解决的问题。”一九七八年，白寿彝同志又发表了《中国历史的年代：一百七十万年和三千六百年》一文<sup>①</sup>，进一步论述了他关于中国历史分期，特别是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见解。这篇论文，后来刊入他主编的《中国通史纲要》一书的“叙论”，而其要旨则在《中国通史纲要》中得到具体的阐释。

稍后，漆侠同志和胡如雷同志也都发表了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很有份量的论著。漆侠同志先后发表了《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问题》<sup>②</sup>和《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sup>③</sup>两篇文章。前一篇文章着重从经济制度方面，后一篇文章着重从阶级斗争方面，论述了中国封建社会史的发展阶段问题，即分期问题。它们互相补充、互相发展，可以说是作者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看法的姊妹篇。胡如雷同志在一九七九年发表了《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文章<sup>④</sup>，就分期标准、具体分期阶段等问题，提出了系统的看法。同年，他出版了《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一

<sup>①</sup>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六期。

<sup>②</sup> 《山东师范学院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六期。此文后来刊入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所编《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一辑。

<sup>③</sup>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光明日报》。

<sup>④</sup> 《河北师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书，他的上述看法，在这书的第五编“中国封建社会史的分期”里有详尽的论列。作者的主要目的是：“就大的轮廓从纵的方面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发展脉络。”<sup>①</sup>

此外，林甘泉同志的《论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转化》一文<sup>②</sup>，虽然中心论点是在讲封建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转化，但它实际上已经涉及到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各个主要方面；同时，封建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转化，恰恰从一个重要方面显示出封建社会史发展的阶段性。因此，它跟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是分不开的。诚如作者所说：“历史上依次出现的每一个阶级，都是它那个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如同一切事物一样，这些阶级也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衰亡的历史。中国封建社会绵延两千多年，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寿命更要长一些。……研究和剖析封建地主阶级的历史，是历史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白寿彝、漆侠、胡如雷、林甘泉等同志的这些论著，从不同的角度提出并论证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问题。他们的这些看法，是七十年代后期以来比较有代表性的几种看法。其中，有的是五、六十年代曾经提出来的，而现在又有了新的发展，新的论证；有的则是五、六十年代不曾涉及到的，而是新近提出来的创见。同时，我们还要看到：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我国史学界展开的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讨论、关于封建社会农民战争作用问题的讨论、关于封建社会长期性问题的讨论和关于封建主义的讨论，都在很大的程度上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有关，并推动着这个讨论的深

①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第三八一页。

② 《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入。例如：简修炜同志的文章《试论划分中国农民战争发展阶段的标志》<sup>①</sup>、周鑫书同志的文章《试论封建社会发展动力问题——封建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其主要标志》<sup>②</sup>等，都提出了跟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有关的积极论点。总之，随着通史、专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和著述工作的发展，随着对一些重要历史课题的讨论和“争鸣”，这就推动了人们对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不断获得一些新的认识。因此，我们可以说，近年来开始出现的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讨论的这一个高潮，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过了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曾经出现的那一个高潮。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已经不仅仅为通史研究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所重视，而且被越来越多的专史研究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所重视，这是后一个高潮超出前一个高潮的原因之一。这说明，我国史学工作者不仅要通过探索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来揭示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总规律和总特点，而且还要通过这一探索工作来说明这个总规律和总特点在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各个重要方面的具体表现。近三十年来，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始终为我国史学工作者所重视，其主要原因即在于此。

## 二

在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中，史学界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这些不同的看法不仅反映在对纷繁的历史事件的

---

①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第一版。

② 《江西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说明上,而且也反映在对基本的历史理论的阐释上。对于前者,因限于篇幅,本文就不作介绍了。对于后者,笔者也只想就其中最关键的一个问题作简略的叙述。这个问题是:什么是划分中国封建社会史内部分期的标准?这个问题之所以成为关键,是因为:第一,要解决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首先就要确立正确的分期标准;第二,要确立正确的分期标准,就要对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矛盾运动作周密的考察,从而确定哪些因素反映了历史的转折、哪些因素具有划时期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所以关于分期标准问题的讨论,就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讨论中的关键和焦点<sup>①</sup>。

现将几种有代表性的看法略述如下:

(一)以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作为分期的标准。范文澜、侯外庐等同志持这种看法。范文澜同志在谈到“汉族封建社会的分期”时引用斯大林的话说:“随着社会生产力在历史上的变化和发展,人们的生产关系、人们的经济关系也相应地变化和发展。”<sup>②</sup>范文澜同志根据斯大林的这个论点,认为:封建生产关系内部的这种变化和发展,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缓慢地前进着”的阶段性和“历史走着大螺旋式和无数小螺旋式的发展路线”。他认为:“西周到战国的生产关系,一般地,在农业方面:主要是领主对农奴的剥削,其次才是对耕种奴隶的剥削。在手工业方面,是领主对工业奴隶的完全占有。这和生产力低微、剥削者对被剥削者必须加以高度强制力的情形是相符合的。

<sup>①</sup> 参见史绍宾:《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的讨论》,《历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

<sup>②</sup> 这段引文,范文澜同志原来引自《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本文所引是《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第六四九页上的新译文。



此外，小私有经济的民间手工业已达到相当的规模。”“秦汉至南北朝的生产关系，一般地，在农业方面，主要是地主对农民（主要是徒附）的剥削，其次才是对耕种奴隶的剥削。在手工业方面，主要是民间手工业，其次才是地主和大工商业者对工业奴隶的剥削。”“隋唐至元末的生产关系，在农业手工业方面，奴隶劳动已经不成为障碍，因之小私有经济得以加速的进展，一直到工场手工业的开始出现。”“明至清鸦片战争以前的生产关系，除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以外，在手工业工场里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这虽然远没有破坏封建制度的力量，但迟早总会发生的，工人阶级的先驱者已经预示了这种力量。……封建社会里怀妊着新社会的成了初形的胎儿。”<sup>①</sup>

侯外庐同志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一文里首先就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史的重要问题，也如中国其他社会发展阶段的重要问题一样，首先是人类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即‘（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丙）完全以生产关系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所以，研究中国封建制度，并不是从超经济的强制入手，而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入手。”<sup>②</sup>他根据斯大林的论点，认为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史，应当从研究生产关系诸因素的历史形式入手，特别是应当从研究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入手。他认为：“在封建社会，所谓土地为国家所有乃是皇族垄断，表现为亚洲式的古旧所有制。”“在中国

---

① 《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三九——四〇页。

②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三页。

封建社会史上，这种皇族土地所有制形式分做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秦汉起（公元前三世纪中叶）到唐代中叶（约七、八世纪），后一阶段从唐代中叶（约七、八世纪）到明末清初（约十六、七世纪）。”<sup>①</sup>侯外庐同志进而分析道：在这两个阶段，皇族土地的所有制形式并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改变的只是经营形式；但由于经营形式的改变，也相应地影响到生产关系其他环节的变化，影响到某些社会变化。他说：“封建社会内部的这两个阶段，不但从土地的所有制形式的经营方面有了区别，而且相应于这种所有制形式的某些社会变化，在政治以至文化学说上亦产生了若干变化。前一阶段的这种土地所有制是以军事的政治的统治形式为主，汉之垦田、屯田、公田、营田是不完全制度化的，魏晋屯田、占田以至北魏、北齐、北周、隋、唐的均田是制度化的。后一阶段的这种土地所有制是以经济的所有形式为主（军事屯田除外），唐中叶两税制开其端，至宋、元、明的官田、皇田、官庄、皇庄是制度化的。前者是以实物地租为外表而实质上是以劳役地租为主要的形态，垦田屯田则一般说来更是劳役地租形态；后者以实物地租的形态，并配合着屯田制度的劳役地租形态。”<sup>②</sup>在这里，作者着重论述的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变化，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种种变化，从而显示出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性。他的这些论点，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及其由前期向后期转变的特征》和《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纲领口号的发展》两篇文章中，又有了更加系统的论证。把他的这些论点和论证概括起来，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表现在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七页、第一四页。

<sup>②</sup>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一四——一五页。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上，是皇族土地所有制形式在经营形式上的变化。表现在“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上，是过去的高门大族和庶族寒门，已经一起用户等来划分，而不完全以门第来划分了；九等户等级制代替了九品制，从混一士庶以至均田户变成了合法的客户，表示了劳动力单位的再编制和隶属关系的重规定；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欲望增加了，剥削方式加强了，而农民对于土地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他们的斗争纲领或口号也以新的姿态出现。表现在“完全以生产关系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上，是地租形态的劳役地租转变为实物地租。

还有一些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应当以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特别是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作为分期的标准；同时，应当注意到以政治经济变化最突出的某一方面作为分期的界标<sup>①</sup>。决定社会性质的是生产关系而不是生产力，所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应该以生产关系作为划分的标准<sup>②</sup>。等等。

（二）以阶级斗争的发展作为分期的标准。漆侠、胡如雷等同志持这种意见。在讨论中，有些同志主张“以农民的阶级斗争的发展，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内部分期的最重要的标准”，因为“各个阶段的阶级斗争的基本特征和时代特征”，“足以反映各阶段全部经济政治的面貌”<sup>③</sup>。有的同志认为：“关于分期的标准问题，应该首先注意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

---

① 《河北大学历史系举行学术讨论会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标准问题》，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光明日报》。

② 《华南师院政史系中国史教研组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中学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③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中世史教研组：《关于中国古代中世史封建社会部分的分期分段问题》，《历史教学》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乃是在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以内的分期。既然是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那就可以说，不管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多久，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如封建土地所有制、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等，是不会有根本变化的，是只能表现出相对的差别的。”因此，应该“避免以纯然基础性的现象、以单纯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来做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标准。相反，我们应该全面地考察整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考察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而以反映这些深刻的变化的阶级斗争来作为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重要标志”<sup>①</sup>。有的同志认为：“应该以阶级斗争所形成的革命运动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的标准”，因为“生产方式的变化和社会历史的发展，都是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阶级斗争的高涨和爆发，是反映整个生产方式的变化，所以是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最重要的标志，没有这种标志，分期是难以着手的”<sup>②</sup>。“在确立我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的划分标准时，也应以阶级斗争（农民战争）结合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作为根据”<sup>③</sup>。有的同志强调：“不同意单纯以生产关系的某些发展和变化作为历史分期的标准，因为它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阶级关系的某些变化，但它并不能很好地反映阶级斗争的特点和发展，势必在相当程度上忽略阶级斗争对阶级社会发展的严重意义。”<sup>④</sup>还有的同志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分

---

① 百石：《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问题》，《理论与实践》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② 《华南师院政史系中国史教研组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中学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③ 关履权：《试论中国封建时代历史的分期》，《理论与实践》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④ 吴雁南：《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分期问题》，《史学月刊》一九五九年第八期。

期的标准，应该是根据阶级斗争的表现和有重大影响的农民起义为界标。其他认为以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或以阶级斗争结合生产方式的变化为标准等看法，都是值得商榷的。因为：首先，阶级斗争的存在与发展不是以人们意识决定的，而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矛盾的产物，整个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程度决定着阶级斗争的激化或缓和、高涨或低落。其次，阶级斗争是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在封建社会内部来说，“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此外，当物质生活有了变动以后，政治、精神生活也随着改变，并反映了阶级斗争的情况。因此，以生产方式发展变化为主要的划分标准，其主要缺点是没有把生产方式的发展与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了解，没有看到阶级斗争是最本质的反映了生产方式的变化。而以阶级斗争为主又要结合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为划分标准的意见，似乎全面，其实并不全面，而有画蛇添足之感。再有，主张以阶级斗争为标准，又用西方封建社会的具体特点来衡量我国封建社会的做法是比较好的，不过没有注意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这是不妥当的，至于根据农民起义为界标，把中国封建社会分得太碎，不易找出基本规律，或没有以重大革命阶级斗争作为分界线，因此不能显示阶级斗争的基本特点和规律，也都是不可行的<sup>①</sup>。等等。这些情况表明：以阶级斗争的发展为分期标准的意见，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提法。其中，漆侠同志和胡如雷同志在理论上对这种看法都曾作了比较详尽的阐述。

漆侠同志在一九六一年写道：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

---

① 以上均见陈周棠：《中国封建社会分期的标准问题》，《中学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问题，“首先需对于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变化，进行全面考察，揭示贯穿全部经济过程中生产的个体性质和土地所有制间的根本矛盾怎样逐步地激化，找出它的发展各阶段的差别性。同时对于基础（封建经济制度或封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为主要环节）间的矛盾发展变化，进行全面考察，揭示国家政权对经济的发展，怎样从促进一面逐步转化为阻碍一面，怎样为封建经济制度而把广大劳动人民束缚在封建主义枷锁之下；以及怎样为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自始至终就是压迫人民的工具。特别是，上述各类矛盾以及矛盾的各个方面，构成为社会的统一整体而有机地联系着，通过阶级斗争显示出它们的发展变化，这样，就需要以阶级斗争作为线索，把握其全部事实的发展总和，从这个总和中划分出它的各个阶段来。”<sup>①</sup> 这也就是他后来所概括的：“把农民的革命斗争和全部政治经济关系作为统一的整体，从其相互关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之中进行考察，由此揭示……农民革命斗争的发展线索及其时代特点。”<sup>②</sup> 近年，他在论述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这一课题时，进一步阐述了他的上述论点。他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给我们指出：在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中，只有牢牢掌握阶级斗争的线索，才不至于迷失方向。革命的暴力，不仅是摧毁旧制度、促进新制度诞生的‘助产婆’，而且也是推动这一社会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最基本的动因。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的各种反封建活动，特别是农民的起义和革命战争，是推动我国封

① 漆侠执笔：《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河北大学学报》一九六一年第一期。

② 漆侠等著：《秦汉农民战争史·序言》，三联书店一九六二年六月第一版。

建经济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因。无数的历史事实说明了这个问题。第一，一些过时的、落后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关系，在农民的阶级斗争的作用下，不是被摧毁了，就是日益缩小了它的活动范围。……第二，一些适应生产力发展性质的生产关系或者是它的某些环节，在农民的阶级斗争的推动下得到发展。”他的结论是：“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总过程的阶段性，就是通过农民的阶级斗争所产生的除旧布新的巨大作用而极其清晰地显现出来的。因此，必须以农民的阶级斗争为纲，来研究我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变化及其呈现的阶段性。”<sup>①</sup>

胡如雷同志认为：应当把阶级斗争、社会运动当作划分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的标准。这是因为：阶级斗争是封建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各种复杂社会关系的总交叉点，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就可把握封建社会发展、变化的基本面貌<sup>②</sup>。他在《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一书中，专立“从理论上探讨封建社会史分期的标准”一章，详细地阐述了他的上述论点。他认为：“从理论上探讨这一问题，还须尽可能全面地分析历史，即既须研究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也需要兼及上层建筑的变化；既须注意统治阶级地位、作用的演变，更应当分析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问题这样复杂，其中必然有最主要的因素和环节，应当首先加以重视；否则，就会陷入五里雾中，茫然而不得其解。……我觉得首先研究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及其在不同时期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再探讨经济、上层建筑各领域的发展和变化，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把钥匙。

---

①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一辑第一五二——一五三页。

② 《河北师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这是因为，阶级斗争是经济斗争、政治斗争、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焦点，政治又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抓住了这个中心环节，就有利于抓住整个链条。”<sup>①</sup>他还认为：从列宁的《打着别人的旗帜》一文<sup>②</sup>中可以看到，第一，政治运动，即阶级斗争，是决定不同时代的主要标志；第二，哪一个阶级所发动的政治运动和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哪一个阶级就是“时代的中心”。他进而认为：“按照列宁的原则，我们应当排除几种不适合的分期标准。首先，不立足于分析革命运动，单纯根据地主阶级的状况和变化，把历史划分为军功地主时期、门阀地主时期、庶族地主时期，等等，是不适当的。在研究分期问题时，这些条件是应当加以考虑的，但它们绝对不能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主要依据。其次，也不能主要根据国家政权的分合……把历史划分为国家体制分合演变的若干时期。中国历史上由分而合、由合而分的现象确实也出现过好几次，对社会、政治也有重大影响，但这一问题与列宁所确立的分期原则毕竟无直接关系，所以过多考虑这方面的因素，也不合适。最后，单纯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划分历史时期也不符合列宁的原则。如根据地租形态把封建社会史划分为劳动地租时期、产品地租时期及货币地租时期，或根据生产关系同生产力适合与矛盾的情况划分为上升和下降时期，都不免流于忽略阶级斗争。经济状况、剥削形式对阶级斗争是有显著影响的，在研究阶级斗争的阶段性问题时应当结合考虑这些因素，但它们毕竟不宜于当作划分不同历史时期的标准。”他的结论是：“以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发展变化划分封建社会史的不同时期，是

① 《中国封建经济形态研究》第三八二——三八三页。

② 《列宁全集》第二一卷。



比较合适的，因为毛主席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可见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绝大多数时期中，农民阶级是时代的中心，农民的运动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不同历史时期的农民起义决定着各个时代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向，也能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的历史背景和主要特点。”<sup>①</sup>

以上是以阶级斗争的发展为分期标准的一些看法。这些看法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或近似点，即农民起义、农民战争发展的阶段性，显示了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对此，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在具体阐释上，学术界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简修炜同志在《试论划分中国农民战争发展阶段的标志》<sup>②</sup>一文里提出：“划分农民战争发展阶段的标志，和划分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标志，有共同点亦有不同点。共同点是经济关系领域的矛盾和斗争是产生标志的决定因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社会变革的根源。而不同点是：划分封建社会发展阶段的标志主要是封建生产关系三大要素的推移演进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划分农民战争发展阶段的标志则集中表现为农民阶级在不同时期主要反对什么和主要要求什么。因为农民战争是经济领域矛盾冲突的最激烈反映，它是一种政治运动的形式，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所以，划分农民战争发展阶段的标志是阶级斗争最高形式的本身所表现出来的特点。”他在这里提出的两个“标志”及其相同相异的问题，究竟应该怎么看，还有待于史学工作者的进一步讨论。

（三）以封建国家政权的发展变化作为分期的标准。束世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第三八五——三八六页。

② 《中国农民战争史集刊》第一辑。

激同志在《试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一文中，提出以封建国家政权的统一——割据——集权——专制这一发展变化过程作为封建社会史分期的标准。他认为：“由于封建制的形成，必然要用暴力剥夺农村公社的土地，必然要迫使自由农民农奴化，这就必然要引起广大人民强烈、持久的反抗，统治阶级不得不合力进行对付。因此，处于早期封建社会的国家，一般是比较统一的。”与此不同的是，“在封建主义发展时期的历史发展方向，是从封建割据走向集权。我们可以把这一时期，分为两个主要的发展阶段：一、封建割据阶段；二、中央集权阶段。”这是因为“在早期封建制下，大土地所有者被赋予领地内政治、军事、司法等全部权力，本就含有割据性的；在自然经济及经济联系薄弱的条件下，国内经济也就具有割裂性。……这种薄弱的联系，随着地方经济的成长，封建化的完成，各领主（诸侯）在政治、经济上可以自立，对中央减少倚赖，契约或礼制失其效用，封建割据的阶段便到来了”；“这一阶段，在封建社会的发展中是不可免的，也是必要的，因为它适合于土地所有制的割裂形态和经济的割裂性，并且它替后来的统一准备必要的条件”。而“中央集权的形成，在农奴反领主的斗争外，主要的是由于有反封建利益的市民阶层（工商业者）与王权相结合”；“在我国，中央集权开始于秦汉，是在彻底打倒了贵族领主基础上开始的”。这时期的中央集权是“初步的中央集权”。作者认为：“封建社会晚期（衰落时期），一般是封建国家实现‘绝对君主专政制度’（或称君主专制制度）时期。……君主仗着常备军队与经常的税收而掌握全权，取消各封建主于其领地领域内行使管理与司法底权利。”①

① 均见《中国的封建社会及其分期》第四四——五〇页。

这时期的中央集权是“完全的中央集权”。

（四）以生产方式的变化为基础、以阶级斗争为线索作为分期的标准。刘静夫、赵吕甫同志在《试谈我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段问题》<sup>①</sup>一文中写道：“社会发展史是生产发展史，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在阶级社会里它又是阶级斗争史。”据此，他们认为：“以生产方式的变化为基础、以阶级斗争为线索，作为划分封建社会内部的历史阶段的标准是合适的。”因为：第一，“在整个封建社会中，生产方式并没有根本的质变。但是，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而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却采取了逐步激化的形式。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我们的任务就在于从封建社会的长期的量变中，找出封建生产方式的某些重大局部变化，并以它作为分段的基础”。第二，“在确定分段的具体年代上，应该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线索的原则。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线索，就是以农民的阶级斗争，特别是以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为中心来叙述历史发展进程，而不是和引起农民大起义的那些矛盾及其后果分开，把新的历史阶段开始的绝对年代划在农民大起义爆发的时候”。

（五）以综合考察历史的多方面因素作为分期的标准。这是白寿彝同志在七十年代后期提出来的新见解。他认为：“光抓农民起义、农民战争，解决不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问題。不是说打仗了，才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的表现形式不一样，有时是显著的，有时是潜伏的，有时是紧的，有时是松的，有时是高的，有时是低的。专讲农民战争是不够的。那应该怎么讲？讲社会发展规律。首先还要讲经济基础。不从经济基础

<sup>①</sup> 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四川日报》。

上解决这个问题，讲农民战争就有好多问题不好解释。讲农民战争的发展，也要从经济基础的发展上来讲。那么讲经济基础，讲什么呢？生产力、生产关系嘛。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很缓慢，抓这个，困难大。生产关系抓哪一个呢？要抓农民阶级，但首先要抓地主阶级。为什么？因为地主阶级是封建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看封建社会变化，在地主阶级身上体现得清楚些，材料也多些。有了这个材料，再分析农民阶级、分析农民战争，就好办得多。在封建社会两、三千年里面，阶级斗争有一定的量的变化，在不同的阶段里，显示着不同的情况。这一点可以帮助咱们对于封建社会发展线索，多知道一点。我个人的意思，就是先从这儿来分析：从地主阶级变化来分析；从农民战争的口号、行动来分析。还有一个，从民族关系上来分析。”<sup>①</sup>从这一段话，可以看出他对于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的观点和方法。后来，白寿彝同志在《中国历史的年代：一百七十万年和三千六百年》和《中国通史纲要·叙论》里，明确提出了划分封建社会历史分期的标准是：第一，社会生产力（包括科学技术）的发展。他主张从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生产规模的发展，以及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经济重心的转移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等方面，说明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性。第二，生产关系的相对变化。作者着重阐述了作为封建生产关系主导方面的地主阶级的变化，认为世家地主、门阀地主、品官地主、官绅地主分别是封建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中占主要地位的剥削阶级；与其相应的被剥削阶级则是编户农民、荫附农民、佃农，反映出农民阶级封建身份性印记逐渐淡

---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阶段性问题》，《历史知识》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化的发展过程。第三，阶级斗争的发展。在封建社会的前两个阶段，农民起义表现为争取人身生存权的斗争，后两个阶段则表现为争取财产权的斗争，这种不同的斗争要求，反映了农民封建性身份的逐渐松弛。第四，少数民族地区的封建化。这反映了封建社会不断发展在地域上逐步扩大的过程。把这个问题提到封建社会分期标准上来认识，一方面可以如实说明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一方面也从根本上回答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问题。第五，中外关系的发展。隋唐以前，中国加强了同外域的联系。在对外关系上，隋唐宋元都居于主动的地位，明清时期出现逆转，显示了封建社会末世的腐败、保守和虚弱。

（六）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发展变化作为分期的标准。周奎书同志在《试论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封建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其主要标志》一文中提出：“中国封建社会同其他阶级社会一样，有它自己发生、发展和解体的过程，也就是有它量变的过程。我们也可以把封建社会发生、发展和解体的一些重大表现看作是它的量变的主要标志。虽然中国封建社会的上限问题，封建社会内部的分期问题，目前意见还不尽一致，但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解体的变化，以及伴随这些变化而具有的种种表现，却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一般也为人们所公认。我们以此作为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分期和农民战争（或封建社会阶级斗争）历史作用问题的依据，应是无庸置疑的。”作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解体的过程，是两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过程，两对矛盾有着主次之分，那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决定和影响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运动。”而“由

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更为基本和主要的一对矛盾”，所以他主张“根据封建社会时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变化，也即封建社会的量变过程，将封建社会大致区分为发生、发展、解体，或上升、繁荣、衰落这样三个阶段”。他具体指出：

“第一阶段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处于适合又不适合的状态。封建制虽然确立，封建经济有待扩大，斗争是复杂的，有时还是很激烈的，因为既有农民反封建的斗争，还有反奴隶制残余的斗争。”“第二阶段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比较适合的，封建制比较稳固，但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不断加重，农民的反抗和斗争也是激烈的。”“第三阶段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已经不适合了，资本主义因素已经开始处于萌芽状态。”

在封建社会历史分期标准问题上，除上述几种意见外，还有同志主张以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作为分期的标准<sup>①</sup>；以地租形态（即劳役地租、实物地租、货币地租）的变化作为分期的标准<sup>②</sup>；以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为主要根据，以具有重大影响的革命斗争或重大事件为界标，来划分封建社会的各个时期<sup>③</sup>；还有同志主张根据经济特征（如自然经济的盛行、行会制度的形成、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等），来划分封建社会的各个时期<sup>④</sup>；等等。

① 刘尧庭：《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阶段的划分》，《开封师院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② 《曲阜师院历史系讨论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日《光明日报》。

③ 《南开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一九五九年四月十日《光明日报》。

④ 苏民：《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问题》，《历史教学问题》一九五八年八月号。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的标准问题，目前史学界还没有一个比较统一的认识。这是因为：一，对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认识和说明上，存在着种种不同的意见；二，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运用上，各种意见所强调的重点或方面也不完全一致。但是，应当看到，由于近年来史学界加强了对中国封建主义的研究，特别是对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和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研究；由于近年来史学界在中国通史和某些专史（如中国古代经济史和中国古代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和撰述方面的发展，关于分期标准问题的讨论是取得了相当的进展的，这反映在问题提得更深入了、更广泛了。在此基础上，如果史学界有更多的同志来研究和讨论这个问题，那末问题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

### 三

由于对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不同认识，由于在中国封建社会史的分期标准上还没有一个基本一致的看法，也由于在另外一些问题（如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上的意见分歧，近三十年来，史学界在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具体划分上，提出了许多种不同的主张。

（一）二分法。这种意见主张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为两个时期。持西周封建说的王玉哲同志主张：西周至春秋为一期，战国至鸦片战争前为一期，前者是领主经济时期，后者是地主经济时期；而于地主经济时期，应以秦统一和黄巾大起义作为划分小段的界标。<sup>①</sup>持战国封建说的郭沫若同志认为：隋

<sup>①</sup> 《河北大学历史系举行学术讨论会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标准问题》，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光明日报》。

唐五代以前，是封建制度的上行阶段，北宋以后是封建制度的下行阶段。在“上行阶段”，农民起义都是“取而代之”主义者”，在“下行阶段”，农民起义就提出了“均财富”、“均田”、“均产”等号召<sup>①</sup>。胡如雷同志“同意郭老根据农民起义的阶段特点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成两个历史时期”<sup>②</sup>，但他对“上升”、“下降”的说法表示异议，而改称为“前期”和“后期”<sup>③</sup>。前期自战国至五代，包括战国、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四个段落；后期自北宋至明清，包括宋辽金元、明清两个段落。在前期，“农民起义的纲领性口号主要把斗争矛头指向封建皇帝和地主政权”；在后期，农民起义“却把打击地主经济的斗争口号公开写在自己斗争的旗帜上”<sup>④</sup>这是两期六段说。侯外庐同志认为：“大概地说，中国封建社会可以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阶段。前期从商鞅变法起，又可以战国末秦、汉之际为过渡，两汉作为一个阶段；魏、晋、南北朝、隋为一个阶段。后期可以隋和唐初为过渡，从中唐至明中叶为一个阶段；明代末叶，即自十六世纪中叶以后，至一八四〇年为又一个阶段。唐代则以建中两税法为转折点，以黄巢起义为枢纽，处在由前

---

① 《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序〈蔡文姬〉》，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又见《文史论集》第一九五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年一月第一版。

②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河北师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③ 作者对此曾有这样的说明：“我觉得从北宋开始到明清的所谓‘后期’，不能当作下降阶段，因为即令到鸦片战争前夕，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没有大踏步发展，资产阶级革命还杳无踪影。因此，我国封建社会根本不存在下降阶段。……就我国具体情况而言，根本就不具备按（上升、下降）这一原则划分历史时期的可能性。”（《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第四一三页）

④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第三八七、四一六、四一九页。



期到后期的转变过程中。”<sup>①</sup>这是两期四段说。还有两期(段)五段(期)说,即: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一三五一年为封建社会上升阶段。它包含四个时期:一,封建社会建立和奴隶制残余逐步消灭——战国秦汉时期;二,门阀统治、各族人民反奴役斗争和民族融合——东汉末魏晋南北朝时期;三,勋格地主统治,农民反兼并斗争,商品经济开始发展——北魏分裂和隋唐时期;四,地主政权基础扩大,农民的均贫富等贵贱斗争和商品经济继续发展——唐末五代宋辽金元时期。公元一三五一年——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为封建社会下降阶段,即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明清时期<sup>②</sup>。此外,还有一些同志分别提出以隋末农民起义为界标、以唐代两税法(公元七八〇年)为界标、以唐末农民起义为界标,来划分封建社会的前期和后期<sup>③</sup>,等等。

(二)三分法。这种意见主张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为三个时期。持西周封建说的范文澜同志主张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为三个时期四大段:初期封建社会——自西周至秦统一,为第一大段;中期封建社会的前段——自秦至隋统一,为第二大段;中期封建社会的后段——自隋至元末,为第三大段;后期封建社会——明至清鸦片战争以前<sup>④</sup>。束世澂同志则主张划分为三个时期十四个段落:一,早期世纪时期——从武王克殷到

<sup>①</sup> 《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上)第一页。又见《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一四七页。

<sup>②</sup> 刘尧庭:《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阶段的划分》,《开封师院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sup>③</sup> 参见《南开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一九五九年四月十日《光明日报》;《河北史学界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光明日报》;《中南地区史学界在广州举行学术讨论会》,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光明日报》。

<sup>④</sup> 《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二五——三一页。

西周灭亡，是我国封建制的形成时期，其中第一段落从周初至周穆王；第二段落从西周中年至西周灭亡。二，封建制发展时期——从平王东迁到五代，包括封建割据阶段和中央集权阶段。封建割据阶段有二个段落，第一段落从平王东迁到春秋末年，第二段落是战国时代；中央集权阶段可分为六个段落，从秦统一到黄巾起义为第一段落，从汉献帝即位到西晋统一为第二段落，西晋的统一为第三段落，东晋到隋为第四段落，隋唐两代为第五段落，第六段落是唐末五代。三，封建制衰落时期——君主专制政制形成阶段，可分为四个段落即两宋、元、明、清<sup>①</sup>。还有同志主张从西周到鲁国的“初税亩”为封建制形成期，从“初税亩”到明代的“一条鞭法”为封建制的发展期，从“一条鞭法”以后是封建制的衰亡期<sup>②</sup>。

持战国封建说的同志也提出了许多“三分法”的主张。一九五八年，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中世史教研组提出“二黄分期”的主张，以黄巾起义和黄巢起义为界标，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成三个大段<sup>③</sup>。这个主张，在一九六一年由陈侠同志执笔写成的《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问题》<sup>④</sup>一文里，又得到进一步的阐发。这就是：自战国至黄巾起义（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一八四年）为封建社会第一大段，其间又可以秦的统一和赤眉起义的终结为界标，划分为三个小段落。自黄巾大起义至黄巢大起义（公元一八四年——一八八四年）为封建社会

① 参见《中国的封建社会及其分期》。

② 骆承烈，《曲阜师院历史系讨论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日《光明日报》。

③ 《关于中国古代中世史封建社会部分的分期分段问题》，《历史教学》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④ 《河北大学学报》一九六一年第一期。

第二大段，其间以黄巾起义至隋的统一为本段前期，特点是形成封建割据，地方权力居于优势地位；以隋的统一至黄巢起义失败为本段后期，特点是形成封建统一局面，中央集权再度加强，安史之乱以后，地方藩镇势力又一度抬头。自黄巢大起义至鸦片战争前（公元八八四年——一八四〇年）为封建社会第三大段，而本段又可以分为四个时期，公元八八四年——一二七九年是第一个时期；公元一二七九年——元末农民战争第二个时期；公元一三六八年——明末农民战争是第三个时期；自明末农民战争到一八四〇年前是第四个时期。以上，凡三个大段九个时期。近年，漆侠同志从封建经济制度史的角度，分别把这三个大段称作战国、秦、汉时期，其特点是封建制度确立、封建依附关系发展阶段；魏、晋、隋、唐时期，其特点是庄园农奴制阶段；宋、元、明、清时期，其特点是封建租佃制占主导地位的阶段<sup>①</sup>。另外还有同志主张，战国到西汉为封建社会初期，东汉到五代为中期，北宋到鸦片战争前为后期<sup>②</sup>。还有同志主张，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一〇七年（东汉永初元年），为封建社会的形成和确立阶段；公元一〇七年——一五二二年为发展阶段，其间公元一〇七年——七五五年为第一期（世族地主经济时期），公元七五五年——一五二二年为第二期（庶族地主经济时期）；公元一五二二年——一八四〇年为衰落阶段<sup>③</sup>。还有同志主张，战国到黄巾起义为封建社会早期（即形成时期），黄巾起义到红巾起义为中期（即发展时

① 《关于中国封建经济制度发展阶段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

② 《华南师院政史系中国史教研组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中学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五期。

③ 刘静夫、赵吕甫：《试论我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段问题》，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四川日报》。

期)；红巾起义到鸦片战争前为晚期(即逐步解体时期)<sup>①</sup>。还有同志主张，战国到南北朝为封建社会早期(自然经济盛行时期)；隋唐到明初为中期(行会制度形成时期)；明中叶到鸦片战争前为封建社会晚期(资本主义萌芽出现时期)<sup>②</sup>。还有同志主张，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六一八年为封建社会早期；公元六一八年——一三六八年为封建社会发展时期；公元一三六八年——一八四〇年为封建社会后期<sup>③</sup>。近几年来，持战国封建说的同志，又提出几种“三分法”的主张。例如：林甘泉同志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升阶段相当于战国到西汉前期”；“从西汉后期到明中叶，是封建社会的迟缓发展阶段”；“明代中叶以后，由于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封建社会开始进入它的衰落阶段。”<sup>④</sup>童超同志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前期(战国至唐初叶)、中期(唐中叶至明中叶)和后期(明中叶至一八四〇年)三个发展阶段。”<sup>⑤</sup>周奎书同志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从公元前四七五年前后至唐代两税法(七八〇年)公布前后为第一阶段；从唐代两税法公布前后至明代一条鞭法(一五八一年)公布前后为第二阶段；从明代一条鞭法公布前后至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为第三阶段。”<sup>⑥</sup>等等。

① 《南开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一九五九年四月十日《光明日报》。

② 苏民：《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问题》，《历史教学问题》一九五八年第八期。

③ 吴雁南：《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分期问题》，《史学月刊》一九五九年第八期。

④ 《论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转化》，《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⑤ 《从中国封建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看农民革命战争的历史作用》。《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一辑。

⑥ 《试论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封建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其主要标志》，《江西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三)四分法。这种意见主张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为四个时期，而在提法上，有的称作早期、成长期、发展期和晚期，有的称作形成时期、发展时期、螺旋式发展时期和逐步解体时期，也有的径自称作一、二、三、四阶段。百石同志主张：“长达二千三百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可划分为如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自公元前五世纪到公元一世纪初（包括战国、秦和西汉）；第二阶段自公元一世纪到公元七世纪初（包括东汉、魏、晋、南北朝、隋）；第三阶段自公元七世纪到十五世纪中叶（包括唐、宋、元和明初）；第四阶段包括明末清初到鸦片战争为止。”第一阶段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逐步发展和封建制度与奴隶制残余剧烈斗争的阶段”，第二阶段是“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到高峰和开始转向衰落的阶段”，第三阶段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阶段”，第四阶段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阶段”<sup>①</sup>。关履权同志和周乾荣同志都主张以黄巾起义、黄巢起义和红巾起义为界标，把中国封建社会划分为四个时期：“从战国时期到黄巾起义（公元前四七五年——公元一八四年）是封建社会的早期”；“从黄巾起义后到黄巢起义（公元一八四年——八八四年）是封建社会的成长期”；“从黄巢起义后到元末红巾起义（公元八八四年——一三六八年）是封建社会的发展期”；“从元末红巾起义后到鸦片战争前（公元一三六八年——一八四〇年）是封建社会的晚期”<sup>②</sup>。另外，有的同志主张：从春秋战国之际到东汉末年封建社会的初期，<sup>③</sup>“当时生产工具的改良、生产关系的变化及思想繁荣

① 《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问题》，《理论与实践》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② 《试论中国封建时代历史的分期》，《理论与实践》一九五九年第五期。周乾荣说，见《河北大学历史系举行学术讨论会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分期标准问题》，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光明日报》。

等方面，正是封建社会形成的象征”；从黄巾起义到唐代中叶的安史之乱为封建社会的成长阶段，“主要特征是国家直接掌握了大量的土地……耕种土地的农民（或士兵）要向国家交纳一定的户调田租”；从安史之乱到明代中叶嘉靖、万历年间为封建社会的发展期，大地主势力渐次形成，高度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和进步，“使中国的封建社会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从明代中叶到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前，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其主要标志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封建社会内开始萌芽及其在经济、政治、思想方面的种种反映<sup>①</sup>。还有同志主张，把中国封建社会划分为形成、发展、螺旋式发展、逐渐解体四个时期，或形成、确立、发展、逐渐瓦解四个时期<sup>②</sup>。上述这些主张，都是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提出来的。七十年代后期，白寿彝同志提出了关于四分法的新的主张，即：“从公元前二二一年到公元二二〇年，中间经历了秦、西汉和东汉三个皇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成长时期”，“从二二〇年到九〇七年，中间经历了三国、西晋、东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和隋唐皇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时期”，“从九〇七年到一三六八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时期。在这时期，先有五代十国，继有辽、西夏、金跟北宋、南宋的分立，后有元的统一”；“从一三六八年到一八四〇年，经历了明朝及清朝的大部分年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衰老时期。”<sup>③</sup>后来，白寿彝同志把他的这个见解完全写入他所

① 骆承烈：《曲阜师院历史系讨论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日《光明日报》。

② 《南开热烈讨论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一九五九年四月十日《光明日报》。

③ 《中国历史的年代：一百七十万年和三千六百年》，《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六期。

主编的《中国通史纲要》一书，并进而作了详细的阐述<sup>①</sup>。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的具体主张，除上述二分法、三分法、四分法外，还有同志主张五分法与六分法，即主张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为五个时期与六个时期。例如，由陈光中、臧嵘同志编写、邱汉生同志审订的初级中学课本《中国历史》第一册、第二册，即采取五分法：一，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初步发展——战国、秦、汉；二，封建国家的分裂和民族大融合——三国、两晋、南北朝；三，封建社会的繁荣——隋、唐；四，民族融合的进一步加强和封建经济的继续发展——辽、宋、夏、金、元；五，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封建制度渐趋衰落——明、清（鸦片战争以前）。又如，由翦伯赞同志主编的《中国史纲要》一书，即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为六个时期：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包括西周、春秋、战国；二，封建地主经济发展和封建统一国家形成、确立时期，包括秦、汉；三，北方各民族的封建割据和南方封建经济发展时期，包括三国、两晋、南北朝；四，封建经济向上发展和统一国家的重建时期，包括隋、唐；五，封建经济继续发展和民族矛盾扩大时期，包括五代十国、宋、辽、金、元；六，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进一步强化及其走向衰败时期，包括明、清（鸦片战争以前）。此外，还有同志主张以历代农民起义为界标，把中国封建社会史划分为九个时期<sup>②</sup>，等等，这里就不一一详述了。

---

① 有关封建社会分期问题，参见该书《叙论》和第六章的“封建关系的成长”、第七章的“封建关系的发展。民族杂居地区的封建化”、第八章的“封建关系的继续发展。广大边区的封建化”、第九章的“封建社会的衰老。封建势力禁锢下的资本主义萌芽”等。

② 唐兰：《“王朝史体系”应该打破》，《新建设》一九五九年四月号。

## 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讨论中的分歧

王思治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及其体系构成，不仅是构成我国封建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各主要特点的重要根源，而且也制约着阶级斗争，对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进程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这一问题一直为大家所关注，是建国以来争论较多、分歧较大的问题之一，尤其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讨论更为热烈。近年来，在其他一些重大问题的讨论中（如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亚细亚生产方式等），也都涉及到这一问题。

由于这一课题重要，我国一些著名的史学家，如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邓拓等，在建国初或在解放以前，便在他们的论著中，较为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们大都认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以私有制，即地主（领主）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但在具体阐述上彼此间不尽相同。

范文澜在《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以及《研究中国三千年历史的钥匙》等文章中认为，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经历了领主所有制到地主所有制的发展和演变。“公田、私田和分封，构成为西周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这是与宗法制度密切相关的。“周天子是土地和臣民的最高所有者”，其最高所有权体现在将土地和人民分封给臣属，而“宗”的成立就是由于



受封得土地，嫡长子孙世世承袭土地所有权（名义上最高所有权属于天子）。这就形成为宗法土地所有制的贵族领主阶级统治着大小国家和采邑。<sup>①</sup>被称为“庶民”或“农夫”的同姓农民和非同姓的农奴，是被统治阶级，他们无权获得土地所有权，但可以通过受田的形式，获得实际上属于他们的土地。“庶民”、“农夫”的受田也是按宗法制来实行的，农夫从领主受私田一百亩，死后（或年满六十）由长子孙世世承袭为户主。农夫受私田后，必须耕种贵族领主的“公田”，即以一部分劳动时间无偿地为领主劳动。春秋战国时期，贵族领主宗族因兼并战争而破坏，世袭小块土地的农宗很自然地变成获得土地所有权的农民和小地主。再加上其他获得土地所有权的人，如土、荒地开垦者、工商业者、高利贷者，便形成春秋战国时期新兴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这时的地主不限于领主。春秋末期以至战国时代，土地已得自由买卖，依靠财力的人也可以占有土地成为地主。及秦统一，地主政权代替了领主政权。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是“家族土地所有制”，不同于领主的“宗族土地所有制”<sup>②</sup>。

翦伯赞也认为：西周是封建贵族世袭土地的所有制。他在《论中国封建社会》一文中写道：周秦之际，“土地之封建贵族世袭所有转向地主阶级的个人所有”。地主、官僚、贵族、皇帝利用政治权力进行土地的掠夺，把自己变成为大土地所有者，使得大部分农民只有很少的土地，或者没有土地。皇帝既是最大的地主，有苑囿、御庄、皇庄等等，同时又“是全国土地名义上的所有者”<sup>③</sup>。

<sup>①</sup> 《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四七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二六页。

<sup>③</sup>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一五〇、一五一页。

邓拓在《中国长期封建社会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一文中认为：“中国封建的农业生产关系，一般的说来，就是农奴制的生产关系，这和西欧中世纪的农业生产关系，并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但有若干自己的特点。中国农奴制的发展经过了四个不同时期，出现了四种不同形式：（一）从西周到战国末年为第一时期。周民族把殷代奴隶国家的大土地占有形态，改变为封建采邑的土地占有形态。封建领主领有的全部农田，把大部分分给农民耕种，即所谓“私田”，他们必须耕种领主的“公田”，这是劳役制。（二）自秦统一至东汉为第二时期。这一时期从劳役制崩溃过程中形成“贡隶制”，即领主放弃劳役地租，征收现物地租。这时，“前期贵族领主的土地占有制度，就被破坏，‘田里不鬻’的原则根本发生了动摇，而出现了一种新的占有形态。随着这一新的形态的出现，土地买卖继续发展，逐渐形成了新兴的地主阶级。”<sup>①</sup>不管是国家地主或是私人地主，也不管是商人出身的地主或是领主出身的地主，他们都占有大量的农田，因此土地占有已不再是凭借贵族身份的领主了。在贡隶制下的农奴，乃是“隶农”。（三）从魏晋到中唐，又是一个阶段，“是封建制转向期的课耕制”。它与前一时期“贡隶制”的不同之处在于：贡隶制下的“隶农”，他们无论在名义上或实际上都没有土地所有权，只有使用权。在“课耕制”下，“农奴在名义上却可以得到官府合法规定的某一定数额的土地所有权”<sup>②</sup>。农奴群众在战乱中也自动地占有一部分土地，但绝大部分土地仍为地主阶级占有。（四）自唐中叶至鸦片战争以前，是封建制烂熟的佃役制。这时小地主的田庄占有

<sup>①</sup> 《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三联书店一九七九年版第一二〇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一二六页。

支配地位，当时私人地主的土地使用情况，基本上是分割为无数田庄，少数大地主仍拥有广大的土地。农民则成为地主田庄中的庄客或客户。官田也是采用佃耕制。

郭沫若在《奴隶制时代》一书中则说，中国奴隶社会是土地国有制，封建社会是从土地私有制开始的。殷周奴隶制时代的土地国有制，施行着井田制。春秋战国之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一些臣下为了超额地榨取耕奴们的剩余劳动，以开垦井田之外的空地。这些被开垦出来的田地，便成为私家的黑田，是纯粹的私有物。垦辟时间一久，黑田面积的总和或某一臣下黑田面积的总和就会超过公家的井田，公家为了增加税收，被迫打破公田、私田的区别而一律取税。“这是承认臣下所享有的公田索性成为他们的合法私有”<sup>①</sup>，从而导致了井田制的破坏和奴隶制的灭亡。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五九四年）“初税亩”，表明鲁国正式废除井田制，承认公田和私田的私有权而一律征税，“这是地主制度的正式成立”<sup>②</sup>。至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三五〇年）“废井田，开阡陌”，秦国确立了封建社会。这在二百余年间，各国先后实现了同样的变革。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地主阶级第一次登上历史舞台，他们的土地私有权被合法承认。从此，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就是“地主制度的私有制”。

一九五四年《历史研究》创刊号上，发表了我国另一著名史学家侯外庐的《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一文，提出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皇族所有制”，在史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遂使这一问题的讨论热烈起来。据不完全统计，到

<sup>①</sup> 《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五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三五页。

一九六〇年止,发表的争鸣文章达一百五十余篇。这些文章,有的从理论上对封建土地所有制进行探讨,并与奴隶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对比,以及与西方进行比较研究;有关封建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等等概念及其内涵,是众所关注的问题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古代东方的论述也成为一些论者探讨的主要问题;不少文章论述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与上层建筑,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政治体制,以及与农民起义的关系;还有相当多的文章专论某一朝代的土地关系。尽管彼此的意见分歧不小,但是由于互相辩难,各家力求较深刻地表述自己的观点,因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无论是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大大推进了一步。由于篇幅关系,我们只能介绍一些不同意见的主要观点。

一、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皇族所有制”,豪强地主、农民都没有土地所有权,他们或者只有占有权,或者只有使用权。皇族垄断的土地所有制,象一条红线贯串着明清以前的全部封建社会史。

侯外庐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问题》一文中认为,“中国中古封建是以皇族地主的土地垄断制为主要内容,而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是没有的。这里所谓法律观念是指着所有权在法律上的规定,至于法律之外的事实如由于特权而得的占有权,是另外一件事。”<sup>①</sup>关于“皇族垄断的土地所有制”,侯外庐在另一篇题为《论中国封建制的形成及其法典化》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一〇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的文章中，则称为“皇权垄断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这种土地所有制形式，自秦汉以来“以一条红线贯串着明清以前的全部封建史”。但这并不是说此外没有其他占有权的存在。这种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是和许多领主所有制以及一定的私有制并存的，如豪强地主的“占有权”，农民做为自己土地的“使用权”，甚至有一定的买卖权。当时，“国家”和“东方专制帝王”是同义语，因此，所谓土地为国家所有乃是皇族垄断。

皇族土地所有制发生的原因是：（一）与历史条件和一定的自然环境有关，即亚洲政府必须实现经济功能，也就是建立公共工程的功能。“而‘公共事业之由中央政府办理’，则是最高的经济发展道路。特别是在每代更替之际，战争的结果使文化破坏，那种公共工程的组织更是要紧的。”（二）农村公社的组织是封建的土地国有制的物质条件，最高所有者君主正是全国宗主的大宗主、大家长。“地租剥削方式也是通过农村公社的组织（乡社），特别由于军事制度的影响，更在农村公社户口制之上，加强了这一土地所有制的作用。”<sup>①</sup>

皇族土地所有制形式经历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秦汉到唐中叶；后一阶段从唐中叶到明末清初。在前一阶段，皇族土地所有制是以军事的政治的统治形式为主。汉之皇田、公田、屯田、营田是不完全制度化的，魏晋的屯田、占田至北魏、北齐、北周、隋唐的均田是制度化的。后一阶段，则是以经济的所有形式为主，唐中叶两税法开其端，至宋、元、明的官田、皇田、官庄、皇庄是制度化的。这时皇族土地所有制的本质没有改变，正如陆贽所说：“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与前后两个阶段相适应，前一阶段是以实物地租为外表而实质上以劳役地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二一页。

租为主要形态，垦田、屯田则更是劳役地租形态。后一阶段是以实物地租为主要形态，并配合着屯田制度的劳役地租形态。

与皇族土地所有制并存的豪强地主对土地只有占有权。但是，“他们从最初就是不合法的占有者，因为他们是和皇族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相矛盾的，当他们威胁到皇族政权的时候，他们的财产可能被没官。”<sup>①</sup>同时，历代豪门贵族的占田是有一定的限制的，这种限制或者有成文法的规定，或者是不成文法的。尽管占田经常逾限，但占田在法律上是缺乏私有性质的，因而这种占有权是可以改变或取消的。

皇族土地所有制是自秦汉以来中央专制的经济基础。由于豪强的土地占有制反映到皇权下的官僚制度，便是汉之选举贤良，曹魏之九品中正，唐代以来的科举，而历代党争的根源亦可从这种经济基础来说明。

侯外庐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论封建制和全东方的封建主义》一文中，还就封建土地所有制有关的若干问题，从理论上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这些问题主要有：

（一）封建土地所有权的含义。关于所有权的内涵，“政治经济学所要把握的是生产关系总和中的表现形态，而不仅仅是法权形式。”<sup>②</sup>严格意义的私有或私有制这一历史形态，乃是古典的古代和近代的形态，而不是封建的所有权的形态。封建所有权其特征是非运动的性质，而不是“运动”的“土地所有权或自由的土地所有权”：所谓“非运动的所有权”，是“指对土地的特权占有”。严格意义上的土地私有权的法权观念，乃是属于特定的历史阶段范畴，不能任意用于封建社会。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一一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二四页。

这是“封建主义普遍规律的原理，不论是中国的封建制社会或欧洲的封建制社会，都不能有超乎此一般规律的特例。”<sup>①</sup>因此，不应当用“自由的土地私有权”或“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形态”等概念来研究封建主义的经济规律。

（二）土地占有、法律规定和私有财产的涵义。占有取得了法律的规定，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但在封建社会应同古代的及近代的私有财产区别开来。在封建社会，“土地和权力结合在一起，因而它在外观上显出或表现出私有权的样子，而在内容上却是一种霸权式的统治。这一点正是封建的土地占有的特征。”<sup>②</sup>而法律形式所承认的封建占有权，实质上是一种基于名分和传统地位的“特权形式”。因此，对封建社会的土地关系，必须区别“所有”和“占有”，如果企图否定这些概念的区别，不会在科学分析上带来益处。但也有“所有”和“占有”统一的情况，那就是“享有”。“占有”是“私有”的前提，合法的占有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但是，这种“私有财产或所有权”，跟严格意义的近代私有财产所有权有实质的不同，不具有“真正私有权的性质”。实际上是特权、例外权的同义语，也就“是特权、例外权的品级存在”<sup>③</sup>即等级的实质。因此，封建的法权对土地的占有者赋予主人的名分，形成宝塔式的地主对土地的占有，这是通过各种赐予才取得相对合法权力的，而这种相对合法的权力，又是基于家族、门第、身份、勋爵等等，因此，称他们为“身份性地主或品级地主”<sup>④</sup>。但他们的占有在法理上或制度上都受到限制，受到

①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二八页。

② 同上书，第三一页。

③ 同上书，第三五页。

④ 同上书，第四三页。

皇权的支配，因此品级性地主在法律上规定着有臣属的特权，其政治权力和土地占有是联系在一起的。而中世纪的土地买卖，尽管在形式上体现着法权的形式，但这是骗局。实际上是诡诈的买卖，即巧取豪夺得来土地，而不是商品交易的土地。同时，土地买卖还在程度上和各种形式上受到法律的限制，总之，封建财产应该是主权者或国家的财产。在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则表现为“主权是皇帝的私有财产”，这就是封建土地国家所有制形式。<sup>①</sup>封建土地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又以贵族和臣属关系的特权占有，这是一般的规律。

（三）在封建社会，作为耕作者的农民只有占有权、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其所以如此，是由于他们处于封建的依附性和隶属性的政治条件之下，因为封建的所有权是和对劳动力的不完全占有形式相联系的。至于有些小农生产者的土地占有，则是十分不稳定的，随着他们的人身被不完全占有，其所占有的土地也随之得而复失。所以农民出卖或典质土地，并不意味着行使“私有权”，反而意味着合法的编户地位的丧失。在豪强地主利用占有特权而进行巧取豪夺的情况下，或专制主义国家为了公共职能而加强劳役的时候，农民随着人身依附关系，不得不将土地所有权丧失。因此，所谓“民得买卖”，不但不能证明“自由的私有权”之建立，反而证明封建社会的农民是以土地占有权的丧失而换取使用权为其特征。总之，中世纪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和他们丧失土地所有权是联结在一起的。

郑天挺也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土地国有制，封建国家才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说：“农民向地主交租，地主似乎有

---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四二页。



所有权，但地主必须按法律规定向政府纳粮，不管是否耕种，都得按期交纳。如果不交，则被政府视作闲田，予以没收；甚至土地已被政府没收了，还要继续纳粮当差。由此可见，地主只是土地的占有者，耕种地主土地的佃农则是土地的租佃者，国家才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sup>①</sup>

二、在魏晋隋唐，封建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封建国家是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者，是最高地主。封建土地国有制是整个地主阶级的所有制。大土地占有者也是地主，但地主、农民只有占有权。

韩国磐、贺昌群也主张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封建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但他们不同意侯外庐所说的“以一条红线贯串着明清以前的全部封建史”。他们认为，只在魏晋隋唐时占支配地位。

韩国磐在《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几点意见》<sup>②</sup>和《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sup>③</sup>等文章中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不仅包括着政治上的生杀予夺之权，同时也包括着经济上的最高权力，即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皇帝代表国家作为最高地主来干涉或支配私人占

① 《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记南开大学第三届科学讨论会》（报导），《历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一、二期合刊。

② 原载《新建设》一九六〇年五月号，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③ 原载《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五期，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有的土地的事，是司空见惯的。

封建土地国有制可溯源于西周井田制度下的土地国有制，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此后，在封建社会中一直有一定的作用和影响，占田制和均田制都是在这种作用和影响下出现的。在“占田制”颁布的前三年（咸宁三年，公元二七七年），汝阴郡宋县的民户差不多全是该县所领的佃户，他们是耕种国家官田的。占田制是在封建国家的官田上施行的，它本身体现着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体现着封建国家对占田的最高所有权。北魏均田制也是“均给天下民田”，皇帝是以最高地主自居，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田地则是由国家或皇帝授予。敦煌户籍残卷中，每户土地除极少数的“自田”外，无不向封建国家受田，均田制破坏后的情况也是如此，北宋雍熙和至道年间的情况也是这样。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通常认为自己买卖的田地，当然是私田，不再是封建国家所有。可是在户籍残卷中却看到这样的情况：买田也通计在国家授田数额中，没有一户例外。这就“表明土地买卖的实质，即国家是最高地主，买卖者之间不是土地所有权的转换，而只是占有权的转换，否则买田也作为向国家的受田这一事实，就不可理解。这种情况，反对封建土地国有制说者却未提到。”<sup>①</sup>在均田制下，官吏、地主、农民的土地既然主要都是受之于封建国家，就是买田也作为向封建国家的受田，因此，可以说这时封建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在封建土地国有制同豪强大土地占有制之间，存在着争夺奴役农民的激烈斗争，庄园经济便为双方竞相采用而发展起来。“所以庄园经济的发展过程，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和豪族大土地占有制斗争的过程，也是均田制破坏的过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三〇九页。

程，同时亦即农民被兼并掠夺失掉其份地的过程。”<sup>①</sup>这是中国封建土地史上的一件大事，但这个演变并不标志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崩溃，而只是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的变化，“土地所有权依然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或者最少也是帝王或国家才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sup>②</sup>在庄园内的直接生产者，由于对土地的关系发生了改变，成为合法的客户，因而对土地有完全的使用权并且带有占有的性质，“这种占有自然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但土地私有性质却逐渐滋长起来。到了封建社会末期，有了资本主义萌芽时，土地私人所有制就发达起来了。”<sup>③</sup>由自耕农民分化出来的庶族地主，由于科举制的建立和发展，跻身于封建统治的上层，这正是唐人柳冲所说的“士族乱而庶人僭矣”。

韩国磐还针对不同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同志提出的某些困难，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一）关于如何看待封建国家有时也通过买卖手续来买得土地的问题。他认为，“这种买卖是抑买，是形式”<sup>④</sup>。这种“抑买”就是由国家定出自己买地的“估价”，而“估价”之低微，不准官僚据以买地，“因此说，这种买卖完全是形式，所给估价恐怕也只是给予卖者的迁移费而已。”<sup>⑤</sup>更多的情况是：封建国家径自圈占土地，如北魏圈河西地为牧场，唐元和年间，于襄阳“废百姓田四百顷”置牧场等。这种径自圈占民田，与其说是依靠政治暴力，还不如说封建国家是全国范围内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下册，第六一〇页。

② 同上书，下册，第六二八页。

③ 同上书，下册，第六四〇页。

④ 同上书，上册，第三〇九页。

⑤ 同上书，上册，第三一〇页。

的最高土地所有者，因为暴力不能创造出所有制本身。当时人是承认封建国家或代表封建国家的皇帝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的。唐独孤及说：“天下无不食王土之臣，宁有不输王赋之民！”陆贽说：“土地，王者之所有。”所以在占田制、均田制下，贵族、官僚、地主等的土地，以及农民的土地，主要是向封建国家请、借、射、受或由国家赐与、给、假而来。封建国家或皇帝对土地有追夺、追收、籍没、通买、以及收荒为官地等权，表明封建国家享有所有权，因之也就是封建土地国有制。黄巢大起义后，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如何？应深入研究，不过在封建社会后期，土地私有制日益发展，则是肯定的。

（二）关于豪族地主只有“占有权”和如何划分封建社会阶级的问题。在占田制和均田制下，私人地主也广占田地，不过，这些广占田地的官僚、地主，常常受到封建国家的限制，这就是由于国家是最高地主。即使田地买卖可以作为所有权的一个标志，也是受官府的种种限制，且被算做国家的受田，因而不是“无阻碍的无限制的占有”，其所有权也是极不完整的。《唐律疏义》中所说的“私田”，不能认为是私人所有，因为赐田、永业等田可以世袭，在一定限度内可以买卖，通常也称为“私田”。封建国家允许贵族官僚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在他们的占地内，当然也就是地主，这是很自然的事。”<sup>①</sup>因为允许他们收地租、世袭、买卖，但皇帝对赐田和分给的土地仍保有追夺、追收等支配权和干涉的最高权力。因此，从封建社会是私有制来说，封建的国有是在私有制发展上的国有，从整个私有制社会的发展来说，这时的私有又是在国有前提下的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三一五页。

私有。地主和农民对土地同样只有占有权，他们的阶级是这样来区分的：占有广大地产作为奴役和剥削农民的工具，就是当时地主对土地占有权的特质；占有小块耕地同时就是这块耕地上的劳动生产者，就是当时农民对土地占有权的内容。所以在封建土地国有制下，阶级划分的标准是明确的。这时的阶级矛盾也就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那种认为在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地主阶级只是封建国家、只有农民和封建国家的矛盾，而无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分野及其矛盾等等说法，或者是误会，或许是反对封建土地国有制说的同志自己的想法。

（三）关于地租与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反对土地国有制说的同志，以地租来论证土地所有权的存在，看起来是很有力量的问难，但也可以提出如下的反问：第一，官吏的职田、禄田、公廨田，是在官时收取地租，入为俸禄，去职即罢，当然不会有所有权，这也是主张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同志所同意的。可是没有所有权的职田等又何以能收取地租？第二，梁时“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北齐“河渚山泽，有司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这是豪势地主或占或假借公田，租与贫民，吸取地租。唐时“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而宋代包佃官田者相当普遍，发展成为业主、佃主、种户三层关系，其中的佃主不是土地所有者却在奴役种户，收取地租。难道说这些或占或借假公田因收取地租就有了土地所有权吗？因此以地租来确定土地所有权的同志也会遇到难题，因为他们虽然反对土地国有制，但也承认存在着公田、官田的国有土地。但是，只要从封建土地国有制就是整个地主阶级的所有制，封建国家代表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来看问题，上述现象就能迎刃而解了。

贺昌群在《关于封建土地国有制问题的一些意见》<sup>①</sup>一文中，也认为秦汉郡县制建立以后至唐代，全国范围的土地集中在专制主义国家手里，是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皇帝是最高地主，但这并不排除私人或公共占有权和使用权。但是，封建土地国有制在其发展过程中，并不是始终如一的“以一条红线贯穿着”，而是有前后两期，即秦至隋唐时是份地占有制，宋以后是地主土地占有制。如果在严格划分，均田制崩溃前为份地占有制，两税法成立后逐渐发展为地主土地占有制。份地占有制，是在封建土地国有制下颁给人民以一定数量的土地，其特点是有还授时期，授田对象从农奴到自由的直接生产者，这在秦汉就是佣耕、小民、贫民、农夫、良民、庶民，以至于二十等爵的公乘以下的“吏民”，在唐代便是九等户中的八、九等，还包括道士、僧尼及官户等“贱民”阶层。他们实际上是国家佃农或半自由民。当时土地可以买卖，这意味着私有，但是，经过买卖的土地私有，只是在封建法律底下被承认的，“这种土地私有的性质，归根到底仅仅是封建政权凭借法律来虚构的假象。”“封建社会的君权是绝对的，土地私有只是相对的。”<sup>②</sup>封建土地国有制为秦汉帝国创造了统一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物质条件。从陈涉首倡到唐以前的农民起义没有提出土地的要求，宋以后才开始提出，其关键也在于土地国有制。

高敏在《我国封建社会没有土地私有制吗？》<sup>③</sup>一文中也认为，在均田制严格执行的时期，封建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

---

① 原载《新建设》一九六〇年二月号，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②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二五一页。

③ 原载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光明日报》，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位。他与上述主张不同之处在于：他认为封建社会始终存在土地私有制，“只有一方面承认我国封建社会自始至终存在着土地私有制，另一方面又承认我国封建社会前期，存在着奴隶制土地国有制的严重残余，而且由于拓跋族带着原始氏族土地所有制严重残余进入中原，从而加强了我国原有的封建土地国有制因素，似乎在均田制严格推行的时期，封建土地国有制居于统治地位。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商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的盛行而来的，是土地买卖的日益盛行，土地私有权的法权观念日益加强，地主土地所有制完全确立了它的地位。基于此，就引起了赋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阶级斗争的一系列变化。”<sup>①</sup>

### 三、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包括国家土地所有制及地主土地所有制。从地租、地主阶级政权、阶级斗争等方面来考察，可以证明地主土地私有制占支配地位。

胡如雷在《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sup>②</sup>一文中，不同意侯外庐的观点。他从地租、地主阶级政权、阶级斗争等方面说明自己的看法，认为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由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地主土地所有制构成的，而占支配地位的却是地主土地所有制。不能用“皇族”来代替“国家”，因为：第一，地主阶级的国家政权是在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凌驾于整个地主阶级之上，同时又代表整个地主阶级，并不仅是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二九五页。

②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光明日报》。

代表“皇族”的政权；第二，皇族只是地主阶级中地位很高、人数很少的集团。

证明地主土地所有制存在的是地租，因为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太半之赋”，这就证明他们不仅有占有权，而且所有权。地主土地所有制之所以是支配地位，其理由如下：

（一）我国封建社会的剩余生产物绝大部分是当作私租归地主阶级所占有，地主政权所占有的赋税在全部剩余生产物中，只占较少部分，因为地主阶级的剥削是普遍而广泛的，他们人数众多，因此地主土地所有权是占支配地位的。

（二）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还由这一事实得到证明，地主对土地兼并与土地集中总是最后吞没了农民的土地而占上风，也就是说，正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对历史发展起着制约作用，从而决定着经济发展过程。

（三）封建土地国有制如均田制本身就是向土地私有制转变的通路，永业田的私有和全部受田的合法或违法的出售，都最后使地主土地所有制重新发展起来。均田制的屡次破坏，屡次重建，在唐玄宗时终于崩溃，正说明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制约作用是无法抗拒的。

所以，“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是在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历史现象，从而也就只能成为它的补充形态。”<sup>①</sup>所谓国家土地所有制也就是地主政权代表全部地主阶级（包括皇族）的土地所有制。占田和均田是土地国有制，“自耕农占有的土地也是国有的，只是在没有占田制和均田制实行的情况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二七页。



下，这些土地的国有性质采取了比较隐蔽的方式而已。”<sup>①</sup>（胡如雷以后又放弃了自耕农民占有的土地是国有的观点，认为自耕农民完全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封建国家用经济外的强制向在国有土地上耕作的农民征收赋税，是地租和赋税的合一，成为整个地主阶级占有的地租。其开支除了军政费用以维持地主阶级的国家机器外，绝大部分又以俸禄和禄米之制重新分配给官僚地主，由此也可以看到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

在另一篇题为《如何正确地理解封建主义生产方式》<sup>②</sup>的文章中，胡如雷认为，研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目的，并不仅仅限于了解这种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更重要的是要揭示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剥削农民阶级的社会根源，从而论证阶级斗争的必然性。如把“皇族土地所有制”或“国家土地所有制”当做中国封建社会的唯一的土地所有制形式。那就无法说明地主阶级占有地租的社会根源，也就无法根据土地所有制这一基础来明确划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不能根据“品级”和等级来划分阶级，因为“在我国中世纪的‘阶级’与‘等级’是两个不同的范畴，用‘身份的体制’只能看到‘士’、‘庶’的对立，却看不到阶级的分野。”<sup>③</sup>因为庶族地主和农民都可以购买土地，成为土地所有者或者“业主”，他们在等级上都是所谓的“编户齐民”。只有地主阶级中的贵族、官僚集团才获得了品级上的特殊地位。

从秦汉以来的阶级斗争，也可以看出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支配形态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因为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正是在地主土地所有制高度发展、土地大量集中的条件下爆发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二三页。

<sup>②</sup> 原载《新建设》一九六〇年二月号，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sup>③</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一六五页。

的，只有在农民失去了土地后，由于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国家的赋税剥削才显得特别严重。“土地兼并、财政困难、阶级矛盾尖锐三者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sup>①</sup>，因此不能把农民起义的原因归结为皇族的腐化等次要原因。其次，从农民起义的作用来看，农民起义主要打击的是地主土地所有制，因而生产力才能为自己的恢复和发展开辟道路。脱离地主土地所有制经过农民起义的变化（在起义中很多农民占有了一部分土地，调整了生产关系），单纯强调地主政权的“轻徭薄赋”，会错误地把社会生产的发展归结为地主政权的主观意志由重赋至薄赋的转变。

邓广铭也不同意封建土地国有制说。他认为：“至晚从秦汉开始，就已经是私家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了。”<sup>②</sup>而封建土地国有制的观点，会混淆封建社会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界限，因为如果把地主交纳给封建国家的课税硬要说成是“地租”，而不是“国税”，以证明土地国有制，就会抹煞“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二者的本质区别，如果硬把二者等同看待，其必然的结论将是，除了封建国家（或皇帝或皇族）而外，在广大的社会人群中，再没有什么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区分，人人都是属于封建国家（或皇帝和皇族）剥削的同一阶级之内了。中国历代王朝，都拥有数量不等的土地，即所谓国有土地，然而，“国有土地”和“土地国有制”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官地”的经营和私家大地主对其大地产的经营没有太大的区别，不应作为特殊的所有制看待。

杨志玖在《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理论和史实问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二八页。

②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报导），一九六〇年一月七日《光明日报》。

题的一般考察》一文中认为，从土地制度的发展来看，地主土地私有制是主导的。中国春秋以前曾有过以公社为基础的国家土地所有制，即所谓“井田制”。春秋战国间新垦地为开垦者所有，这是私有土地。随着商业的发展，土地可以买卖，井田制破坏，新兴地主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形成了。封建社会土地私有权的主要标志是土地可以买卖，唐朝的杜佑说：“夫春秋之义，诸侯不得专封，大夫不得专地。若使豪人占田过制，富等公侯，是专封也；买卖由己，是专地也。”可见古人是把土地的买卖看作由国有变私有的关键所在。<sup>①</sup>土地私有制度一经确立，在正常情况下，皇帝对私有土地权是不能触动的。汉武帝想在长安城南开辟上林苑行猎，对民田预备偿付地价。汉代“公田”和“私田”对称，正说明私有土地的存在。西晋的占田制，实际上是限田，并没有影响到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东晋南朝对世族地主的占有大量土地，连限制也没有。梁武帝要买王骞的八十顷地，这是过去东晋时王导的赐田，按理皇帝是可以收回，王骞却说“此田不卖”，后来梁武帝虽然强迫买下，但皇帝仍须通过买地这一事实，说明所有权已归王骞所有了。均田制从法令上看确实是国有制，在表面上或法律上是在全国土地上推行的，不过他仍然没有触动原来的土地所有权，而是用桑田、露田、倍田等名义把土地划分了一下，表示其为政府所掌握的土地而已。即令承认它确实是土地国有制，但它是否实行，如何实行都是问题。而且，唐代的均田制，法令上对土地买卖的限制较前代放宽，因而土地的私有性也越来越大，它的终于破坏正说明国有制之不适合社会经济的发展，大

---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一九三页。

土地所有制也随之更为发达。均田制破坏后，再没有在全国土地上实行国有制的事实，土地买卖也没有限制，连名义上的国有制也行不通了。这时虽然还有与“民田”并列的“官田”，但“官田”只是国有土地，而不是土地国有制，作为一个制度，它已无法推行。所以即使是统治很残暴的元朝，在修治黄河这样的公共工程时，占用民地，也不得不“和买民地为河”。

#### 四、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存在着土地国有制、大土地占有制、大土地所有制、小农土地所有制和残余的村社所有制。

李埏在《论我国的“封建土地国有制”》<sup>①</sup>一文中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结构包括以下几种形态：封建土地国有制、大土地占有制、大土地所有制、小农土地所有制、残余的农村公社所有制。这些不同的形态，彼此之间的区别是明显的，不容混同。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他既不同于侯外庐，也与胡如雷不同，其主要观点概述如下：

（一）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界说以及我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各种形式。李埏不同意用“地租”是否存在作为判断是否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唯一标准，因为“我们从地租的占有固然可以看到土地所有权，但从土地所有权不一定能看到地租。”<sup>②</sup>假若土地所有权是在独立的自耕农民手里，那末他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就归他自己所有，地租就不会出现。因此把地租看作土地所有权的唯一标准是片面的。土地所有权的最一般界说，就

① 原载《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八期，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②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五〇页。

是把土地看作“私人意志的专有领域”，排他地、独占地去支配它。这对无论是个体经济的小土地所有者、或者占有地租的大土地所有制，也不论是对近代的土地所有者或者是对封建时代的土地所有者来说，都是同样适用的；反之，对土地不具有以上的支配权力，这样的土地占有形式就是“土地占有制”。因此，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的各种形式是有区别的。

这种区别，首先是封建国有土地和作为皇帝私人占有的土地的区别。我国封建皇帝都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他和“国家”是同义语；另一方面他和权贵一样，私人占有大量土地。作为国家的唯一代表，皇帝对国有土地拥有最高的支配权，既可以 将国有土地赐给权贵勋戚，也可以置于国家的直接支配之下。但这同皇帝私有的土地具有不同的性质。从秦汉以来，在设官分职上历代都有不同的系统分别管理国有土地和皇帝私有土地，如“大司农”和“少府”之类，而且这种国有和私有的区别不是某一朝代的偶然现象，而是普遍存在的事实。既然专制帝王的私有地与国有土地可以区别，大土地占有者与封建国家之间就更可以严格区别了，其区别在于：（1）一切大土地占有制是在土地国有制的范围内存在，所谓封国、藩国、汤沐邑、皇庄、官庄以及各式各样的赏田、赐田、官户田、分地、勋庄……等等，都是得自皇帝，他们对土地没有最后支配权，不得出卖、封赠、遗传，皇帝可以收回，其“占有”是明显的。（2）大土地占有者可以收取地租，地租与课税之合一与否，是判别私有土地和国有土地的一个标界。而大土地占有者又得向国家交纳和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这又说明大土地占有的私有性，说明它和土地国有制不同，二者是有严格区别的。“皇族土地所有制”说则把二者的区别泯灭了。同时，“皇族土地，

所有制”也是不确切的，因为国有土地不是皇帝个人的私产，包括君主在内的皇族也不等于国家。

大土地所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通过自由买卖或其他兼并方式而取得土地，其土地并非由赏赐得来，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去支配的，而且是受到封建国家法律的保障，其所有权是巩固的。“大土地所有制是我国封建社会构成的主要基础之一。”<sup>①</sup>此外，还有中小土地所有者。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土地占有者之间，一方面结成为一个剥削广大农民的地主阶级，另一方面当大土地占有者向大土地所有者进攻的时候，二者之间又发生矛盾，这时大土地所有者也会与中小地主结成“朋党”，这一矛盾是许多朝代党争的本质。

（二）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及其长期存在的原因。封建社会之所以存在土地国有，是由于以下的原因：（1）从历史渊源来看，战国时期，奴隶制国有土地的“井田制”废弃之后，“初期的郡县制就是封建土地国有制的骨干。”<sup>②</sup>当时各国将兼并得来的土地设置郡县，其土地属于王有，而各国的变法，“实质上就是最高土地所有者，取消封君大臣的土地占有，而向他们收回土地所有权。”<sup>③</sup>在郡县土地上耕种的农民，就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下的农民经济。“悬而不离土地曰县”，正说明他们不能离开土地，对土地的依附关系，他们是国家的佃农。到秦统一之时，郡县制已发展成为国家政权组织的两个等级，其统治的地域和人民均已扩大，因而就存在着其他的占有形式了。（2）封建土地国有制和北方地理环境有着密切的关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五七页。

② 同上书，第六〇页。

③ 同上书，第六一页。

系，它的产生是由于对自然的伟大斗争，即在黄河流域的自然条件下，为了从事农业生产而创造的规模巨大的人工灌溉工程的结果，所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主要分布于这一地区，如各种屯田、均田等主要都在北方。黄河流域水旱频仍，治河兴修水利史不绝书，在这里人工灌溉是农业的基础。由于水利工程巨大，它们的开创者或者重修者无例外的都是封建王朝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封建国家“由于控制了水，从而控制了土地，更从而控制了土地上的人。”<sup>①</sup>

封建国有土地之所以长期存在，也是和农民大起义分不开的。

与封建土地国有制同时并存的还有大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所有制，他们对国有土地的蚕食鲸吞，在一个王朝一定时期之后，当统治政权腐朽和权贵亲信增多时就更为严重。国有土地转变为私有的结果，破坏了灌溉系统，良田随之变成荒地，水旱之灾纷至沓来，而农民在私有土地下受的剥削和压迫也更加残酷，阶级矛盾在广泛的地区内同时激化；加之平原和台地的平坦地形使农民易于联合，所以每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总是以北方为历史舞台。农民起义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大量土地变成为无主荒地，出现了土旷人稀的情况，新建立的王朝窃取了这些土地，结果是土地国有制的复苏。

土地国有制长期存在的另一原因，是“农民在土地国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或大土地所有制之间，对前者比较欢迎。”<sup>②</sup>因为作为“国家佃农”其剥削率是较轻而且划一，与自由农民交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六八页、七四页、七五页。

② 同上书，第七四页。

纳的课税几乎没有分别。同时，土地国有制对中央集权的国家也是极为有利的。在这种制度下造成的大量国家佃农和自耕农民，国家可以对他们征收更多的课税，并使军事力量有广大的基础，阶级矛盾也较为缓和。因此，较有远见的统治者，无不采取削弱大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所有制的方针，以增加土地国有制，每当这样的时候，封建国家就比较安定，国力比较强盛，如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反之，如两晋、两宋由于一开始就没有掌握大量的国有土地和自耕农民，便始终积弱不振。“从整个封建主义时期的历史上看（元、清例外），土地国有制，几乎可以当作封建国家的气压计，用它来预测国家的强弱兴衰。”<sup>①</sup>而土地国有制又是封建国家统一的一个重要条件。

五、从法律意义上说，在封建社会没有土地私有权，只有占有权或使用权，国家或皇帝才对一切财产有绝对支配权；但从经济意义上说，封建社会有土地私有制，商鞅变法标志土地私有制的兴起，均田制破坏后私有制就占主导地位了。

华山在《关于我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一些意见》<sup>②</sup>一文中认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权观点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在封建社会是不存在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七五页。

② 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光明日报》。



土之滨，莫非王臣”，就是封建的法权观念。所以，从法律意义上说，从绝对的意义上说，只有最高主权者的国家及其人格化的皇帝才对一切财产有绝对的支配权，不存在土地私有权，只有占有权和使用权。但是，占有的情况可以从不完全占有到接近于完全占有，后一种情况称之为私有更为恰当，“因此，从法律上说，封建社会不能有土地私有制，而从经济意义上说，封建社会可能有土地私有制。”<sup>①</sup>重要的是经济事实，而不是已经成为过时的虚假的法权观念。土地私有权的标志，一是可以买卖，再就是地租与课税是否合一。从这两方面来看，我国封建社会之有土地私有制是没有疑问的。即使是唐代的和买制度、和雇制度，固然不是自由的买卖，臣民不卖不行，但在一般情况下皇帝不给钱也不行。这正说明土地买卖带上了商品的性质，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春秋以前，土地不能买卖，那时是土地国有制。商鞅变法，“废井田，民得买卖”，标志着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兴起，而完整的国有制从此遭到破坏。国有制和地主私有制之间尽管经常发生斗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从法律意义上说，国有制还曾占过支配地位，但自唐中叶均田制破坏之后，土地买卖再没有限制了，私有制占了主导地位。另一个问题，是土地国有制与中央集权没有必然的联系。唐宋以后，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而刚好在这时中央集权政治得到大发展，可见与地主经济的发展更有关系。由于地主大量兼并土地，结果使阶级矛盾激化，地主阶级需要有强有力的政府以压制农民阶级的反抗，所以中央集权政治是适应地主阶级的要求而出现的。

---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二三八页。

## 六、“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指领地制而言，它是私有制的一种形式。我国封建社会经历了由领主土地所有制到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演变和发展。

束世澂在《论中国封建社会中土地国有制问题》<sup>①</sup>一文中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土地私有制，“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即领地制——引者）走向地主土地所有制。”<sup>②</sup>这也是封建社会的普遍规律。封建社会一般说来是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的，就是分封的领地制，于是有世袭领地和世袭领主。“如果不存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就决没有封建社会。”从西周到战国存在着大批的各级领主和他们的世袭领地，不能说他们没有土地所有权，因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即领地制）就是私有制的一种形态”。

有人使用“封建土地国有制”，这一名词本身就是难于成立的。因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的基础，经过封建（分封）之后领主占有的土地归根结蒂是私有，所以“封建”和“国有”是相抵触的。至于每个国家的领土主权都是掌握在国家手里，在阶级社会中，从法理上讲，全国的最高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凡无主土地和没收的土地皆天然属于国家所有，国家还有权征用私有土地，这皆是一般性的，不能称为国有制。而君主个人占有的土地，早在两千年前业已有人指出它的性质是“私有”，《汉书·五行志》说：成帝“置私田于民

<sup>①</sup> 原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七年第四期，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sup>②</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九〇页。

间”。

“皇族土地所有制”同样是可以商榷的。所谓国家或皇帝的最高土地所有权，“实际上就是领土主权”<sup>①</sup>，是不属于一般的土地所有权的范围的。应该把“主权者”和“地主”（土地所有者）分开，主权者之外是可以有土地所有者的。如果把最高土地所有权当做国有制，就无异称为“领主主权制”，这将成为笑话。其次，从土地性质来说，皇庄、官庄是私有制；屯田、营田、课田皆属国家占有制，“公田”、“官田”则有一部分属于国家占有，而另一部分荒地及不能利用的土地则国家并不占有，“王田”、“均田”则属于共有制范围。所谓“皇族所有制”和“国有制”的范围，并不象有的同志说的那样宽广。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中，对土地私有是有明文规定的，《唐律疏义·户婚》中有“诸盗耕公私田”的规定。《明律·户律》中有“侵占他人田宅”等等的规定，可见在现存的我国封建社会完整的法律中是保护私有土地的，那种认为“土地所有权观点比较缺乏”的论点，并没有根据。

束世澂在另一篇题为《对〈关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些普遍原理〉的意见》<sup>②</sup>的文章中，还对以下一些概念的内涵阐述了自己的意见：

（一）关于“不运动的所有权和运动的所有权”。所谓“不运动的所有权”，就是土地所有权。“运动的所有权”与“不运动的所有权”是由以下来区分的：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

---

① 均见《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八四页、九一页。

② 原载《新建设》一九五九年九月号，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所有制是运动的所有权；以使用价值为基础的所有制是不运动的所有权。这种区分是“历史的区别”，也就是说不运动的所有权“是第一个历史阶段的东西”<sup>①</sup>，而“第一个历史阶段”是指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所以不运动的所有权即土地所有权，是支配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不能只限于封建社会。

（二）关于所有权的含义。那种认为对于所有权“政治经济学所要把握的是其表现做生产关系的总和”的看法，是不妥当的。因为生产关系的总和组成为经济结构，成为上层建筑借以树立的经济基础，而所有制只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不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三）关于封建主义在土地上的品级结构问题。所谓“品级结构”，也就是封建的等级结构，这是只存在于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领主制阶段，当时分封的领地是等级结构，这在世界历史上当封建社会开始时都是如此。但是，整个封建时代并不是如此。领地制崩溃以后，继起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土地可以买卖，地主可以有土地所有权，农民也可以有很少的土地，这时封建主义在土地上并不表现为严格的“品级结构”。

唐陶华在《关于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性质问题》<sup>②</sup>一文中也认为，即使是中世纪西欧的封建领地，虽然是受之于国王的分封，但“实际上则分属于各等级的封建主，而成为他们的私有财产。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sup>③</sup>法兰西国王不得不承认：“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当

①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一四八页。

② 原载《新建设》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号，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

③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一七一页。

时的土地所有权为各等级的封建主所分享，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又称封建所有制为“等级所有制”，居于等级顶端的是国王，他本人也有领地，但面积不大。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私有财产主要是不动产的土地。自从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解体时开始，阶级的划分，国家的出现，都和私有财产——不动产的土地——有密切的关系。不动产不能是私有制的说法，在历史唯物论上是窒碍难通的。对土地的“占有权”，不论是合法的或非法的占有土地，都是真正的私有权。封建社会的所有权自然包含着一些为资本主义所有制不具备的特权和例外权，但我们只能认为那是封建社会所有制的特征，而不能因此认为封建社会的所有制不是“真正的所有制”。对其特征的研究，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封建土地私有的性质。至于“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在马克思关于英国、法国的论述中，乃是指自由农民的小农经济而言。这种土地所有制的出现，并不限于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初期，不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或者资本主义社会都有自由农民，因而都有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不过在古典的古代和近代资本主义的初期，这一所有制比较盛行。如果由此而引申，认为只有自由的土地所有制才是私有制，并加以“严格意义的私有制”化，从而把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排除于“严格意义”之外，那就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了。

唐陶华在另一篇题为《向中国封建土地国有制论者质疑》<sup>①</sup>的文章中，进一步就封建土地所有权的一些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主要是：

---

<sup>①</sup> 原载《历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六期，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一) 关于土地所有权受国家权力干涉的问题。在中国封建历史中，有一些与土地私有在表面上不相容的现象，即封建国家对土地有最高的支配权力，这也是封建土地国有制论者的主要根据。然而，却是可以商榷的。土地自由买卖是土地所有权的标志。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这一标志时，都提到了国家权力的干涉，是土地所有权应有的内容。这些干涉表现在：第一，对土地所有权的没收，但这并不改变土地私有制的性质；第二，对土地占有的最高额和土地经营加以限制。因为如果土地私有制任其发展，必然引起经济危机和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二) 土地所有权受国家权力干涉，不能证明土地所有制是国家所有制。古代希腊、罗马是受法律保护的土地私有制，这是土地国有制论者所承认的。可是在雅典国家，公元前六世纪中叶，有庇西特拉图没收反对派贵族后裔的土地，在农民中进行分配。在古代罗马国家，十二铜表法颁布起，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可是，公元前八八——八二二年，苏拉派取得胜利后，为了镇压马略派的反抗，一批又一批的公布“剥夺名单”，被列名者，可以任人杀死，其财产除一部作为杀人者的奖金外，其余由政府没收拍卖。罗马国家对于私人土地所有权加以侵害的事实，史不绝书。即使在近代的美国，私人的土地私有制也是可以由国家加以没收的。如南北战争期间，一八六二年美国国会授权总统可以用命令没收南部同盟各州文武官员的庄园财产。我们当然不能因此说美国的土地所有制是国有制。

杨国宜在《略论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sup>①</sup>一文中，也

<sup>①</sup> 原载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光明日报》，收入《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着重谈到国家主权与土地私有权的关系。他强调“国家主权与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并不是一回事。”<sup>①</sup>当土地成为可以买卖的商品时，它便赋予土地私有权的法权观念，是个人的私有。但是，就“国家领土”而言，它的主权属于国家，从这个意义来说，国家对土地有最高的权力。个人对土地的私有权，总是以集体（国家）对土地的最高主权为前提。然而，不能由此否认私有权，国家的最高主权又是承认私有权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地主土地所有制，还有作为残余形态长期存在于封建社会的公社集体所有制，自由的农民小土地所有制，而各种类型的“官有土地”，不能称之为“土地国有制”，更不是“皇族所有制”，其性质是封建贵族地主所有制。

以上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的大致情况。这里只介绍了一些主要的不同观点，如果把各家的基本观点概括起来，对于我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可以说有三派主张：（一）封建国有土地制（或皇族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二）地主土地所有制（国有土地是整个地主阶级所有）占支配地位；（三）封建土地国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自由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并存，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

近年来，讨论这一问题的专文较少，从一些涉及到这一问题的论著来看，情况大体是这样：持西周封建说的同志认为，西周分封制的采邑领主制是土地国有制，地主经济是从战国兴起的。这不同于束世澂等所说“封建土地所有制即领地制，是土地私有制的一种形态”，而与范文澜等的主张基本一致<sup>②</sup>。

<sup>①</sup> 《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上册，第九六页。

<sup>②</sup> 参见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简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在一些问题的热烈讨论中，如对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的探讨等，人们对封建社会经济结构颇为注意，其中包括对封建土地制度结构的分析。多数文章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着国有土地、地主土地所有制、自耕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占支配地位。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可以买卖这一特点和农民起义的结果，三种土地所有制是处在不断变动、彼此消长的状态。就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而言，这些主张和观点，在当年讨论时都已提出来了。同时，这些文章所要讨论的重点并不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问题，彼此之间也没有对此展开争论，所以就不再一一介绍了。



#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的两个阶段

宋元强

关于我国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孕育、发展及其影响问题，是建国以来历史学界长期讨论的课题之一。

在解放前，仅有个别论著，如邓拓的《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曲折过程》<sup>①</sup>、傅衣凌的《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边区手工业形态及其历史意义》<sup>②</sup>等文及吕振羽的《简明中国通史》、侯外庐的《中国近代思想学说史》等书，对此进行过探究。解放初期，研究者亦甚寥寥，象尚钺在《中国历史纲要》中，略有论述。学术界对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广泛地展开探讨，肇始于五十年代中期，此后便逐渐热烈起来，迄今未止。讨论中涉及的问题相当多，论者仁智互见。现将主要情况分两个时期概述如下，冀供有志趣者参考。

## 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中期的讨论

一九五四年，我国学术界展开了对《红楼梦》研究的大讨论，涉及到该书的时代背景和中国历史上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邓拓所写的《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sup>③</sup>，是

① 邓拓：《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三联书店一九七九年版。

②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③ 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人民日报》，见《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

· 当时很有影响的一篇文章。他说,《红楼梦》这部作品所反映的社会历史背景是清代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主要是十八世纪的上半期。“当时的中国是处在封建社会开始分解、从封建经济体系内部生长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因素正在萌芽的时期。……其标志是:在封建经济内部生长着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萌芽,代表着资本主义关系萌芽状态的新兴的市民社会力量有了发展;同封建主义思想意识相对立的市民思想明显地抬头了。”因此,“《红楼梦》应该被认为是代表十八世纪上半期的中国未成熟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市民文学的作品”。由此,引起了广大史学工作者的注意和兴趣,纷纷撰文阐述。这是资本主义萌芽成为热烈讨论课题的开始。

当时,有些学者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还为的是批驳那种认为中国没有帝国主义侵入,就不会产生资本主义的观点,进一步认识毛泽东同志的论断:“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sup>①</sup>这段话为研究资本主义萌芽的人普遍引用,有的作者明确申明,自己的文章就是为这个指示作论证的。

另有一些学者认为,经济史是历史学研究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应该大力加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也在其内。这样才有助于揭示中国历史的全貌,有助于探讨中国历史发展的具体规律。

因此,自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中期的十年中,是史学界讨论资本主义萌芽最为热烈的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发表的论文达二百余篇。为了便于读者翻检,先后有三种论文集问世,

---

<sup>①</sup>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六二〇页。

辑录了讨论中的重要文章<sup>①</sup>。同时，还出版了若干种专著。

这个时期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涉及到了历史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方面的问题，纷纭繁杂。大要言之，有以下四个方面：

### 一、何谓资本主义萌芽？它出现于何时？

绝大多数研究者认为，鸦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中已孕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它具体出现在什么时期，哪些是资本主义萌芽，哪些不是资本主义萌芽，则聚讼纷纭，莫衷一是。

#### 1. 唐代出现说。

孔经纬在《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sup>②</sup>一文中认为，列宁说过：“从分散的小生产生长出资本主义的简单合作。”<sup>③</sup>我国唐代中叶以后，分散的小生产者即有了开设大一点作坊的可能，如《太平广记》记载，唐天宝年间，刘清真与其徒二十余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可能是已具有资本主义单纯协作性质的大作坊了。《乾骥子》中叙述的窆某，由于剥削雇工，从事商品生产，成为食于人的资产者。

①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选编了一九五六年九月以前发表的三十三篇论文；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三联书店，一九六〇年版，收录了一九五六年十月以后两年中发表的二十篇论文；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辑录了这一时期的文章十三篇（另有十二篇是一九七六年以后的研究成果）。本综述中所提到的这一时期的文章，大部分已收入这三种论文集，为节省篇幅，不再一一说明。

② 《新史学通讯》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号。

③ 《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五页。

可见，“在唐朝的一些地区内，雇佣劳动关系已有相当发展。”同时，中唐以后，个别地方“也出现了商业资本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最初资本主义萌芽形式”。吴海若的《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sup>①</sup>一文，持有类似看法。他对“资本主义萌芽”的看法是：资本主义在工业中发展有三个阶段：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工业。前两个阶段，不论中国或外国，都是在封建社会内部萌芽的，而且在社会经济中不能成为统治形式；机器工业阶段，通常是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发生的。我们所说的萌芽“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初期阶段，……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阶段。”据此，他认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开始萌芽于明代以前。如《太平广记》记载张守珪仙君山有茶园，“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傭功〔工〕者杂处园中”，看来这是经营地主的经济。“经营地主的经济一方面有封建性，另一方面也有资本主义性质。”又据《糖霜谱》记载，唐宋时种蔗制糖就是商品生产，需要多数人协作，糖霜户已经分化为上户、下户，“其中必然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

学术界对唐代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见解，赞同者甚少。

## 2. 宋代出现说。

束世澂力主此论。他的《论北宋时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sup>②</sup>一文认为：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以商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同时，一方面要有掌握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一方面要有出卖劳动的劳动者，这两者还须互相对立而发生接触才能有资本主义生产。北宋时商品经济的发展达到了空前

<sup>①</sup> 《经济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sup>②</sup>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的高度；国内市场普及、政府在城市收入已占财政上重大比例、社会劳动分工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市场逐步增进。“这样高涨的商品经济，是可能作为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前提的。”文章认为，北宋已涌现出大量脱离农村封建制和城市行会限制的无产者，存在着资本家雇佣工人的制度。如苏轼《徐州上皇帝疏》云。“利国监，自古为铁官、商贾所聚，其民富乐。凡三十六冶，冶户皆大家，藏镪巨万，……冶各百余人，采矿伐炭，多饥寒亡命强力鸷忍之民也。”此外，造船、制瓷、丝织等业，也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这一萌芽还不只是稀疏地出现”。文章认为，北宋资本家声势已很煊赫，能与封建主抗衡，因此出现了重商主义派。如苏轼反对征收工商业者的助役钱和均输法，王岩叟“请诏有司讲究商贾利病”等，“不能不说是商人资本家的代言人”。柯昌基也持同样观点，他专门从宋代雇佣劳动的性质探讨了这个问题<sup>①</sup>，认为：宋代已到了中世纪晚期，由于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封建制度逐渐开始解体。当时有非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也有了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采矿冶金业中除利国监外，信州铅山铜场“常募集十余万人昼夜采凿，得铜铅数千万斤”。景德镇制瓷业有二三百民窑，雇工与从业者达“数十万”，形容人数之多。煮盐业较为典型和突出，役使许多没有人身依附和财产束缚的工资劳动者。在农业中，制糖、园圃、种茶等部门也有了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韩大成也认为，宋代出现了基本是自由的雇佣劳动<sup>②</sup>。傅筑夫、李竞能的文章<sup>③</sup>，则表述了这样一种观点：唐

① 《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历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② 《对黎澍同志“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考察”一文的几点意见》，《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七期。

③ 《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新建设》一九五五年十、十一月号。

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已在形成中国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历史前提，“可能在南宋年间，在商品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和部门（如苏杭的丝织业里），资本主义的萌芽已经稀疏地出现了。”

需要在此提及的是，这时期也有研究者专门撰文对宋代出现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说法提出异议。如王方中在《宋代民营手工业的社会经济性质》<sup>①</sup>一文中，申明了如下看法：在宋代，家庭手工业相当广泛，手工业者同土地牢固地联系着，不是从事商品生产。手工业中有小商品生产者，如丝织业的机户，没发现有使用雇佣劳动的情况，只是一种使用家内劳动力的小作坊。在造纸业中，即令使用了雇佣劳动力，“考虑到当时整个的社会经济条件，也很难肯定这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我们不应忘记工役制劳动力也是采取雇佣形式的。”瓷器、矿冶、制盐业中，有些作坊的劳动力采取了雇佣的形式，“然而，就其劳动力性质，就其与封建政权的关系等方面来说，这些作坊的性质还是封建主义的，而非资本主义的。”只能说，这些作坊的出现有助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

### 3. 元代出现说。

凡是认为元代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都主要是依据徐一夔：《始丰稿·织工对》中的一段记载：“余僦居钱塘之相安里，有饶于财者，率居工以织。……过其处，见老屋将压，柶机四五具，南北向列，工十数人，手提足蹴，皆苍然无神色。进而问之曰：以余观所为，其劳也亦甚矣，而乐何也？工对曰：……吾业虽贱，日傭为钱二百缗，吾衣食于主人，而以日之所入，养吾父母妻子。”钱宏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若干手工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二期。

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sup>①</sup>一文中说，这表明生产资料为作坊主私人所有，直接生产者是一无所有的劳动力出卖者，他们与雇主间没有其他身份隶属关系，所以“江南的丝织业中在元末时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

也有论者持相反的看法。彭泽益在《“织工对”史料能说明中国手工业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吗？》<sup>②</sup>一文中提出：第一，只有揭示元代手工业者身份地位的真实情况，才能对“织工对”所记述的生产性质作出符合实际的估计。元代的封建依附关系是很强烈的：工农业直接生产者丧失了身份的自由，沦为被奴役的地位；封建劳役以繁重而又带有奴役强制性著称。同时，还存在着行会强制。元代史料中所谓雇佣，不但没有丝毫“自由”气息，恰恰表现为极端落后的奴化形态。第二，“织工对”记述的“是属于一个封建行会手工业。作为这个‘织家’的业主，一方面是行会老板，另一方面又当是属于投下匠户。所以这个丝织手工业，即使我们对它的外部关系存而不论，只从它的生产本身直接表现出来的生产关系而言，就已充分证明它完全是封建性质的”。

#### 4. 明清出现说。

大多数研究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资本主义萌芽是在这个时期出现的，征引的史料十分广泛，下面略有提及，此处无法详述。但是，对于萌芽出现的具体时间，依然存在分歧。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

吴晗依据徐一夔的“织工对”，认为明朝初年“产生了大作坊资本家对手工业工人的剥削关系”<sup>③</sup>。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二集。

<sup>②</sup> 《经济研究》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sup>③</sup> 《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洪焕椿根据对江南一带的历史考察，认为“在十五——十六世纪时期，即明代正統到万历年间，江南地区的某些手工业部门，特别是纺织事业，已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这种现象已经是散见的，而不是偶发的”①。

许大龄认为，明代中叶以后从正德到崇祯的一百多年间，“已有可能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②。

侯外庐认为：“从十六世纪中叶至十七世纪初叶，也就是从明嘉靖到万历年间，是中国历史上资本主义萌芽最显著的阶段。”③ 翦伯赞、秦佩珩、田继周等也持此说。

邓拓认为：“从明朝万历年间到清朝乾隆年间，约当公元十六世纪八十年代到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是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时期。其中，从万历到明末和从清初到乾隆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资本主义萌芽开始的阶段，后一阶段是资本主义萌芽发达的阶段”④。

李之勤认为，明末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⑤。

黎澍认为，清朝社会经济的发展比较明朝更显著一些，“在明朝的记载中，我们还只能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偶然看到有个别手工工场的出现，而在清朝的记载中，我们就不仅在江南地区的丝织业中，并且在其他地区的其他行业中，都可以看到有个别的类似手工工场生产组织的出现。”⑥

① 《论十五——十六世纪江南地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历史教学问题》一九五八年四月号。

② 《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③ 《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第一章，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④ 《从万历到乾隆》，《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十期。

⑤ 《关于中国清初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发展水平问题》，《教学与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⑥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以上归纳的，是资本主义萌芽出现时间的几种说法。

## 二、几个经济部门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研究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论著，涉及到了纺织业、矿冶业、制瓷业、井盐业、木材采伐加工业、造纸业、采煤业、制糖业、榨油业、粮食加工业、金属制造业等许多手工业部门，同时也涉及到了农业部门。这里只能择取最典型的、争议较多的二三处，约略介绍。

### 1. 丝织业。

邓拓的文章<sup>①</sup>引述了《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织工部》中记载苏州织工的情形：“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代。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每桥有行头分遣，今织造府禁革，以其左右为利也。”他认为这说明：第一、当时手工业已有相当细密的分工，工人各有专能；第二、计日受值的雇佣制度已经流行；第三、雇主和雇工之间已属自由的契约关系；第四、出卖劳动力的市场已经较大规模出现，行头从中剥削很厉害。

需要指明的是，这段关于苏州丝织业的史料，在康熙《苏州府志》、《长洲县志》及乾隆《元和县志》中均有记载，文字互有出入。研究者竞相引用，它几乎已经成了论证中国资本

---

<sup>①</sup> 《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

主义萌芽业已出现的最著名的一则史料。另外，陈作霖《凤麓小志》中关于金陵机户的记载、《潞安府志》中关于山西潞绸的记载，也被许多人视为存在资本主义萌芽的明证。

有少数学者对这种广泛流行的看法，提出了相反的意见。彭泽益在《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生产的性质》及《鸦片战争前清代苏州丝织业生产关系的形式与性质》<sup>①</sup>两文中作了如下分析：明代官局织造衰落以后，盛行各地机户“领织”的形式，成为官府控制和掠夺民间丝织业的主要方式，有浓厚的封建奴役剥削性质，而且行会也在起着支配作用。“明代苏州的机户和织工在当时是处在双重的人身隶属关系之下，他们既从属于行会组织，同时又是‘机户皆隶籍于局者’”。所谓“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正是行会手工业中的老板和帮工之间一种相互依存关系，“这是使他们结成封建的宗法关系的基础”。把这些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劳资关系，“乃是对史实的误解”。迨至清代，丝织业以机匠向机户“揽织”为主，完全在行会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这一方面是为了保护机户利益，一方面是为了防止竞争。“行会组织妨碍着城市手工业资本主义的产生，这是已为大量历史事实所证明了的。”对于苏州“机户”的性质，吴大琨也有类似看法<sup>②</sup>。另外，黎澍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一文中说，非商品生产和商品生产被混淆在一起，在关于丝织业的论述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如潞安机户并不是生产商品的，而是为皇家生产贡品的。明末，那些未脱离匠籍的机户只有从四

① 《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二期；《经济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十期。

② 《评“明清之际中国市民运动的特征及其发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集》（续编）。

川等地运蚕丝来，以便交差。如果由此“便得出商业资本活跃或区域分工的结论，如果不区别非商品生产和商品生产，那是完全错误的”。

## 2. 矿冶业。

多数的研究结论认为，明清时期广东的冶铁、云南的铜矿等处存在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sup>①</sup>提出的看法是：明代官矿衰落，民矿发展，封建所有制的统治及形式开始变化，这体现在矿业中商品生产的增长及资本主义萌芽上。明中叶以后，已出现了工场手工业组织。但其特点是：封建政权的压迫和摧残特别显著；具有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者身份的人仍是存在；矿主中有势家、官僚、地主等与封建势力相结合的情况。“这些特点，使中国矿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沿着保守的道路进行，而有区别于西欧之沿着典型的道路进行。”李龙潜、王明伦等人的文章，也都有相同的看法。

黎澍在前面所提的文章中则认为，采矿业中的“雇”“傭”并不是自由雇傭劳动者，“他们是一种因为无以为生而自愿在一定时间内按照农奴条件出卖自己的失业者”。主人支付给劳动者的一定工作时间的工资即是支付给他的一定时间的身价，“在此时间里面，劳动者不仅劳动力属于主人，而且人身和人格整个属于主人，在穷乡僻壤尤其如此，因为那里是最适于保存农奴式劳动组织的地方。”

## 3. 农业。

多数意见认为农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极个别意见认

---

<sup>①</sup>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为不存在这种萌芽。

翦伯赞的《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sup>①</sup>一文，在引述了《红楼梦》中的和其它的史料之后，对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农业生产作出这样的概括：第一，出现了土地的两极分化，即大土地占有者和农民无产者。第二，一部分土地所有者把土地变成商品，从封建的佃租制转向商业性的农业经营；一部分农民无产者也转化为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的农业雇佣劳动者。第三，农业经营的商业化、专门化，扩大了商品交换的关系，替国内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第四，有些地方出现了货币地租。“这一切说明了当时的农业生产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是“占统治地位的还是封建地主经济”。邓拓、傅筑夫、韩大成等都有类似的见解。秦佩珩在《论十六、十七世纪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sup>②</sup>一文中特别提出，明代中叶以后出现了经营地主，包含有资本主义的新颖性质。表现在：第一，生产资料所有者已初步微弱地含有农村资产者的成分；第二，经营地主雇佣的长工，基本上含有“自由”无产者的身份；第三，经营地主与长、短工的基本关系是货币雇佣关系。不过，这些个别地区出现的少数的经营地主，“还残留着严重的封建性”。景甦、罗仑调查和研究了清代山东经营地主问题，认为经营地主在生产过程中显示了相对的进步性，是开始向资本主义制过渡的经济体，但在其发展中也遇到了不少障碍<sup>③</sup>。关于经营地主，尚钺、柯建中也有相同看法。这里还需说明，几乎所有主张农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文章都强

① 《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六期。

② 《郑州大学学报》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③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

调，这种萌芽是微弱的，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的剥削关系。

朱宗宙撰写的《明末清初太湖地区的农业雇佣劳动》<sup>①</sup>一文，提出了不同见解。他认为，在太湖地区一些地主使用几名长工在少量土地上进行农业生产，这和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经营地主”，是毫不相干的。农村的短期雇佣，既不同于近代富农以剥削雇工为其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也不是什么农业资本家把短工当作剩余价值生产的担当者。短工与雇主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种带有封建性质的雇佣关系。

这个问题的讨论，还没有真正展开。

### 三、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程度

既然中国封建社会内已孕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那么到鸦片战争前夕，这种萌芽发展到了什么程度呢？史学界大致有两种看法：（一）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到了手工工场阶段或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已开始瓦解、崩溃，作为资本主义经济代表的市民阶级已经出现。（二）承认当时已有资本主义萌芽，而且在某些地区、某些行业还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但它也只是刚刚出现，并未发展到手工工场阶段或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还没有也不能对封建经济基础起多大瓦解作用。

第一种意见，以尚铨为代表。在《清代前期中国社会的停滞、变化和发展》<sup>②</sup>一文中，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

<sup>①</sup> 《南京大学学报》一九六五年第二期。

<sup>②</sup> 《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初步研究》，三联书店一九五六年版。

“在明代如果还是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到清中叶则已经遍及于各地；如果在明代还只限于丝织业、陶瓷业、煤矿和东南的商业性农业等等，到清代中叶，则差不多遍及于各行业各地区。”有人认为中国社会还是很完整的封建社会，或者即使承认有了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但仅仅是一点幼芽，“显然都是不正确的，因为从上述的雇佣上万人、上千人、或数十百人的手工业工厂相当普遍存在说，从商业资本组织家庭手工业的普遍现象说，这些已经具有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事业，除了技术比较不发达的情况以外，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物质条件都具备着。”他断定，清代已是资本主义的“所谓原始积累”时期。李希凡、蓝翎的文章也认为，清代发生了“资本主义的原始蓄积过程”，“红楼梦是中国三千年来的封建社会走向崩溃时期的历史性的记录与总结”<sup>①</sup>。

持类似观点的，非只个别人。

第二种意见，以吴大琨为代表。在《略论“红楼梦”的时代背景》一文中，他认为清王朝到乾隆以后“由盛而衰”，但不能就算到了封建社会“崩溃瓦解的前夕”。而且由盛趋衰的原因也不是因为产生了什么“资本主义的萌芽”，或者甚至发生了什么“资本主义的原始蓄积过程”，“真正动摇了当时满清王朝的统治的，依旧还是由封建社会内部的固有矛盾所造成的农民起义。”他认为，清代私人所有的手工业制造业虽然也有一些，但因为是受压抑在官营手工业之下，所以至多只能在某些特殊的地区得到一些发展，在这意义上可以作为“萌芽”存在，但决未成为“大树”。“所以若说在乾隆朝，中国就已经

<sup>①</sup> 《论红楼梦的人民性》，《新建设》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号；《评红楼梦研究》，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光明日报》。

有了可以动摇整个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萌芽’是不合乎历史事实的。”黄逸峰与吴大琨的观点相近<sup>①</sup>，他认为，资本主义萌芽与资本的原始积累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范畴，“前者是一个缓慢的分解过程，它不能从摇撼封建经济结构达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后者是一个激剧的分解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积聚起大量资本，和大量供自由雇佣的劳动力，从而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是一个质变的过程。”雍正、乾隆时期，由于经济政治条件的限制，还未走上原始积累阶段。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是从鸦片战争以后开始的。

许大龄对这个问题作了如下估计：一、资本主义萌芽在手工业中的表现还非常微弱，许多手工业部门虽出现资本主义经营，但本身还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二、由于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不大，对农业的经营也就影响有限。“因此，把十六、十七世纪初期理解为某些地方已达到资本主义的手工业工场阶段，或某些地方的农业已基本上采取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则不免估计过高。”不过，资本主义萌芽仍在缓慢的前进之中<sup>②</sup>。

由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程度的讨论，还进一步引申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明清时期整个中国社会的性质有没有变化？中国近代史应起于何时？两种意见曾进行了激烈地交锋。

尚钺在《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序言”<sup>③</sup>中首先提出：“关于明清两代社会性质的讨论，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大

---

① 《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形式及其特点》，《江海学刊》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② 《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

③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将影响到史学界对中国历史的某些传统看法，如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性或中国社会停滞论，乃至中国社会一直到一八四〇年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以后，中国社会基础还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等等，而且也将影响到中国近代史究竟以什么时期作为起点的问题。因为，不拘从社会经济的发展上，或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发展线索上，以及从中国社会内部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继续和发展上，以一八四〇年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时间划一个分界线，都是不很妥当的，而且有着斩断历史发展线索的毛病。”在另一篇文章中<sup>①</sup>，他得出这样的结论：“不拘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社会矛盾和斗争的内容与形式上，我们都可以看见明代，特别是明末三五十年间，中国封建社会已在开始起着本质的变化。”

此论一出，遂相继有人提出不同意见。

刘大年的看法是：有些研究资本主义萌芽的人，把古代历史加以现代化了，把现代资本主义的诸范畴和特征搬到封建主义内部孕育着的资本主义早期阶段。“序言”还不止于此，“他的研究对象本来是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萌芽，而他所做的结论则改变了封建社会的性质。”其错误的根源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中国历史的根本观点，大大提前和‘创造’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历史”<sup>②</sup>。

黎澍的看法是：“序言”把中国近代的开始提前三百年，目的是要改变中国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

---

① 《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长》，见《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初步研究》。

② 《关于尚钺同志为〈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一书所写的“序言”》，《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一期。



相结合的看法，以及根据这个看法产生的中国封建社会具有长期性的理解。事实上，从中国手工业的发展过程到处可以看到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深刻反映：一、即使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完全脱离农业；二、一切手工业者必须依靠行会的保障；三、自由竞争的禁止。当然，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会慢慢地发展起来，但是这个过程由于外国资本的大举侵入而被打断了，“中国的近代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这个时代始于鸦片战争”<sup>①</sup>。

围绕这个问题，尚钺后来又撰写过《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二三事》<sup>②</sup>等文，进行讨论。

#### 四、资本主义萌芽对阶级结构的影响

多数研究者认为，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发展，我国的阶级关系也起了变化，明清时期已出现了市民阶级和市民运动。

侯外庐较早对此进行了论述，影响也大。其见解是：恩格斯曾把十六世纪德国市民等级大体分做三大集团或营垒，即城市的豪族集团、城市的中等阶级改革集团和城市平民集团。从阶级的代表性上讲，第一集团也包括于地主阶级反对派之中，第二和第三集团又形成了反对第一集团的人物，即以城市为主的中等阶级反对派和作为近代资产阶级先行人物的平民反对派。中国与德国的情况虽不全一样，但东林党运动就具有中等阶级城市反对派性质；长江流域等地的市民暴动，含有平民反对派性质。明代市民运动最初表现是“盗矿”、反矿官的斗

<sup>①</sup> 《中国的近代始于何时？》，《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三期。

<sup>②</sup> 《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七期。

争，大规模市民运动是嘉靖以后特别是万历时代城市工商业者和手工业工人的反抗运动，如万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一〇年）有名的苏州织工反孙隆的大暴动。而且，明末市民运动和农民暴动是桴鼓相应的，李自成所提的“均田免税”、“不纳粮”、“平买平卖”等口号，表现着农民初期的民主要求<sup>①</sup>。尚钺很赞同上述分析，他认为：中国在明代甚至更早的时代即已出现了市民，它包括的分子很复杂，“与恩格斯分析十六世纪的德国农民战争时的市民几乎是一致的”。清代的秘密结社组织，贯彻着一定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精神，“是与在明末资本主义萌芽增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市民运动有直接关系。”<sup>②</sup>刘炎在《明末城市经济发展下的初期市民运动》<sup>③</sup>一文中认为：明末商品货币经济已经达到相当高度的发展，开始严重地瓦解封建的自然经济，城市中有新的阶级和阶层出现，“这些新因素就成为瓦解封建社会不可战胜的力量。”明末城市的阶级结构是：从事手工业、商业活动并和地方封建势力有勾结的城市“市豪”，虽不能径直看成是西欧的“市民阶级”，实际是居于城市贵族的地位；城市工场主阶级，是近代市民阶级的雏型；小商品生产者、手工工人、小商贩等人民群众，是反专制主义和官僚乡绅斗争中最坚决、最勇敢的先锋。他认为，由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新兴市民阶级的成长，反映在阶级斗争上就出现了明末连续发生的城市“民变”，反映在思想意识上就表现为明末反理学思潮和民主主义的启蒙思想的泛滥。他特别强调：“整个‘民变’是包含了新的、区别于农

① 《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第一章。

② 《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长》、《清代前期中国社会的停滞、变化和发展》。

③ 《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六期。

民反封建地主斗争的东西的。”

此外，邓拓、翦伯赞、傅衣凌、刘重日等也都认为当时市民阶级已经出现并成了和封建专制制度相抗衡的一种社会力量。

也有极少数研究者持不同看法。吴大琨认为：把明代封建社会内部的矛盾，手工业者、中小商人与官僚统治阶级的矛盾，看成是与整个封建势力相对抗的“市民运动”，是对这个术语“原有意义很大的误解”。第一，在欧洲封建制度下，城乡关系的特点是：农村从政治上统治着城市，而城市却从经济上剥削着农村。城市里的“市民”绝大多数是原来庄园内的手工业者与商人，当他们发展成为近代资产阶级的前身——手工工场的老板与大商人的时候，便开始运用经济武器与封建领主展开斗争，结果产生了一些“独立的”或“自由的”城市。欧洲所谓“市民运动”，“是可以与初期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运动作为同义语来看的。”第二，中国显然不是这样，根本没有产生过“独立的”或“自由的”城市，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及与之勾结的大商人、大高利贷者本身都住在城里，掌握着城市统治权压榨手工业者与中小商人，所以中国的“市民”完全不能与欧洲的“市民”同日而语。明末城市手工业者与商人反对“税监”、“矿监”、“织造太监”的运动，“只能作为封建社会内部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同样性质的斗争来看待”<sup>①</sup>。

以上所述，是这一个时期讨论中涉及到的主要方面。此外，如商业资本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封建行会的性质与作用，见解也有歧异。关于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原因，在尚钺、钱宏、韩大成等人的文章及伍丹戈《鸦片战争前中国社会经济

---

① 《关于〈中国历史纲要〉明清史部分几个经济问题的意见》，《文史哲》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的变化》<sup>①</sup>一书，对此都有附论，但尚无专文探讨，没多少不同意见间的商榷。

## 七十年代中期以来的研究和讨论

十年动乱之后，我国学术界又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由于中外学者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的风气日盛，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自然仍然受到人们的重视。又由于林彪、“四人帮”统治的痛苦教训，史学界曾展开了对我国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和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问题的讨论，也涉及到了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几年来，在经济学界、历史学界许多学者的通力合作下，这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也提出了一些新问题。纵览这个时期的论述，给人的印象是：一、不再把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和小说《红楼梦》的时代背景相联系。对五十年代和十年动乱期间“《红楼梦》热”中所提出的许多论点，有人尚赞成其中一部分，有人明白地提出一些怀疑和反对意见，更多的人是不予顾盼，把资本主义萌芽作为一个单独的学术问题来继续探讨。因此，从现象上看，近几年这个问题讨论的参加者不如过去广泛，文章数量也不如过去多。二、思想较为活跃，提出了一些新问题、新观点、新方法。三、过去围绕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概念争论较多，综合地、一般地论述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文章较多，近年来则是专门、深入地探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文章较多。四、史料运用的范围日益扩大，除了官修史籍、私人著述外，很多论著还使用了档案、契约、碑刻及社会调查的材料。五、一些年青的史学工作者，在

<sup>①</sup>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

这个问题的研究上崭露头角。

这个时期，共约发表了六七十篇文章，出版了几种专著，比较集中地研究和讨论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否存在资本主义萌芽及其上限问题

大多数研究者依然认为，中国历史上的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于明清时期。不过又有人提出一些新见解，或对过去的看法进行补充与修正。

胡寄窗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可以说出现在战国后期。在《论中国封建经济成熟甚久瓦解特慢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他作了如下论析：五十年代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争论，绝大多数同志把所谓“萌芽”理解为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水平，如劳动者必须完全自由，厂主不应带有丝毫手工作坊老板的味道，这种作坊还不是稀疏地出现，必须能“明显”地看到。但是，“倘使达到这样的水平，那已是资本主义初期的形态，就不再是其‘萌芽’状态了。甚至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初期的资本家和工人也不一定如此纯粹。”所以，要求资本主义萌芽具有其较成熟状态的条件是不妥的。其次，任何一种存在剥削的生产方式，都会同时存在若干过时的或新兴的因素，作为代表的生产方式，只是占统治地位而已；而作为零星存在的过时的或新兴的生产方式，必然受占统治地位生产方式的制约而带有相应的色调。因此，只要有小商品生产存在，就可能有雇佣劳动零星而稀疏的存在，也就是资本主义萌芽之存在。“在中国，说它出现在战国后期亦无不可，未具备成熟条件的萌芽也是萌芽。至于接近完全成熟状态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在中国

<sup>①</sup> 《经济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封建社会时间始终就没有过。”再次，争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起于何时，“远不如探讨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已持续地巨大发展，何以未能及早地瓦解封建经济的原因，为更有意义。”因为如照多数学者意见将萌芽时期定在明清，战国秦汉时商人资本已甚猖獗，唐宋时代手工业分工之细密、国内外贸易之发达等，都将无法解释。“如将‘萌芽’时期推早到唐、宋或以前，在理论上亦无违反马克思主义分析之处”，这就必然涉及到为什么不能及早瓦解封建主义而形成资本主义的问题。

饶会林认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上限在两汉，而且不排除再向前提的可能。他在《我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的上限问题》<sup>①</sup>一文中，列举了三点理由：一、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是资本主义萌芽的物质前提和根本条件。从铁的冶炼和加工、钢的生产、有色金属的加工、各种燃料的发明和使用、造船和纺织等手工业以及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看，两汉时期比西欧资本主义最早萌芽时的十四、十五世纪，有过之而无不及，大约与西欧十七世纪相当。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资本发生发展的历史前提。以商品生产而言，十七世纪的英国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进出口共约三十种，我国两汉时期与此极其相似。商业城市在兴起，当时成都人口与英国曼彻斯特十九世纪中叶人口数相当。城市密集程度也超过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西欧。对外贸易也已十分发达。三、雇佣劳动制出现。当时社会存在着封建剥削关系，这是主要的；也有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它在当时私营大工商业中已占统治地位”；此外还有奴隶制剥削关系，它在各生产领域均不占统治地位。总之，“两汉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确已发生”。

<sup>①</sup> 《辽宁师院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傅筑夫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较过去有所发展并更为明确<sup>①</sup>，他认为，从唐代商业、手工业和雇佣劳动制的发达情况看，都是同时期欧洲没有发生也不可能发生的，“尽管唐代还是中国封建经济的高峰时代，但是已经在这个经济结构的胎内孕育着资本主义因素的最初萌芽。”如果说它这时还是个别地、分散地出现的，“那么，把这些现象看作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历史前提，则是毫无疑问的。”而“根据宋代的商品经济和雇佣劳动的发展情况看，我们认为宋代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产生时期”。郭正忠通过对宋代四川卓筒井盐业作坊的分析后认为“它属于中国历史上——大约是第一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中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前身，曾有过比西欧市民阶层更早的‘创世纪’；只是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打击，他们又夭亡了”<sup>②</sup>。

黎澍在《评“四人帮”的封建专制主义》<sup>③</sup>一文中，对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看法是：中国历史上由于长期推行抑制工商的政策，社会没有真正的发展，盐铁官营和大规模工场手工业的官营成为不可改变的传统，因为这是封建国家的重要财源和供养封建统治者的重要方式，是限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大障碍，“只有在封建统治极端腐朽，陷于解体状态的朝代如明末，才会出现某种资本主义萌芽。但是这样的朝代照例是非常短暂的，一旦新的封建王朝取代了旧的腐朽的封建王朝，资本主义萌芽就会被切断，只有官营的为皇家服务的工场手工业

① 《有关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三联书店一九八〇年版。

② 《宋代四川盐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萌芽》，《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③ 《历史研究》一九七七年第六期。

能继续存在。”从明末到清初的变化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在明末曾经是比较接近于资本主义萌芽的社会生产大量被切断了。”

吴承明对明代后期出现说，作了如下说明：处于萌芽状态的东西，本来不易辨识，也不容苛求。不过，资本主义萌芽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不仅要从微观上研究，还要从宏观上考察，才能确定。第一，资本主义萌芽指的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一厂一店，因而不能用举例子的方法来论证。自然和社会中会有一些偶发的先现的现象，但不能因此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第二，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应具有延续性和导向性，除非有不可抗的原因，是不会中途夭折的。徐州利国监的冶铁，徐一夔《织工对》中的丝织工场，都后不见来者，不能成为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起点。“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史，只能从明代后期，或者说从十六世纪写起”<sup>①</sup>。

顾准的《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sup>②</sup>一文，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见解。他认为：一、“市民阶级”是欧洲文明独特的产物，其渊源可上溯到罗马和罗马以前，城邦国家、商业城邦，都是希腊、罗马的传统，渊源远远超过中世纪。我们往往忽略这一点，只把这种渊源推到欧洲中世纪，接着来个类推：既然欧洲中世纪产生城市，产生市民阶级即资产阶级，因此中国的中世纪也有资本主义的萌芽，倘若不是意外的历史事变打断客观历史发展过程，中国社会自己也能生长出资本主义等等，“这种非历史的观点，必须批判。”中国的城市、航海技术发达得很早，也从不缺少商业，但中国的城市从来是在皇

① 《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文史哲》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② 《社会科学》（上海）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朝严格控制之下，是皇朝的摇钱树，决不会允许商业本位的城市、城邦产生。欧洲中世纪城市的兴起，更和罗马传统的法权观念有关。法和权联系在一起，因为城市有特别的法权，所以有特殊的政治地位，是摆脱了封建主和王朝封建义务的自治体。中国历史上的法，首先是和刑联系在一起，简单地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并不是只有经济基础才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也能使什么样的经济结构生长出来或生长不出来，资本主义并不纯粹是一种经济现象，也是一种法权体系。“资本主义是从希腊、罗马文明产生出来，印度、波斯、阿拉伯、东正教文明都没有产生出来资本主义，这并不是偶然的。”二、有了市民阶级，并不是必然从中产生出资本主义来。希腊、罗马城邦并未产生出资本主义，英国产生出资本主义，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这种凑合的机会不是所有国家都可以随便发生的，所以它注定要发生在一国内，然后传播于世界，产业革命的史实证明了这一点，接受方式，可以分为法国型的，德、日型的，美、加、澳、新型的，以及印度、中国、土耳其、埃及型的等，随本身所具备的条件而异。因此，“认为任何国家，都必然会产生出资本主义是荒唐的。”

这一时期，对于前面介绍的观点，也有论者提出不同意见。

刘云村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商榷》<sup>①</sup>一文认为，黎澍在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上前后有三篇文章，“其中中心思想是否定资本主义萌芽”。清代手工工场是存在的，“它在明代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关于行会制度的普遍存在，自

<sup>①</sup> 《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

由竞争的禁止，即使是最发达的手工业也不是完全脱离农业，以及机户、账房统统是商人等说法，“只能是一些假说罢了”。

张寿彭在《“两汉资本主义萌芽说”的质疑》<sup>①</sup>一文中，对饶会林的论点提出异议。认为饶文不是从当时社会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角度去探讨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而是孤立地把生产力发展水平作为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与否的标志。另外，两汉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显超过了西方相应阶段，也并不能说明在两汉商品生产条件下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事实上，两汉的手工业和农业中并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雇佣劳动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

## 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一些学者对这个问题作了更深入、更具体的探讨。

刘永成在《清代前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初探》<sup>②</sup>一书中，缕述了下列见解：一、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即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原始形态。史学界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上所以会产生尖锐的意见分歧，“关键在于我们对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缺乏必要的认识”。这些前提是：社会分工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资本一定程度的发展及其向产业资本转化；地租形态的演进与货币地租的发展，三者缺一不可。清代前期的农业中，已经具备了这些前提。二、清代农业雇工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松弛化，农业劳动力具有商品的属性，区域性农村劳动力

<sup>①</sup> 《辽宁师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sup>②</sup> 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市场形成，意味着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劳动生产者，他们是农业生产中新型的劳动力，是一种新兴的社会力量，虽然尚保留一些封建色彩。三、农业经营中出现了佃富农经济与经营地主经济，这是“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两种主要的经营形式。”“佃富农经济和经营地主经济拥有较多的肥沃土地、足够的劳动人手、充足的肥料、较为齐全的生产工具、较多的牲畜，以及各种水利设施，并兼营手工业、商业等等，这无论在提高土地单位面积产量和社会生产力方面，还是在推动农业技术的进步和促使社会经济的发展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傅衣凌在《略论我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规律》<sup>①</sup>一文中，以清代江西新城栽烟业和江苏吴江的稻田生产为例，认为中国农业的资本主义萌芽，不同于一般国家，走的是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即：“从山区发展到平原，从经济作物发展到稻田生产。”柯建中《明清农业经济关系的变化与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sup>②</sup>一文，详细论述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其中特别谈及：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地主阶级内部两个不同的类型——缙绅地主与经营地主的不同面貌日益明朗。缙绅地主由拥有政治特权的官僚、聚族而居的大姓和武断一方的乡官组成，其特权愈大，和生产实际的距离就愈远；而经营地主的的活动则改变了农业生产的经营面貌。“缙绅地主以单纯集中土地为能事，经营地主却在土地上投入了较多的生产资金和劳力；缙绅地主以坐而待收为能事，经营地主却注意到了诸如平整土地，兴修水利设施，提高土壤肥力，进行合理安排等措施，获得了更大的经济效益。”李文治的《论中国地主经济制

<sup>①</sup> 《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sup>②</sup> 《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sup>①</sup>，从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地主制经济出发，顺着农业自由劳动发生发展的基本线索，探讨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产生条件及其发展规律。他认为：一、中国以地主经济为主体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地权形式缺乏严格的等级结构，土地可以买卖，经营上有一定的灵活性，较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条件下，土地制度的封建宗法关系渐趋松弛，“使中国以地主经济为主体的土地关系具有孕育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是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这样才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粮食和使部分土地改种经济作物。伴随商业性农业的发展，促使封建经济趋向解体和农民阶级的分化，分化出萌芽状态的自由劳动者和农业资本家。三、封建雇佣逐渐向自由雇佣过渡，“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基本标志”。中国农业自由劳动的形成，首先是在富裕农民的经营中发生的，时间是明代中叶。以后到清代前期，伴随庶民地主的发展，又在经营地主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这显示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过程的特点”。

关于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有些学者仍持慎重和保留的态度，有的则撰文表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尹进先后写了《关于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sup>②</sup>和《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吗？》<sup>③</sup>两篇文章，主要围绕资本主义萌芽产生条件和雇佣劳动的性质问题，和已经发表的许多论点，逐项进行辨析，结论是明清时期农业中并没有资本主

---

① 《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② 《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③ 《武汉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里不能详细引述了。

### 三、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

这是近年来学术界讨论较多的一个问题。因为中国封建社会何以会长期延续的讨论往往也归结到这方面来，发表的文章较多。有的认为某一方面的原因是最重要的，有的力求全面地进行综合分析，有的则就某一部门的具体迟缓原因进行探讨。

方行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sup>①</sup>一文，从中国封建经济的内部结构及其坚固性入手，探讨了这个问题。他认为：一、地主制经济下小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结构。中国的农民比欧洲的农奴有较多的人身自由和较独立的自有经济，容易和手工业结合，较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沉重的人口压力与繁重的封建剥削，又会迫使农民扩大商品作物的种植和从事手工业生产。但农民主要是从事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而不是走向资本主义大生产所需要的那种小商品生产，结果只能维护着封建经济，限制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生产的扩大，因此，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水平是与该行业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发达程度成反比例的，棉纺织业就是例证。“欧洲手工业的发展是离心的，它促进着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而中国手工业的这种发展却是向心的，它保持着封建经济结构的稳定。”二、地方小市场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市场结构。农民连同小手工业者的商品生产还是交换价值生产形式下的使用价值生产，这决定了地方小市场仍是农村市场的主体；城市手工业基本上还是为本城市生产，没摆脱地方小市场的格局。“地方小市场在城市和农村的广泛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存在，就难于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准备市场条件。”三、土地占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封建经济关系，在封建社会后期，一直是社会财富分配的基本结构和社会积累的主要方向。因为土地可以买卖，地产又是最稳妥的生息形式，商人、高利贷者自然会成为土地的买主。商业和高利贷虽较有风险但剥削率高，地主也会从事经营。但“三位一体”只能加强地主经济，资本主义萌芽不能把货币资本大量吸引过来，自然发展缓慢。至于明清时期生产力虽然有所提高，但主要是量的扩大，特别是人口的飞速增长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阻力。生产力发展水平既无力促进封建经济结构分解，资本主义萌芽就难于进一步发展，封建社会也就只能长期延续了。

洪焕椿《明清封建专制政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sup>①</sup>一文则认为：“国家权力通过各种法权形式，推行一整套方针政策，对经济基础产生了巨大的、在一定时期内甚至带有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使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很难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就是资本主义萌芽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具体的可从两方面说：一方面，明清时期封建国家对民间手工业和商业，总的方针是抑制而不是奖励，是重税而不是轻税，是掠夺而不是扶植。国家采取抑商政策、闭关政策、重税政策、派买政策等等，使城市民间工商业长期陷入困境。另一方面，由于封建国家机器及官僚、豪强、地主是依赖全国农村个体小农来养活的，农业经济是维持国家统治的命脉。因此，国家的各项政策，就积极维护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如垦荒、赈恤、招抚、蠲免、治水等，使广大小农的简单再生产能继续下去。但由于压迫和剥削的加重，农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村经济又常遭到破坏，每一次从衰败到恢复，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长期处于螺旋式缓慢发展的状态。

李洵则认为，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内因也有外因。他在《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特征》<sup>①</sup>一文中举出：一、是中国封建社会本身的特征所造成的。中国的地主经济历史悠久，不易破坏，起了维护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专制主义制度，有着强有力的地位，同样起着维护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二、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始终没形成对旧生产关系突破的条件。其发展过程不是一直的、持续的，而是曲折的、反复的。在两个时期或两个朝代之间，常常是一场带破坏性的战争，消耗巨额的社会财富积累，破坏社会生产力。三、全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落后地区拖住了经济先进地区的后腿。四、人口的压力，实际上吃掉了社会生产力增长的部分。五、封建专制主义制度对经济活动强有力的干预和影响。六、是西方殖民势力干涉、限制和压迫的结果。

还有几篇文章，在某一方面阐述的较为突出。晁中辰在《清前期人口激增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sup>②</sup>一文中强调，清朝在不到二百年的时间里，人口迅速突破四亿大关，给我国社会带来重大影响。每人占有耕地面积大大减少了，顺治、康熙年间每人平均五亩半地左右，嘉庆年间还不到二亩四分。大量相对过剩的人口，无疑加剧了农民的贫困化，影响扩大再生产的进行。“劳动者相对过剩，以致于严重地阻碍了技术的进步，从而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大量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使借贷利息特别高，从而阻碍了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

---

① 《东北师大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② 《山东师大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本向产业资本转移。”总之，任何物质生产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进行的，它必然会受到社会主体的生产——人的生产的影响和制约，“不能只从物的生产上解释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还必须考虑到人的生产本身所产生的影响。史实证明，在清代前期它就曾严重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张海鹏、唐力行《论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原因》<sup>①</sup>一文强调了这样一个看法：“生产力水平低下，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一个首要原因”。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的生产力水平高于我国清末。当新的生产力与封建生产关系的矛盾冲突到不可调和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了。革命之所以成功，从根本上说，是新的生产力促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旧制度的母腹中成熟了。辛亥革命之所以失败，根本原因是新的生产力发展缓慢，资产阶级由于经济力量弱小，无法担当历史赋予它的使命。刘昶在《为什么资本主义不曾在中国发展起来》<sup>②</sup>一文中认为，中西方历史有两个重大差异：首先，社会经济——政治结构的差异。西欧中世纪分裂为许多庄园领地，领主的统治权力以庄园或领地为限，同外界的交往，只能服从经济规律；同时在割据条件下也没有一个超越社会之上的政治权力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控制，商品经济有顺利发展的条件。工商业和城市为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创造了历史前提。而中国古代社会，经济上始终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个体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政治上则是高度集权的专制制度统治全国。统治者可通过直接地剥削、无偿地征发和调拨

---

① 《安徽师大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②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来满足大部分需求，产品转化为商品的途径大都被堵塞了。当然一些经济交往还得借助商业进行，但任其发展会瓦解小农经济，因此必然要对工商业实行严格限制。私营工商业受到种种超经济干预，得不到城市的庇护，没有广阔的自由市场，加上社会周期性动荡，不能象西欧那样健全发展。其次，社会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古代就是游牧部落对农业定居社会的影响。中国历史上游牧部族的威胁主要来自北方和西方，为了回答这种挑战，历代都做了最大努力，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但是，抵御游牧部族侵扰所需要的大量人力、物力，又成为沉重的负担，使整个社会动荡不安，威胁着中央集权的统治和社会的统一。农民战争横扫了不利于社会统一和国家强盛的垃圾，为重建新王朝创造了条件。中国古代社会在特殊的社会生态环境下，形成了独特的结构和功能，有相应的自我保持机制。它适于应付游牧生存圈的挑战，却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难以自主地进入资本主义。而欧洲的社会生态环境，则与中国相反。

韦庆远、鲁素专门探讨了矿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未能茁壮成长的原因<sup>①</sup>，认为是：一、违反价值规律的限价收购政策。对铜矿和部分铅、锡矿，由官府向“厂民”发给一定“工本”，所产铜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课铜，其余一律由官府以“官价”收购。完全无视产品的实在价值，无视市场价格，极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二、臃肿腐败的封建官僚政治体制。商办矿业不能自由经营，须经官府审核批准，受各级官府的监督管理，官府派员驻厂横加干涉。脱离生产的官员愈多，造成成本愈高，弊病日增，效率日减。三、各级贵族、官僚、缙绅人等对商办矿业

---

<sup>①</sup> 《论清初商办矿业中资本主义萌芽未能茁壮成长的原因》，《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的讹诈掠夺。清代前期，商办矿业一度蓬勃发展，贵族人等垂涎欲滴，认为插手商矿，有大利可图，于是依仗权势，或夺取富矿，或“搭伙入股”，无亏损之忧，有坐享其利之乐。或开关节，贪污纳贿，或讹索财宝，上下分肥。商矿无法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难以避免亏赔衰退。吴量恺专门探讨了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原因<sup>①</sup>，认为一方面，封建土地所有制阻滞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土地买卖和地权转移非常频繁，延续了封建制度的寿命，限制、阻挠新生产关系萌芽的滋长。由封建制度的束缚而造成的低下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成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在这个制度下，农业中劳动力购买者集团，即原始富农和经营地主都不是很稳定的，产生不易，发展更难，劳动力的出卖者，即雇工集团，在发展中也是障碍重重。另一方面，封建性的商品经济不能迅速分解自然经济。因为我国封建社会中的商品经济，其目的主要是生产、交换享乐用品、奢侈品，城市和市场也都是消费性、寄生性的。这种经济对自然经济的社会结构的分解作用是微弱的。而封建的自然经济仍处于统治地位，仍以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为基本特征。它形成了强大的抵制力量，使商品经济中的产品，很难突破自然经济的坚固防线。

除了以上介绍的三个方面以外，关于行会、会馆、公所的问题，清初海禁是否阻碍了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问题等，也有一些讨论。这个时期异常突出的现象，是有愈来愈多的论文专门探讨某一地区——如陕西、广西、福建、苏州、佛山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或是专门探讨某一行业——如景德镇的制瓷

---

<sup>①</sup> 《试论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主要原因》，《清史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

业、四川井盐业、苏松嘉湖地区农业、北京采煤业、广东采矿业  
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内容就不在此一一胪列了。

关于研究方法，这一时期有两点日益为学者所重视。其一，中西比较研究。同是一个经济现象，既要研究中国的，也要研究外国的，只有放开眼界、具体比较，才能更深入地认识中国历史的特点。上面介绍的许多文章都采用了这个方法，另如徐新吾的《中国和日本棉纺织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比较研究》<sup>①</sup>亦可算一典型。其二，注意数量概念。吴承明曾对此发表了如下意见<sup>②</sup>：不注意数量，是中国文献的一个缺点，是一种封建传统，封建生产注重使用价值，资本主义要等价交换，才有明确的数量关系。我们的经济史中，强调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也就不大注意数量概念，不作定量分析。“不作定量分析，也就可以把小事看成大事，把局部看作一般。”提倡数量概念，第一步就是要搞定量分析。凡能定量者，必须定量，这就可以破除许多假说，立论才有根据。其次要有动态数据，如农业增长率。第三，用计量经济学的方法进行研究，可用统计和数学方法验证一些过去的理论或传统的观点。他的《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sup>③</sup>一文，可说是这种方法的大胆实践。当然，如何运用好中西对比、数量分析以及其他科学方法，还有待学者们的进一步共同努力。

以上，将建国以来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问题的讨论作了一个概述，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今后，

---

① 《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② 《关于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意见》，《晋阳学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③ 《历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还会陆续有许多新的研究成果问世。我们应遵循党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把这方面的探讨不断引向深入，冀有助于更好地揭示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

#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 讨论的由来和发展

田居俭

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漫长，这是史学界公认的事实。即使按“魏晋封建说”断限的时间计算，中国封建社会也存在了一千五百多年；假如按“西周封建说”断限的时间计算，则存在了三千多年。中国封建社会如此长期延续，其因何在？这是史学界公认的难题。半个世纪以来，许多热心的论者一直关注着这个对中国古代历史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要课题，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它进行研究。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学术讨论的日益活跃和论者认识的不断深化，史学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无论是广度抑或是深度，都较以往有了新的进展。然而，迄今为止，论者依然见仁见智，莫衷一是。为了温故知新，继续深入探讨这一问题，本文选择各个时期讨论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予以撮述。

## 一、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在政治论战中提出问题并进行初步探讨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探讨，最早可以追溯到三十年代。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重整旗鼓，带领人民继续苦战奋斗，遂使革命起死回生，转败为胜。帝国主义、封建地主势力和官僚资产阶级，为了扼杀革命，疯狂反扑，在进行军事“围剿”的同时，极力扶植和利用各种修正主义流派，从理论上制造混乱，歪曲中国革命性质，从而挑起了一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当时，活动最为猖狂者，是国民党反动派亲手豢养的以陶希圣、萨孟武等为代表的“新生命”派（包括“食货”派），以及以李季、叶青等为代表的托洛斯基派。他们或胡言中国历史自秦汉以后为“商业资本主义社会阶段”，或妄称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阶段”，阴谋以此来转移革命目标，把矛头指向民族资产阶级，以便达到他们掩饰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主义统治、破坏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目的。

面对这场挑战，以郭沫若、吕振羽为首的一批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挺身而出，针锋相对，有理有据地论证：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步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以前是封建社会，其上限可推至春秋或西周时期<sup>①</sup>。这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实际是关系到中国革命性质、任务、动力和前途的政治论战，是革命与反革命的激烈搏斗。在论战中，自然要触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从而促使一些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驳斥伪马克思主义流派谬论的同时，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及至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军国主义的代言人秋泽修二，在

---

<sup>①</sup> 详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四——一八页；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三联书店一九六一年版，第一八——三七页。

其所著《东洋哲学史》和《支那社会构成》二书中，极力为日本法西斯侵略中国制造“理论”根据。他蓄意歪曲马克思依据东方社会（特别是印度、爪哇）的文献，从农工结合体的自给自足村社组织经久不衰的历史现象，推断中国社会停滞的论旨<sup>①</sup>，大肆宣扬其所谓“中国社会之‘亚细亚’的停滞性”，把“农村公社的存续，残存”说成是产生“父家长制的专制主义”的“基础”，“父家长制的专制主义又支配了农业、手工业、商业等全部经济生活而制约其发展集权的专制的国家”，使得农业止于“集约性的小农经营”，成为“中国农业社会发展的桎梏”，手工业“未以其自身之力，产生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工场”，商业则因“商人资本在中国社会自身的发展中，没有外部的作用，便不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的资本”，从而结论“中国社会的停滞性是社会矛盾的循环，社会过程之反复的形式，是中国社会的根本性格”，断言“这种停滞性必须有外力才能打开”，“中国经济的近代化过程的转机”主要是“鸦片战争”，进一步引申出“日本皇军的武力”将给予中国社会之特有的停滞性以最后的克服<sup>②</sup>。

- ① 马克思说：“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中的风暴所触动。”（《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第三九六—三九七页。）王亚南强调：“对于这段话的理解，须得明了，政治变动未改变社会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固然同那种结构的顽强性有关，同时也由于当时的政治无论在变动以前，或在变动以后，有时甚至在变动当中，都在设法加强那种结构的顽强性。”（《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一三八页。）
- ② 转引自吕振羽：《关于中国社会史诸问题》及《“亚细亚生产方式”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性”问题》。参见《吕振羽史论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二六四—二六五页、三一七页。

秋泽修二歪曲中国历史的谬论，理所当然地受到中国史学界的严正批驳。在笔伐秋泽修二的过程中，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又引起了中国史学界的深入思考。这样，在中国社会史论战中酝酿讨论的问题，经过数年准备，终于被提到抗战时期的进步史学论坛上来了。

最先撰文发起讨论的李达在《中国社会发展迟滞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首先强调，他所说的中国社会，是指从西周初年起到清代鸦片战争止，这长约三千年之久的中国社会，属于封建社会的阶段。

接着，他从八个方面论述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

第一、在封建时代，由于领主们为开拓或保全领土，农民们为反抗封建统治，不断以战乱相寻，且规模大，时间长，致使城乡化为废墟，人民死于兵火，劳动力和生产手段屡遭破坏，社会非但不能发展，甚至还要倒退。

第二、劳动力在战时备受摧残，平时亦难幸免，经营官室、修建城阙、治河筑堤、强派杂差等封建力役，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第三、繁重的封建剥削，使直接生产者所得的剩余生产物，几乎全部缴纳于民间地主与封建国家，他们除维持自身和家属的生存外，仅能继续单纯的再生产，而无力进行扩大再生产。

第四、宗法遗制是巩固整个社会的强有力的纽带，杂有血统关系、聚族而居的村落公社建立于农业与手工业之家庭的合

---

<sup>①</sup> 《李达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六八四——七〇六页。



一基础之上，在经济上很少与城市发生联系，在政治上除完纳田粮外，几乎不与国家接触。这种狭隘的生产关系，难以孕育出新的生产力。

第五、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治机构，是封建经济，即土地领有权的集中表现。为了保证对农民的剥削，历代王朝一脉相承实行重农轻商主义，始终巩固封建生产关系。

第六、农民阶级不能担负新生产方法，不能完成推翻旧秩序、建立新秩序的历史使命，农民暴动至多引起朝代的更替，社会秩序仍旧是封建的。

第七、封建政治经济本身不需要科学，需要向着心性方面做“存、养、省、察”工夫的儒家学说，凡是涉及客观世界的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知识，均被斥为“奇技淫巧”，致使科学深受压抑，影响社会进步。

第八、地理环境特殊，领土异常辽阔，文化发达最早，环绕中国的诸民族又都落后，从而使国与国之间缺少经济竞争，不能刺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最后，他指出在上所列举的八个方面原因中，前五个方面是“主要的原因”，后三个方面是“次要的原因”。

蒙达坦在《与李达先生论中国社会发展迟滞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说，所谓中国社会发展迟滞，并非说中国封建社会没有发展，始终停留在一个阶段上，而是指中国封建社会三千年的绵长过程而言。所谓中国社会发展迟滞，主要是意味着中国社会何以迟迟不能进入应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资本主义社会。

蒙达坦认为，社会发展取决于资本的积累和生产方法的进步；着力研究是什么事物妨碍并破坏原始资本的积累，又是什

---

<sup>①</sup> 《文化杂志》第二卷第一号，一九四二年三月出版。

么事物妨碍生产方法的进步，是打开中国社会发展迟滞问题之锁的钥匙，是研究中国社会发展迟滞原因的方法论。

按照这一方法论，他指出妨碍与破坏原始资本积累的原因是：第一、中国自秦开始，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形成了特殊的土地所有权关系，地主取代领主，有权有势，成为封建社会的支柱；工商业者获利之后大量购买土地，晋身地主之林，不再从事工商业活动。第二、中国的农民战争爆发于封建社会并无解体征象之时，当时的社会既没孕育出新的生产方法，又没产生出保护新生产方法的新兴阶级，群起反抗地主残酷压榨的农民战争，对原始资本积累前提和构成部分的生产手段破坏严重。第三、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族，大都有“蒸尝田”、“学田”、“庙田”之类同生产不发生关系的共有财产，这种纯消费导致社会财富的大量毁灭。此外，封建力役和封建剥削，也妨碍着原始资本的积累。妨碍生产方法进步的原因是：第一、封建时代“以农立国”，统治阶级穷奢极欲的消费无一不依靠贡赋，为了维护对农民的剥削，确保国家的基本财源，历代王朝毫无例外地采取重农抑商政策。第二、中国领土广阔，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悬殊甚大，经济发展的地域每每受经济落后地域的拖累。此外，儒家学说和特殊地理环境的影响，也在妨碍着生产方法的进步。

他还指出，上述两类各项原因除个别影响中国社会外，又交互影响，妨碍中国社会发展。生产方法不能进步，妨碍原始资本积累进行；原始资本积累不能进行，又使生产范围难以扩大，新生产方法不能孕育。在前述中国社会发展迟滞的各项原因中，特殊的土地所有权关系、农民战争、共有财产、封建力役和封建剥削五项为最主要的原因，尤以特殊的土地所

有权关系一项为甚。

华岗在《中国社会发展阻滞的基因》<sup>①</sup>一文中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阻滞，有其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

内在因素是：在中国，封建时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交换在社会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古香古色的、农业与手工业直接结合的农村公社遗制长期存在，顽强阻碍独立的手工业与手工工场的发展，阻碍商业高利贷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同时，由于封建剥削苛重，农民不能扩大再生产，加之在特殊的土地所有权关系下，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工商业者获取利润后不再经营工商业，而向土地大量投资，从而变为商人地主并取代旧有领主成为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结果既阻碍了农业与工商业的分化，又阻碍了新的生产方法的发展。

外在因素是：历代异族，如五胡十六国、北朝、五代、辽金、元、清等入主中原，累次造成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他们对农民和手工业者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使新的生产方法受阻难以生长，特别是清，更厉害地抑制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萌芽和产生。

邓拓在《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和《再论中国封建制的“停滞”问题》<sup>②</sup>两篇文章中指出，所谓“停滞”，并不是静止不动，只是说它的发展极度迂缓而已。虽说“迂缓”，也还是发展，不是辗转不进的“循环”，也不是“反复”。显然，到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出现了日渐发达的足以动摇封建基础的新的社会经济因素。

邓拓从生产方法的分析入手，着重强调了中国封建社会经

<sup>①</sup> 《群众》第七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一九四二年六月出版。

<sup>②</sup> 《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三联书店一九七九年版，第三九——七三页。

济结构的特殊性。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是：

第一、中国历史上旧的生产方法——即以农奴为主体的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构成封建社会内部坚固的经济体。在这样的经济体内，从事农奴劳动的农业直接生产者（非自由的农民），始终在超经济的强制下替封建主劳动，过着极端穷困的生活。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基本上是在单纯不变的基础上进行着。

第二、在土地自由买卖下，地主、高利贷者、商业资本家结成三位一体，对农民进行剥削；商业资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始终寄生在旧生产方法上占取农民和家庭手工业者的剩余劳动，不肯破坏旧的生产方法和占领全部劳动过程。

第三、各个经济区域之间，生活必需品大体都能自给，较少可以引起各区域间大规模的交易。

第四、在这些条件下，由于封建剥削加强，手工业不能独立发展，作为产业资本生长前一阶梯的工场手工业没有建立起来。封建统治阶级的官营手工业在榨取“工奴”劳动的前提下畸形发展，限制了城乡手工业生产和商业资本的活动地盘，缩小了商品市场。

第五、加上自然地理的某些关系，中国整个土地被分成几个部分，物产虽丰富，但交通十分不便，必然形成若干分离的、并立的政治经济中心，给了封建诸侯实行分疆割据和无限制的封建剥削以有利条件，增强了封建经济的地方独立性和落后性。

吕振羽在《“亚细亚生产方式”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性”问题》①一文中强调，由于中国社会发展进程比较迟慢，

---

① 《吕振羽史论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九月版，第二九一——三二七页。

史家便予以“停滞性”的规定，这种规定是不确切的，“停滞性”可改为“迟滞性”。他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考察，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迟缓，在毛泽东同志所指明的基本原因<sup>①</sup>下面，具体原因应是：

一、农民为了逃避剥削压迫和获得土地，在农民战争、民族战争过程中和失败后乃至平时，不断从内地向少数民族地区和四周移徙，一方面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不断得到缓和，另一方面使原先地区因劳动人口缺乏，生产恢复迟缓。同时，大量人口他徙，又使社会内部的剩余劳动人口得到消纳，从而阻滞了商业资本向生产资本的转化和商品市场的扩大。

二、地主阶级对农民战争的“平乱”，地主阶级争权夺利的内战，以及地主阶级无力解决民族矛盾引起的军事行动，不仅直接给社会生产以严重的破坏和阻碍，而且不断加重人民负担。农民求生不得，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物质生活，只好以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方式顽强地进行挣扎，而无力改进生产或扩大再生产。

三、封建皇帝、贵族、官僚、地主为了穷奢极欲，开办专供其消费享乐的手工工场并垄断对外贸易，进行不计代价的手工制作和交换，不断地直接或间接妨害以至破坏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进步，阻碍国内市场的扩大与私家手工业及自由商业资本的发展，尤其妨害自由商人资本向资本主义资本的转化，促使私家商业资本向高利贷转化以及投向土地，形成所谓国家手工

---

<sup>①</sup> 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六一—八页、六一—九页。）

业、国家及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商业贸易和东方式宫廷文化的畸形发展。

四、明清之际，东南沿海沿江的扬州、嘉定等地，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但很快就为入关之初的清朝贵族及其奴才的血洗政策所绞杀；在康熙中叶后至鸦片战争的前夜，又在沿海沿江的广州等地重新出现这种萌芽，但又为英美等国的资本帝国主义所绞杀。如果没有这两次历史的浩劫，特别是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可能早已走上了资本主义前途。

王亚南在一九四八年出版的《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一书中专立一篇<sup>①</sup>，探讨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他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既重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又不忽视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其中心论点是：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两个阶段，所谓“长期停滞”主要表现在地主经济阶段内。

王亚南指出，地主经济的大体内容包括：土地为社会财富的最重要的生产手段，在相当范围内确认的私人土地所有权和土地自由买卖，集约的小农经营，土地剩余生产物的地租化与赋税化。在地主经济型封建制下，零碎保有或使用土地的小农，毫无例外利用农隙从事手工业副业，不断强固自给自足的农工结合体，排斥中间的商业活动；同时，由于各地经济的差异性和发展不平衡性，尤其是颇大部分农业剩余劳动生产物需要通过赋税或地租的方式转化为商品，势必使商业与地权、商人与官僚发生密切联系，使地主、官僚、商人结成三位一体，钳制商业发展；手工业则因隶属于农业和商业，不易由自身的

<sup>①</sup> 见该书第十二篇《官僚政治对于中国社会长期停滞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一三五——一四六页。

积累而扩展，复加以中央集权官僚政治的垄断和打击，很难独立发展。这样一来，商业和手工业便被溶解到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服务的活动之中。结果，都市的政治性、商业性和消费性腐蚀了封建统治阶级，把可能的社会剩余产物消耗殆尽，进而又去压迫农民的生产条件和生存条件，逼使他们流散死亡，铤而走险，使社会生产力一再遭到摧残。

不仅如此，建立在地主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官僚政治，具有无比的包容性和贯彻性，它既能动员传统的儒术、伦理、宗法习惯等加强统治，又能把它的对立物商工市民力量解消同化在其统治当中，使市民阶层在地主经济与官僚政治下面不易成长起来，并让他们歪曲自己的历史任务，或扮演官僚的配角，或转为地主豪绅的伙伴，最后在农民战乱过程中为没落王朝殉葬，无法充当缔造新社会的领导者。总之，中国封建社会从本质上、从它内部的相互制约上，决定了它很难由自身孕育出一个新的社会机能，因此它便长期停滞在地主经济阶段。

综观三、四十年代史学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迟滞原因的讨论，似可得出如下结论：尽管当时的讨论还处于提出问题、进行初步探讨的阶段，但其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可以说，这场讨论，猛烈冲击了唯心史观的传统偏见，如以中国缺乏自然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精神，缺乏蒸汽机的发明，缺乏对外贸易的弯曲海岸线，缺乏自由民主精神等流俗观念来解释中国社会发展“停滞”的“高论”，不能再欺世蔽人，而使“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应当“在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在有关的时代的经济学中去寻找”<sup>①</sup>的唯

---

<sup>①</sup>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四二五页。

物史观开始深入人心。然而，由于当时国内外论敌的掣肘，大批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还不能竭尽全力进行研讨，所以，这一时期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入论证与分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著述尚不多见。

## 二、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前期：纳入 学术论坛开展争鸣

新中国的建立，为史学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天地。随着马克思主义在史学领域的广泛传播，史学界就中国古代史分期、亚细亚生产方式、农民战争、资本主义萌芽等重大问题相继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上述问题讨论的过程中，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被重新提上日程，并作为学术问题展开争鸣。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首先拉开了史学界“百家争鸣”的大幕。这场讨论，是从对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论断理解不同引起的。早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曾指出：“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随后不久，在一九四〇年一月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又重申了这一观点。五十年代初，史学家们对如何理解“周秦以来”，或曰中国封建社会始于何时，产生了分歧，诸家看法不一：以范文澜为首的论者主张“西周封建说”，以郭沫若为首的论者主张“战国封建说”，以侯外庐为首的论者主张“秦汉封建说”，以尚钺、王仲荦为首的论者则主张“魏晋封建说”。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见解差



异，不可避免地触及到中国封建社会是否“长期”以及长期延续原因何在的问题，这自然又引起了史家对此问题的探索。其中，持“西周封建说”的论者尤为积极。

范文澜在《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强调，考察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主要应向社会内部去探求，应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本身的生产方式。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人口与土地的比例，从全国范围来说，农民人口总是落后于土地的容纳量，从无“人满”之患，因而社会缺乏提高生产力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迟缓，推原致祸的基本原因，是地主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可怕破坏，即地主对农民所进行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由于地主阶级不满足于创造社会财富的农民的供养，变本加厉对农民敲骨吸髓，填补自己无底的欲壑，从而造成疯狂屠杀、军阀混战、外族侵入一联串的悲惨后果，使得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得不是前进两步，退却一步，陷于发展迟缓甚至停滞状态中，同时也影响着工业生产力的发展难以顺利地、较快地发展起来。

由于中国社会的基本经济成分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结构，政治制度又是世界第一等的几乎牢不可破的封建专制制度，在这个总制度里，还包含有各式各样阻挠社会发展的小制度，如各朝代共守的重农轻商制、秦汉以后的土地自由买卖制、两汉以后的儒学独尊制、隋唐以后的诗赋取士制、明清的八股取士制等，它们使得封建专制制度更加巩固而有力，加之农民生活困苦，国内市场范围狭小，不足以促进手工工场的发展。工商业者获利以后，因无法积累资本，扩大再生

---

① 《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九三——一〇七页。

产，多余的资金，只好购买土地放高利贷，转到地主阶级方面去。所有这些条件，导致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

翦伯赞在《论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sup>①</sup>一文中认为，从周秦一直到鸦片战争以前，三千年来的中国历史都是封建社会的历史。在漫长的时期中，中国经历了无数次的王朝更替，但并没有改变中国社会的封建主义本质。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土地是经济命脉。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土地以后，一般农民便失去了主要的生产资料，他们要耕种土地，就得接受地主最苛刻的条件。为了租佃土地，农民一方面要向地主缴纳高额的地租，另一方面要向地主阶级的政府缴纳定量的谷物、绢帛、丝麻，并提供无偿劳动，这就是封建法律所规定的田赋、户调和徭役。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一代重于一代，使得农民即使在丰年，也只能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倘遇凶年，则要卖儿卖女以至自卖为奴，或者冻饿沟壑。封建统治阶级把剥削所得的最大部分用于巩固统治（如豢养大批官吏和军队），另一部分投于土地的再收夺，或者在奢侈浪费中化为乌有，他们没有必要也不可能把剥削所得用于扩大再生产。与此同时，在残酷的封建剥削之下，农民被迫交出生产物的十分之七、八乃至全部，因而无力也无心改进生产，这就使得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增长速度缓慢。总而言之，土地被封建统治阶级瓜分，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强烈的封建剥削制度和保护这种制度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国家，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迟缓的主要原因。

与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几乎同时进行的“亚细亚生产方

---

<sup>①</sup>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一五〇——一六四页。

式”的讨论，也涉及到中国封建社会长期阻滞问题，一些论者在探研“古代东方社会”的特点时，又讨论起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吴大琨在《论地租与中国历史分期及封建社会的长期阻滞性问题》<sup>①</sup>一文中认为，造成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阻滞，原因在于具有古代东方社会特征的“东方式地租”的决定性作用。他指出，古代东方社会的特征就是中国封建时代的特征，即：一、土地国有，作为社会直接生产单位的农村公社，与土地的关系只是“承袭的占有者”，只有高居于各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才是土地的“最高的或唯一的所有者”。二、建立在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依赖作为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贡赋生存。三、作为专制主义基础的公社，是一种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经济组织。东方式地租就是产生于古代东方社会的上述特征。

具体言之，古代东方的专制国君凭借地权并运用政治权力，把社会的剩余生产物（包括农产品与手工业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集中到自己手中，再以此完成其社会经济职能，例如防御游牧民族入侵、治水、灌溉等。古代东方社会能否昌盛，取决于地租的征收数量（不超过侵犯再生产的限度）及其使用，以及完成社会经济职能部分数量的多寡。由于在征收与使用地租的过程中，地权的集中与使用的分散朝相反方向发展，同时国家征收地租增加的数量与其在社会经济职能上的有效使用部分也朝相反方向发展（即官僚集团愈庞大、贪污挥霍愈惊人，社会租赋愈苛重，真正用于社会经济职能上的数量就愈少），所以，东方王朝由“昌盛”到“衰落”便成为一定的法

---

<sup>①</sup> 《文史哲》一九五三年第二期。

则。换言之，东方式地租产生、分割和蓄积的法则，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阻滞性。

吴泽在《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研究》<sup>①</sup>一文中强调，不懂得古代中国的亚细亚形态或东方形态的特点，就不能正确解决中国封建社会的起源问题，从而由于古代奴隶制社会的亚细亚形态或东方形态的特点残余，而形成的中国封建社会的诸特点问题。如史学界争论的两周和秦汉社会性质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分期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和民族形成问题等等，无不与此有关。在《古代东方社会的基本特点问题》<sup>②</sup>一文中，他又具体指出，以地域性联系代替氏族血缘结合的农村公社长期存在而不解体，同众多公社协作才能从事大规模灌溉农业相适应的土地国有制，建立在农村公社和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专制主义政体，是构成东方社会长期停滞的主要原因。

六十年代初，史学界在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许多论者不约而同地指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是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息息相关的。为此，有些论者又一并探讨了二者发展缓慢的原因。

徐旭生在《对我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问题的看法》<sup>③</sup>一文中谈道，在封建社会经济基础上面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对社会本身会发生颇大的影响，这对于说明我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有着未可忽视的关系。

重农抑商或作重本轻末，在秦汉以后以至海通，不但成为

---

①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②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③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人民日报》第七版。

制度，而且学说繁多。这些学说对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只能起抑制作用，不能起促进作用。儒家前期虽然没有建立重本轻末的学说，可是自西汉起却无条件地接受了这个学说；而由于继续了两千多年的儒家学说，总是成为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所以重本轻末的学说，也就自然成了固定的国策。在代表地主阶级而威力相当强大的中央政府统治之下，商人列在四民之末，他们当中除了个别人物以外，几乎没有爬上统治地位的希望。大势所逼，只好同地主妥协，结为“一体”，以求分一杯羹。地主阶级不愿商人致富超过自己，因而主张把盐铁茶马以及重要商品与工业收归国有，即归到代表地主的官僚手中。这样，资本的积累就难以增加，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就大受限制，官局手工业就很难向近代的工厂手工业方向发展，从而抑制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使我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

傅衣凌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sup>①</sup>一文中，附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时说，分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固然应从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土地所有制进行分析，但是，为什么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如此牢固存在呢？这里有两个缘由：

一是中央集权专制主义政体对封建经济的干涉。国家权力对经济事业的干涉远远超过其他的社会力量，早在封建社会前期，国家就已掌握生产事业的大权，盐铁国营即是突出一例。此外，还有榷酤政策，专卖制度等，凡是有利可图的生产事业，国家都予以操纵，从而大大限制了民间经济的发展。中央

---

<sup>①</sup>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文汇报》第三版。

政府为了防范商人活动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中央政府权力的侵蚀，在盐铁国营之外，又采取其他政策，诸如重农抑末、商贾律、告缗令等进行控制；同时还采用较隐蔽的办法，如入粟卖官、捐纳制度等，努力把商人化为地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封建国家更竭力支配城市，使之成为政治或军事据点，因此，中国城市的行会制度，绝大部分是为封建主服务的，是专制政体统治城市的一个有力工具。

二是乡族势力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乡族势力作为封建政权的补充工具，是中国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由于中国的地主制，食土而不临民，因此，中国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通过官僚机构、专制政体尚且不够，还必须利用氏族制的残存物，通过乡族势力进行统治。乡族势力拥有雄厚的物质条件——公田、义仓等，他们操纵地方的经济事业。对农业生产，首先防止自然经济动摇，通过乡族公议或闾村公议的形式，禁种谷物以外的作物，特别是作为工业原料的烟、茶等；对手工业生产，则以保护风水，勿惊龙脉为由横加干涉，严禁开矿、烧炭；又掌握乡族市场控制商品流通，对度量衡、商品运输、贩卖等项均有地方的规定。在这些活动中，乡族势力具有双重身分，既是族长，又是商界领袖，他们可以任意插足并干涉工商业。乡族势力的专横跋扈，不仅限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扩大，也妨碍了工业原料的供给，使手工业生产的发展难以得到农业生产的支持，成为资本的发展基础。从而又使中国的工商业者有好多没有同农村脱离关系，并且还以农村为基地进而再发展到农村中去，造成了中国市民等级的不易成长。在乡族势力的严密包围下，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很难分化，自然经济得以长久维持与巩固，在相当程度内影响着资本的发展基

础，形成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长期性和缓慢性。

倘若对五、六十年代的讨论作一鸟瞰，则大体可以看出，这一时期主要是围绕中国封建制度自身，或分析经济结构和生产方法，或研究土地所有制，或揭露地主的残酷剥削，或阐述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诸家论点基本上是对三、四十年代业已提出的各种见解的重新审议和总结，对某些问题的阐述有所发展。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的绝大多数论者，都力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把讨论向纵深推进，于是立说争鸣之风大兴，使春色浓郁的史苑更加生机盎然。

正当这场讨论方兴未艾的时候，十年内乱开始了。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封建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使党的“百家争鸣”方针遭到空前野蛮的践踏，整个思想文化界被彻底剥夺了学术民主和自由讨论的权利，到处呈现着百花凋零、万马齐喑的局面，史学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讨论，也同其他学术问题一样，被迫中断下来。

### 三、八十年代：向着新的广度和深度继续探索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百家争鸣”方针重新得到了贯彻，史学界在学术问题上的自由讨论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局面。近年来，又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讨论纳入了日程。全国各地报刊发表的专论文章，超过了“文化大革命”以前总和的几倍。在讨论的过程中，诸家蜂起，新人迭出，限于篇幅，这里不可能将他们的看法一一列举，只好选择几种较有影响的观点加以介绍。

一、中国封建社会是单一的小农经济结构，单纯的农业经济是稳定性最高、进化度最小的经济结构。这种结构是产生地主官僚专制制度和封建宗法思想的深厚土壤，封建王朝庞大的上层建筑就是建立在细小的、以家族为本位的基础上，抗拒着任何外来的新鲜事物和内部的自我革新。中国封建社会依靠这种类似有机体的再生和复制机能，得以延长寿命，老而不死。

陈平在《单一小农经济结构是我国两千年来动乱贫穷、闭关自守的病根》<sup>①</sup>和《社会传统和经济结构的关系》<sup>②</sup>两篇文章中指出，从历史上看，造成中国以粮为主的单一小农经济结构，原因是：一、多山少地、人口增长，促使农牧业混合经济转变为单一农业经济，并进一步从大土地经营（井田制）瓦解为小土地经营（地主制）；二、土地战争、征兵积谷强化了以粮为主的单一农业经济；三、山岭纵横、交通阻隔造成封闭的经济体系，阻止农牧业经济的结合。这种经济结构，顽强地抵抗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同时产生地主官僚专制制度和封建宗法思想。单一的小农经济劳动生产率极端低下，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又造成工业、农业分工和发展的重大障碍；运输困难和历代实行官商官工制度、户口保甲制度、闭关自锁政策，则进一步抑制商品流通、人员交流和协作发展，使整个社会内外经济缺乏横的联系，造成社会体制不是网络结构而成垂直系统。因之，尽管政治极不稳定，经济结构却超稳定，即使外来资本主义也难以将它动摇。

中国单纯的农业经济是稳定性最高、进化度最小的经济结构。精耕细作的生产方式把社会经济单位划分成最小的家庭，

① 《学习与探索》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② 《学习与探索》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把土地分割成无数碎块，造成生产效率、生活水平极端低下的自给自足的封闭整体，抗拒任何外来的新鲜事物和内部的自我革新。专制统一间或分裂割据的封建帝国，就是建立在单一的农业基础之上的。这种顽固性的经济结构，在技术简陋的古代，只能在必然王国中挣扎，而无法改变。

周继旨在《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进程及其政治结构与思想体系的基本特征》<sup>①</sup>一文中认为，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一家一户一直是实现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单位。这种经济结构形式是以家族亲属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实行的是男耕女织的自然分工，社会的两种再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再生产和人本身的再生产）被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结构本身是十分牢固的，具有顽强的再生能力。整个封建王朝庞大的上层建筑，就是建立在细小的，以家族为本位的自然经济结构基础上，每一个王朝的盛衰，都与以小农为主的经济结构息息相关。所谓“治世”，无非就是这种经济结构的相对稳定；所谓“乱世”，则是这种经济结构遭到破坏。每当社会出现危机，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便作为这种经济结构的自我调节、更新、复制机能的杠杆发挥作用，再建以小农为主的经济结构，使它的稳定机制不被打破。和上述基本经济结构稳定机制作用纠缠在一起的，还有另一重要因素，就是北方少数落后部族的入侵。这些在社会制度上落后于封建制的少数部族，一旦侵入高度封建化的中原地区，就不可避免地要被同化到高度发展的封建制上来，从而刺激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生命力，延长了它的寿命。

王存才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本原因》<sup>②</sup>一文中

---

① 《安徽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② 《学术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〇期。

强调，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统治的基础。它有顽强的生命力，不以朝代更替而解体，封建社会因此才能一代延续一代，缓慢地向前发展。中国封建社会里多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虽然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却保护了小农经济这个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

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在中国封建社会一直占主导地位，它具有因循守旧、停滞不前的特征，它使中国封建社会里资本主义萌芽得不到应有的发展，对外国的资本主义经济也有顽强的抵抗能力，因而使封建社会不能迅速瓦解。加之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起义的目的就是要保护小农经济，建立开明的新王朝，冀求在新王朝统治下，生活较安定，有一块土地耕种，能生存下去。农民在起义以后，自己得到或租到地主一小块土地就具备了生产的条件，于是，便首先进行简单再生产，待生产的物质资料慢慢地丰富起来，再去进行扩大再生产。这样，社会财富就逐渐增多，形成封建社会的繁荣期，小农家庭也跟着多了起来。作为封建社会统治基础的小农经济相对稳定，封建统治就能得以相对稳定。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就是这样保护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对农民起义来说，它打击或推翻了当时的封建王朝统治。但从长远的历史发展眼光来看，它却保护了封建统治。因而，就使中国封建社会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发展缓慢，延续时间长。但是，必须指出，造成中国封建社会的缓慢发展长期延续的原因，地主阶级应负责任，因为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地主阶级逼迫的，是地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结果。

二、中国封建社会具有长期性和停滞性，历史的罪责不应归咎于封建经济结构，而应归咎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对经济规

律的抑制和破坏；沉重的赋税、徭役及其他形式的剥削，不能保证简单再生产的进行，使社会难以生存；抑末政策破坏了价值规律正常运行，阻碍资本主义萌芽，使社会失去发展变化的活力。这样，封建社会便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刘泽华、王连升在《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sup>①</sup>一文中强调：对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性和停滞性的原因，固然需要从多方面探讨，但分析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对封建社会经济规律的干预和破坏，或许会找到一把打开这个迷宫的钥匙。

他们认为，封建时代的经济规律，从社会能否生存这个根本点上来看，有两个最重要的规律：一是简单再生产的规律，一是价值规律。简单再生产是封建社会生存和延续的基础，价值规律的实现和作用范围的扩大，是推动扩大再生产和封建经济发展的杠杆，是封建社会内部产生新因素的前提。从中国历史看，至迟从春秋开始，农民中的多数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生产的。这种生产表现为简单再生产，但不是一成不变的，其中包含了扩大再生产的因素。春秋以后，由于工商业发展突飞猛进，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日益兴旺，交换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价值规律便成为春秋战国时期社会经济生活的一条重要规律。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的简单再生产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它本身虽不能产生使社会变革的因素，但随着生产的不断扩大，可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工商业进一步发展，价值规律不断实现，则会掀起社会波澜，冲垮小农经济，使社会较早

---

<sup>①</sup> 《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地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然而，自秦汉以后，由于君主专制的封建国家仰仗权力意志强行征用大量赋税和徭役，剥夺了农民简单再生产的手段，使简单再生产遭到毁灭性打击，小农濒于绝对贫困甚至破产的境地，社会岌岌可危，难以生存。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和行动，非但没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反而使农业变得死板和僵化，长期不能逾越简单再生产的界限，结果破坏了价值规律的正常运转，使社会失去发展变化的活力。这样，封建社会便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洪焕椿在《明清封建专制政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sup>①</sup>一文中指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成长十分缓慢，究其原因，在经济上是由于封建主义的经济结构极其坚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居于绝对统治地位。要了解中国封建主义经济结构为何如此难以分解，须从上层建筑方面进行考察。明清时期，封建专制政权及其一系列政策，一方面使城市商品经济受到抑制和摧残，民间工商业不能顺利发展；另一方面避免小农经济在沉重的剥削压迫下走向崩溃道路，使封建的自然经济长期延续下去，成为封建统治的牢固基础。

明清两代，封建国家对民间手工业和商业所采取的总方针，是抑制，是重税，是掠夺。国家凭借高度集中的政治权力，强制推行抑商、闭关、重税、派买等政策，严重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国家极力保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巩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但是，地主阶级的土地，是依靠一家一户的小农经营的，因此，个体小生产者就是封建国家的社会基础，国家的各项政策，必须让一家一户为单位、耕织相结合

---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五期。

的小农经济长期延续下去，使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经济不至于陷入全面崩溃。所以，国家采取垦荒、赈恤、招抚、蠲免、治水等政策，保证小农经济能勉强维持简单再生产，使个体农民在生产和生活领域中有一点活动的余地。总而言之，明清时期封建国家通过各种法权形式，推行一整套方针政策，对经济基础产生着巨大的、在一定时期内甚至带有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使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很难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就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三、由于中国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长期延续，工商业自由独立发展所必需的社会结构始终没有形成，发展生产力所必需的科学技术也就始终不能很好地发明、利用和发展，这就窒息了唯一能够在封建社会中掀起巨大、根本变革的经济（同时也是政治）力量；另一方面，封建化没有完成，社会动乱频繁不断，任何微小的社会进步都时时被无情地打断、摧毁，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刘昶在《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作了如下的论述：自秦统一以来，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主要是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大量的小农经济始终存在。小农经济的盛衰决定着历代专制王朝的盛衰和整个社会的治乱。虽然专制统治者采取种种政策措施（最主要的是抑制工商业和打击豪强）来维护它的稳定，但是由于小农经济具有不可克服的矛盾和弱点，加上大土地所有制的不断兼并，以及专制集权统治自身的一系列活动，使得小农分化不仅无法避

---

①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二期选载。

免，而且大大加速，从而促使专制王朝走向衰落。专制王朝的一切努力都无法战胜这一规律的不可抗拒的自发力量。当改良行不通的时候，历史便召唤战场上的暴力来为自己开辟道路，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便充当了改革家的遗嘱执行人和改朝换代的工具。于是，社会走出了旧王朝的螺旋圈，开始新的轮回。中国封建社会虽然不断地重演封建化的种种场面，却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没有象西欧那样实现以整个社会的农奴化、土地庄园化和政治多元化为标志的封建化。

中国始终不能完成封建化，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着无数小农。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每个王朝为维护庞大的官僚机器和军事机器需要巨额的财政费用，皇室贵族寄生性、奢侈性的惊人消费，使沉重的赋役负担，官吏的敲诈勒索，日甚一日地压在小农身上，加速小农的破产流亡。而专制王朝对土地兼并势力的打击、限制，以及对工商业的严重压抑，又使小农走投无路，于是便揭竿而起，用暴力横扫旧王朝和大土地所有制，重新造就大量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这种经济基础又必然要产生一个新的全能的主宰，一个拥有无限权力的专制皇帝。旧王朝灭亡了，专制制度却再生了。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的壮举固然是可歌可泣的，但是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进程，葬送了封建化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使社会重新退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因此，从长远的历史发展观点来看，农民战争非但没有推动历史前进，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历史的进步。不过必须指出，中国的农民战争往往是专制王朝一系列过度沉重的剥削压迫造成的，而农民战争事实上又是专制制度借以摆脱王朝危机，实现改朝换代的工具。

中国封建社会统一的专制集权制度能够得以长期延续，还

因为：中国北方大漠南北的游牧部族，主要从事原始的畜牧业生产，不能完全满足其正常的生活和人口繁殖的要求，因而时时掠夺周边的农业居民。特别是当游牧部族从氏族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候，往往表现出更加强烈、贪婪的掠夺性和侵略性。农业居民为了保卫自己先进的经济和文化，战胜侵略，只有依靠大规模组织起来的集中统一的力量。而在当时，这种组织只能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式的。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能够抵制封建化的进程，并保持统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长期延续的根本原因。

周庆基在《论中国的封建化过程》<sup>①</sup>一文中指出，封建化过程就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增长和自由农民沦为封建大地产中耕作者的过程。中国的封建化不是笔直地开展的，而是经过了不止一次的反复，历时近两千年。

战国和秦时期由于封建大土地所有制的发生和增长，开始了封建化过程，然而很快就被农民大起义所打断。自西汉至两晋，经过近五百年的时间，封建化过程刚接近完成，但由于西晋被少数民族起义推翻，社会发生了大变动，使封建化过程出现了反复。南北朝时期，北方和南方封建化过程进展很快；经唐和五代，封建生产关系在质量上已达完善程度；至宋，在数量上又取得了优势，封建化过程基本完成。但是，由于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贵族相继进入中原，特别是蒙古贵族建立全国性政权，实行民族压迫，激化了社会矛盾，从而爆发了自唐末以来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结果涌现出一批新的自耕农，使基本完成的封建化过程又有了开展的余地。到明中叶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后，由于明末农民起义，至清仍然存在并产生

---

<sup>①</sup> 《河北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相当数量的自耕农，使封建化过程并未就此结束而继续到近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个内容。在中国，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和自由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此消彼长，反复较量，在世界史上是罕见的。因而，它得以成为中国的封建化过程极其显著特点。

四、中国封建社会所以长期延续，不是因为沒有完成封建化，而是充分地封建化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典型性导致了它的坚韧性和顽固性。高度封建化使中国社会具有自发调节、不断运动的活力，从而使社会基本矛盾得以缓和，化毁灭性“大震”为无数次“小震”，延续了封建社会的寿命。

程洪在《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长期延续，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高度发展阻碍了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过渡。中国的高度封建化，为生产力发展开辟了比封建领主制更为广阔的前景，从而推迟了封建社会总危机的爆发，造成了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其具体表现可以归结成为三个“不稳定到超稳定”：

土地关系的不稳定到超稳定。高度封建化的中国经济结构的显著特征是，国家、地主、小农三种土地所有制并存，土地关系相当稳定，自发的调整时有发生。土地流转（买卖、兼并、国有化等）是局部的、经常的调整方式，周期性的社会动乱则是全局的、非常的调整方式。生产力就在这种不断的调整中有所发展。这样的不稳定，反映了高度发展的封建经济的能动性，其结果出现了整个封建经济结构的超稳定，推迟了封建社会总危机的到来。

政治结构的不稳定到超稳定。高度封建化的政治结构（不

<sup>①</sup> 《复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是阶级关系)的基本特点是,皇权与臣民两极化,打破了旧有的封建领主等级制,社会矛盾通过三条途径进行调节:或利用皇权直接镇压敌对阶级,并惩办贪官污吏缓和矛盾;或推行“选举”制(尤其是隋唐以后的科举)扩大统治基础;或改朝换代,通过新王朝革除前朝弊政。这类政治上的对流,加强了社会内部的活力,使封建社会的反对力量不易集结,结果必然出现封建政治结构的超稳定,推延社会矛盾的总爆发。<sup>①</sup>

统治思想的不稳定到超稳定。中国高度封建经济的多类型和政治对流,带来了思想多样化。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汉代以后的黄老之学、今文学、古文经学、玄学、佛学、道学、理学、心学的更替变幻,中外思想的不断融化交汇,使统治思想在不稳定状态下不断更新,统治者自觉或不自觉地从变来实现不变,以不稳定来实现统治思想的超稳定,避免了思想网罗的冲突。

刘修明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典型性与长期延续原因》<sup>①</sup>一文中指出,中国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封建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充分地封建化了。

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是封建所有制的社会细胞,具有极强的再生力,它是使中国社会长期停留在封建时代的基本因素,土地兼并、王朝危机,都未能从根本上瓦解和破坏它,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没能对它产生决定的影响。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结构和思想意识,又全面而有效地维护着封建经济基础,使它虽然发生周期性的危机而不致瓦解,保证封建生产方式不为新的生产方式所破坏,保证封建宗法制度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新生产关系的萌芽势必很难产生与发展,新的社会力量也难以壮大,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从根本上限制了商

---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品经济的发展和能够推翻封建制度的市民——资产阶级的形成。封建统治者的重农抑商、闭关锁国、强征派买等政策，又严重遏制与摧残了商业资本，兼以土地买卖是更稳妥的获利源泉，致使商业资本积极参与土地兼并活动，形成地主——商人——高利贷三位一体的剥削阶层。明清以降，社会经济条件虽然有所变化，但是，新的阶级萌芽无法成为足以改变已有生产方式的新的社会力量。结果，存在和活跃于封建政治舞台并与封建地主阶级抗衡的，只有农民阶级。而中国农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想意识，又无一不被封建的经济关系与宗法制度所制约，根本摆脱不了封建制度的桎梏，尽管其反抗斗争此伏彼起，但是触动不了封建生产方式，找不到通向新社会的道路，轰轰烈烈的大起义充其量成为地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使封建社会沿着小的螺旋形略为前进一步，又延续下去。

五、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经济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高度集中统一，形成一个超稳定系统；这个系统中三个子系统相互作用，一方面造成社会的周期性振荡，另一方面又通过这种振荡使社会回到原有的稳定状态；这种超稳定系统具有保守的特征，不利于创新和发展，构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基本原因。

金观涛、刘青峰在《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结构：一个超稳定系统》<sup>①</sup>一文中进行了如下的论述：停滞性和周期性，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两个重要特征，二者之间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这如同控制论研究中的超稳定系统一样，一方面表现出自身结构很难发生改变，另一方面表现出周期性振荡。也就是说，这种系统的稳定性是依靠它本身具有消除原有状态偏离的周期性振荡的机制而得以实现的。中国封建社会正是一个超稳定系

<sup>①</sup> 《贵阳师院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一、二期。

统。这个系统所具有的结构特征和作用机制,使得中国封建社会产生周期性的改朝换代(即振荡),并且由此而保持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基本不变。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基本原因。

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是由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这三个子系统组成的:占主导地位封建地主经济,统一的封建官僚政治,以儒家经典为正统的社会思想和文化传统。而意识形态结构又与政治结构一体化,即由掌握统一意识形态的儒生来组织中央集权的官僚行政机构,使得中国能够成为封建超级大国。封建超级大国这种特殊结构,决定三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两大特点:其一,由于意识形态结构和政治结构的高度一体化,以及封建经济的脆弱性,使得三个子系统的任何一个较大地偏离适应状态,都会造成封建超级大国的瓦解。这种脆性结构是建立在脆弱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之上的封建超级大国所特有的。其二,封建超级大国为了保持自身的存在和稳定,必然要采取种种政策来遏制意识形态结构、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适应状态的偏离。

封建超级大国有两套调节机制。第一套是代表封建国家的皇帝、官僚系统,其作用是防止官僚机构贵族化,保持自身的活力与稳定,对整个社会实行强控制,遏制潜在组织与无组织力量的成长。<sup>①</sup>然而,当无组织力量增大到不可控制的程度

---

① 关于“潜在组织”和“无组织力量”,作者的解释是:“我们把一个社会中对旧组织起瓦解作用、其本身并不能形成新组织的那种力量,称为无组织力量;而把对旧组织起瓦解作用、本身代表新组织因素(也即新组织萌芽)的那些力量,称为潜在组织。比如封建社会中,豪强地主兼并土地形成瓦解中央集权的地方割据势力,官僚机构的腐化和膨胀,是两种最明显的无组织力量。而市场经济、资本主义生产组织的萌芽,新阶层的出现,文艺复兴运动出现的新思潮(意识形态结构中的变化),都可以称作潜在组织。”

时，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便会激化，农民战争就要在全国爆发。这时，农民战争和社会大动乱便成为第二套调节机制。这种以大动乱为调节手段的机制，使系统很快回到原有的适应状态。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规模大、影响深并能获取胜利，原因就在于它是超稳定系统的重要调节手段之一。只有经过农民战争，中国封建社会中三个子系统互不适应的因素才能大大消除，社会才能重新统一，继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战争是一场革命，但对整个封建制度来说，农民战争却是调节三个子系统严重失调的稳定机制，使封建制度得以在新王朝中有复苏的可能。因此，可以这样讲，农民战争一方面摧垮了腐朽的旧王朝，另一方面又巩固了封建制度。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中，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的发展趋势都是朝着使整个超稳定系统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经历了建立——巩固——发展——僵化几个阶段。这个超稳定系统，使中国封建社会显现出两大特点，一是社会结构稳定，生产力发展极为缓慢；二是周期性大动荡和朝代变迁。而周期性大动荡，又是控制社会回到原有状态的必经之路，是超稳定系统机制发生作用的具体体现。打个不太确切的比喻，历代王朝的稳定发展时期，就象一块块绿洲，然而它们却是被“动乱”的沙漠包围着，沙漠可怕的破坏性，使每一次走向新绿洲边缘的努力都归于失败，被沙漠赶回原来的绿洲，成为一个封闭的保守体系。这种超稳定系统，虽然强调了统一与和谐，实现了一元化，但却是保守的，不利于创新和发展。

六、中国封建经济成熟甚久而瓦解特慢，有其特殊的决定因素。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讨论中，深入地考察地理环境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胡寄窗在《论中国封建经济成熟甚久瓦解特慢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认为，中国封建经济未及早分解，本质的原因首先决定于封建生产关系本身的若干特点，较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1.封建生产关系的量变——生产关系的地区延展。中国封建地主经济的生产关系，至秦、汉还是在所谓中原地区树立和发展。由于东晋南北朝时期一些少数民族统治者凭借武装进入中原，迫使封建地主和农民大量南迁，将封建生产关系由中原延展到江南，入据北方的少数民族也很快接受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关系。因此，北方的经济虽因战争频繁一时残破，但封建生产关系不久就恢复了活力，其支配地区也因入侵民族本身的封建化而向北延展；在南方，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延展，既扩大了它的支配地区，又使它增加了一定的活力。经过四、五百年的时间，中国封建生产关系达到了完全成熟的形态。还未等它转入下坡路，又出现了北宋末的第二次民族大迁徙，从而使封建生产关系在地区上得到更大的延展。此外，封建政权平时利用政治权力影响促进某些边远经济落后地区逐渐封建化的活动，也从未停止。这样，在一个幅员广袤的国度里，当支配的生产关系在整个政治地域内尚有充分扩展的条件时，在它的上升阶段会增添活力，在它的下坡阶段会延长衰落过程。这是中国封建生产关系所以能延续较久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2.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特质。它的支配时期从战国到本世纪初长达二千四、五百年。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以分散的小农经营为其基础，广大的自耕农的存在，又进一步加强了小农经济的支配形势。在小农经济分化的过程中，失败的小农固然要丧失土地，幸运的小农则有上升为小地主的可能。这种经济

---

<sup>①</sup> 《经济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形势能给每个农民（包括佃农在内）一种未必能实现的升华愿望，所以，小农经济能够成为封建地主经济下一个重要巩固封建制的因素。由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伴随土地自由买卖制诞生的，所以，它是构成中国封建社会内小农经济坚固性的一个因素，不管王朝如何更迭变换，封建经济依旧不变。

3. 农商结合的经济结构。中国地主经济一开始就同商品经济如孪生兄弟并行发展，地主兼营商业，商人购买土地，在身份上虽有“地主”与“商人”之别，在经济上却有共同利益，前者没有颠覆后者的必要。因此，直到封建社会后期，尽管商人资本力量已相当强大，但它不仅不曾起过分解封建地主经济的作用，甚而在一定程度上与地主结成联盟，起着维护封建制的作用。

4. 上层建筑如重农、传统的讳言财利、抑商轻商等思想观点的反作用，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是延缓工商业发展的因素，从而也是延缓封建经济瓦解的因素。

5. 其他因素。西方一些先行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原始积累过程中所经历的一些残暴方式（如圈地运动、国债制度、海外贸易掠夺、争夺殖民地等），在中国均未出现。更应该指出，中国的资本主义老早就出现“稀疏”的萌芽，但由于封建地主经济体系的本身结构和发展过程的特点，只能此起彼伏，一直以萌芽状态稀疏地存在。萌芽状态在旧社会内部的成熟过程也要取决于封建地主经济本身的坚固性。倘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能力不足以抵消封建经济本身的坚固性，即使出现暴力的原始积累的助产婆也未必能及早诞生设想中的胎儿。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得出结论，中国封建经济成熟较早而瓦解过程特慢，地理条件是最根本的因素。如果我国的地理条

件类似于一个西南欧的国家，则前面论述的一些促成封建经济瓦解缓慢的因素可能不起多大作用，有的甚至可能倒转过来成为加速封建制崩溃的力量。

郁越祖在《地理环境与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sup>①</sup>一文中指出，历史唯物主义反对把地理环境看作社会性质及其发展方向的决定因素，但又肯定它能够加速或延续社会发展的进程。以前的文章在谈到地理环境的影响时，比较多的是从地理位置（主要是纬度、海陆和海拔）来考虑问题。但是，讨论地理环境的影响，应该主要是用政治经济地理的眼光来看待地理位置。因为一个地区所处的位置，往往影响它对外联系的方式和程度，并进而影响该地区内部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

封建中国（指同欧洲具有历史可比性的范围）所处的纬度、海陆和海拔位置造成了封建时代政治经济地理结构的一种极端型。封建政治和经济高度发达的中国和落后的近围地区的强烈对比非常引人注目；从东北的寒温带草原到西北的内陆荒漠，再延伸到西面的高原，全都分布着生产水平低下、社会形态落后的游牧民族部落；西南面和南面的热带高温高湿地区，则居住着几乎与世隔绝的小支民族；围绕东南面和东面的是广阔的太平洋，邻近大陆的一些岛屿上的政治经济状况也很落后。上述外部地理环境使得封建时代的中国几乎成为当时世界地理上的“孤岛”。经济上，在欧洲殖民主义者打开中国大门之前，对外贸易非常微弱，无补于国内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政治上，游牧民族形成对中央王朝的包围圈。此起彼伏的军事侵扰使得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政权不断强化，给封建生产关系增加了强大的抵抗力。这一切，无疑是外部环境因素影响

---

<sup>①</sup> 《复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六期。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表现。然而，外部的地理环境只是影响社会发展进程的可能的因素，而不是必然的因素。中国封建时代外贸极不发达，根本原因还是中国内部地理环境所参与造成的自然经济的普遍性和深刻性。游牧民族的侵扰固然对中国专制政体的形成有影响，但中国内部的地理环境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生产方式的特点对于专制政体的要求，应是这种统治方式产生的更具有决定性的原因。这些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包括在经济关系中的还有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

由于中国的纬度比欧洲低，又地处大陆东端，全境受季风活动的强烈影响，具有显著的气候特征：气温年较差大，降水季节分配不均。这种气候类型使得封建时代中国农业在广度和深度上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单一化，二是精细化。单一化是指农业中以种植业为绝对优势部门，种植业中又以淀粉作物为绝对优势作物。这种倾向在封建社会前期就已出现，以后越趋严重。尽管欧洲一些种植很广的非淀粉作物（如葡萄）很早就传入中国，但总不能普及；相反，一些高产的淀粉作物（如番薯、玉米）却不胫而走，传播很快。精细化的标志是单位面积的淀粉作物产量高。这样，由特定的地理环境因素所造成的古代中国农业，便影响了封建社会后期社会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的趋势，一方面阻退了封建手工业的发展，难以产生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主观要求；另一方面维护了封建小农业的强盛，难以具备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客观条件，从而导致了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

从以上的扼要介绍中可以看出，近年来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讨论，比之六十年代以前，有着明显的进展。概括起来，就是：论者思路日渐开阔，研究触角愈加深广。论



者已不满足于就中国封建社会研究中国封建社会，要极力摆脱“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状况，而把视线从中国转向世界，用历史的比较研究方法，把中国封建社会放到世界中世纪历史的广阔背景上进行观察，特别是同封建制瓦解较早的西欧一些国家进行比较和鉴别，力求更加深入地探索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规律及其长期延续的原因；同时，试图在前人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把当代自然科学关于控制论、系统论等研究原理和方法，引进历史研究中来。尤其值得高兴的是，一批初露头角的史学新人，带着青年特有的蓬勃朝气参加了这场带有攻关性质的学术讨论，这是史学队伍后继有人的标志，也是史学研究兴旺发达的表现。

当然，前面所介绍的各家见解，作为一家之言，就目前来看，还都不是无懈可击，尚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使之更加有理有据。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也还需要不断深入，至于距离作出科学的结论更需要时日。但是，当前各家为探索这一课题所作的努力，对于今后进一步打开学术眼界，开辟研究新途径，解决研究新课题，无疑是有裨益的。

# 农民战争研究的种种争论

陈梧桐

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有过大小千百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其规模之大，次数之多，都是世所罕见的。研究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不仅有助于深刻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且可以推动中国古代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宗教史、哲学史和文化史等学科的研究，因为“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sup>①</sup>因此，农民战争问题，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研究中的一个重大课题。

中国农民战争史的深入研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才逐步展开的。在过去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史学家，由于受唯心史观的限制，他们总是把剥削阶级的帝王将相、英雄豪杰当作历史的主人，把受剥削的千百万劳动群众看作历史的渣滓，不可能对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进行认真的研究，即使留下一些有关农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六〇二页。

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记载，也无不浸透阶级的偏见，诬蔑起义农民是“寇”“贼”，攻击农民战争是“大逆不道”、“犯上作乱”，斥责农民的阶级斗争是破坏社会生产、阻碍历史前进的祸患，把历史的是非完全颠倒了。十月革命一声炮响，把马克思主义传入了中国。此后，一些进步的史学家开始注意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问题，但由于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他们也还无法对这个课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广大史学工作者认真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斗争学说，批判封建资产阶级史学，对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研究逐步系统地开展起来，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也就逐渐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建国以来，中国农民战争的研究，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的第一阶段，着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对各次较大规模农民起义的研究。这个时期，史学工作者约共发表了六百五十余篇文章，出版了七十余种资料集、论文集和通俗小册子，内容除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战争理论的体会和对污蔑、歪曲农民战争的封建资产阶级史学的批判外，主要是对某些史料的整理和考订，对历次较大规模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起因、过程、失败原因、历史作用的叙述以及对一些著名农民起义领袖人物的评价。随着对历次较大规模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研究的展开，史学界在一些涉及中国农民战争共同规律和特点的重大问题上出现了意见分歧，这就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深入的探讨。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六年的第二阶段，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便着重探讨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在这个时期，史学工作者约共发表了二千三百余篇文章，出版了数十种专史、论著、资料集和通俗小册子。各地历史学

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举行了许多学术讨论会。在党的“百家争鸣”方针指引下，大家就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特点、思想武器、发展阶段、起因、历史作用、失败原因、农民政权的性质、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农民的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的关系、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争论。这场持续九年之久的讨论，活跃了学术空气，扩大了研究内容，提高了理论水平，统一了某些分歧意见。但在这个时期，也曾出现一些来自“左”的和右的干扰，使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和讨论受到了影响和损害。从一九六六年开始的十年动乱期间，广大史学工作者遭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中国农民战争史的正常研究和讨论完全陷于中断。一九六七年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了，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和讨论又重新恢复和活跃起来，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几年来，广大史学工作者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深入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中国农民战争领域所散布的一系列反动谬论，同时继续就农民战争史研究中存在的一些分歧问题展开研究和讨论，并着手系统地搜集、整理历代农民起义的史料，撰写多卷本的中国农民战争史。截至目前为止，史学工作者又共发表了各种文章六百余篇，出版各种专著、资料集、论文集和通俗小册子几十种。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又出现了一派繁荣的景象。

据不完全统计，建国以来，我国史学工作者约共发表了各种文章三千六百余篇，出版各种资料集、专著、论文集和小册子近二百种。这些研究和讨论中国农民战争史的论著，涉及的方面很多。限于篇幅，本文不可能逐一详加介绍。现就其中争论较多的几个重大问题，分别综述如下，以供进一步开展农民战

争史的研究和讨论参考。

## 中国农民战争和农民政权的性质问题

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和农民政权的性质，是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这既是我国史学界重点研究的两个课题，也是争论最多、分歧最大的两个问题。

### 一、关于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问题，史学界争论的焦点是：中国农民战争是否具有反对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性质。争论首先是由讨论农民政权的性质问题引起的。一九五五年第六期《新史学通讯》发表了孙祚民《关于“农民政权”问题》的文章，作者认为封建社会中所有农民起义和战争的矛头，“自始至终总是指向某些为他们所深恶痛绝的统治阶级个别人物”，“没有同封建制度进行战斗”。第二年，梁作楦提出与此不同的看法，认为在封建社会的上行阶段，“农民起义的主观动机首先是反对过重的剥削，其最高目的只求获得土地，决不想根本推翻封建制度”，到了封建社会的下行阶段，农民起义“在主观上有了废除封建制度的意识并在客观上起着打击封建制度的作用”<sup>①</sup>。一九五八年，戎笙也提出相似的看法。<sup>②</sup>一九五九

---

① 《反对庸俗地理解“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动力”的原理》，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光明日报》。本文中，凡数次引述的论著，只在第一次出现时详注出处，再现时仅注篇名。

② 《试论明代后期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和特点》，《历史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一〇期。此文后收入《新华月报》一九六一年第一期，题目改为《试论明清间农民阶级斗争的某些特点》。

年，侯外庐发表《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纲领口号的发展》一文，则提出另一种见解：“漫长的中世纪，充满着农民的反抗压迫和贫困的斗争，贯串着反对封建主义的阶级起义。”<sup>①</sup>第二年，漆侠更明确提出：“在我国封建社会里爆发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具有反封建的性质。”<sup>②</sup>从一九六〇年起，许多史学工作者围绕着上述各种不同意见，纷纷著文参与争论，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地史学界也先后召开了专题讨论会，展开热烈的争鸣。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以“关于中国农民战争性质问题”为题，发表了方之光、倪景熙等的《农民战争在封建社会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性质》、白寿彝的《农民战争必然反对封建制度》和孙祚民的《农民战争不能自觉地反对封建制度》等三篇“学术讨论文摘”，对讨论的展开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后来，蔡美彪发表《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sup>③</sup>，翦伯赞也发表《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sup>④</sup>，表示赞成农民战争不反对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观点，而批评其他观点。两篇文章在史学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赞成者有之，反对者更多，讨论逐步深入并形成高潮。十年动乱期间，讨论被迫中断。粉碎“四人帮”以后，讨论继续展开。一九八一年，董楚平又提出另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是封建制度的“修理工”<sup>⑤</sup>。这样，在农民战争的性质问题上，便有四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只反对封建官府和

① 《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②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性质问题》，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光明日报》。

③ 《历史研究》一九六一年第四期。

④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明日报》。

⑤ 《农民战争特殊规律浅探》，《求是学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暴君污吏，不反对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因为封建社会的农民，是自在的阶级，缺乏阶级的自觉性。翦伯赞认为，农民反对封建压迫剥削，但没有、也不可能意识到把封建当作一个制度来反对。农民反对封建地主，但没有、也不可能意识到把地主当作一个阶级来反对。农民反对封建皇帝，但没有、也不可能把皇权当作一个主义来反对。<sup>①</sup>孙祚民认为，农民曾经顽强地向封建专制主义政权进行了战斗，可是他们没有同封建制度进行战斗。旧的王朝被推翻了，但旧的经济基础、旧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仍然保存下来。农民受其经济地位和孤立的生活方式所限制，无法了解压迫的原因不在个人而在全部经济体系，从而所有农民起义和战争的矛头，自始至终总是指向某些他们所深恶痛绝的统治阶级个别人物。同时，农民是自在的阶级，无法理解阶级利益的一致性，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有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来代表他们，这种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的集中表现就是至高无上的专制皇帝。他们的政治理想，只能是以剥削相对缓和的封建统治代替残暴腐朽的封建统治，而不会、也不可能去触动封建制度之物质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sup>②</sup>蔡美彪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是在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条件下，是在封建社会的生产力还有发展余地的条件下爆发的，它是不同于社会革命的另一种性质的革命。中国农民战争只是在封建社会内打击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始终不曾超越封建制度的范围。在封建社会，农民阶级是小私有者、小生产者，不了解贫困和饥饿来源于社会制度，不具备阶级的自觉，不能以推翻地主阶级和封建

---

① 《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

② 《关于“农民政权”问题》。

制度的思想来指导自己的行动，而只能以封建的纲纪、封建的理论来反抗封建统治，只能意识到反对个别的王朝、个别的皇帝和个别的官吏。农民群众的现实愿望，是地主阶级减轻些剥削，让他们可以活下去。他们所追求和向往的则是发家致富，使自己也成为地主，或者成为大小官员，取得功名利禄，“耀祖光宗”。起义领袖所追求和向往的，是由自己去充当“好皇帝”，建立“好王朝”。农民的革命斗争，在中国历史上总是反复地归结为封建制度的重建。蔡美彪还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剥削制度，不同于俄国的农奴制、份地制，而是地主经济的地租制。地租剥削，虽以高利贷剥削作补充，但形式上是较为“缓和”，并不直接破坏生产，表面上也比较有限额。官府的赋役是运用政权的暴力、高压的手段强制实行的，刻不容缓，诛求不已，几乎是无限的，往往迫使中断耕作。因而农民不得不用暴力直接反抗这个暴力。中国的农民战争总是“官逼民反”，总是反对个别的王朝和官府。<sup>①</sup> 吉敦谕认为，农民革命不是反对整个封建制度的，因为自耕农的小土地私有者的地位决定着他们不会认识到造成自己妻离子散的悲惨结局是根源于封建制度，一旦大规模的阶级斗争暂告沉寂，其心胸便开始萦绕着一个“圣君贤相”政局下的小康世界，而在阶级矛盾较为缓和的时期，也不免产生发财观念。至于佃农，已不同于奴隶，他们能够有财产的独立发展，革命的目的无非要求打倒统治者，从而革新、巩固、加强和扩大小农业，使它居于统治地位而已。<sup>②</sup>

不赞成这种观点的同志，往往举出历史上农民起义军的“均贫富”和“均田”等口号，作为农民战争反对封建制度和

---

① 《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

② 《“两种革命论”是“经济宿命论”吗？》，《哲学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五期。



地主阶级的依据。蔡美彪反驳说，这些口号反映了农民对土地的朴素要求，不过这所谓的“均”只是模糊的均，是一种不能实现的空想，在历史上始终不曾成为现实。<sup>①</sup>沙健孙也说，为均田而斗争并不意味着越出封建制度的范围。这不仅在于它不可能实现，假定能够实现，由于个体经济必然要分化出地主和农民来，由于独立小生产者需要强有力的行政机构的“保护”，因之要向这个机构继续负担封建义务，它就只能是封建制度在新形态下的继续而已。<sup>②</sup>王守义则认为，李自成军的“均田”是平均赋役负担，以减轻农民的封建剥削，并没有包含平均土地所有权的内容。<sup>③</sup>

第二种意见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农民战争不反封建，只有后期的农民战争才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因为只有封建社会走向衰落的后期，起义农民才提出了反对封建所有制关系的“均贫富”、“均田”等口号，这是农民战争具有反封建性质的重要标志。郭沫若认为，在封建制度的上行阶段，农民起义都不曾提出过土地问题，他们都是“取而代之”主义者。到了封建制度的下行阶段，自北宋以后的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农民起义提出了“均财富”、“均田”、“均产”等号召，而且有的还见诸实施。这在事实上是反映了农民的平均主义。中国历代的农民起义有它一定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应该明确地掌握，然后才能对历史事实和人物给予正确的评价。<sup>④</sup>戎笙认

---

① 《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

② 《〈是历史唯物论，还是经济宿命论〉读后》，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光明日报》。

③ 《明末农民军“均田”口号质疑》，《历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二期。

④ 《中国农民起义的历史发展过程》，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六日《人民日报》。

为，当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正显示其优越性时，农民觉察不到封建制度的不合理处，当然没有可能去反对这种制度。这个时候的农民没有提出反对封建所有制关系的口号，他们的起义并不具有反封建的性质。当封建生产方式走上解体过程而成为生产力的障碍时，农民才提出要求土地、要求废除封建地租、要求自由平等、要求平均财产、要求人身解放等具有反封建性质的口号，农民起义才具有鲜明的反封建性质。<sup>①</sup>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既不同意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不反对封建制度的看法，也不同意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反对封建制度的看法。戎笙认为，说农民起义自始至终不曾反对过封建制度，显然是把农民起义是否曾经反对过封建制度和农民起义是否能够独立推翻封建制度两个问题弄混淆了，而且又没有提供任何史料作为依据，因而是难以令人信服的。他还说，认为无论在封建社会哪个时期的农民起义都要求推翻封建制度的说法，本身包含着这样的矛盾：当封建社会的早期，即封建生产关系还在起进步作用的时候，农民起义竟然要反对这种制度，那末在逻辑上不可避免地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起义不是进步的而是反动的。<sup>②</sup>

第三种意见认为，就整个农民战争来说，自始至终都具有反对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的性质。这是由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白寿彝认为，封建生产关系跟生产力的矛盾，地主阶级跟农民阶级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这种對抗性的矛盾以及农民在这种矛盾中的地位，决定了农民战争的性质必然是反对

---

① 《试论明代后期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和特点》。

② 同上书。

封建制度的，因为封建制度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斗争的焦点。<sup>①</sup>胡一雅、宋家钰认为，同一社会形态的发展，在阶级社会里，也是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表现这个矛盾的阶级斗争所推动的。封建生产关系即使在和生产力的基本相适应的情况下，也有不相适应的某些环节和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也会落后于生产力。这种不相适应的一些环节和方面的发展，必然引起对抗性矛盾的爆发。所以，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是在封建社会生产力还有发展余地的情况下爆发的，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但它又都是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的情况下爆发的，而且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能克服这种障碍，使生产力得以继续发展。至于说中国“地主经济的地租制”决定了农民战争只能反对王朝官府，这种论断是难以成立的。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人身依附关系，决定封建地租必然是“剩余的强制劳动”。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官府对农民的榨取固然是强制实行的，地主对农民的榨取又何尝不是强制实行，即运用政治的暴力、高压的手段呢？在论述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压迫时，是不能把王朝、官府除开不谈的，地主对农民的暴力统治正是通过王朝、官府来实现的。<sup>②</sup>王思治认为，农民由于其小私有经济的阶级地位，不可避免的存在不少弱点。然而农民由于被压迫、被剥削，他们最根本的主导的一面是革命的一面。如果把农民说成希望当富人、地主、官吏，爬上皇帝的宝座，实质上就是把农民起义描写成封建社会中一场争

---

①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性质的商榷》，《历史研究》一九六一年第一期。

② 《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问题》，《新建设》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权夺利的混战。<sup>①</sup> 漆侠认为，从封建制度确立时起，我国农民阶级就处于被地主阶级不完全占有的半农奴和农奴地位。在这种屈辱的生活面前，农民首先想到的不是“向往地主”，而是改变并起而反对这种屈辱生活。在经济生活方面，由于地主阶级及其国家的残酷剥削，农民处于极端贫困的境况中。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民首先不是“向往地主”，而是打算“举首奋臂”以“营求一生”，以及抵制和反抗沉重的封建剥削。农民并不是以“封建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否则就只能乖乖地服从地主老爷的统治剥削。农民有自己独立的思想活动。他们通过斗争实践，提炼、概括了自己的革命思想即农民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等贵贱，均贫富”这个纲领口号，是这个革命思想的核心。就是这种农民革命思想，在反封建斗争中起着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sup>②</sup> 吴示模认为，农民阶级不能推翻封建制度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与农民阶级要求推翻封建制度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两回事。它是由两种历史原因所决定的。前者是因为，农民是小私有者，不代表新的生产关系；后者则是因为农民是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封建制度给他们带来了重大灾难。列宁曾说过，农民“无法了解压迫的原因不在个人而在整个经济体系”，这主要是说明农民是个自在的阶级，并不能用来说明农民战争没有同封建制度战斗。<sup>③</sup> 谢天佑认为，农民革命实践是反对封建制度的，由于革命农民没有科学的理论认识，自然不理解自己的革命实践，但不能因此

- 
- ① 《关于农民战争的性质问题》，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光明日报》。
- ② 《农民是地主阶级的对立面，还是地主阶级的后备军》，《哲学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三期。
- ③ 《农民阶级是否没有推翻封建制度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要求？》，一九六〇年三月三日《光明日报》。

而否认农民革命实践的反封建性。农民革命是不是反对封建制度问题，与农民革命是自发还是自觉的问题，虽有一定联系，但不是问题的关键。至于将一开始或者很快就把矛头指向封建王朝的农民战争叫做反对个别王朝不反对封建制度的说法，也是不能成立的。一般寓于个别，无个别则无一般。不通过反对个别王朝，农民战争又怎么反对封建制度呢？农民阶级在阶级本能上也不是将地主和官吏看成是个别的存在，所谓贫与富、贵与贱就是抽象的概括，只是未上升到科学的认识高度而已。<sup>①</sup> 他们的这些看法，与主张农民战争自始至终都不反对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的观点，是互相对立的。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也不同意封建社会早期的农民战争不具有反封建性质的看法。白寿彝认为，地主跟农民的矛盾以及由地主阶级的特权地位和农民的附庸身分而来的剥削跟被剥削、压迫跟被压迫的矛盾，是从封建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并不是在封建社会出现了一千年后或两千年后才开始发生的。不理解这一点，就无从理解封建社会何以是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sup>②</sup> 田昌五认为，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总是处于经常的既适应、又不相适应的矛盾中，不可能有一个只相适应的上行阶段和完全不相适应的下行阶段。农民战争，不管发生在封建社会的什么阶段，都是那时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表现。<sup>③</sup> 辽宁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中世纪史教研组认为，封建生产方式的根本矛盾自始至终存在，矛盾的性质并没有变化，只不过在封建社会的前期和后期这种矛盾的激化程度

---

① 《论农民战争的自发性》，《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

②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性质的商榷》。

③ 《中国古代农民革命史》第一册《后记》，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不同，因而阶级斗争所表现的反封建情况也有不同罢了。<sup>①</sup>朱绍侯认为，在封建社会的上升时期，当封建主义的阴暗面发展到象秦政权那样残暴，象两汉、两晋、南北朝末期那样腐朽，人民处于七亡八死而无一生的境地，农民反对封建制度，正是要扫除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不能构成反对进步制度的罪名，更不能给农民扣反动的罪名。<sup>②</sup>漆侠认为，封建社会根本的核心问题就是土地关系问题。谁有地，谁就有权有势。为了解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对自己的奴役和压迫，农民的革命斗争也就指向封建土地所有制，同地主阶级展开对土地的争夺。这也就是农民战争的基本内容，这个基本内容贯串于封建社会的全部过程。<sup>③</sup>

此外，还有个别同志认为，农民战争不仅未曾反对过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而且是封建制度的“修理工”。董楚平说，不论从总体上看，或从全过程来看，农民战争都未曾反对过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相反，它是封建制度的“修理工”。因为两千多年来的中国封建社会，根本不存在下降阶段，直到金田起义时，中国还没有别的生产关系能取代封建生产关系的主导地位，封建生产关系仍然是生产力发展的主要社会形式。从陈胜到洪秀全，千百次农民起义都不是由于封建制度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而是由于封建制度的正常机能未能发挥而爆发。就是说，封建机器还未使用到期限，只是由于发生某些故障而无法运转，或由于时代水平的提高使它的某些部件需要换新。农民战争的任务不是把这部机器拿去报废，而是加以修

① 《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和特点》，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光明日报》。

② 《中国农民战争的性质和作用问题》，《开封师院学报》一九六一年第一期。

③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性质问题》。

理或改装。不管起义农民当时是如何想法，客观规律性的作用使农民战争只能起封建制度修理工的作用。旧式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是推翻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打垮旧王朝与建立新王朝是一个任务的两个方面。后者不是对前者的“反动”，而是它的发展，是在另一种质态上的发展。从农民战争是封建制度的修理工这一点出发，董楚平认为，如果可以达到修理好封建机器的目的，改良主义就是可取的。封建改良主义常常也是农民起义的思想武器之一。朱元璋就是依靠封建改良主义完成了革命任务的。董楚平还认为，革命可以有广义与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的革命仅指社会形态的变革，在这个意义上说，农民战争的确不是革命。我们通常说的革命，不完全限于社会形态的根本变革。各个时代劳动人民的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只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革命。<sup>①</sup>

但是，这种意见受到许多同志的反对。段景轩批评说，在董楚平笔下，看不到封建制度的矛盾和对抗，而只有“美妙的协调”——两个阶级合作修理一部机器，那末，怎样理解经典作家关于农民战争是“反对这一制度”、“反对这个阶级”的国内战争的大量论断？怎样理解农民战争使封建制度“纲常法纪，扫地无余”，使地主阶级“凡有身家，莫不破碎”的大量事实？而且，革命与社会革命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如果把农民战争和各种低级形式的反抗斗争相提并论，认为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把它称为革命，这就既降低了革命标准，又贬低了农

---

① 《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光明日报》；《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平均主义究竟包含哪些内容》，《史学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农民战争特殊规律浅探》。

民革命战争。至于把革命与改良相提并论，认为封建改良主义也是农民起义的思想武器之一，这种农民战争就的确不是革命了。如果仅仅为了对封建制度进行这种改良能做到的“局部修缮”，那末农民何必起义呢？<sup>①</sup>

在农民战争性质问题的讨论中，史学界还对农民战争是否具有自觉性的问题进行了较多的争论。孙祚民、蔡美彪等人认为，当一个阶级还处在自在的阶段时，它所进行的社会政治斗争，只能是自发性的。封建社会的农民是自在的阶级，不可能了解压迫的原因不在个人而在整个经济体系，因此农民战争没有推翻封建制度的自觉的认识。<sup>②</sup>戎笙、宁可等人同意旧式农民战争是自发的而不是自觉的革命，但认为农民作为一个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面对悲惨的生活，必然对封建制度和自己的命运产生一定的认识，产生自己的阶级意识，从而使农民战争带有一定的觉悟性。随着阶级斗争实践的深入发展，农民战争的觉悟性也在逐步地增长。<sup>③</sup>吴示模认为，农民是被压迫被剥削阶级，封建制度给他们带来了重大的灾难，这就使他们不能不要求推翻封建制度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但是，农民阶级不代表新的生产关系，他们的这种斗争和要求都还是自发的。<sup>④</sup>白寿彝认为，如果有目的有计划的行动就可以说是自觉的，那

① 《关于农民战争规律若干问题的商榷》，《求是学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② 孙祚民：《有关中国古代农民战争自发性与自觉性的几个问题》，《江海学刊》一九六三年第一期；《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分歧》，《文史哲》一九七九年第一期；蔡美彪：《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

③ 戎笙：《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几个问题的商榷》，《历史研究》一九六一年第五期；宁可：《中国农民战争的自发性 and 觉悟性问题》，《红旗》一九六二年第七期。

④ 《农民阶级是否没有推翻封建制度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要求？》



末，某些农民战争是已经具备了这样的条件的。如果说，能看到历史的必然前途能掌握革命的命运才算是自觉的，这在中世纪是不能出现的。<sup>①</sup>谢天佑认为，任何一种革命都包含着自发性与自觉性这一对矛盾。自发性与自觉性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农民革命的自发性中包含了自觉的因素，而且这种自觉的因素，随着革命的发展在逐步增长。但是农民革命的自觉因素的增长，不能达到自觉地反对封建制度的水平。<sup>②</sup>何竹淇认为，区分农民战争自发与自觉的最主要分界线，是看农民起义军有没有提出土地要求与是否触及封建土地所有制。据此，中国旧式农民战争可划为两个阶段：在宋代以前是自发的，从宋代开始是自觉的。<sup>③</sup>

## 二、关于农民政权的性质

在我国封建社会，起义农民常常建立起一定的政治组织，以反抗封建统治。研究中国农民战争史，必须正确阐明这个重要的历史现象。建国以后，一些史学工作者都把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中建立的这种政治组织称为农民政权，认为这些农民政权与当时并存的封建王朝在实际上是不同性质的。一九五五年，孙祚民在《关于“农民政权”问题》一文中，提出了与此不同的见解，认为“农民起义和战争，不可能组织‘农民政权’”，农民起义领袖在起义中所建立的“新政权”，“基本上还是封建的、专制的，它与‘旧政权’之间，只是存在着差别，而没有实质上的不同”。一九五八年，章彬又提出另一种意

---

①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性质的商榷》。

② 《论农民战争的自发性》。

③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明日报·学术简报》。

见，认为农民战争中所建立的不是封建政权，因为农民不能建立自己的阶级政权，他们在战争中建立的政治组织是一种“为战争服务的组织机构”。<sup>①</sup>一九六〇年一月，在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首届学术讨论会上，漆侠宣读的《中国农民战争发展规律的问题》论文草稿，也认为农民战争不能建立政权，起义者所建立的机构如太平天国只是一种斗争形式。会议对这种观点展开激烈的辩论，段景轩、薄恒秀提出，在中国农民战争中，农民不但能够、而且已经建立过短期的革命政权，太平天国就是农民革命政权。<sup>②</sup>接着，宁可发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农民政权问题》<sup>③</sup>和《有关中国历史上农民政权的几个问题》<sup>④</sup>两篇文章，对这种观点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讨论于是在全国史学界普遍展开，迄今仍未取得一致意见。

历年来史学界对农民政权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封建社会的农民，能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在农民战争中，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权属于什么性质？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封建社会的农民不能建立自己的阶级政权，他们在农民战争中所建立的是封建政权。翦伯赞认为，在同样的封建经济基础上，不可能建立两种性质不同的政权。农民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封建性的政权。<sup>⑤</sup>蔡美彪认为，国家是

① 《对〈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一书的几点意见》，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七日《光明日报》；《黄巢、李自成的“政权”是封建政权吗？》，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光明日报》。

②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发展规律问题的一场热烈争论》，《历史研究》一九六〇年第一、二期合刊。

③ 《新建设》一九六〇年第一〇、一一期合刊。

④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文汇报》。

⑤ 《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

那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在封建社会，农民阶级不是在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是不可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哪怕是“短期的”、“暂时”的农民阶级政权。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条件，决定了农民不能意识到根本改变封建的社会制度，而只能以封建的思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以封建王朝的体制作为自己建立统治的蓝本。农民起义领袖建立的所谓短期的政权，从它统治地区的社会现状、经济关系、政治制度、斗争目标和发展前途说来，都只能是封建性政权。<sup>①</sup>孙祚民认为，判断某一政权的性质，要根据它实际上代表了哪些阶级的要求和利益，保障了哪些阶级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封建社会的农民是小私有者小生产者，不可能产生建立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农民政权”的意识。由于这种原因，农民起义军既无法了解封建制度，也不可能摧毁封建制度，相反，连自己也不知不觉地顺从了封建纲纪礼教的支配，在实际上维护了地主阶级的利益。在起义军势力范围之内，封建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总是通过起义军的新政权而保持下来。这个政权的性质是封建性的。<sup>②</sup>孙叔平认为，集权的专制制度是建立在分散的小农基础上的。生活决定意识。在专制制度依然无可代替的时候，小农不能想到废除专制制度，只能希望有“好”的专制制度。假如驰骋一点幻想的话，那也只能是“等贵贱，均贫富”，这最多只能幻想出个《天朝田亩制度》。幻想一接触现实，就发现这是做不通的。结果只能是以新王朝代替旧王朝。所以在封建时代，“农民政权”是没有存在过的。<sup>③</sup>

① 《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

② 《试论李自成大顺政权的性质》、《试论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均见《中国农民战争问题论丛》，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③ 《谈谈农民的历史作用》，《群众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另一种意见认为，起义农民不能亦不可能建立政权，他们在战争中建立的政治组织不是“政权”，而只是临时为军事服务的军事机构，是一种斗争形式。在农民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权这一点上，这种意见与前一种意见基本相同。漆侠在《中国农民战争发展规律的问题》的论文草稿中曾说，一方面由于农民小私有制和小生产者的阶级局限性，农民斗争是自发的。农民不能理解封建制度，他们的斗争只能动摇而不能消灭封建制度，不能改变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实质。另一方面，与此相联系的是，农民在政治上全然无法理解封建的上层建筑，没有改变国家制度的要求。因此，他们的斗争，只能推翻和改造封建统治，而不能亦不可能建立政权。<sup>①</sup>耿夫孟也说，第一，一定形态的政治是一定形态的经济表现，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农民如果能建立政权，那就是为了维护小私有的个体农民经济。但是做为个体小私有者，不管在什么条件下都会发生分化，因而就决定了不可能建立并长期维持农民的政权。第二，农民是个体小私有者，是分散的，而且流动性很大。起义军在取得一定胜利之后，某些满足了自己愿望的农民就退出了斗争。因此，要长期保留一支政治大军，建立农民自己的政权，是不可能的。<sup>②</sup>但是，对于起义农民所建立的政治机构的性质，他们的看法与前一种意见不同。章彬认为，历史上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治组织不是正常状态下的政权，而仅仅是“在战争中建立起来、为战争服务的组织机构”。张家驹则把它看成是暂时性的“军事机构”。<sup>③</sup>漆侠认为，这种机构如太平天国，

---

①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发展规律问题的一场热烈争论》。

② 同上书。

③ 《历史上农民战争有什么作用》，一九五九年六月九日《文汇报》。

“只是一种斗争形式”。持这种意见者在讨论中只占少数。其中有些人后来改变了观点，如漆侠在《关于中国农民战争性质问题》一文中即表示赞成农民在反封建斗争中可以建立不稳固的政权的意见。

在讨论中，多数人的意见认为，封建社会的农民能够建立本阶级的短期政权，规模大的农民战争建立的政治组织就是农民革命政权。段景轩、薄恒秀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革命战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因此农民的斗争，决不限于经济斗争，农民的要求，决不限于经济要求。农民的革命斗争，是为了反抗和改变封建剥削制度的。所以，历史上较大的农民战争，就都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封建国家的。他们要求改变自己的经济、政治地位，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建立起自己的政权，自己的统治。衡量政权的标准，要看政权掌握在哪一个阶级手里，为哪一个阶级服务。中国历代农民战争，特别是封建社会后期较为成熟的农民战争，有许多次都是建立了自己的短期政权和局部统治。<sup>①</sup>宁可认为，建立政权与否，不决定于农民理解封建制度与否。农民的经济地位决定农民革命的反封建性质。推翻封建政权之后，斗争还没有完结，建立政权也就成了客观的需要与必然的趋势。而且，农民的经济地位与阶级斗争的实际必然要反映到农民的意识里来，使农民对封建制度与自己的斗争有一定的理解，尽管是不彻底的理解。农民有推翻封建政权和建立农民政权的要求正是这种理解的表现。他认为，政权最基本的特征是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判断一个政权

---

<sup>①</sup> 段景轩：《在〈中国农民战争发展规律的问题〉上我们与漆侠先生的几点意见分歧》；薄恒秀：《三点意见》，均见《天津师大学报》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的性质，最根本的标准是看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由哪个阶级来领导；看它的历史任务是保护哪种社会制度和哪些阶级，反对哪种社会制度和哪些阶级。政权的阶级本质与基本历史任务主要反映为这个政权的根本政策及其实施，因此根本政策及其实施情况也就成为判断政权性质的主要依据。历史上起义农民建立的政权既有军队、政府，又控制着一定地区，这无疑是一个政权。这种农民政权是群众性的革命专政，专政的对象是地主阶级。当然，由于农民的劳动者与私有者的两重性和局限性，农民政权只能是不完全、不彻底、不巩固的专政。<sup>①</sup>彭年认为，历史上的农民战争，农民政权建立后，一方面团结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镇压地主阶级的反抗；另一方面是组织发展经济，废除封建剥削，实现农民阶级的经济解放。尽管没有先进阶级领导的农民革命不可能推翻封建制度，消灭地主阶级；但农民政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执行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冲击封建制度，在政治上、经济上打击地主阶级，维护农民阶级的利益。这说明历史上的农民政权根本不同于任何封建政权，是一种“多数人统治少数人，劳动人民统治剥削者的政权”。<sup>②</sup>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对农民政权的基础问题，则有不同的看法。一些人认为，农民政权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宁可说，封建社会中除去封建所有制以外还有农民的个体所有制，这就是农民政权的经济基础，农民政权的任务之一也就是为了保护农民的小经济。<sup>③</sup>田昌五说，农民所要求的是摆脱封建剥削和压迫的自由小农经济，而且能够通过斗争暂时地局部地实

---

① 《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农民政权问题》。

② 《试论中国历史上农民政权的性质》，《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六期。

③ 《中国农民战争史上的农民政权问题》。

现这样的小农经济，这就是短暂的农民政权赖以存在的基础。<sup>①</sup>另一些同志认为，农民政权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叶孝信说，按照通常的情况，一定阶级的政治统治，一般总有与其相适应的经济统治为基础。然而，不论什么阶级，要做到这点，又必须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但夺取政权——特别是仅仅夺取局部政权的阶级，虽已获得了政治上的统治，其经济基础则不能如影随形地建立起来；更不是事先完全确立自己的经济基础，巩固了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然后才获得政治上的统治地位。一切农民政权既然都在摇篮之中被扼杀了，当然就没有利用这个政权来确立和发展自己经济基础的任何前提。<sup>②</sup>谢天佑、简修炜等说，在革命战争时期，农民军是用暴力剥夺的方式来解决农民政权的物质基础问题，属于权宜之计。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农民军既不能彻底打破封建国家机器，也不能创造自己的经济基础，所以农民政权不可能长期地稳固下来。<sup>③</sup>还有人认为，农民政权仍然是建立在封建经济的基础之上的。马庆忠说，阶级社会的历史上，在和平发展时期，一国之内，只存在一个阶级的政权。在革命时期，一国之内，形成了两种不同性质的政权并存的局面。在近现代，革命阶级在革命时期内，在没有自己经济基础或经济上没有居于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可以建立与现存经济基础相对立的革命政权。推而论之，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时期，革命农民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同样可能建立农民政权。当然，这种农民政权是不巩固的。<sup>④</sup>

① 《中国古代农民革命史》第一册《后记》。

② 《对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政权”性质问题的商榷》，《历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③ 《中国农民战争简史·写在前面》，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④ 《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不可能建立起农民政权吗？》，《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还有个别同志的意见认为，农民阶级有建立自己政权的可能，但这种政权具有革命的和封建的两重性质。戚立煌说，把农民战争中出现的“短期的农民政权”和封建政权之间划一等级，显然是错误的。“农民政权”是农民革命战争中的产物。在革命战争中，它成为农民向封建统治势力进行战斗的工具，表现了农民反抗封建统治的意识和愿望。但是不可否认，由于封建社会里农民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所限，这种短期的“农民政权”从它诞生的那时起，就具有革命和封建的两重性质。如王小波、李顺起义，钟相、杨么起义，黄巢起义，李自成起义，一方面力图保护和救济农民大众，另一方面并没有触动、摧毁封建社会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所建立的政权又都因袭封建政权的形式。因而“农民政权”的发展趋势是逐渐蜕变为封建政权，除非外力中止这一转化过程。<sup>①</sup> 关履权认为，农民起义有夺取政权的要求，而且也有建立政权的可能，但由于这种政权是产生于封建时代的，基础是封建经济，建立政权的阶级又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因此农民政权便具有两重性的特点。它的具体措施和政策是革命的，但却沿袭了封建政权的组织形式，这种革命内容和封建形式的矛盾正是两重性的具体反映。<sup>②</sup>

## 中国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与平均主义思想

在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常常涉及到起义农民的思想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政权”的两重性及其向封建政权转化的必然性》，《历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② 《略论农民起义的政权问题》，《学术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三期。



问题。在中国封建社会，起义农民究竟有没有自己的思想，他们是皇权主义者还是平均主义者？这也是讨论中分歧较大的一个问题。

### 一、关于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思想

关于农民战争中皇权主义思想的争论，最初也是由孙祚民的《关于“农民政权”问题》一文引起的。他在文章中说，农民是自在的阶级，他们无法理解阶级利益的一致性，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有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来代表他们，这种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的集中表现就是至高无上的专制皇帝。西汉末的农民大起义之拥立汉“宗室”作皇帝，“完全证明了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一九六〇年，白寿彝在《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特点》一文中，提出了相反的看法，认为中国农民不只反对地主、贵族、官吏，而且反对过封建皇帝及封建朝廷。这说明“在历史上，中国农民战争是跟俄国农民战争不同的，并没有表现出皇权主义的性质”。<sup>①</sup>接着，宁可又提出另一种见解，他说：“应当承认农民有皇权主义思想，中国农民战争带有皇权主义性质。但是，它和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有本质的区别，并且不是农民思想和农民战争性质的主要方面。”<sup>②</sup>争论便围绕着这三种不同的看法展开。讨论的范围涉及到皇权主义的涵义、性质和阶级根源等各个方面，核心则是争论中国农民战争是否带有皇权主义性质的问题。

① 《新建设》一九六〇年第八、九期合刊。

②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问题》，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光明日报》。

### （一）皇权主义的涵义是什么？

“皇权主义”一词，是斯大林在《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中首先使用的，他在谈到俄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时说：“在说到拉辛和普加乔夫的时候，决不应该忘记他们都是皇权主义者；他们反对地主，可是拥护‘好皇帝’。”<sup>①</sup>

那么，皇权主义的涵义究竟是什么呢？一种意见认为，皇权主义就是拥护皇权制度的思想。翦伯赞说，皇权主义是一种肯定皇帝制度的思想，是皇帝制度的升华。<sup>②</sup>孙祚民说，对斯大林的话，不能拘泥于字面，而要全面领会。它起码应包括几项内容：一、拥护“好皇帝”；二、反对坏皇帝；三、信奉皇权主义。据此，皇权主义应概括为：农民在反抗地主的斗争中，对“好皇帝”心存幻想，误认为它可以代表一切阶级的利益，从而认为皇权制度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一种传统观念。<sup>③</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皇权主义实质上就是封建专制主义。田昌五说，皇权主义是帝制思想在农民起义中的反映，实质上就是封建专制主义。<sup>④</sup>王思治也说，“皇权主义”是封建制度的法典化、人格化，实质上就是封建专制主义。<sup>⑤</sup>靳实也认为，所谓皇权主义，实质上就是封建专制主义。农民战争所表现的皇权主义就是对封建制度的迷信和幻想，不能彻底同封建专制主义决裂。<sup>⑥</sup>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皇权主义就是反对地主，拥护“好皇

---

① 《斯大林全集》第一三卷，第一〇〇页。

② 《翦伯赞谈中国农民战争问题》，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日报》。

③ 《关于皇权主义的几个问题》，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文汇报》。

④ 《论“皇权主义”的一些问题》，《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

⑤ 《略论“皇权主义”》，《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

⑥ 《浅谈中国农民战争的皇权主义》，《辽宁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帝”。董家遵说，皇权主义的涵义应以斯大林的说法为依据，反对地主和拥护“好皇帝”。它包括农民对某些皇帝的幻想，也包括农民拥立自己的皇帝。<sup>①</sup>谢天佑、简修炜等说，皇权主义是在一定条件下，革命农民对封建皇帝认识不清，从而产生的“好皇帝”思想，具体表现就是反对地主、官吏，不反皇帝。<sup>②</sup>

（二）皇权主义是哪个阶级的思想，其阶级根源是什么？

一种意见认为皇权主义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孙祚民说，皇权主义的性质，只能是封建的，而不会是农民的，封建社会的农民，只能从封建统治阶级那里接受皇权主义的思想。<sup>③</sup>谢天佑说，皇权主义思想不是农民阶级本阶级的思想。<sup>④</sup>但是，持这种意见者，对皇权主义产生的阶级根源看法却各不相同。孙祚民认为，皇权主义虽然是封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在农民身上，也能找到它产生的根源，这就是作为小生产经济产物的封建家长制。<sup>⑤</sup>谢天佑则不同意皇权主义是小生产的产物的说法，认为农民所处的经济地位决定他们只能是平均主义者。他强调皇权主义是地主阶级的产物，农民起义所以接受它的影响，是地主阶级别有用心地灌输的结果，是农民由于某种原因识不破封建皇帝的阶级本质的结果。<sup>⑥</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皇权主义是农民阶级的思想。翦伯赞不同意中国古代的农民没有皇权主义，或者要在一定的历史条件

---

① 《谈谈“皇权主义”问题》，《新建设》一九六一年第六期。

② 《中国农民战争简史·写在前面》。

③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中皇权主义的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六一年第五期。

④ 《皇权主义是哪个阶级的思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二日《文汇报》。

⑤ 《关于皇权主义的几个问题》。

⑥ 《皇权主义是哪个阶级的思想？》

下，即当外族入侵时才有皇权主义的说法。他认为皇权主义思想是先天带来的不治之症，是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物质基础上反映出来的一种政治思想。<sup>①</sup>蔡美彪认为，说中国农民没有皇权主义思想，这是值得商量的。封建社会的农民处在愚昧落后的状态里，没有反抗封建制度的思想武器，无法摆脱地主阶级的思想支配。每次较大的农民起义的领袖们总是揭示出从三老直到将军、王侯、皇帝的称号，或者径直提出建立新王朝代替旧王朝的战斗目标。而起义群众也拥护这些称号、这些目标。因为他们所要争取的本来就是一些较好的官吏、较好的皇帝、较好的王朝，不这样也是不可能的。历史上有些起义领袖本来就是出身于地主、贵族或大小官吏，他们原有的封建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经验，便构成了领导起义行动的理论基础。历史上也有些农民领袖锐意延揽、求教于地主儒生，他们也就以其封建的思想理论影响着并往往是在事实上指导、支配着起义农民的军事和政治行动。<sup>②</sup>李贵海认为，农民有产生皇权主义的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封建宗法家长制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农民皇权主义产生的主要基础。农民产生皇权主义思想的另一种原因，是地主阶级宣传“真命天子”对农民的毒害。<sup>③</sup>赵克尧、许道勋认为，封建社会的农民没有独立的思想体系，自己也就成了“皇权神授”的俘虏，这是农民产生皇权主义的认识根源。农民是小私有者与小生产者，家长制的小生产是封建经济的补充和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也是农民产生皇权主义的经济根源。<sup>④</sup>

① 《翦伯赞谈中国农民战争问题》。

② 《对中国农民战争史讨论中几个问题的商榷》。

③ 《论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④ 《谈农民战争的平等、神权、皇权思想》，《江汉论坛》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又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有皇权主义思想,但强调它和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存在本质的区别。宁可说,应当承认农民有皇权主义思想,但它和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有本质的区别,并且不是农民思想的主要方面。农民的皇权主义是从农民的阶级地位与历史地位产生的。小生产者的经济地位使他们很难自觉地意识到自己是一个阶级,必须有一个权威来代表他们。而其经济地位也使他们不能不受到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不能不以封建皇权作为代表农民的权威的蓝本。不过,农民尽管从地主阶级那里接受了皇权主义影响,却对它进行了改造,使它呈现了封建皇权主义不曾有过的新的、复杂的、革命的内容。地主阶级企图运用皇权来维护与加强自己的统治与剥削,农民拥护皇权却是为了减轻乃至免除压迫与剥削。农民心目中的皇帝实质上是农民的皇帝。对农民来说,皇权主义不过是形式,后面隐藏着反对封建制度和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和要求。<sup>①</sup>董家遵说,农民有皇权主义的思想。农民是私有者,比较保守,再加上地主阶级的宣传,这就使得农民不能不受到影响,对皇权有迷信的看法。然而皇权主义事实上是带有阶级性的。农民的皇权主义与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应有严格的区分。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是要大家服从皇权来维护地主阶级的剥削和统治;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则是被利用为进行反封建斗争的一种号召力量。<sup>②</sup>刘其发也认为,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渗透农民的民主主义精神,不能同地主阶级的皇权主义等量齐观。<sup>③</sup>

还有个别同志认为,皇权主义是农民起义领袖的思想,而

---

①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问题》。

② 《谈谈“皇权主义”问题》。

③ 《试论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江汉论坛》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不是农民阶级的思想。田昌五说，并不能排除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中存在皇权主义的问题，不过这是农民起义领袖的思想，而非农民阶级的思想。马克思所说的家长制的个体小农需要有权威来代表他们，这话只能证明代表农民的是皇权主义者，而不能说明农民是皇权主义者。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领袖来源很复杂，终生不出乡土的农民是很少有的。这些人有广泛的联系，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政治影响，有些在参加起义前就抱有帝王观念或野心，并把他们的皇权主义思想带到农民起义中来。<sup>①</sup>

### （三）中国农民战争是否带有皇权主义性质的特点？

由于对皇权主义的涵义、性质和阶级根源的看法不同，史学界对中国农民战争是否带有皇权主义性质的特点也就存在着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缺乏皇权主义性质是中国农民战争的特点。白寿彝说，我们并不否认中国农民曾经有过皇权主义思想，但并不是所有农民在整个封建时代里都是这样。从中国农民战争的历史来看，无宁说缺乏皇权主义性质倒是中国农民战争的特点。中国农民战争的领袖曾经称王称帝，并模仿过封建王朝的样子设官分职，但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他们是皇权主义者，因为他们提出的许多政治口号是和封建皇权不相容的。元、清农民军借用宋、明的招牌，主要的不是因为要用皇家后裔的身分，而是用作民族斗争形式的一种标志，在这里也看不出多少皇权的意义。<sup>②</sup>王思治也说，农民并不是和“皇权主义”必然联系在一起的。从主导方面说，农民是革命民主主义者，这是他们被剥削被奴役的阶级地位决定

<sup>①</sup> 《论“皇权主义”的一些问题》。

<sup>②</sup> 《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特点》。

的，至于农民领袖称王称帝是各种复杂原因的表现，这是农民阶级局限性和地主阶级影响的结果。<sup>①</sup>谢天佑也认为，当起义农民既不是打着前朝皇帝的旗号、反对当朝皇帝，也不是打着前朝皇帝的旗号、反对地主官吏，就不属于皇权主义之列。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之下，封建皇帝直接压迫剥削农民，农民起义往往将斗争矛头直指皇帝。因此，与其说拥护“好皇帝”的皇权主义是中国农民起义的特色，不如说反皇帝是中国农民起义的特色。<sup>②</sup>

与上述看法相反，另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农民战争带有皇权主义性质的特点。翦伯赞认为，只要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存在，就有皇权主义思想存在。这种思想是阶级支配的原则在政治思想上的表现，认为外族入侵时才有皇权主义的说法，实际上是从这种思想中抽掉了阶级内容。皇权主义与反对皇帝和皇朝是两件事，反对皇帝不等于反对皇权主义。农民推翻了皇帝，却并没有也不打算推翻皇帝制度，因此不能因为农民要推翻旧的皇朝和皇帝，便认为他们没有皇权主义。<sup>③</sup>吴晗认为，历史上的许多农民起义，都要推翻封建王朝，建立自己的政权。但他们所能想到的，总不能超越于他们的时代所出现的东西。在封建社会里，农民所看到的就是最高统治者，就是皇帝。他们反对不好的皇帝，要求有一个好皇帝，这是很自然的。当时既无新的阶级产生，自然不会出现新的政治机构。因此，说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没有皇权主义性质，是缺乏根据的。<sup>④</sup>孙祚民认为，皇权主义并不是个别封建国家仅有的特点，而是世界各国

---

① 《略论“皇权主义”》。

② 《皇权主义是哪个阶级的思想？》；《中国农民战争简史·写在前面》。

③ 《翦伯赞谈中国农民战争问题》。

④ 《关于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作用和特点问题》。

农民战争中的普遍现象。和俄国比较，中国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色彩，是相对淡薄一些。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得出没有表现出皇权主义的性质的结论。因为尽管有些农民战争曾直接把斗争的矛头指向某个皇帝，反对甚至摧毁过那个王朝，但只能够用新的皇朝去代替它。“皇帝”与“皇权主义思想”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只要农民不从根本上反对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对“好皇帝”心存幻想，就仍然是皇权主义者。①李贵海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中，不但有类似斯大林指出的那种形式的皇权主义思想，即农民领袖拥护“好皇帝”或以蒙难的皇帝的面目出现，更突出的是，农民领袖们自己称王称帝，用农民自己推举出的“好皇帝”来反对当权的“坏皇帝”。形形色色的皇权主义思想的存在，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长期延续的精神因素之一。②

还有少数同志认为，农民的皇权主义是各国的普遍现象，但它不是中国农民战争性质的主要方面。宁可说，应当承认农民有皇权主义思想，中国农民战争带有皇权主义性质。农民的皇权主义并不是某些国家的特殊情况，而是普遍现象。但应该指出，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和农民战争的皇权主义性质只是农民思想和农民战争落后与局限一面的反映，而且不是农民思想与农民战争性质的主要方面（农民思想和农民战争的主要方面应当是从农民的劳动者、被剥削者的阶级地位产生的反封建要求与平均、平等思想，农民战争的革命性质及其对封建制度的打击等等）。同时，在农民革命的实际中，皇权主义思想和平

---

①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中皇权主义的问题》，《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分歧》。

② 《论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



均、平等思想，即民主主义思想，又奇特地纠结在一起，这正是农民及农民革命的两重性与局限性的具体表现。还要看到，中国农民的皇权主义有自己的特点：第一，中国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早在秦汉就已经出现，它的残酷统治较快与较明显地暴露了皇帝的真面目，使农民对皇帝的幻想较快与较易消失。第二，由于阶级斗争的剧烈与其他原因，最高权威的化身皇帝没有形成固定不变的封建统治的象征，王朝更替相当频繁。这使农民在斗争中敢于推翻旧王朝与旧皇帝，用农民的皇帝去取代封建的皇帝。因此，中国农民的皇权主义要淡薄一些，蕴藏的革命色彩更明显一些。<sup>①</sup>

## 二、关于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

关于平均主义思想的争论，最早开始于五十年代对太平天国革命性质的讨论。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发表《纪念太平天国革命百周年》的社论，指出太平天国的土地纲领一方面固然表现了在封建压迫下的农民对于土地的革命要求，但另一方面，它终究只能从农民阶级的狭隘眼光出发画出一个平均主义的图案，在实质上仍是带有反动性的。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范文澜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纪念太平天国起义一百零五周年》一文，也认为《天朝田亩制度》表现了农民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即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思想，“一方面有巨大的革命性，另一方面在实质上又带有反动性。”一九五七年，郭毅生发表《略论太平天国革命的性质》一文，对此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天朝田亩制度》“是一个彻底

---

<sup>①</sup>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中的皇权主义问题》。

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性的农民土地纲领，进步性与革命性是它的本质”，“它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带有反动的实质”<sup>①</sup>。此后，史学界围绕这两种不同意见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争论，有些讨论文章还涉及到中国古代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口号问题。截至十年动乱爆发时为止，对中国古代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史学界的评价分歧不大，基本上是持肯定态度，对近代太平天国中的平均主义思想的评价，则存在两种意见：一是认为既有革命性又有反动性，一是全面加以肯定。一九八〇年，董楚平在《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一文中，则对中国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提出了基本否定的看法，认为“在农民战争过程中，平均主义的作用，开始是兴奋剂，后来是腐蚀剂”，“它导致了黄巢、李自成、太平天国三次大规模农民战争失败”。接着，徐祖根、周良霄、林衍经、陈梧桐等人纷纷撰文，对此提出异议，争论再次展开，形成又一个新的讨论高潮。建国以来的这两次大规模讨论，涉及到农民平均主义的内容、思想和阶级根源等许多问题，讨论的中心则是农民平均主义的性质及其历史作用问题。

#### （一）农民平均主义的内容及其产生的根源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曾经提出许多反映农民平均主义思想的纲领、口号，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其中究竟有哪些纲领、口号反映了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也就是说，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究竟包含了哪些内容呢？对这个问题，史学界大体有两种意见。一些同志认为，农民平均主义思想只限于经济上平均财富的内容，不能把平均主义概念同农民主要反映在政治

<sup>①</sup> 《教学与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上的平等观念完全混同起来使用。但持有这种见解的同志，各人的具体看法又不尽相同。董楚平认为，农民的平均主义大致有两方面内容，一是均分封建国家和部分地主的财富为已有，即“劫富济贫”；二是在人民内部分财互助，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公有”、“公产”。<sup>①</sup>徐祖根认为，董楚平的看法是将平均主义与“公产主义”混为一谈了。农民的平等和平均要求不会超出封建主义的范围，不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它无非是反对过度的封建剥削，要求较平均的封建剥削，不包含公产主义的要求。<sup>②</sup>林衍经则认为，农民平均主义的根本特色见之于物质生活方面，是平分一切财富的心理，它要求将一切财富进行平分后据为私人所有。<sup>③</sup>

另一些同志认为，农民平均主义包含要求政治上的平等和经济上的平均两个方面的内容。江地认为，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主要表现在“等贵贱”和“均贫富”两个方面。<sup>④</sup>洪家义认为，平均主义思想的基本内容有两点：一是反对封建的压迫剥削，一是要求建立一种自由平等的小农社会生活。<sup>⑤</sup>陈梧桐认为，历史上农民战争的一系列平均主义口号纲领，把农民的斗争目标概括为反对政治上的贵贱不平等和经济上的贫富不均。<sup>⑥</sup>

---

① 《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平均主义究竟包含哪些内容》。

② 《试论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平均主义》，《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③ 《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撮论》，《安徽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④ 《有关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一些问题》，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文汇报》。

⑤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及其实践问题》，《南京大学学报》一九六五年第二期。

⑥ 《关于平均主义与封建主义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问题》，《浙江学刊》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此外，还有些同志认为平均主义不能概括起义农民思想的全貌，主张把农民政治上的平等要求和经济上的平均愿望，称为农民民主主义思想。如田昌五说，农民阶级有自己的思想，自己的主义；他们的主义就是以政治上平等和财产上平均为内容的农民民主主义。<sup>①</sup>

关于农民平均主义的思想根源和阶级根源，许多同志的文章引述了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平均主义是个体农民的思想方式，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的论断。但一结合具体的历史实际，各人的看法又很不一样。在阶级根源方面，董楚平认为，农民的平均主义产生于封建生产方式的土壤，往往就是以封建家长式为蓝图设计出来的，它与封建特权主义结有不解之缘，即是说，平均主义是缚在封建特权主义的旗杆上的。<sup>②</sup>徐祖根认为，农民从被剥削、被压迫者的地位出发，渴望平均主义；从小生产者、小私有者的地位出发，又向往富贵尊荣，不可能提出绝对平均主义的要求。不过，剥削早已存在，农民战争却直到唐末才明确提出“平”、“均”的口号，那是因为唐初的均田制在农民脑海中留下了一个较好印象的缘故。<sup>③</sup>林衍经不同意把封建社会、小农经济和平均主义说成三个伴生体，因为这种看法的最初出发点只注意了封建社会的形成和小农经济的存在，而忽视了平均主义应运面世的历史条件和各方面的因素。平均主义出现的历史条件是在唐中期以后才成熟的。唐中期以后，“租庸调制”被“两税法”所取代，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渐趋减轻，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刺激统治者的贪欲，使

① 《中国古代农民革命史》第一册《后记》。

② 《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学术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③ 《试论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平均主义》。

农民、手工业者的处境更加恶化；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农民独立发展小私有经济的要求增长了。在这样的历史条件综合作用下，农民起义才能提出真正的平均主义主张。林衍经也不同意把平均主义看成是以封建家长制为蓝图设计出来的说法，因为封建君主专制最本质的内容是封建阶级压迫和剥削，封建家长制则不同，在家庭内部只存在家庭伦理关系，决不可把农民起义领袖比作“大家庭的家长”，再“放大”为拥有特权的封建帝王，进而把平均主义的战旗缚在封建特权主义的旗杆上。<sup>①</sup>漆侠认为，“等贵贱、均贫富”的思想之所以产生在宋代而不产生在宋代以前，这一方面是宋代土地占有的不均，另一方面是当时无地的客户能够摆脱庄园农奴主的束缚，同时还能积攒一点家产，发展自己的小经济，对土地的要求变得强烈起来。这种土地要求，在农民起义中便通过“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表达出来。<sup>②</sup>在思想根源方面，刘节认为，有人说农民起义是以平均主义思想作指导的，孔子说的“闻有国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算是最早的文献。<sup>③</sup>在南开大学历史系一九六一年的一次讨论会上，有同志提出，春秋战国时孟子有井田之说，西汉时董仲舒、何武、孔光等曾倡“限民名田”，直到北魏、隋、唐时仍有均田制的实行，宋、明农民起义所提出的“等贵贱、均贫富”“均田免粮”口号，可能就是受他们的影响。<sup>④</sup>戎笙认为，最早而且比较明显表现平均主义思想的是

---

① 《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概论》；《论封建特权主义与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学术月刊》一九八一年第七期。

② 《论“等贵贱、均贫富”》，《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③ 《孔子的“唯仁论”》，《学术研究》一九六二年第三期。

④ 《南开大学历史系讨论农民战争的性质问题》，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

《论语·季氏篇》和《礼记·礼运篇》，它们所表述的政治思想，这是许多思想家常常借用的。农民阶级的领袖如洪秀全，都曾借用过。洪秀全在《原道醒世训》中，即全文引用了《礼记·礼运篇》中有关大同世界那段文字。<sup>①</sup>王界云认为，农民平均主义的思想渊源来自三个方面：一，借用非正统的学说，如墨家、老子的学说；二，借助于原始宗教或天命神学，这是农民平均主义的主要形式；三，借用地主阶级的思想资料，如《礼运篇》、《太平经》。<sup>②</sup>但是，洪家义认为，地主阶级的“平均”、“均田”与农民阶级的“平均”、“均田”是水火不相容的，完全对立的，说它们之间存在继承关系是毫无根据的。<sup>③</sup>林衍经则认为，封建社会前期农民革命中反对人身奴役的平等要求，是后期农民革命中出现的平均主义的一个思想渊源。<sup>④</sup>

## （二）农民战争中平均主义的性质和作用

史学界一般都肯定农民平均主义思想既有革命性又有空想性，但对这两个方面的具体估价分歧极大。大致说来，主要有四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充分肯定平均主义在农民战争中的进步作用。郭毅生在五十年代的文章中认为《天朝田亩制度》的本质是进步的和革命的，不带有任何反动的实质，在八十年代的文章中又重申这一观点。他认为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在不同的历史范畴内，其性质是迥不相同的。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它对摧毁封建制度，促进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是积极的、革命

- ① 《如何看待太平天国的平均主义》，《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 ② 《论中国农民的平均主义》，《河南师大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 ③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及其实践问题》。
- ④ 《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概论》。

的思想，而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则是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其反动性质是显然可见的。《天朝田亩制度》虽然饱蘸着浓厚的空想和落后的色彩，但它体现了太平天国反封建的革命性质，具有刨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根基的历史意义。《天朝田亩制度》的平分土地的方案对封建地主所有制予以否定，将为萌芽中的资本主义扫清道路，并为其成长创造条件。至于产品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方案，这只是一种错误的形式和外壳，它是容易被资本主义萌芽所冲破的。<sup>①</sup>洪家义认为，平均主义思想是发动农民起义最有力的思想武器，在农民战争的过程中起过巨大的动员作用。平均主义思想的实践，是摧毁封建制度、破坏封建生产关系最有力的行动。<sup>②</sup>林衍经认为，在封建社会，平均主义在农民起义的长期发展过程中，都是鼓舞起义农民向封建堡垒冲锋陷阵、局部摧垮或整个推翻旧封建王朝的强大思想武器，而绝不是毫无实际价值的“最漂亮的画饼”。农民英雄从开始发动起义直至失败，始终坚持在平均主义的旗帜下进行战斗，说平均主义是革命深入发展时期的“累赘”、“只能兴奋于一时”，这是无法令人同意的。离开农民的局限性，把农民战争的失败不适当地委过于平均主义思想的作用，是不公正的。历史上农民革命尽管都被镇压下去了，但平均主义的思想光辉却是无法从历史上驱除的。<sup>③</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要一分为二。在五十年代，范文澜认为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所表现

---

① 《〈天朝田亩制度〉的经济背景及其性质》，《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及其实践问题》。

③ 《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驳论》。

的平均主义思想，要求根据新的原则，重新平分土地财产，消灭地主所有制，建立农民土地所有制，从而使农民获得土地，解除封建压迫，这是完全合乎当时农民的要求的，具有巨大的革命性。但是，由于时代条件的限制，他们企图把小农的土地所有制巩固起来，这是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空想，在实质上又带有反动性。后来，在关于太平天国革命性质的讨论中，袁定中、金冲及、胡绳武、章开沅等都持有这种观点。<sup>①</sup>在八十年代，仍有许多同志主张对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要一分为二，但论述的角度与五十年代有所不同，他们着重强调平均主义在当时主要起着进步作用，消极作用是次要的。陈梧桐认为，平均主义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农民战争的重要思想武器，其作用主要有三：一，极大地提高农民的革命积极性，迅速地壮大起义队伍，起了号召动员的作用；二，使农民领袖在起义早期保持艰苦朴素的阶级本色和比较民主的作风，有力地促进革命队伍的团结，增强了战斗力；三，鼓舞广大农民对地主阶级展开猛烈的进攻，沉重地打击封建统治，改变土地配置，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因而，它是推动当时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必要因素。当然，平均主义也有消极的一面，它往往导致一系列的政策策略错误，如滥抢滥杀等，但这毕竟是支流。我们不能以偏概全，只见支流，不见主流。否则，就会否定封建社会后期的农民战争。<sup>②</sup>苏双碧认为，在农民革命战争初期，即发动期间，平均主义矛头主要对准地主土地所有制，它是革命的、进步的，但革命政权建立之后，如果平均主义是用来均农民的产，那么这时的平均主义就失去了它的进步性。不过农民

---

① 参看《太平天国革命性质问题讨论集》，三联书店一九六一年版。

② 《关于平均主义与封建主义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问题》。



在热心和向往要均地主阶级的产时，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均自己的产。洪秀全在天京政权建立后，尽管还颁布了《天朝田亩制度》，但实际上并没有实行，也没有推广。<sup>①</sup>漆侠认为，农民的“等贵贱、均贫富”的思想是一种虚幻的乌托邦。不仅如此，小农社会主义还包含有一定的反动性。但这种思想却是农民的反封建的革命思想。自宋以来，农民的“等贵贱、均贫富”的实践活动证明，它能使农民从地主手里夺得部分土地，或者使全部封建生产关系的压迫、束缚力量得到和缓和削弱，从而使封建生产关系多少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性质，推动了历史的前进。这是一。其次，不仅一般自耕农经济有所发展，无地的客户的小经济也有所发展，小商品生产也活跃起来了。第三，由于封建制度的削弱，商品经济的发展，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创造了条件。<sup>②</sup>有的同志还认为，平均主义固然有空想的一面，但也要看到它有现实意义。农民的平均主义其实是想当自耕农。每次农民起义之后，局部地区自耕农的数量都有增加。此外在封建农业向资本主义农业的转变过程中，平均主义也有现实意义，即为农业争取美利坚的道路，避免普鲁士道路。<sup>③</sup>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平均主义思想的进步性是有限的，而局限性却很大。李桂海认为，平均主义对于激发农民反对苛法和法律上的特权，反对沉重的赋役，争取农民支持、扩大起义队伍，都很具有号召力。不过，它的进步性是很有限的，而局限性却很大。平均主义思想指导下的农民革命，在取得一定胜

---

① 《关于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② 《论“等贵贱、均贫富”》。

③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举行第二届年会讨论农民战争和封建经济、平均主义的关系问题》，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九日《光明日报》。

利后，往往易于在内部产生摩擦，甚至分裂，往往容易产生革命目的已经达到，不愿继续艰苦奋斗，使革命中途停顿的危险；反对地主阶级繁重的赋役，“不纳税”、“不交粮”、“不当差”，对起义军的财源也是不利的。<sup>①</sup>陈守实认为，等量劳动的互相交换，是平均主义的最基本出发点。交换是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对抗与交换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为不等价交换是普遍现象，这中间存在剥削与被剥削。平均主义实质上是抽掉了社会经济基础中的对抗关系，即剥削与被剥削关系，企图在表面上作抽象的调济；如果在实践中贯彻平均主义，当生产力还未达到高度时，必定要竭力恢复已经过时的或原始的生产方式。因此平均主义是复古主义的表现。农民运动中的均田、均产思想，其基本点就在这里。不论任何社会，企图要保持旧时的平均的生产资料的分配，就意味着它既是反动者又是空想家。明末农民战争的“均田”、“免赋”口号，内容只不过是表现农民希望获得土地而已，并不是要求从根本上改革土地关系。<sup>②</sup>戎笙在五、六十年代曾着重强调在评价农民“等贵贱、均贫富”、“均产”之类口号时，单指出它的空想性是不够的，还必须重视它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包含的那种革命内容。明末李自成的“均田”是进步的革命的口号，与地主阶级士大夫提出的“均田”或清军入关时提出的“均田免役之说”是本质不同的。他们在实际斗争中，按照自己的方式，或多或少地触动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这是农民平均主义思想对封建土地关系的革命。假如这种

① 《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江淮论坛》一九八〇年第三期；《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不是反对封建主义的最有力思想武器》，《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三辑。

② 《中国农民战争史散论》，《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

小农能够更多地占有土地，那将会使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更迅速地发展起来。太平天国提出的《天朝田亩制度》同样无疑地具有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性质。他还认为农民的这类口号在革命过程中起了积极的动员作用，在起义军内部一度施行过，收到良好的效果，不过在社会上是不通的，所以说它是幻想。<sup>①</sup>在八十年代，戎笙则着重强调农民的平均和平等思想不是农民反封建的有效武器。他以太平天国为例，说当圣库制度在军中实行时，由于它不是分配领域里的平均主义，是不与劳动报酬相联系的一种军需供应制度，效果是好的。但把它推向社会，搞分配领域里的平均主义，用行政权力支配经济生活，每个劳动者所得的报酬都是一个平均数，这只能造成生产力的大破坏。他认为太平天国的平均主义，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它不代表历史前进的方向，不反映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是应该进行批判的。我们仅仅在一点上，即当平均主义是针对封建制度时，肯定它有积极的意义。<sup>②</sup>

还有个别同志认为，平均主义对农民战争的危害性极大。董楚平认为，平均主义在农民战争的准备和爆发阶段，起过很大的动员组织作用。但是，它不是夺取政权，最后打定天下的思想武器。当革命初起时，它有“破”的功用，可以得到人民的拥护；当革命进入高潮，平均主义用于人民内部，解决社会生产时，它比封建主义危害更甚。在革命队伍内部，平均主义往往一开始就与特权主义胶合在一起，它冲击着旧的封建特权，却掩护着新的封建特权的成长。平均主义违反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

① 《试论明代后期农民阶级斗争的性质和特点》；《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几个问题的商榷》。

② 《如何看待太平天国的平均主义》。

违背经济规律，只能给人民带来更大的痛苦。这是一种极左的狂热，它有极左的嗓子，“革命”的彩衣，钻石般的光芒——“理想的光辉”，因此危害性极大。在历史上，它导致了黄巢、李自成、太平天国三次大规模农民战争的失败。他认为在农民战争过程中，平均主义的作用，开始是兴奋剂，后来是腐蚀剂。随着革命的深入发展，它就越来越成为累赘，摒弃得越快越好。旧式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是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摒弃平均主义，采取封建主义，是前进，是好事；这种转化，愈快愈好。朱元璋成功的秘密就是转得早，转得好。李自成、洪秀全转得太慢，转得不好，所以失败了。从平均主义向封建主义转化，是符合当时农民利益的。封建制度比小生产者的幻想要优越，一个最粗糙的窝窝头，也比最漂亮的画饼更有用。人民群众宁愿受相对减轻的封建剥削和资本主义剥削，而不要平均主义。《天朝田亩制度》与其说是革命的，毋宁说是反动的。<sup>①</sup>

## 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

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往往与宗教发生关系。正确阐明这种关系，将有助于说明封建社会农民的思想、农民进行斗争的历史条件和组织形式。因此，史学界历来也很注意研究这个问题，并且展开过热烈的讨论。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学术月刊》发表杨宽《论〈太平经〉》一文，认为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常常“不得利用宗教作为他们宣传活动和组织的方式，同时他们的理论也不得不穿上宗教的外

<sup>①</sup> 《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

衣”。他还认为,《太平经》是“我国第一部农民革命的理论著作”。一九六〇年第二期《学术月刊》发表陈守实的《论曹魏屯田》一文和他在复旦大学历史系的科学报告会上所作的题为《宗教与农民起义关系》的报告,则提出了与杨宽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宗教在农民战争酝酿时期,只起组织作用。在起义发动后,宗教迷信便立刻消解,转入政治性的革命实践。在宗教文献上误认“苍天已死,黄天当立”,或“弥勒佛下降”,“真命天子出世”甚至于“太平理想”等等,当作农民战争的政治口号,或革命纲领,乃是违反原则的绝大错觉。因为“农民战争的基本性质与宗教迷信是完全对立的”。<sup>①</sup>一九六〇年三、四月,上海史学界就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问题举行了两次讨论会,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问题,在会上引起激烈的争论。后来,这个问题引起了各地史学工作者的注意,各大报刊纷纷发表争鸣文章,许多省市的史学界也召开了讨论会,于是逐渐形成一个全国规模的讨论高潮。十年动乱的爆发,使讨论中断了一个时期。粉碎“四人帮”后,人们旧案重提,讨论又继续展开。总的看来,在十年动乱之前,侧重于讨论农民战争中的神学异端问题,十年动乱之后,侧重于讨论农民战争中的天命思想问题。而综观前后两个时期的讨论,争论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一,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宗教具有怎样的性质?二,农民战争是否必须与宗教相结合?三,宗教在农民战争中起什么作用?

#### (一) 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宗教具有怎样的性质?

怎样理解马克思所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有没有被

---

<sup>①</sup> 《论曹魏屯田》,《学术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压迫者的宗教？这是评论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首先必须回答的问题。在讨论中，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农民战争中的宗教和任何宗教在本质上都无区别，它是人民的鸦片。陈守实认为，宗教与革命产生于同一社会根源，即社会的贫困和落后，但是走着两条背道而驰的路，宗教是用诅咒、祈祷把希望寄托于来世，而革命是经过斗争反抗，把解除一切痛苦的希望，寄托在现实世界的根本改造。<sup>①</sup>他还认为，马克思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不仅是指统治阶级利用的，就是自发的和不被统治阶级利用的宗教也是如此。<sup>②</sup>陈嘉铮、龙德瑜认为，恩格斯曾说基督教原始是一种被压迫者的宗教，这意思是说这个宗教最初是在被压迫者的范围内流传的。世界上不可能真正有为被压迫者服务的宗教，那怕原始基督教，它对奴隶也没有做过好事。<sup>③</sup>赵克尧、许道勋认为，农民战争中的天命观和宗教是一种落后的封建意识，不存在同地主阶级天命观与宗教的对立问题。<sup>④</sup>

另一些同志认为，中国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宗教是被压迫者的宗教，和当时作为麻醉和奴役人民工具的宗教根本不同。孙祚民认为，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所结合的宗教，不是统治阶级用来麻醉和欺骗劳动人民的上层宗教，而是在宗教分化过程中分裂出来的、有着不同内容的、在广大农民群众中生根的、维护农民阶级利益的农民自己的下层宗教，是统治阶级上层宗教

---

① 《农民运动与宗教》，《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二辑。

② 《上海历史学界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的讨论》，一九六〇年九月六日《文汇报》。

③ 《论“四权”与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关系》，《学术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④ 《谈农民战争的平等、神权、皇权思想》。

的“异端”体系。<sup>①</sup>杨宽认为，欧洲封建社会前期拜占庭和保加利亚农民起义所利用的“异教”，封建社会中期意大利、英格兰、捷克农民起义所利用的教派，和封建社会后期德国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异教”，同剥削阶级作为麻醉人民的鸦片烟的宗教比较，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中国历代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宗教，是和农民革命思想相联结而发展起来的，是农民发动和组织革命的手段，是宗教中的“异端”，它的性质和当时作为麻醉和奴役人民工具的宗教，根本不同。<sup>②</sup>程博洪认为，宗教在一个时期内除了鸦片烟的作用外，还可以是些别的东西，不应该用这句话将宗教在历史上的作用一棍子打死。<sup>③</sup>何兹全认为，宗教有时代性，也有阶级性。同是道教，有地主阶级的道教，也有农民的道教。马克思所说的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烟，并非泛指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宗教。<sup>④</sup>李锦全认为，地主阶级有地主阶级的天命观，农民阶级有农民阶级的天命观，应该在政治上分清两个阶级之天的界限。<sup>⑤</sup>沈定平认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是在与封建统治者天命观的斗争中形成和发展的。两者在自然属性上存在着差别，农民领袖敢于对天神表示轻蔑和嘲弄，而封建统治者却奉命唯谨。在社会属性上也存在重大差别，实际上它们都在为不同的阶级政策制造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内容。<sup>⑥</sup>

① 《中国农民战争和宗教的关系》，《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五期。

② 《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学术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七期；《再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文汇报》。

③ 《上海历史学界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的讨论》。

④ 《关于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作用和特点问题》。

⑤ 《试论李自成思想》，《学术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⑥ 《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学术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还有一些同志认为，中国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宗教既是被压迫者的宗教，也是人民的鸦片。白寿彝认为，宗教是有阶级性的，地主有地主的宗教，农民有农民的宗教。当然，宗教还是宗教，它在农民战争中也不可能起本质上的变化，它在一定情况下仍然是对农民群众起着“鸦片烟”的作用。<sup>①</sup>关履权认为，农民起义领袖利用宗教进行革命斗争，与统治阶级利用宗教作为麻醉人民的武器截然不同。即使是同样的一种宗教，作为劳动人民利用为革命工具时，便与统治阶级利用为统治武器的内容、作用和意义根本不同。同样都借“天”作宣传，统治阶级借“天命”来欺骗人民，农民起义所借用的“天”却是指革命主宰、客观规律或者革命必胜的信念。不能认为它只扮演“鸦片烟”的角色，而抹煞其积极作用。但也不能认为它对农民革命从头到尾只起积极作用，因为宗教到底是迷信落后的东西，具有“鸦片烟”的作用。<sup>②</sup>熊德基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统治者剥削者必然是依据他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阶级利益和感情，来建立其宗教思想和宗教形式，以保证其政治上的需要和精神上的寄托；这就是居于统治地位的“正教”。但下层广大人民（主要是农民），他们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他们对世界的认识，对阶级的压迫和本身的愿望，也不能不反映到宗教领域中来，形成“异端”宗教。两类不同倾向的宗教有其认识上的共同性，有内在的联系，不过这并不能泯灭由于阶级对立所形成的分趋。但尽管是下层人民的“异端”，在面向神、面向来世或天堂而安命守分的思想感情下，与面向现实的反抗斗争是背道而驰的。故任何宗教本身都没有革命的因素。马克思说

① 《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特点》。

② 《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光明日报》。



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是确然不易的真理。这类“异端”可能与农民战争相结合，主要基于作为宗教性质的规定性之一的矛盾——阶级矛盾，而不是由于宗教的神、经卷或什么教义。<sup>①</sup>张作耀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既提出了“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也提出了“被压迫者的宗教”。这是从宗教的一般性质和宗教的阶级性两个不同角度来分析宗教的性质，不应把两个概念对立起来。所谓被压迫者的宗教，就是反映被压迫者要求的宗教，它对压迫者必须是反抗的，必定是直接与统治阶级的政权、神权相对抗，因此为统治阶级所不容，而受到镇压。这样的宗教在历史上是有过的，如黄巾军所利用的太平道、宋元明清间的白莲教、太平天国的拜上帝会即是。但是，中国农民战争利用的宗教和一切宗教一样，也具有“鸦片”的本质，凡是一般宗教所具有的反动作用，几乎都可以从它身上找到。<sup>②</sup>

## （二）中国农民战争是否必须与宗教相结合？

一种意见认为，宗教提供了农民战争的组织条件，某些宗教教义提供了农民革命思想体系的外衣，和宗教相结合是中国农民战争的特点之一。赵俌生、高昭一认为，宗教与秘密结社提供了中国农民起义以组织的条件。在封建社会，农民是分散的，不易组织起来，因此除了较晚期有单纯拿农民的政治要求与经济要求（如李自成的“均田”和“免赋”）来号召起义的之外，一般都是采取宗教与秘密结社的组织动力，来与统治阶级展开斗争。这是中国农民战争的四个特点之一。<sup>③</sup>孙祚民认

① 《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及其相关诸问题》，《历史论丛》一九六四年第一辑。

② 《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近代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③ 《试论中国农民战争的特点》，《中国农民战争史论文集》，新知识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为，由于封建社会里农民缺乏自己的群众性组织，宗教会门几乎成为唯一可能的组织形式。与宗教会门相结合，是中国农民战争的一个特点。<sup>①</sup>杨宽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封建神权和封建政权、族权、夫权，是束缚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根极大绳索。封建统治者把封建政权说成是神权的体现，利用宗教迷信来论证自己奴役人民的合法性，作为奴役人民的理论根据。农民要推翻封建政权，同时必须推翻封建神权，对封建政权也不得不“剥去那一层神圣外衣”。当时一般农民不是无神论者，他们要推翻和封建政权相联结的封建神权，往往就采用夺取神权的办法，把自己的革命行动说成出于“天命”，把所要实行的革命理想说成是“替天行道”，把地主阶级信奉的神称为妖魔，加以打击。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农村中可以利用的现存的组织只有宗教团体，宗教是当时农民唯一熟悉的组织形式，也只有通过宗教组织的联系，才可以使各个孤立的农村和分散的农民联结起来。有些初期的宗教本来又是被压迫者的宗教，原来有某种“平等”的教义和“财产共有的痕迹”，农民革命要求“平等”和“平均”，往往很容易的会凭借这些原始教义，来发挥符合于当时农民要求的革命思想，使农民革命理论披上了宗教的外衣。这样，宗教便成为农民革命的一种组织形式和宣传工具。<sup>②</sup>白寿彝认为，中国封建统治阶级曾经长期地利用宗教、神学和各种神秘形式，在思想意识上加强对农民的统治。起义的农民就用自己的宗教和各种神秘形式作武器去跟统治阶级对抗。发生农民战争的决定原因，是因为农民不堪封建剥削

---

① 《中国农民战争和宗教的关系》，《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五期。

② 《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再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

和压迫。但由于统治阶级镇压的严厉，农民的分散和思想顾虑的存在，在开始发动群众的时候是有困难的。因此，宗教和神秘形式就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作为发动群众的手段而起了作用。此外，中国农民战争有时还通过宗教关系或宗教组织的形式作为行动上的掩护或自己的组织形式。农民战争利用了宗教和神秘形式，这是中国农民战争的特点之一。<sup>①</sup>

与上述看法相反，另一种意见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并不是非要采取宗教色彩这一形式，农民的革命思想并不起源于宗教教义，宗教并非农民战争所必需。陈守实认为，宗教是上层建筑，在处理历史问题时，应从社会基础开始，而不能从上层建筑开始。从宗教教义中是找不出农民起义的政治纲领的，如大乘教、弥勒教、白莲教起义等。教义和农民革命思想发生关系只是一层外表，而不是其它。<sup>②</sup>陈嘉铨、龙德瑜认为，只有在欧洲，基督教传播的范围内，在十三世纪到十七世纪末这个阶段内，因为宗教和神学是唯一的思想体系形式，革命运动才涂上宗教色彩。但在中国封建社会，占支配地位的思想体系是儒家的封建伦理观念，而且也不是唯一的思想体系形式，所以中国历史上的革命运动，并不是非要采取宗教色彩这形式。农民的革命思想，决不起源于宗教经典，它是现实社会矛盾的客观反映。宗教对农民战争的作用，在其开始发动时，通过宗教预言对现实发生虚幻的狂热的冲击。现实斗争一经爆发，这些宗教预言便丧失作用。宗教在农民战争酝酿时期，提供了一个集结群众的工具。然而在农民战争展开后，这种宗教迷信和组织形式便立即会逐渐趋于消解。<sup>③</sup>戎笙、龙盛运、何龄

① 《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特点》。

② 《上海历史学界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的讨论》。

③ 《论“四权”与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关系》。

修认为，农民起义的最深刻根源，在于封建剥削制度。如果阶级矛盾不尖锐，起义时机不成熟，即使有宗教起组织、动员作用，起义也不会爆发。在历史上，中国农民战争大部分都没有与宗教相结合，和宗教相结合并不构成中国农民战争的特点。在封建社会，神是一种很有权威的东西，而宗教语言又是一种富有魔力的语言。部分农民起义的纲领和口号便借重神的权威以加强号召力，或运用宗教语言来表达革命思想。不过，绝不能认为这是一种普遍现象。有些农民起义的纲领、口号，就不带有宗教色彩。<sup>①</sup> 邵循正认为，长期统治中国农民的封建政权和神权是清楚地区别开来的，完全不象欧洲中世纪教会既是神权又是政治法律权力的把持者。因此，在中世纪德国，不触动教会的权力就谈不上政治斗争，也谈不上解决农民的土地和其他经济要求。而在中国，神权问题应该放在打垮地主政治权力之后去解决。正是由于中国历代农民革命并不以推翻封建神权为当务之急，历史上许多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根本用不到披上宗教的外衣。<sup>②</sup> 郑天挺认为，封建时代农民组织常常以宗教迷信为联系纽带，但秘密宗教本身没有推翻统治阶级、建立新的理想的明确思想。秘密宗教又不是一开始就以反对统治者为号召的，而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恰好反映了当时的主要矛盾，从而发展成为反对当时统治阶级的团体。于是，秘密宗教便成了推动农民革命的工具。但是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不是所有的农民起义都是秘密宗教组织和领导的。秘密宗教都遭到统治阶级严厉镇压，农民起义也不能以它为掩护，他们只是利用

---

① 《试论中国农民战争和宗教的关系》，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人民日报》。

② 《秘密会社、宗教和农民战争》，《北京大学学报》一九六一年第三期。

秘密宗教的一定活动而进行宣传和组织群众的工作。<sup>①</sup>熊德基认为，“异端”宗门本质上只是一种流行于农民及其他下层人民间的宗教组织，绝不是农民的革命组织；“异端”宗门是可能而且也确曾多次与农民战争相结合，但不是必然会发动起义的。历史事实证明，既没有足以称为农民革命理论的经卷，也没有具有革命思想的宗教教义。只有在利用“异端”宗门起义的情况下，可能而且曾经有过利用宗教语言来宣传革命思想的斗争方法。<sup>②</sup>唐明邦认为，农民起义之所以能动员广大群众，主要是靠革命的政治纲领、口号。多次农民起义，直接提出鲜明的政治纲领、口号，没有披上宗教外衣，同样深入广泛地发动了群众。这说明农民起义并不必然同神学异端相结合。<sup>③</sup>

### （三）宗教在农民战争中起什么作用？

参加讨论的史学工作者，大多数都同意宗教对农民战争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两个方面，但具体看法又很不同。主要存在三种意见。

一种意见着重强调宗教对农民战争的消极作用，认为宗教在农民战争开始时起组织的作用，但农民起义爆发后就起阻碍和破坏的作用。陈守实认为，在宗教教义中不存在革命。但是革命却能凭借宗教的鼓动，激发起自发性的革命火焰。农民战争的历史表明，社会矛盾达到尖锐化的时期，这种火花能够导致社会的秩序和制度的毁灭。不过，宗教的作用仅止于此，再不能前进一步。紧接着代替宗教的必然是某种政治性的理

---

① 《郑天挺谈农民起义和秘密宗教关系》，《历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② 《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及其相关诸问题》。

③ 《试论我国农民战争中的神学异端》，《武汉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论；不管这种理论是前进的还是后退的。<sup>①</sup> 赵人龙认为，农民起义一旦爆发后，宗教就起消极作用了。宗教教义是不能作为政治口号的，因为它对农民战争没有好处，会使革命斗争方向不明。因此，农民战争爆发后，宗教就被抛开。朱元璋、黄巾等都是如此。农民战争受宗教教义束缚愈大，斗争性就愈弱，束缚愈小，斗争性就愈强。<sup>②</sup> 李桂海认为，“天命”论虽然在农民起义的某一时期，能煽起一阵革命的狂热，鼓舞农民的斗争士气，但是，它毕竟是一种强心剂。药力过去之后，如果提不出新的革命斗争口号，热情就会冷却，对统治阶级的幻想就会升华，甚至出现妥协投降的事情。<sup>③</sup>

另一种意见着重强调宗教对农民战争的积极作用，认为宗教在农民战争中自始至终都起着组织、宣传、鼓动的积极作用。孙祚民认为，宗教会在农民起义和战争中起了组织、鼓动农民的作用，起了在农民战争失败时掩护和延续起义力量的作用。<sup>④</sup> 白寿彝也说，中国农民战争有时以宗教或神秘形式作为发动起义的手段，有时以宗教教义的形式来宣传政治要求，酝酿着起义的思想基础，有时还通过宗教关系或组织形式作为行动上的掩护组织形式。<sup>⑤</sup> 杨宽认为，中国农民战争的利用宗教，主要是由于它在革命思想上披上宗教外衣，把革命思想和宗教中某些教义相联结而加以发挥，作为他们鼓动和组织农民革命的手段，因而对农民战争起了鼓动、宣传和组织作用。披着宗教外衣的斗争口号和预言，鼓舞了农民革命的热情，加强了广大农民革

① 《中国农民战争史散论》。

② 《上海历史学界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的讨论》。

③ 《农民革命与天命思想》，《社会科学辑刊》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④ 《中国农民战争和宗教的关系》。

⑤ 《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特点》。

命的信心和勇气，于是宗教的组织形式便被利用为革命斗争的组织形式。同时这种披着宗教外衣的革命思想，对革命实践也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还往往决定着他们革命的组织形式和政治形式，并影响着他们的革命措施。<sup>①</sup>程博洪认为，农民运动一与宗教相结合，教义就必须适应这个变化，而且已经变化了的教义反转过来影响群众，对革命斗争起了推进的作用，而这些作用是从头至尾的。<sup>②</sup>沈定平认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既有积极因素，也含有消极因素。一般说来，在农民革命的高潮中，农民领袖对革命胜利和自己力量充满信心，这时天命思想中的积极因素往往占据主导地位。即使在李自成、张献忠的后期，积极因素并没有消灭，它们还继续在实际活动中发生作用。<sup>③</sup>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既不应抹煞宗教在农民战争中的积极作用，也不应忽视它的消极作用。戎笙、龙盛运、何龄修认为，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农民阶级创立的宗教起过积极的作用。它是农民起义聚集力量的一种方式，是发动武装起义的一种组织形式。宗教语言还曾被用作进行宣传鼓动的一种工具。但同时也不应忘记，即令是农民战争所利用的宗教，毕竟还是一种迷信的消极的意识形态。它对于现实的解释和说明是不正确的，因而它的预言和假托都经不起现实的考验。这些消极的因素，不会不在农民战争中发生影响。特别是在农民战争后期，胜利已冲昏了一部分人的头脑，农民阶级的某些弱点已经抬头，宗教迷信就会起着相反的作用。原先的积极作用就会逐渐消失，消极作用就会日益滋长。<sup>④</sup>唐明邦认为，神学异端在

① 《论中国农民战争中革命思想的作用及其与宗教的关系》。

② 《上海历史学界关于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的讨论》。

③ 《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

④ 《试论中国农民战争和宗教的关系》。

农民战争中的积极作用是掩盖不了的。它被农民起义用作组织手段、宣传革命的政治主张和崇高理想的方式。但是不能因此而忽视神学异端的消极影响。农民革命的纲领口号一同宗教的组织、口号相结合，不免带上神秘主义色彩，从而模糊其阶级性质和革命内容。利用神学异端把农民革命的权威塑造成为“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必然败坏起义群众与农民领袖之间的血肉联系和阶级感情。起义农民按未来天国的模式构造理想生活的蓝图，这种乌托邦一旦被现实碰碎，群众的革命热情必然迅速消退，终至革命组织全部涣散而不可收拾。<sup>①</sup>张作耀认为，中国农民战争利用的宗教，的确曾经以它比较激进的政治观点向社会开过战。从总的历史角度看，不能不肯定它有过一定的动员作用、组织作用和改造作用。但是，它也曾破坏农民战争的进展，把农民战争推向绝境。这就是：束缚人的主动性；把斗争引入歧途，导致战略策略上的错误；模糊阶级界限，分不清敌我友；在革命过程中最终成为团结的障碍。对宗教在中国农民战争中的作用做总的估价，可以肯定，它的坏作用，“鸦片烟”的作用要比好作用大得多。<sup>②</sup>

## 中国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中国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究竟产生了怎样的作用？这是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所要阐明的主要问题之一。由于对社会发展的动力、中国封建社会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及其和农民战争的关系等认识很不一致，在具体论证这一问题时意见也很不同。这

<sup>①</sup> 《试论我国农民战争中的神学异端》。

<sup>②</sup> 《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近代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也是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中争论最多、分歧最大的问题之一。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著作中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一九五一年二月，翦伯赞在《学习》杂志第三卷一〇期发表《论中国古代的农民战争》一文，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论断，对中国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提出这样的见解：“每一次大暴动之后，新的封建统治者，为了恢复社会秩序，必须对农民作某种程度的让步，这就是说必须或多或少减轻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这样就减轻了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拘束，使得封建社会的生产力又有继续发展的可能，这样就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前进。”后来，孙祚民、漆侠等人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孙祚民说，“唯有透过”统治者受到农民起义的深刻教训、不得不向农民让步、施行一些轻徭薄赋的政策来看每一个封建王朝初期的生产发展与经济繁荣，才能够彻底理解农民战争的动力作用。<sup>①</sup>漆侠等把农民战争后统治阶级所实行的和缓和减轻剥削压迫的政策称为“让步政策”，并从秦汉三次大规模农民战争中概括出这样一条规律：“革命斗争——被迫让步，再斗争——再让步”。<sup>②</sup>翦伯赞提出的这种见解就被人们称为“让步政策”论。在五十年代，它得到大多数人的赞同，成为普遍流行的观点。到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随着中国农民战争研究的深入，有些人开始对这种观点提出异议，认为农民战争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仅从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方面来考察，是很不够的，于是在史学界便展开了有关农民战争历史

---

① 《中国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新知识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② 《秦汉农民战争史》第四章《结论》，三联书店一九六二年版。

作用的讨论。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光明日报》发表孙达人的《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一文，提出了一种与“让步政策”论完全相反的看法，他说：“伟大的农民战争冲破了封建罗网，根本改变了地主和农民的关系，才使农民获得了自由。相反，在农民战争失败之后，封建政权的‘让步政策’实质上恰恰就是剥夺农民所夺得的这种自由，重新束缚农民。”他认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战争对封建统治的打击，表现在推翻和改造了封建王朝，削弱了封建的生产关系，“没有什么根据说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非要透过‘让步政策’不可”。孙达人的这种见解被人们称为“反攻倒算”论。这种看法发表后，赞同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争论更加激烈。不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发动了对“让步政策”论的大规模批判，紧接着就爆发十年大动乱，正常的学术讨论遂陷于停顿。“四人帮”倒台后，讨论又重新活跃起来。有的坚持原来的看法，并作了进一步的论证；有的提出了新的见解，如主张农民战争兼有直接和间接两种作用，如主张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应该从封建社会客观矛盾的变化和推移过程中去寻找，等等；有的则对农民战争是否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从根本上提出了质疑；有的更全盘否定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认为它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消极因素。不过总的看来，由于史学界对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问题研究还比较薄弱，这方面的讨论还不够深入。

### 一、关于“让步政策”与“反攻倒算”的争论

从一九六五年九月孙达人《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的文章发表以来，史学界就“让步政策”与“反攻倒算”的讨论，分歧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一、农民战争后新王朝统治

者实行的是什么政策？二、怎样理解新王朝的“轻徭薄赋”？  
三、“让步政策”能否体现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一）农民战争后新王朝统治者实行的是什么政策？

一种意见认为，在农民战争之后，新王朝的统治者不会实行“让步政策”，只有“反攻倒算”。孙达人说，为什么在近代、现代的革命斗争失败之后，统治者加给人民的是白色恐怖，倒算革命斗争的胜利果实，而古代农民革命失败之后，农民却如此“幸运”，博得了统治阶级的“让步政策”，减轻了封建剥削和压迫？难道古代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特别“仁慈”一些么！在农民战争之后，革命压力确实是存在的。但对地主阶级来说，压力是无时不有的。封建政权是地主阶级的政权，它将采取什么政策，决定于地主阶级当时的利益，即决定于地主阶级的本性，“革命的压力”等等所能影响的只能是政策的形式。农民战争之后，地主阶级的利益，仍然是继续采取各种形式对农民实行镇压，夺回他们在战争中失去的一切。基于此，封建政权所要采取的，首先便是重新束缚农民的政策，其次即是直接劫夺农民在战争中获得的资财，并给地主阶级种种特权和优待，弥补他们在战争中的损失的政策。① 覃延欢、钱宗范认为，没有什么“让步政策”，只有封建统治阶级玩弄反革命的两面政策。这种政策实施的结果，是农民战争的胜利果实被重新侵吞，封建统治和封建剥削逐步加强。因此，它是统治阶级的进攻手段。② 肖铤认为，因为地主阶级的本性不会改变，所以它们始终没有也不能接受它前辈失败的“教训”。从尽力榨取人民和奢侈腐化来看，“清醒开明”的唐太宗，同昏庸残

① 《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

② 《封建统治阶级的两面手法》，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日《光明日报》。

暴的隋炀帝，完全是“一丘之貉”，根本没有什么“教训”可言。<sup>①</sup> 祝求是认为，历史上统治阶级的“让步”，一般总是在革命形势已经到来而革命的总起义又尚未发生的期间出现的。因为只有在此时实行“让步政策”对统治者才有实际的现实意义。如果被压迫阶级的总起义已经爆发或已被镇压，从统治者的实际利益出发，“让步政策”已失去任何意义，所以在這時候统治阶级从来也不会采取“让步政策”。<sup>②</sup> 熊铁基原来赞成“让步政策”论，后来他也认为，秦末农民起义后，汉政权的建立，本身就是对秦末农民起义的反攻倒算，它的许多政策和措施，包括建立各级政权以及优待新老地主阶级的各种办法，都可以说是农民起义后的反攻倒算。<sup>③</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后封建统治者的“让步政策”是客观存在的。翦伯赞在五十年代的文章中说，在农民的每一次大暴动之后，新的封建统治者，必须对农民作某种让步。六十年代初，他对上述说法作了重要修改，但仍持“让步政策”的主张，认为在经历了一个大的农民战争之后，封建统治阶级有时对农民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但不是对每一次农民战争都让步，他们对于那些小的局部的农民战争是不会让步的。<sup>④</sup> 王玉哲、陈振江认为，农民阶级与统治阶级这一对矛盾，在封建社会中，有时相对缓和，有时又会激化成为激烈战争。在相对缓和时期，统治阶级是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不会自动向农民提出什么“让步政策”。在大规模农民起义和战争期间，农民

- 
- ① 《从“教训”谈到“让步政策”》，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三日《文汇报》。
  - ② 《对“让步政策”要有阶级分析观点》，《学术月刊》一九六六年第二期。
  - ③ 《西汉初没有实行过“让步政策”》，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六日《光明日报》。
  - ④ 《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

阶级变成矛盾的主要方面，统治阶级即使想让步，农民也决不会接受，因为农民革命的目的是想消灭封建制度。在农民起义和战争失败、封建统治阶级又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之后，统治阶级尤其是继起的新王朝，看到控制全国的封建政权被农民群众打垮，不能不有所畏惧。为了长久地保持统治，他们自然地想到如何缓和一下阶级矛盾，对农民作出一定的让步。“让步政策”是阶级斗争的产物。<sup>①</sup>漆侠认为，在阶级斗争发生变化的形势面前，封建统治阶级总是根据需要而变换其政策的形式。在某些大规模农民战争后封建统治政策的变换中，是一度出现过让步政策的。这种让步政策是新王朝软硬兼施的两手政策中的一手，目的在于维持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并没有逾越出封建制度的范围，而且又是卑微不足的，不意味着封建统治者发了“仁慈”、“善心”。它是在阶级力量对比不利于地主阶级的情况下出现的，意味着农民革命的胜利和地主阶级的失败，意味着失败者在农民革命胜利的面前订立一个“城下之盟”。孙达人完全可以否认让步政策的存在，决不应该完全否认起义前后社会情况的某些变化，跳到另一个极端。<sup>②</sup>胡如雷认为，新封建王朝的统治者尽管是阶级大搏斗中的胜利者，但却必然会为自己的“长治久安”而“居安思危”，所以他们“利用”“胜利”对农民实行“让步”以换取“比较长期的休战”，并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当然，并不是说任何胜利者都会对失败者让步。大致农民起义越是能在推翻腐朽王朝中取得较大的“成功”，“让步政策”的推行就越有效；如果农民起义只能在推翻旧王朝方面起间接的作用，“让步政策”的推行就

① 《如何正确地理解“让步政策”》，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三日《光明日报》。

② 《农民战争与让步政策》，一九六五年三月十日《文汇报》。

会略逊一筹。①李春棠认为，封建国家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为了保证地主阶级的权益，需要避免地主与农民在阶级大搏斗中同归于尽，因此应当缓和它们之间的冲突，使之保持在一种有利于地主阶级权益的“秩序”之内。缓和冲突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封建国家迫使地主或者代表地主对农民作出适当让步，这更是符合缓和冲突需要的。封建国家的历史作用，是完全可以容纳封建统治者对农民让步的。②孙祚民认为，地主阶级剥削压迫农民的本性是不会改变的，但这种阶级本性只决定于他们不论在何时何地都要进行剥削和压迫，却并不排除有时可以剥削得少一点，压迫得轻一点。因而在“一定的条件”和“一定的前提”下，是可以向农民阶级实行让步政策的。③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之后，统治阶级实行的政策是让步与反攻倒算兼而有之。朱绍侯认为，农民战争后，统治者经常是让步和反攻倒算两手互用和并用，甚至在同一政策、同一道诏令中，就是两者兼而有之。这里有个如何对比的问题。以农民起义和封建政权重建相比，应该承认，地主阶级重建政权本身就是反攻倒算，而新建的封建政权，也一定会施行一些反攻倒算，来保护地主阶级利益。但是，也必须把新建的封建政权，和农民起义前的旧政权相比，只有这样才能看出新政权在那些问题上作了让步，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那些积极作用。只有看到这两种对比，才是符合历史实际的。④

---

① 《“让步政策”是客观存在的》，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六日《光明日报》。

② 《封建统治者实施过让步政策》，《湖南师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③ 《论让步政策》，《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④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和农民战争作用问题》，《河南师大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窦连荣认为，西汉初年统治阶级的许多措施，既可以说是“让步”，又可以说是“反攻倒算”，前者是与秦王朝暴政相比，后者是同农民起义过程中取得的胜利果实相比，这不过是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对比的前提各异而已。<sup>①</sup>

此外，也有一些同志认为，把农民战争后统治者的政策概括为“让步”或“反攻倒算”都不科学，应称之为改革、改良或缓和阶级矛盾的政策。邱树森认为，经历农民战争过程的新统治者，头脑中不可避免地要留下深刻烙印：看到人民的力量，认识到不能过度剥削和压迫；看到旧王朝的腐败，认识到必须改革旧政。新王朝的政策是在吸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后提出来的，这里有个强化封建统治的问题，因此除了被迫作些让步，又必须进行反攻倒算。所以用改良政策来概括新王朝的政策比较恰当。<sup>②</sup> 诸葛计认为，农民战争后新王朝统治者被迫实行的有利于社会生产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应该叫做“改革（或改良）措施”更为恰当。因为这比“让步政策”更准确地反映了统治政策变化这一历史现象。“改良”与“让步”的意义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相同，“让步”的含义比“改良”大得多。更重要的是，改良或改革所要削弱、缓和的，一定是阶级之间的斗争，也必然是一种失败的尝试，而“让步”则未必如此。<sup>③</sup> 苏双碧认为，历史上的农民战争之后，大部分新王朝不是对农民实行报复性的掠夺，而是采取轻徭薄赋、休养生息

---

① 《就汉初政策论“让步政策”与“反攻倒算”》，《宁夏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② 《不要把让步政策和反攻倒算割裂开来》，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光明日报》。

③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初步考察》，《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一辑。

以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的措施。从长远来说，这是为了更多地剥削农民。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毕竟使农民也获得喘息机会。因此，很难说那是对农民的反攻倒算。把那些政策措施叫做“让步政策”，也是不确切的。地主阶级在镇压了农民起义、建立起新王朝之后，还要对暂时失去反抗力量的农民让步，这从逻辑上说是很牵强的。再说新王朝在采取对农民有某些现实利益的措施同时，往往也采取措施扶植新的地主势力以巩固它的统治。确切地说，新王朝的政策是缓和阶级矛盾的政策，是地主阶级的国家为了建立一个“秩序”、为了“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而采取的政策，这是地主阶级的阶级政策。①

## （二）怎样理解新王朝的“轻徭薄赋”？

一种意见认为新王朝的“轻徭薄赋”是当时条件下最大限度的剥削，与旧王朝的“横征暴敛”都是“一丘之貉”。孙达人等认为，历史上每当出现一个新封建王朝，由于他们在镇压农民战争的过程中和以后，采取了杀光、抢光、烧光的反动政策，广大农民家破人亡，经济凋蔽，生活艰苦，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可拿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新封建王朝有时虽然也减少过一点赋徭，但这在当时已经是最大限度的剥削，是当时当地的横征暴敛，当然不是什么“轻徭薄赋”，更何况，它是对地主阶级有利的。②孙达人还认为，在土地占有极不平均的汉代，减轻田税和免除田税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的政策，是“适足以资豪强”的政策。③熊铁基认为，汉初人民很苦，没有什么东西可拿，统治者采取所谓“轻徭薄赋”政策，这有

① 《试论唐初经济发展的原因》，《历史教学》一九七九年第八期。

② 《农民战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文汇报》。

③ 《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



很大的欺骗性。实际上对当时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徭既不轻，赋也不薄，而且“轻徭薄赋”也是对地主阶级有利。<sup>①</sup>殷学东认为，不论是“苛政暴敛”或“轻徭薄赋”，都是根据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制定的政策，都是“一丘之貉”。它们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一个是猖狂地挥舞杀人屠刀的统治政策，一个则是更加奸险地玩弄政治欺骗的统治手段，农民战争失败后，由于地主阶级的疯狂反扑和残酷镇压，全国到处出现了尸横遍野、十室九空的残破局面，这时新封建王朝实行的所谓“轻徭薄赋”，就已经是对农民最大限度的剥削和掠夺，根本不是什么“让步”。<sup>②</sup>

另一些同志认为，新王朝的“轻徭薄赋”比旧王朝的“横征暴敛”，剥削程度有明显的差别，可使一部分农民得到实惠。王玉哲、陈振江认为，若看不到“让步政策”与“苛政暴敛”之间的区别，认为统治阶级的政策都是“一丘之貉”，这是一种简单化的看法。<sup>③</sup>束世澂认为，拿唐初剥削制度和隋朝相比，隋制规定一夫一妇交租粟每年三石，唐朝减为二石。隋朝规定年五十以上的人才可以“输绢”代替服劳役，唐初则放宽这种限制改为人人都可输绢代役。在刑法方面，唐初废除隋末暴刑，“尽削大业所用烦峻之法”。这都是大家熟习的事实。这些小小改良对农民的生活也有一点好处，我们不能抹煞事实给予完全否定。<sup>④</sup>胡如雷认为，农民战争以后，由于统治者的烧杀劫掠，劳动人民确是更加贫困，新王朝对农民也确实进行

① 《西汉初没有实行过“让步政策”》。

② 《所谓“让步政策”是一种什么理论》，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文汇报》。

③ 《如何正确地理解让步政策》。

④ 《不能歌颂改良、让步，也不能完全否定改良、让步》，《学术月刊》一九六六年第四期。

了残酷的剥削，但剥削程度也还是有所“轻”、“薄”。实际上，在农民战争前夕，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是有限度的，不但占取了全部剩余劳动，而且掠占了必要劳动的相当部分，达到了“敲骨吸髓”的程度，正是这一情况，才使农民再也无法生活下去，最后发动起义。而在农民战争之后，尽管剥削也还是相当残酷，如唐太宗时，有的农民为逃避徭役而自残手足，有的甚至“卖子以接衣食”，但就总的来说，这些情况的普遍化程度是远不能与农民战争以前相比的。如果把汉初、唐初的“轻徭薄赋”完全归之于“民无盖藏”，这岂不等于说：秦二世、隋炀帝时对农民的剥削程度并不比汉高祖、唐太宗时重，赋役负担的绝对数量之所以超过继起的王朝，是由于大起义之前劳动人民尚有“盖藏”。这显然是不妥当的。至于说“轻徭薄赋”政策“适足以资豪强”，只对地主有利而对农民毫无好处，这也是一种片面的看法。就国家、地主、佃农三者关系而言，情况确是如此；但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以后，自耕农必然在一定程度上有显著增加，对于这一部分农民来说，能够得到“轻徭薄赋”的实惠是理所当然的。<sup>①</sup>

### （三）“让步政策”能否体现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决不能体现在“让步政策”上。孙达人认为，中国历史上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对封建统治的打击，第一表现在推翻和改造了封建王朝，制止了地主阶级对生产力的野蛮破坏，挽救了社会的毁灭；第二表现在起义军镇压了许多地主分子，剥夺了他们的土地和财产，从而削弱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因此，没有什么根据

<sup>①</sup> 《“让步政策”是客观存在的》。

说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非要透过“让步政策”不可。<sup>①</sup>孙达人还认为，我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农民战争推翻和改造了封建王朝，削弱了封建生产关系的结果。农民战争的作用表现为在斗争中的流亡和垦殖。从汉初到唐初的八百年间，大批“亡人”、“流民”、“逋亡”、“宿恶”的南下，是促进南方人口不断增长、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北方人口逐渐减少、社会经济由兴盛转向衰落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继黄河流域而起的我国封建经济的重心——南方地区的开发，是我国旧封建生产发展的一个基本表现，而逃亡农民则是这种开发的主力军。<sup>②</sup>祝求是认为，我们否定新王朝之有“让步政策”，但不否认新王朝初期，封建剥削阶级对人民剥削总量、剥削的辐射面和压榨程度在客观上会有所减轻；而这是农民长期斗争的成果。由于被压迫阶级的斗争，特别是经过大规模农民战争，土地关系的矛盾得到一定解决，导致了整个社会矛盾的缓和，各种苛捐杂税、徭役会有所减少。由于农民用革命手段推翻和改造了封建统治，新王朝的政府机构和其他依托于封建政权的特权阶层，还只处在膨胀的起点，封建王朝的消费量也会缩小，农民的负担也会相应减轻。此外，还由于农民战争打碎了封建枷锁，新王朝初期没有办法完全恢复，会给部分农民暂时逃过封建剥削和奴役的空隙。因为上述情况的存在，所以新王朝初期社会生产力会很快地复苏。这就是农民战争的进步作用。<sup>③</sup>赵一民、郭克煜认为，农民战争的作用表现在：推翻或者沉重地打击了旧王朝；沉重打击了地主阶级，夺回被他们掠夺的劳

① 《应该怎样估价“让步政策”》。

② 《“贯穿于人类历史的根本性规律”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陕西师大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③ 《对“让步政策”要有阶级分析观点》。

动果实，打击了那些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过时的旧制度，扫荡了那些束缚人民思想的旧传统、旧意识，提高了农民的觉悟。除此之外，不需要故作高深，作出许多远离事实的烦琐的说明。<sup>①</sup>

另一种意见则与上述看法相反，认为“让步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宁可认为，新封建王朝在农民战争后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实行的阶级政策，有它的进步性。它肯定了农民斗争的某些直接成果，给农民的发展生产、给社会经济的繁荣创造了有利的客观环境，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了农民的愿望与要求，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地主阶级在比较安定和富强的历史环境里，在农民创造的丰富物质财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封建文化。因此，农民战争后封建王朝的政策，在一定时期与一定程度上，起了促进历史发展的作用。<sup>②</sup>葛金芳认为，让步政策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对当时社会发展起了有益的影响：第一，使农民阶级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多少有所好转，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以种种方式重新获得小块土地所有权，并在短期内受到国家政权限制兼并的“保护”，封建赋役稍有减轻，农业生产条件相对得到保证。第二，让步政策在法律上确认了封建政治经济体系受到革命冲击的既成事实，并在封建制度的某些方面作出相应的改善和调整，从而对封建制度由野蛮向“文明”的发展，起了某些促进、加速作用。第三，让步政策确认了农民革命对大土地所有制的冲击，农民群众重新与土地结合，小农经济再生产的必要

① 《论中国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问题》，一九六六年三月九日《光明日报》。

② 《对农民战争后封建王朝一些政策的分析》，《新建设》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条件有了某种保障，封建社会得以展开它的还有发展余地的生产力，从而促成了封建“治世”的出现。这就是说，“让步政策”加速了封建社会的发展，从而加速了它的末日的到来。<sup>①</sup>胡如雷认为，把杰出人物、“让步政策”的作用同农民起义的动力作用完全对立起来，是不正确的。农民战争后新王朝的“轻徭薄赋”，不仅使农民有可能改善生活，而且有可能提高生产垫支能力，即有可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农民起义打击封建统治以后所以能够推动生产的发展，原因之一就是剥削量和剥削程度的有所减轻。对“轻徭薄赋”的进步作用，必须给以一定的肯定。<sup>②</sup>孙祚民在五十年代的文章中曾认为唯有透过统治者的让步，才能彻底理解农民战争的动力作用。到八十年代，他改变了这种说法，但仍然认为让步政策一般是促进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这是农民战争的“间接作用”。他还认为在起义规模大、打击程度重、迫使封建王朝让步程度大的情况下，“间接作用”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往往比农民战争的“直接作用”还要大，因为农民战争直接打击的只限于起义军所到的地方，而封建王朝、特别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大帝国的让步政策，则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贯彻实施。<sup>③</sup>

## 二、关于农民战争的消极作用的争论

建国以来，史学界包括上述持“让步政策”论或“反攻倒算”论的同志在内，都肯定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认为中国农民战争起了推动

---

① 《关于让步政策的若干问题》，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文汇报》。

② 《“让步政策”是客观存在的》。

③ 《论让步政策》。

历史前进的积极作用。一九七九年三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在成都召开了中国历史学规划会议。在这个会上，戴逸作了题为《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的发言，提出了推动历史前进的主要的直接的动因是生产斗争的看法。<sup>①</sup>戎笙在题为《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的发言中，也认为：“即使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也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sup>②</sup>他们的发言都对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这个传统观点提出了异议，并强调农民战争本身有消极的一面。随后，董楚平、刘昶在他们的文章中，分别提出了农民战争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之一见解<sup>③</sup>。这些看法很快就引起了全国史学界的注意。许多史学工作者纷纷发表意见，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争论的中心问题主要集中在：（一）农民战争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二）农民战争是否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

#### （一）农民战争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对生产力的破坏是严重的，没有表现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董楚平认为，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一个社会矛盾相对缓和、战争较少的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就是战争太多，破坏过甚。他列举了三种战争：民族战争、统治阶级内部的战争和农民战争，认为农民战争虽然有解放生产力的一面，但战争对社会生产的破坏是严重的，在战乱期间社会生产力往往不可能发展，

① 《社会科学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② 《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③ 董楚平：《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光明日报》；刘昶：《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历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封建社会生产发展最快的是汉初、唐初、明初，都是因为阶级矛盾退居到次要地位才出现的。<sup>①</sup>戎笙也认为，农民战争对封建统治的打击，其作用只是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扫清道路，但并不是每一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之后，生产力都有显著的发展。相反，差不多有同等数量的例子说明，很多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之后，社会生产力长期处于停滞衰落的状态。黄巾、黄巢起义失败后，出现的都是分裂割据的局面，社会生产力长期没有得到发展。清中叶的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义和团运动都没有表现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至于中等规模的农民战争，没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例子就更多。<sup>②</sup>戴逸也认为，要从历史上找到一次农民战争如何推动历史发展，如何促进生产，经常感到比较困难。“阶级斗争——农民战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公式，经常暴露出同历史实际有较大的差距，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sup>③</sup>

另外一些同志的看法与此相反，认为农民战争起了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伟大作用。张国祥、张海瀛认为，在封建社会里，阶级斗争是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是推动封建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决定力量。如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大修骊山墓、建阿房宫、筑长城、开驰道等，役使了全国壮年男子的三分之一，许多贫苦农民已被夺去土地，依然要交纳赋税，形成了“僵尸遍野”、“死者相望”的惨局。再如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由于大地主的土地兼并，种田人“无田可耕”，“有弥望之田”者，“足不及田畴，面不识佃户”。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农民的阶

---

① 《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② 《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

③ 《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

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斗，才迫使剥削阶级节制其剥削欲，才打击了富豪的土地兼并，调节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从而推动了生产力向前发展。<sup>①</sup>漆侠认为，不光农民战争，任何形式的革命战争，都无法保证对生产不起破坏作用。不过，认真研究起来，造成这一“破坏”的根源在于封建剥削压迫制度。在镇压农民革命中，诸如隋炀帝对起义人民的大肆诛杀，曾国藩辈血洗太平天国革命，他们不仅对生产进行了大破坏，而且也阻碍了社会的前进。我们有什么理由根据农民起义的那点“破坏”而否定其伟大的动力作用呢？<sup>②</sup>沈定平认为，战争不可避免地要破坏一部分社会生产力，但中国农民不是生性好斗，是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奴役迫使他们不得不起斗争。千百万群众参加的农民大起义，总是有一种社会要求为其背景，而腐朽的制度则阻碍这种要求得到满足。这个“社会要求”，就是生产力突破封建制度设置的障碍不断地发展的要求。在剥削制度下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只能是表现为不可调和的对抗性质，这就必然导致历史上周期性的革命动荡，这便是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如此频繁的原因。如果不从剥削制度本身去找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而归咎于阶级斗争影响了封建经济的发展，农民战争带来了生产的停滞，这无异于说，只要农民安分守己，封建社会历史就能迅速发展。<sup>③</sup>王宗虞、王彝认为，农民军所进行的革命战争，需要千百万群众流血牺牲，需要百姓在人力、物力上的支持，在同反动军队拚死搏斗

①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日《光明日报》。

② 《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光明日报》。

③ 《关于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中，甚至会毁掉一些城镇。不承认这种破坏性，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但是，只讲农民战争的破坏性，把农民战争视为破坏生产力的一种力量，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这种农民战争在当时的合理性、进步性和必要性。再就实际情况来看，农民战争虽然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它确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第一，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第二，拯救了处于饥饿死亡线上的饥民，拯救了大批劳动力；第三，使一部分劳动力得到不同程度的解放；第四，注意保护和发展生产。可见，农民战争虽然也有破坏性，但它的主要方面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sup>①</sup>谢天佑、王家范认为，首先，不是农民战争引起再生产的中断，而是再生产的中断导致农民战争。其次，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出现周期性的再生产中断和周期性的农民战争，使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呈现周期性的大起大落的状况，但这种周期性的循环并非原地踏步，而是螺旋式上升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粮食单产，汉武帝后较战国增长43%，唐较汉增长31%，宋较唐增长106%，明清又较宋增长41%强。粮食单产这种曲线上升，反映了社会经济在曲线上升。而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工具的改进极小，土地丰度的提高也有相当限制，这种单产提高的原因就在于经过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封建生产关系发生了局部变化，从而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战争、生产关系的局部改变、生产发展，这三环是紧扣的。它说明中国封建社会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次数多，并未拖封建经济发展的后腿。<sup>②</sup>

① 《关于评价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② 《中国封建社会的再生产与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学术月刊》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 （二）农民战争是否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

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进程，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之一。董楚平认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与阶级斗争尖锐、农民战争频繁，有一定的关系。西欧封建经济的起点低，农民战争很少，却最先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封建经济的起点高，农民战争最多，却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这是事实。<sup>①</sup>刘昶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是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构成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最大多数的小农，一直对中国封建社会发挥着潜在的决定性作用。他们的政治影响不仅表现为统一的专制集权，还表现在周期性爆发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和战争上。农民战争事实上是专制制度借以摆脱危机的工具。因为农民战争横扫了旧王朝和大土地所有制，重新造就了小块土地所有制。在这种经济基础上又必然产生一个专制皇帝，使专制制度获得再生。这样，农民战争就成为专制制度对抗封建化的特殊机制，专制制度便通过这一机制不断地再生重建，顽强地横亘在封建化变革的道路上。因此，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进程，使社会重新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中国就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从长远的历史发展观点来看，农民战争非但没有推动历史的前进，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历史的进步。<sup>②</sup>

和上述意见相反，不少同志认为，中国农民战争不仅不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而且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他们首先不同意把小农经济说成是封建专制制度

---

① 《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浙江学刊》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②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的经济基础的观点。陈梧桐认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核心，封建专制主义就是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它不是对抗封建化的因素而是加速封建化的杠杆。小农经济只是地主经济的附庸和补充，不能对封建社会起决定性的作用。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总是把斗争矛头对准残暴的专制王朝。农民战争失败后，专制制度的重建，那是地主阶级的治绩，不是农民阶级的罪过。<sup>①</sup>孙祚民认为，革命导师所说的“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和农民“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主要是指在封建社会中，在个体小农分散的、落后的自然经济基础上，只能产生一个专制皇帝和政府，绝非认为小农是专制统治的羽翼和支柱。<sup>②</sup>白钢认为，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应当是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中包括生产资料的地主所有制，在生产中地主对农民的统治与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在产品分配中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等等。在封建社会，小农经济是受地主经济支配的，它时刻处在分化之中。就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自耕农的数量而言，越是到后期，数量越减少，相反，封建专制主义却越来越强化。因此，把本来不居于主导地位的小农经济看成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在史实和逻辑上都是说不通的。<sup>③</sup>

其次，他们也不同意农民战争打断封建化进程的说法。陈梧桐认为，说每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都严重打断了封建化的过

---

① 《关于当前农民战争史研究的一些看法》，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光明日报》。

② 《中国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再评价》，《东岳论丛》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③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引向深入》，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一日《光明日报》。

程，中国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这意味着中国的历史在越过奴隶社会之后便一直停滞不前。这显然是违背事实的。按照封建化的基本内容来衡量，中国的封建化是世界上最早的，至少也不比欧洲晚。在封建社会前期，中国的历史不是停滞不前，而是螺旋式地向前发展的，并且居于世界的前列，其所以能够如此，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有力推动，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因素。说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主要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十五、十六世纪以后的明清时代，封建生产方式迟迟未能瓦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迟迟未能发展。这个时期的农民战争既不阻碍封建生产方式的瓦解，也不抑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显然不是造成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因素。相反，此时的农民战争却继续冲击腐朽的封建生产关系，推动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和发展开辟着道路，起着促进封建生产方式瓦解的作用。<sup>①</sup>王守稼认为，每一次农民大起义都冲击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最腐朽部分，使封建生产关系出现适应生产力的调整。于是，封建生产力便显示出螺旋式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就在这种螺旋式的发展中前进。<sup>②</sup>苏双碧认为，一般说来，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基本上都达到两个结果：其一，推翻和打击了极端腐朽的旧王朝，推动了封建社会历史的发展。其二，改造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手段，促使封建社会向更高的阶段发展。所谓农民战争打断了封建化进程，使社会重新退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的说法是不存在的。因为封建化的进程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其间虽然屡次遭到地主阶级中最腐朽势

---

<sup>①</sup> 《关于当前农民战争史研究的一些看法》。

<sup>②</sup> 《评〈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的若干观点》，《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力的破坏，但它的历史进程却从来没有停止过，而是在每次农民战争后，社会或多或少都有些进步。<sup>①</sup>

### 三、关于农民战争的积极作用的几种看法

在讨论中，史学界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农民战争起着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历史前进的积极作用。但在具体论证这一问题时，论述的角度和肯定的程度又不完全相同。除了“让步政策”论者和“反攻倒算”论者，分别持肯定农民战争的“间接作用”和“直接作用”两种意见外，还有以下的几种不同意见。

一种意见主张以是否推翻封建王朝，作为衡量农民战争是否推动历史发展的标准。尹湘豪认为，农民起义是能够推动封建社会前进的，但这主要是指农民革命能够推翻旧政权，给封建统治阶级以沉重打击而言。如果农民革命不能推翻旧政权，反而过早的为统治阶级的反革命的势力所扼杀，那就要将历史带入于更艰苦的过程，反动的统治阶级对人民的统治便更加黑暗，更加疯狂，历史上出现的便是黑暗与混乱。<sup>②</sup>但是，许多同志反对这种说法。孙祚民认为，历史上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战争，都起了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只是这种作用，因各方面条件的不同，对统治阶级打击的重轻表现为不同程度而已。如果断言只有“推翻了旧政权”的农民起义才能够推动历史发展，那末便不能不认为在中国历史上，仅仅是秦末、西汉末、隋末、元末等几次农民大起义才起了推动历史的作用，因而一笔抹杀了其他一切农民起义的作用。<sup>③</sup>吴雁南认为，总的

① 《关于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② 《问题解答》，《新史学通讯》一九五五年第一二期。

③ 《中国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说来，无论大大小小的阶级斗争、革命战争都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把农民战争能否推翻封建政权作为推进或推迟社会发展的标志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如黄巾起义虽然没有推翻东汉政权，但是它在实际作用上不仅冲垮了东汉统治，而且也教训了后来的一些统治者，三国时曹操的屯田、蜀汉的发展经济的措施，决不是凭空而降的。新的统治者实行让步措施，使生产得到发展，应该说是农民战争的功劳。至于黄巾起义后的军阀混战、分裂割据的局面，应该说是东汉长期以来历史发展的结果，不应当算在黄巾的账上。<sup>①</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在封建社会的不同阶段起着不同的作用，而且由于战争本身的规模、结局和对封建统治打击程度的不同，每次农民战争的作用也各不相同，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方之光、倪景熙等认为，封建社会上行阶段的农民战争，一般说是起了推动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完善的作用，从而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社会下行阶段农民战争的作用，主要是推动封建生产关系日益衰落和灭亡。而且，一般地说，规模大的农民战争比规模小的对社会生产力的推动要大一些，农民战争取得胜利结局的比中途失败的，对社会生产力的推动作用要大一些，因为前者对封建制度的打击比后者要大一些。<sup>②</sup>李荫农认为，在封建社会的上行阶段，封建生产关系还能给生产以充分发展的余地，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是在打击封建统治的基础上改造了封建统治，迫使

---

① 《关于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光明日报》。

② 《论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史的几个问题》，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八日《光明日报》。

统治者实行让步，调整了封建生产关系，使之更加完善，更加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封建社会下行阶段，封建生产关系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除继续前一阶段改造封建统治、调整封建生产关系，使其多少给生产力发展让路外，主要还在于予封建统治以毁灭性的打击，动摇封建生产关系，促进封建经济的分解，从而在客观上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sup>①</sup>宁可认为，农民革命的历史作用除了其他方面的表现外，很大程度上是通过革命后新王朝和地主阶级的活动间接地、曲折地体现出来的。但是，各地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爆发的历史条件、斗争特点、规模大小、地区广狭、时间长短和斗争结果各不相同，所以农民革命后封建王朝政策的内容、实施情况与历史作用就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必须进行具体的分析。直接推翻旧王朝，促使新的统一的封建王朝的建立，新王朝的政策就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农民战争后社会生活的变化，并且可能在较大程度和较广地区上贯彻实施。还有不少农民起义，爆发于部分地区，规模不很大，时间也不很长，起义既没有推翻也没有瓦解原来的封建王朝。起义后封建王朝政策的变化及其作用有三种比较常见的情况：第一类是爆发在新王朝建立初期的农民起义，没有也不能决定历史发展的总进程，并没有引起封建王朝政策的重大变化。第二类是爆发在王朝中期的农民起义，给了地主阶级和封建王朝一定的但不是沉重的打击，促使封建王朝的政策作了一些改变但变化不大，施行也不彻底。第三类是王朝末期，作为全国性农民战争的前奏而出现的、地方性的、规模较小的农民起义，起义后看不出封建王朝

---

① 《如何理解毛主席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历史作用问题的论述》，《史学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九期。

的政策有重大变化，改造社会、推动历史前进的任务就直接由全国性的农民战争来承担。<sup>①</sup>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包括“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两个方面。孙祚民在放弃唯有透过统治者的让步才能彻底理解农民战争的动力作用的意见之后，认为农民战争既有“直接作用”，也有“间接作用”。他说，在封建社会中，每一次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都直接打击了封建统治，改变了原来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使束缚生产力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基本环节，得到适当的调整，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繁荣。这种作用可称为“直接作用”。而由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后新王朝被迫实行的让步政策所起的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则可称为“间接作用”。两者相比，“直接作用”是主要的，而“间接作用”是次要的。但在起义规模大、打击程度重、迫使封建王朝让步程度大的情况下，“间接作用”对生产发展的促进，往往比“直接作用”还要大些。只有既承认“直接作用”同时也承认“间接作用”，才能全面地充分地肯定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sup>②</sup>谢天佑、简修炜等认为，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革命暴力打击封建统治，局部地改变了阶级关系状况的直接作用；二是农民起义对新的王朝所执行的政策起间接的影响作用。前者是客观的社会现状的改变；后者是如何反映改变了的客观，改变了的客观现实一定要对封建政策的制定起限制作用。在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在封建生产关系还有容纳社会生产力发展余地的条件下，农民起义的作用不可能不通过新王朝的政策反映出

<sup>①</sup> 《对农民战争后封建王朝一些政策的分析》。

<sup>②</sup> 《论让步政策》。



来。此外，在评价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时，也不能将眼光囿于经济上。革命阶级本身的发展，在斗争中得到锻炼，革命经验的积累，思想认识的提高，也将列入分析农民起义作用的视野之内。<sup>①</sup>

也有的同志认为，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在于促使整个封建政治经济关系发生相应的变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漆侠认为，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封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既相矛盾、冲突，又是相适应的。一些陈旧的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与生产力发生矛盾、冲突，而另一些环节对生产力仍然起着推动作用。农民战争的伟大动力作用就在于：除旧布新，使整个封建政治经济诸关系发生相应的变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因此，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也就成为封建社会前进的真正动力。农民战争的动力作用，首先见之于政治上，达到推翻和改造封建统治的目的。历史上大一统的封建王朝，如秦、新莽、东汉、隋、唐、元、明的腐朽统治，都是由全国性的农民战争摧垮、推倒的，这就为生产力的发展扫除了障碍。在农民战争过程中或以后建立的新王朝，所采取的“轻徭薄赋”政策，不能不说是农民战争直接造成的，在客观上对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着有益的作用。第二，更重要的是，两千年来社会生产力和封建生产关系都是在农民战争的作用下发生变化的。（一）战国秦汉阶段：在农民革命的武器批判下，奴隶制残余逐步缩小并最终消灭了，商鞅变法制定的庶子制受到重创，国家徭役制也有了或多或少的变化。两汉时期生产力的发展，与上述经济关系的变化是分不开的。（二）魏晋隋唐阶

---

<sup>①</sup> 《中国农民战争简史·写在前面》。

段：世族大地主受到隋末农民战争的重创，而在唐末农民战争后彻底垮台了，他们所代表的封建农奴制关系逐渐被封建租佃制代替。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国家徭役制也逐渐变化，包括均田制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国有土地制度也随之衰落。南方经济逐步发展起来，单产比战国秦汉提高了将近两倍。（三）宋元明清阶段：两宋经济在唐末农民战争开辟的道路上迅速发展，封建租佃制占主导地位，商品生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两浙地区出现了以货币和以实物为形态的定额地租。如果不是元朝代宋，而是以农民战争推翻宋朝，资本主义萌芽可能要早于欧洲诸国。<sup>①</sup>

另外一些同志认为，农民战争起着多方面的作用。赵继颜、蔡方新认为，农民战争从各方面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即：打击、推翻和改造了封建统治，并且促进了地租形态的变化，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在斗争中夺取了土地，为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并在火热的斗争中开垦荒地，直接发展了某些地区的生产；推动参加起义的各族人民互相了解，互相学习和帮助，促进了各族人民的进一步融合；此外，还对文化思想、意识形态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sup>②</sup> 诸葛计认为，农民战争的动力作用，起码可以从如下的一些方面来加以考察：（一）解除封建暴政对生产的摧残和破坏，推动了封建生产力的发展；（二）推动了封建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三）推动了封建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四）推动产品分配关系的变化；（五）推动了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

---

<sup>①</sup> 《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sup>②</sup> 《批判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一书中有有关农民战争历史作用问题的几个错误》，《山东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义因素的萌芽。此外，农民战争还有在政治制度和文化思想方面的推动作用。①有许多同志还就农民战争在某一方面的作用作了专门的论述。侯外庐说，农民战争不但对社会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对意识形态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有些进步思想家的理论或理想，就是农民战争中所提出的要求的回响。②任继愈说，农民的革命战争，对中国哲学史的发展起了极为重大的作用。农民革命在某些时期，在一定的条件下决定着哲学思想的精神面貌，在一定的条件下给哲学家出了题目，在一定的条件下促进了民主思想的产生和成长；在一定的条件下促进了辩证法的发展，描绘了大同世界的蓝图，这是可以说的。③吕振羽说，农民战争对我国民族友好关系的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在封建时代，农民所进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特别是农民战争，是促进我国各民族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和民族团结的真正动力，是使各兄弟民族不断形成和增长互相间的共同性的真正动力，是开创和奠定祖国疆域的真正动力。④杨炳说，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是中国作为大国延续下来必不可少的条件。从秦始皇统一全国起直至清代，我国基本上是统一的，分裂时期只有四次。这种分裂多出现在农民战争失败以后。在全国性农民战争取得推翻旧王朝的胜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西汉、东汉、唐、明四朝，是中国封建史上最繁荣昌盛的四个时期，也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文化贡献最多的四个时期。其他凭借剥削者的力量所造成的统一王朝，国祚都短。历史雄辩地证

---

①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初步考察》。

② 《关于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作用和特点问题》。

③ 《历代农民革命战争对中国哲学史的作用》，一九五九年四月五日《光明日报》。

④ 《关于中国历史上农民战争的性质、作用和特点问题》。

明，每一次全国性农民战争取得推翻旧王朝的胜利，都进一步加强了国家的统一，而统一局面正是作为大国延续下来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历史赋予农民革命的使命是打击封建统治。如果是全国规模的打击并取得胜利，就会迫使封建统治者把剥削率降低到有利于维持或扩大再生产的限度之内，有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及统一局面的巩固和发展，有利于作为大国延续下来。①

此外，有的同志主张，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应该从封建社会客观矛盾的变化和推移中寻找。田昌五原先受过“让步政策”论的影响，后来不赞成这种观点，也就不同意上述诸种或多或少包含通过战后新王朝政策的变化来论证农民战争作用的意见。他认为，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主要不应从战后封建统治阶级执行的政策中寻找，而应从封建社会的客观矛盾的变化和推移的过程中去寻找。在整个封建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阶级矛盾贯穿封建社会的全过程，但封建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这种矛盾是有变化的。推动这种变化的，便是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战争。例如秦末农民起义前后社会关系发生的一些显著变化，包括封建土地制度、农民的社会地位、关中和关东的关系以及汉族和南方少数民族的关系的变化，都是上述矛盾发展变化的反映。只是有了这些变化，社会经济才得以继续向前发展。②

---

① 《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② 《中国古代农民革命史》第一册《后记》。

# 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不同见解

宋 德 金

在五十年代，我国学术界曾就汉民族形成问题进行过一场热烈的讨论。十年内乱期间，这个问题同其他学术问题一样，无人敢来问津。近年来，它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

现将讨论中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 一、关于秦汉以来汉族是否已形成民族

一种意见认为，汉民族形成于秦汉之际。

这是长期以来比较流行的说法。建国后，范文澜在《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sup>①</sup>一文中，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新的探讨。

范文澜援引斯大林的论述：“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民族的，因为当时还没有民族市场，还没有民族的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因而还没有那些消灭各该族人民经济的分散状态和把各该族人民历来彼此隔绝的各个部分结合为一个民族整体的因素。”<sup>②</sup>他说，依据斯大林这个原理来看欧

---

① 见《历史研究》编辑部编《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此文原载《历史研究》一九五四年第三期，题为《试论中国自秦汉时代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

② 《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斯大林全集》第一一卷，第二八九页。

洲的历史，毫无疑问是这样的。中国历史却是早在秦汉时，从皇帝、郡守、县令到乡三老、亭长、里魁，形成了一整套的统治体系，除两次割据（三国和五代十国）外，没有汉族封建主分裂中国为各个独立的侯国或王国的现象。汉族有它自己的发展过程，并不因为有了资本主义才开始成为民族。

范文澜认为，中国自秦汉起，已经具备了斯大林所指出的关于民族的四个特征，即“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有共同地域、有共同经济生活以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sup>①</sup>。他指出：《礼记·中庸》篇托名孔子说，“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中庸》篇所谓今，显然是指秦统一以后，这与《史记·始皇本纪》所记秦始皇的统一措施是符合的。按照四个特征，“共同语言”就是“书同文”。李斯作小篆，“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汉时“学僮十七已上始试……书或不成，辄举劾之”。这说明自秦汉起，用以表达语言的字体全国完全一致，更不用说语法结构上的一致了。“共同的地域”就是长城之内的广大疆域。“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就是“行同伦”。儒家思想的主要部分，即祖宗崇拜与孝道，是汉族的共同心理。秦时“以吏为师”，汉时立太学和郡学，讲授五经，太学与郡学成为全国的大小文化中心。以上三个特征，自秦汉时起是具备了。在整个封建社会（包括半封建社会）时代里，本质上没有什么变化。“车同轨”可以了解为相当于“共同经济生活”、“经济的联系性”这个特征。春秋时期已有为便利交通

<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第二八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的译文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

而设的驿站制度。水陆交通照《史记·河渠书》、《汉书·沟洫志》所记，长江、淮水、黄河已经贯通，南北各大水都可以通舟楫。中国不仅国内泽人与山人、农夫与工贾经济上联系着，而且与国外的所谓四海经济上也联系着，“四海之内若一家”。商贾通行全国没有阻碍。国内大小市场的形成，开始于战国。汉时长安、洛阳、宛、邯郸、临淄、成都为全国商业的中心大市场。其中西汉以长安，东汉以洛阳为中心大市场的中心。这些大市场与全国各郡县的中小市场联系着，不容否认当时全国经济上的联系是相当密切的。

范文澜认为，汉族不待资本主义上升而四个特征就已经脱离萌芽状态，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现实，形成为民族。

章冠英在《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sup>①</sup>一文中，根据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经济阶段所占时间较长以及由此产生的许多和欧洲封建社会不同的现象，论证了汉民族在秦汉时形成的可能性。他说，欧洲的封建社会和领主经济相始终，领主经济制度下的庄园经济，决定了各地的闭塞、隔绝和分散，决定了政治上公国分立的局面。在西欧，领主经济崩溃以后，接着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中央集权国家也在这个时候出现，地主经济并未得到发展。把历来分散和隔绝的各部分联成为一个整体的，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所以在那里，资本主义、中央集权国家、民族三者可以联系起来。在中国，领主经济崩溃以后，进入地主经济阶段，这种制度绵延了两千年之久，它标志着在中国特殊条件下，封建社会的更高级的发展。地主经济和领主经济的区别，就经济方面说，地主经济不是闭塞的庄园经济，反映在政治上，就是分立的公国的消灭和大一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统的中央集权帝国的出现。它的生产力要比领主经济为高，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有较大的比重变成商品，手工业者也不象领主经济时代那样，绝大部分只是为庄园内部的消费生产，而成为商品生产者。这就意味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某种程度上的削弱和商品经济在某种程度上的发展。这样就使得各地隔绝的局面失去了经济上的基础，而提供了出现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的经济基础。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出现，反过来又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秦汉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许多重要特征，如庄园经济的消灭，中央集权国家的存在，各地商品的交流等等，都为欧洲中古时期所无，所以秦汉以后，民族市场经济中心、文化中心的形成不能说绝对没有条件，应当认为是有条件的。这种和资本主义比较起来还很幼稚的商品经济，毕竟是起了联系各地的作用。所以，在中国，可以把地主经济和民族联系起来。

地主经济时代，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打破了经济上各地闭塞孤立，互不往来的局面，加上土地的自由买卖，直接生产者人身隶属关系的解除，使得一个地区之内，已经不象过去那样的单纯和统一。一个地区的复杂化和不统一，正是全国统一的前提，它标志着诸侯分立局面的基础已经崩溃，于是中央集权国家便应运而生。中国中央集权国家的出现，是共同经济生活的反映。在中国，可以把地主经济、中央集权国家和民族三者联系起来。不过由于地主经济制度下的商品经济没有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所形成的共同经济生活是不完整的，所以秦汉以后的民族只能是一种低级阶段的民族。

另一种意见认为，秦汉以来开始形成的是汉部族而非汉民族。



许多论者不同意上述范文澜等人的观点，认为在中国还没有资本主义的秦汉时代不可能产生民族，而只能是部族。他们主要的理论依据是斯大林的论述，“民族不是普通的历史范畴，而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sup>①</sup>。持此观点的论者着重对范文澜把“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理解成就是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共同心理素质等四个特征，提出异议。

第一，关于共同的经济生活，经济的联系性。

曾文经在《论汉民族的形成》<sup>②</sup>中指出，范文澜引用“车同轨”来说明秦汉时代，汉族已经有共同的经济生活，是片面的。对于共同的经济生活的正确理解应该是：由于劳动的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全国统一市场的建立，交通的发达等，各地域有了经常的、正规的经济联系，成为一个经济的整体。然而，秦汉时期并没有具备这些条件。

这个时期的地主经济，是以实物地租为主要的剥削形式。而在实物地租的条件下，自然经济总是居于绝对优势，手工业和农业总是结合在一起，劳动分工的发展也总是很低的。

交换是以社会的劳动分工为基础的。秦汉时代及其以后的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交换没有发展到很高水平。最能说明交换发展程度的，还是全国市场形成的情形。在秦汉以后两千年间，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由于没有全国统一的市场，没有全国的经济中心，各地域的经济联系就不能紧密，各地域的人们就不能结成一个经济整体。范文澜举出秦汉时代的若干城市如长安、洛阳等作为经济中心，并引用许多史

①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三〇〇页。

② 《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料来描写这些城市的繁华。其实他不了解秦汉时代及其以后的大城市和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大城市的重大区别。欧洲的城市是作为封建制度、封建割据的对立物而发展起来的，当它变成民族市场的经济中心时，它已经和全国各角落有千丝万缕的经济联系，因而它的形成，标志着封建制度已向资本主义制度逐渐过渡，就是标志着民族形成过程的开始。中国最发达的城市却不是这样。它们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经济发展的结果，但它们手工业和商业之所以特别繁荣，却大半是为满足封建皇朝的庞大消费，满足官僚的军事的庞大机构的需要。因此，它们和封建制度并不是不相容的。恰恰相反，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这种手工业的建立，自然不能作为封建制度分解和民族形成的标志。

秦汉以来，直至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前夕，当时最大的工商业市镇都没有普遍地和全国各地域建立起经常的、全面的经济联系，都不能对全国经济生活发生严重的影响。所以，关于中国在秦汉时已经有全国统一市场、全国经济中心的说法，是错误的。

在交通方面，“车同轨”，同样不能说当时交通的发展，已经达到民族形成所需要的那种水平了。只有大量地发展民用的大道、航空以至火车、轮船等近代交通工具，才能使各地域的经济联系密切起来，使各地域广大人民有广泛接触的机会，为民族的形成创造条件。

由此可见，在秦汉时代及其以后的封建社会中，在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劳动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很薄弱，全国统一市场没有形成，交通不发达的条件下，各地域的人们是不会有共同的经济生活，全国各部分是不能联系成为一个经济整体

的。

## 第二，关于共同语言。

杨则俊在《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与范文澜同志和格·叶菲莫夫同志商榷》<sup>①</sup>一文中指出，范文澜说“共同的语言”就是“书同文”，这显然是不正确的。语言不仅指“书同文”的“文”，而且也包括口头所说的“言”。在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中，“言”的作用占有更重要的地位。在中国语言发展中，“言”和“文”之间有很大的距离。范文澜只是正确地说明了在秦的时候，中国的文字在一定的程度上统一起来了，但是并未说明汉族民族共同语言的形成。相反的，从古代文献的记载中看到秦汉的时候还是处在部族语言阶段，还没有民族共同语言的产生。

官显在《评“独特的民族”论》<sup>②</sup>一文中说，范文澜的错误就在于误认为秦统治者统一了文字，就是统一了语言，把文字的统一和语言的统一混为一谈。文字是可以被一个阶级或统治者所统一、创造、改革的，而语言的统一必须以生产作基础，在生产中通过非爆发式来达到质变的。

## 第三，共同的地域。

杨则俊说，范文澜认为“共同的地域”就是长城之内的广大疆域，这种说法同样是没有根据的。秦汉以至秦汉以后的相当长的年代中，作为汉族民族特征的共同地域是在萌芽之中。秦汉之际，大体上长江以北和黄河两岸是比较发展的地区，而江南的广大地区，是经过三国时的吴以及后来的晋、南宋的几度开发，才逐渐繁荣起来。秦汉之际还处在没有开发的状态。

<sup>①</sup> 《教学与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六期。

<sup>②</sup> 《新建设》一九五五年第五期。

迄东汉之时，即两湖、皖、赣之山地，尚多“椎髻鸟语”之人。足见在当时，共同的地域也是没有形成的。<sup>①</sup>

官显说，从中国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整个古代史和中世纪史都充满了分裂割据现象。和列宁、斯大林说的十七世纪以前俄罗斯部族中的诸侯、公国分割现象一样，显然是部族的“共同地域”的特征，而不是民族的“共同地域”的特征。范文澜认为中国的分裂割据状态是“短期的”，“变态的”，认为统一是“长期的，正常的”说法，这是和中国历史事实不相符合的。<sup>②</sup>

第四，关于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

一些论者认为：秦汉以来，汉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是存在着和逐渐发展着的。但范文澜所举祖宗崇拜和孝道，却不尽恰当。因为所谓共同心理素质应是全民的、民族所共有的而不是某一阶级社会中一定阶级的产物。祖宗崇拜与孝道是宗法封建制的思想表现，是用来维护封建制度的工具，不能说成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sup>③</sup>

在主张秦汉以来形成的是汉部族而非汉民族的论者中，对于汉民族形成的具体时间，看法也不尽一致。

有人认为汉民族开始形成于鸦片战争以后。

曾文经说，汉民族是在封建主义的解体、资本主义的出现、全国市场的形成之后开始形成起来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外国资本主义的闯入，破

① 见前引《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与范文澜同志和格·叶菲莫夫同志商榷》。

② 见前引《评“独特的民族”论》。

③ 蔡美彪：《汉民族形成的问题——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的讨论》，《科学通报》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坏了中国自然经济的基础，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商品的市场，同时也破坏了中国的城市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劳动力的市场。在这种条件下，不但外国资本家所经营的商业蓬勃地发展起来，就是民族工业也已经得到发展。民族资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及战后的一些时期有了较迅速的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交通、银行发达起来。全国的统一市场也形成了。上海就是全国的经济中心。有了这样的巨大的经济变动，各地域有了经济上的密切联系，有了共同的经济生活，在事实上溶合成为一个民族的整体。汉民族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形成了。<sup>①</sup>

曾在中国讲学的苏联学者格·叶菲莫夫在《论中国民族的形成》<sup>②</sup>一文中认为，中国民族形成于十九世纪与二十世纪之间。其形成过程是与中国变成为世界帝国主义殖民地的过程同时进行的。

有人则认为汉民族开始形成于明代后期。

杨则俊说，十六世纪的末叶到二十世纪初的辛亥革命是汉民族的形成时期。十六世纪，特别是十六世纪后期（明嘉靖以后），中国社会内部有了一种非常重要的变化，即封建制度的危机开始了。在国内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形态的资本主义，也就是代替封建制度的新的社会力量。十六世纪以来，手工业的发展超过了以前的任何一个时代。在景德镇出现了民间的工场手工业。货币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明代的税赋于十六世纪八十年代实行“一条鞭法”，用纳银代替徭役，田赋实行计亩征银，意味着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增长。另一个

<sup>①</sup> 见前引《论汉民族的形成》。

<sup>②</sup> 《汉民族形成问题讨论集》第二二八页——二五四页。

新的变化是原料生产和加工过程间的分工的发展以及区域分工的发展，这也就是开始了国内市场形成的起点。此外，农村中大量农民破产，流落在外，其中一部分成了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

除了上述共同经济生活之外，共同语言、共同地域、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等民族特征也开始出现。共同语言：到十六世纪，由于政治、经济的集中，国内经济联系的加强，同时北京又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以北京方言为基础的各民族语言开始产生。《三国演义》、《西游记》、《封神榜》、《金瓶梅》以及后来的《儒林外史》、《红楼梦》等文学作品，反映出了这种共同语言传播的情况。共同地域：汉族所居住的地域，到明朝差不多已经固定下来，以后虽有变迁，却不太大。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从出土的明代器物看出，大概从明代开始，汉族由部族文化向民族文化转化。<sup>①</sup>

张正明在《试论汉民族的形成》<sup>②</sup>一文中着重论述了民族市场和民族经济中心的形成，也就是民族共同经济生活的形成。他说，明代后期，由于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民族市场的雏型已经形成。明代后期国内经济重心是江浙一带，而江浙一带的主要经济中心是苏、松、杭、嘉、湖五个城市。景德镇作为最大的瓷器业中心的地位，也是在明代奠定的。当时全国有三十多座大城市。这类城市，已经不再象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城市”了，它们的存在和繁荣，已经不

① 见前引《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一些意见——与范文澜同志和格·叶菲莫夫同志商榷》。

② 《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再是“完全是由政府的地方性支出生起的”了。这些城市就是维系着民族市场的枢纽，就是民族经济中心，同时多数也是民族文化中心。民族市场和民族经济中心的形成，使封建割据状态趋于消灭，使国家的统一趋于巩固。明朝的政治制度体现了高度的中央集权，如果没有民族市场和民族经济中心作后盾，这样高度的中央集权是不能维持下去的。这反映出民族市场和民族经济中心所起的联系作用。

张正明对曾文经提出的中国在帝国主义入侵以前不曾有民族市场和民族经济中心的主张发表了不同看法。他说：首先，曾文经单单着眼于鸦片战争以后才开始生长起来的机器工业，没有留意到明代已经成长起来的工场手工业，虽然提到了“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一句话，可是对这种资本主义萌芽没有加以具体分析。民族市场和民族经济中心的形成，并不是在有了机器工业以后才开始的，而是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就开始了。其次，曾文经对民族经济中心提出了过高的要求。民族市场的形成，是指各地方小市场融合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并不是如曾文经所理解的必须从属于一个有如上海一般的唯一的经济中心。再次，曾文经对明代后期以来至清代鸦片战争以前国内各大城市的性质和作用作出了过低的估计。曾文经认为，在帝国主义入侵以前，“中国最发达的城市”，其工商业所以特别繁荣，“大半是为满足封建皇朝的庞大消费；满足官僚的军事的庞大机构的需要”。这种说法是没有充分根据的。

## 二、关于中国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

一种意见认为，汉族始终没有形成为资产阶级民族。

范文澜说，汉族在秦汉时已开始形成民族，近百年来，它在原来的基础上愈益加强了，但并不曾转化为资产阶级民族。汉族自秦汉以下，既不是国家分裂时期的部族，也不是资本主义时代的资产阶级民族，而是在独特的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独特的民族。以资产阶级为领导的资产阶级民族并不存在。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但是，它没有领导起农民阶级，而这一点正是资产阶级民族不曾形成的确实证据。因为农民阶级是一个民族的最大构成部分，既然中国资产阶级没有领导它，哪里还有资产阶级领导的民族呢？软弱的资产阶级没有力量领导农民作斗争，因之不可能形成资产阶级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代，在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作为被领导的一员，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它的革命性。如果中国近百年真有资产阶级民族存在的话，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都将无法解释，特别是资产阶级既是民族的领导阶级，为什么会放弃领导的地位变成被工人阶级领导的一员。反之，如果认识到汉民族早就是一个民族而不是资产阶级民族，那么，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为什么那样规模巨大，辛亥革命为什么那样无力，中国民族革命、民主革命为什么一定要无产阶级来领导和完成，而中国资产阶级为什么只能是民族民主统一战线的一部分，诸如此类，都可以得到解释。<sup>①</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汉族自明代后期以来或鸦片战争以后，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结束以前是资产阶级民族。

张正明说，明代后期以来至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结束以前的汉民族，是资产阶级民族，因为这一期间的资产阶级（市民阶级）逐渐成了民族的主角和领导力量。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

<sup>①</sup> 见前引《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



的汉民族，仍然属于资产阶级民族类型。<sup>①</sup>

曾文经不同意范文澜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软弱等理由，来否认作为资产阶级民族的汉民族的产生和存在。他认为鸦片战争以后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结束以前的汉族是资产阶级民族。在汉族形成的过程中，中国已经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在这样的国家里，资本主义是不能自由发展的，这就使汉人很难发展到民族形成的最高阶段。但汉民族毕竟是形成了。如果中国历史上真的没有资产阶级民族出现，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区别秦汉时代的汉族和近代的汉民族呢？怎样来区别近代民族解放运动和古代反抗异族侵略和统治的运动呢？怎样来解释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呢？能用什么方法把孙中山和岳飞、朱元璋、洪秀全等人区别开来呢？汉民族是在帝国主义压迫下的半殖民地的民族，按其性质，只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不能是别的。<sup>②</sup>

此外，主张汉民族形成于秦汉以后的章冠英也认为，不能以中国资本主义的微弱来否定近代的汉民族是资产阶级民族。由于汉族在资本主义出现于中国以前，就早已形成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出现只是更加强了各地的联系，使汉民族从独特的低级阶段的民族发展为资产阶级民族。<sup>③</sup>

### 三、关于社会主义民族的形成

关于这个问题，在讨论中涉及不多。

一种意见认为，五四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汉族开

---

① 见前引《试论汉民族的形成》。

② 见前引《论汉民族的形成》。

③ 见前引《关于汉民族何时形成的一些问题的商榷》。

始形成为社会主义民族。

范文澜说，汉族在中国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作为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而进行斗争，逐渐形成为社会主义的民族。革命胜利以后，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它就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民族。<sup>①</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汉族开始形成为社会主义民族。

曾文经、张正明等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汉民族不再属于资产阶级民族类型，而开始形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到社会主义建成时，汉民族最后地、完整地形成为社会主义民族。<sup>②</sup>

#### 四、关于民族定义，译名

在汉民族形成问题上引起的争论，是同民族定义不确切、经典著作中“民族”一词译名方面存在问题相联系的。

“民族”一词，在我国是从近代开始出现和被广泛使用的。“民族”的涵义，一般泛指为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上的各种人们共同体，包括氏族、部落、部族以及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根据斯大林的论述，“民族”一词又被认为是专指资本主义时代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前者为广义民族，后者为狭义民族。

<sup>①</sup> 见前引《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

<sup>②</sup> 见前引《论汉民族的形成》、《试论汉民族的形成》。

由于民族定义含混，译名不统一，给民族学研究造成许多困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部和中央编译局曾于一九六二年专门召集一次讨论会。与会者认为，经典著作中的中文译名应统一起来，建议以后只用“民族”不用“部族”。同年冬，中央编译局翻译的《斯大林文选》出版，对《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文旧译文中的“民族”、“部族”作了改动。旧译文：“至于语言的继续发展，从氏族语言到部落语言，从部落语言到部族语言，从部族语言到民族语言。”“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封建分割的消灭，民族市场的形成，于是部族就变成为民族，而部族语言就变成为民族语言。”<sup>①</sup>新译文将原译“部族”一词改为“〔资本主义以前的〕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把“部族”后边的“民族”一词改为“〔资本主义时期的〕民族（Нация）”。

此后，关于民族定义、译名问题，学术界并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依然聚讼纷纭，各执一说。

林耀华在《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sup>②</sup>一文中根据经典作家使用的德文、俄文以及希腊文名词的不同涵义，将“民族”分为四类，分别用民族<sup>1</sup>、民族<sup>2</sup>、民族<sup>3</sup>、民族<sup>4</sup>来表示。民族<sup>1</sup>（Этнос—Völkер—Народы）指的是最一般最广义的人们共同体的意义，它包括从原始时代一直到社会主义时代的共同体。民族<sup>2</sup>（Nation—Nationalität—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指的是较广泛的人们共同体的意义，它包括从阶级社会产生以后的各个时代的共同体。民族<sup>3</sup>（Нация）

<sup>①</sup>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九——一〇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sup>②</sup> 《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二期。

不可，是不适合某些特殊情况的。”<sup>①</sup>

综上所述，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除包括汉民族形成过程及其特征外，还涉及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以及民族定义、民族学的一些理论问题。近年来，在五十年代讨论的基础之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领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民族学的理论，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通过深入研讨，集思广益，作出科学的回答。这是摆在我国民族学、历史学研究者面前的一项义不容辞的任务。

---

<sup>①</sup> 见前引《略论有关民族的几个问题》。

复部族这一译名，将《斯大林选集》中这个新注略加修改，说明：部族是民族学上的专门术语，是指原始民族（氏族和部落）之后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民族。

金天明、王庆仁在《“民族”一词在我国的出现及其使用问题》<sup>①</sup>一文中说，根据当前民族学界实际情况，并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对历史上形成的不同类型人们共同体定名为氏族、部落、部族、民族（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为好。

汤正方在《从民族学的名称说起》<sup>②</sup>一文中说，加注原文的变法是不得已而采取的一种临时措施，权宜之计，不能说是正常的。这样的译法，往往闹成“从民族到民族”的一类笑话，只会使不懂原文的读者莫名其妙，而不能帮助他们正确了解原文的真实含义。汉语中缺乏对应的名词，这确是民族问题翻译中遇到的一个大难题。科学的概念是随着科学的发展而产生的，一定的科学内容，总是需要创造相应的科学概念来概括，现在是应该认真考虑和实际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了。

杨堃建议将民族定义修改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民族意识与民族情感的稳定的共同体。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它分为氏族、部落、部族、资产阶级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五个阶段和五种类型。这五种类型的民族，全具有这四个要素。但这四个要素是有联系和轻重之分的。其中，共同的民族意识与民族情感是主要的和必不可少的，缺此便不成其为民族。至于其他三个要素，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之下也会消失。斯大林说四个要素

① 《社会科学辑刊》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② 《民族学研究》第一辑，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缺一不可，是不适合某些特殊情况的。”<sup>①</sup>

综上所述，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讨论，除包括汉民族形成过程及其特征外，还涉及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以及民族定义等民族学的一些理论问题。近年来，在五十年代讨论的基础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领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民族学的理论，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通过深入研讨，集思广益，作出科学的回答。这是摆在我国民族学、历史学研究者面前的一项义不容辞的任务。

---

<sup>①</sup> 见前引《略论有关民族的几个问题》。

# 略述中国古代民族关系的讨论

陈克进

建国以来，学术界特别是从事中国古代史和民族史研究的同志，一直就如何正确处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展开讨论，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和粉碎“四人帮”以后的这几年，可以说是讨论的高潮。大家一致认为，在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无论是处理今天的民族关系，还是处理古代的民族关系，都必须坚持民族平等这条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但是，当具体运用这一原则去探讨错综复杂的古代民族关系时，大家又多有意见分歧，各持一端。现将几个主要问题的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 一、怎样理解历史上的中国

这是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许多有关的学术问题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在这个问题上争论最多的是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的疆域、民族和民族政权。

范文澜、吕振羽、岑家梧、翁独健等认为，关于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提法，是可以的。所谓“自古以来”的“古”，一般是指秦汉。秦汉以降，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变化，到了清代，我国的疆域和民族便确定下来。在这

个历史过程中，由于汉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水平一直较高，起着主导的作用，但各个少数民族（包括已消失了的古代民族）也都为祖国的缔造和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我国今天辽阔的国土，一般说来，黄河流域的陕甘及中原地区是汉族最先开发的，而从长江流域到东南沿海，从东北、内蒙古、西北到西南、西藏，以及台湾和海南岛，最早的开发者则应属于已经消失或至今仍在发展的少数民族。他们不仅首先开发和统一了边疆地区，有时还统一过大半个中国，为实现全国统一奠定了基石，而且历史上空前的全国性大统一，恰恰就是分别由蒙古族和满族建立的王朝实现的。同时还应看到，我们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沿着几经分合的曲折道路向前发展的，既有一次比一次长久的统一局面，也几度出现过短暂的分裂割据或若干政权并立的时期，但是，由于各民族自古就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居住特点，特别是逐渐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彼此互相依存、互相吸收，统一是主流，分裂是支流。而且，不论是分还是合，古代少数民族并不自外于中国，汉族建立的王朝也莫不把他们看作是中国的一部分。事理很显然，中国之所以成为历史悠久、延续不绝的伟大国家，这是构成中华民族的各族劳动人民共同创造的成果。既然我国的历史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那末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就都是中国人；少数民族的历史，不管他们在历史上处于什么地位，也不论他们纳入汉族王朝统治范围之内或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都应该是中国历史的组成部分。易言之，历史上的中国民族除了汉族还有少数民族，中国的历代疆域既包括中原王朝也包括少数民族独自建立的国家或政权的辖区，不能把历史



上的中国与封建王朝划等号，更不能与汉族王朝划等号。<sup>①</sup>

孙祚民反对上述意见。他认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提法，是一种缺乏科学性的论据，存有明显的漏洞。因为它不仅背离了历史发展的科学原理，采用简单化的方法来处理复杂的历史问题，否认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不仅混淆了历史上的“过去”和现在的“今天”的不同的时间观念，用“今天”的框子去括套“过去”历史上的疆域和民族，否认了我国历史上疆域范围的变迁和各民族间分离、统一、同化与融合的变化，而且颠倒了历史发展的顺序，强迫千百年前历史上的民族和国家之间，都要按照“今天”来确定相互之间不是外族和外国，而是平等友爱的一个民族大家庭的成员和兄弟。他主张：以我国历史上王朝的疆域为历代国土的范围，因王朝统治的范围不同，而历代国土有所变更伸缩。就当时讲，以汉族或汉族建立的王朝代替中国不但是可以的，而且是客观历史的必然结果。特别是当外族入侵、民族矛盾达到极端尖锐的时候，汉族的王朝，就更其有了“代表中国”的意义。总之，在论述历史上汉族王朝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时，是否称他们为外族和外国，只能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决定：当时已经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的，就属于国内性质；反之，就是外族和外国。抛开建立在严格时间观念之上的这个正确标准，而以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的范围来判断数百、以至几千年前汉族王朝与其他各少数民族国

① 范文澜：《中华民族的发展》，《学习》三卷一期；吕振羽：《论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学术月刊》一九六一年第六期；岑家梧：《在教学上如何处理祖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历史教学》一九六二年第九期；翁独健：《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马寿千：《民族关系与历史稿》，《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合刊。以下凡出处重复者只注篇名。

家的关系，这显然极为荒谬，而且十分有害。<sup>①</sup>

周乾涿同意少数民族政权“外国”说，但又认为它们还是我国内民族。他说：说匈奴、突厥、辽、金等是外国，并不意味着它们不是我国国内的民族。所谓外国，乃是就特定的历史时期而言，在历史上说汉朝是中国，与它相对的匈奴便成了外国，依此类推，唐和宋是中国，突厥、辽、金等国便成了外国。若从匈奴、突厥、辽、金等国的角度说，汉、唐、宋等也可以称为它们的外国。不过，这儿所谓外国，还应有一定的界限，因为它们还是生活在我们今天的国土上，和那始终在我国领土之外的外国，就要有所不同。<sup>②</sup>

谷苞则认为，“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提法，符合历史事实。他指出：我国自秦汉以后开始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历朝历代都是多民族的国家，这是尽人皆知的。虽然历史上多次出现过分裂局面，但统一始终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流。说自秦汉以来中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固然是可以的，说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同样是可以的。秦汉以来，已经有两千多年，不谓不古。<sup>③</sup>李一氓、陈永龄强调：今天在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时，应该克服大汉族主义的正统思想，坚持民族平等的原

---

① 孙祚民：《中国古代史中有关祖国疆域和少数民族的问题》，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四日《文汇报》；《再论中国古代史中有关祖国疆域和少数民族的问题》，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文汇报》；《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准则》，《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五期；《正确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北方论丛》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② 周乾涿：《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天津日报》。

③ 谷苞：《论充分重视和正确解决历史研究中的民族问题》，《新疆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创刊号。

则，而没有理由自居于封建王朝的立场，把少数民族视为外族，把他们建立的国家或政权看作外国，否则就会犯时代的错误、地理的错误和道德规范的错误。假如把少数民族视为异族外国，那末，西汉时的匈奴和西域各族，隋唐时的突厥、回纥、吐蕃、南诏，两宋时的辽、西夏、金、大理等就都成了外国，而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生息繁衍的地区，将因当地有过时兴时灭的民族政权，时而是、时而又不是中国的领土，这岂不荒唐可笑？①

翦伯赞也说：那种当匈奴、契丹、女真、蒙古等族尚未纳入汉族王朝的政治统治范围之内时均视为外国人的主张，是值得商榷的。按照这种说法，中国史上的民族是不是中国人，岂不要以这个民族曾否被汉族王朝征服为准？这样说来，一个少数民族岂不只能以被征服者的资格参加祖国，不能以独立的地位加入祖国？这种主张者显然把中国和汉族在中国土地上建立的王朝等同起来，因而认为只有汉族王朝势力所及之地，才算中国的领土。然而，汉族王朝的统治范围并不等于中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除了汉族，还有很多民族。作为一个民族，他们和汉族是属于不同的民族，但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一个成员，不管在分裂时期或统一时期，也不管纳入或未纳入汉族王朝统治范围，应该承认他们都是中国人。②

曹永年、周增义认为：“汉族王朝即中国”，是汉族封建

---

① 李一氓：《读〈辽史〉》，《文艺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陈永龄：《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历史教学》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又《戏曲也必须要正确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合刊。

② 翦伯赞：《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一九六二年作），《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合刊。

统治阶级的一份遗产。中国自国家出现以来，有好几个历史时期并不存在汉族王朝。先秦两千余年根本无所谓汉族；秦汉以来，<sup>①</sup>元朝九十年是蒙古族王朝，清朝二百余年是满族王朝。在这些年代里，中国由什么政权来代表？疆域在哪里？又是怎么发展的？事实是，我国历史上诸王朝，不管由哪个民族建立，无一例外都生活有多种民族。他们指出：孙祚民的主张本身就存在着致命的破绽。第一，蒙古族和它所建立的元王朝，以及满族和它所建立的清王朝，都没有“与汉族融合或归入汉族王朝版图”，按照结论，肯定是“外族和外国”。但又将这些王朝与秦、汉、唐、明等并列，作为古代的中国，作为中国发展过程中的一环，这分明是对自己“准则”的否定。第二，论证过程中将“历代王朝”作为“汉族王朝”的同义词来交替使用。“历代王朝”是一个极广泛的概念，汉族王朝固然在内，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正统王朝如北魏、北齐、北周、辽、金、元、清也在内，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僭伪王朝”如十六国、西夏等亦在其中。以“历代王朝”替代“汉族王朝”，无异于承认非汉族王朝也是当时的中国。这对于“准则”又是一个否定。孙祚民还经常以“中原王朝”作为“汉族王朝”的同义词使用。“中原王朝”历来是指建立在中原地区的王朝而言。历史上，许多汉族王朝恰恰并不在中原地区，如偏安江左的东晋、南朝，而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却正占有中原，如十六国、北朝。如用“中原王朝”来替换“汉族王朝”，那么淝水之战就成了当时的“中国”，即中原王朝、氏族的前秦为一方，当时的“外族和外国”，即非中原王朝、汉族的东晋为另一方的战争，这样，恰好将孙祚民原来的结论颠倒了过去。<sup>①</sup>

<sup>①</sup> 曹永年、周增义：《淝水之战的性质和处理历史上民族与疆域的“准则”》，《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许多同志还结合“中国”一词涵义的演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杜荣坤、白翠琴说：我国历史上的“国”及“中国”的涵义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古代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国”，实际上就是我国境内大大小小的地区性政权，依传统习惯被称之为国。因此，我们既不能用今天的国家概念来理解过去各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也不能用往往是反映我国历史上某个地域名称或某种文化类型、政治地位的“中国”一词，来解释和代替历史上实际存在的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中国。<sup>①</sup>陈连开等认为，

“中国”一词，在古代仅有地域的、文化的概念。从夏商周到明清各代，都有自己一家一姓的王朝国号。只是辛亥革命建立了“五族共和”的中华民国，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才最终成为具有近代国家概念的正式名称。他从中国古代史学传统、中国少数民族的国家与地域观念以及当时外国人的地理观念等方面作了一番考察后指出，历史上的中国应当包括少数民族。它们在边疆或内地建国立朝，与现代民族国家有着本质不同。即使它们在历史上是互相对立的，也是中国这一多民族国家在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都是中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sup>②</sup>

范文澜也认为：从历史记载看来，秦以前，华夏族称它的祖国为中国；秦以后，中国扩大为当时国境内各族所共称的祖国。所以中国这一名词的涵义就是祖国。朝代有兴有亡，一个替代一个，中国本身则总是存在着、发展着。<sup>③</sup>谭其骧也说：

① 杜荣坤、白翠琴：《试论古代少数民族政权与祖国的关系》，《民族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② 陈连开：《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与民族》，《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四期；田继周：《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文史哲》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见《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

某一历史时期的中国边界，并不等于这一时期中原王朝的边界。当然，历史上也有中原王朝的边界就是中国边界的时候。匈奴、突厥、回纥、靺鞨、瓦剌，虽然不是汉朝、唐朝、明朝，但都是中国。的确，“中国”这个概念是随着时代发展的。春秋时中原诸夏，即黄河中下游的晋、郑、宋、鲁、卫这些国家，把秦、楚看成夷狄，不算作中国。到了秦汉时代，这个概念不被采用了，而把秦、楚也看成是中国的一部分。再如晋朝南渡后，东晋把十六国看成外国；到南北朝时，南朝称北朝为索虏，北朝叫南朝为岛夷，而自己均以中国自居。但到了隋唐时代，南北朝又都是中国了。既然“中国”的概念是随时代而发展的，我们生活在今天，当然不能采用古人的观点、立场，再把古代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看成外国，而应该把它们看作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是那个时期中国的一部分。这不仅是因为研究历史必须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祖国服务，必须如此看法，而且也只有这样看，才能讲得通。<sup>①</sup>

针对一些著作和论文中，把中原王朝称为中央王朝，而把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治实体笼统地称作地方政权或割据政权的说法，翦伯赞、翁独健、李桂海等指出：对待中原王朝与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政治关系问题，应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那种不加区别地将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或汗国，称作中原王朝的地方政权或割据政权的做法，是把复杂的民族关系简单化了。他们主张：如果原来是在一个统一王朝的统辖之下，后来某个时期分裂出去，这种政权可以称之为割据政权；如果原来与中原王朝并无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只要是一个独立的政权，那就大可

<sup>①</sup> 谭其骧：《对历史时期的中国边界和边疆的几点看法》，《中国史研究动态》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不必加上“地方”二字，也不存在“分裂割据”问题，而应该承认它是与中原王朝并立的国家，比如金朝，就是与宋朝并立的国家。这样看，才有可能正确处理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充分估价各个独立的民族政权在历史上对整个中华民族所做出的贡献。<sup>①</sup>

## 二、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什么

吕振羽认为，在阶级社会时代，包括占统治地位的民族的人民在内的各民族人民间的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主流，在他们之间本质上不存在着压迫、剥削、特权和不平等的关系，在某种情况下出现过的疏远、隔阂、敌视等现象，是统治阶级所制造和强加于他们的，所以，在他们，利于彼此间的团结、友爱、互助和合作，也不断发展了这种团结、友爱、互助和合作。在长期历史过程中，我国各民族人民通过日益密切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共同进行社会革命、阶级斗争以及反对民族压迫和外来侵略的民族斗争，共同进行生产和开拓祖国疆土，等等，彼此之间不能不加多了相互了解、相互接近、相互帮助，而发展起亲密的友谊，以至消除隔阂和歧视。这都是不可避免的，也是统治阶级禁止、离间和阻拦不了的。<sup>②</sup>

陈永龄同意这种看法，并有所补充，民族的主体是劳动人民。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① 葛伯赞：《关于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翁独健：《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李桂海：《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独立政权问题》，《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② 吕振羽：《论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见《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反映在他们身上的不平等关系只是假象。而历史上各民族统治阶级之间的战争、和亲、会盟、册封、贡赐等关系，只是民族关系的一个侧面。当然，历史上的中国，不可能有今天社会主义中国这样的民族团结和平等。在某些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地区，民族关系中也确曾出现过短暂的民族战争、民族压迫和民族仇杀，以及影响深远的民族歧视和民族隔阂。这些民族关系中的逆流，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曾严重地影响，甚至破坏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但从历史的全过程看，统治阶级造成的消极因素是一时的、局部的；而各民族人民之间的联合和互相友好合作、取长补短等积极因素，则是长期的、主要的。过多地、片面地强调消极因素的作用，描绘历史上民族关系的阴暗面，是错误的。因此，在论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时，既要看到由剥削阶级制造的矛盾不和这个支流、暗流，又要强调各族人民友好合作这个主流，这样，把各族劳动人民和统治阶级分开，正是坚持了阶级观点。<sup>①</sup>

吴晗则认为，一方面承认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国家，另一方面却又一味强调，在长期的历史关系中，各族都是友好相处的，个别的甚至说成是兄弟般的关系，这样一来，就把实际存在的民族矛盾掩盖了，或者说，以今套古，把古代的民族关系也现代化了。必须实事求是，要明确指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有和平相处的时期，也有矛盾发展而爆发战争的时期。同样，有汉族的大汉族主义，欺负、压迫、屠杀各少数民族的史实，也有少数民族的地方民族主义，破坏统一、团结，进行内战的史实。必须两方面都交代清楚。片面强调和平共处是非历

---

<sup>①</sup> 陈永龄：《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戏曲也必须正确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史主义的。同样，用相反的方法，不讲和平共处的一面，只讲战争、压迫、屠杀的一面，把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说成是民族相斫史，那就更是错误的。<sup>①</sup>

翦伯赞也认为，在论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时，强调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把各族劳动人民和各族统治者分开，是完全应该的，但必须给予这种关系以具体的历史内容。古代的劳动人民之间的往来是要受到程度不同的限制的。不能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即阶级社会的各族统治者为了便利他们的战争动员，经常挑拨民族之间的仇恨，制造民族之间的不和，在统治阶级长期的挑拨之下，各族人民不能不受到影响，因而他们不可能没有偏狭的民族主义思想。这就是为什么在全国解放后我们还要进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的教育。<sup>②</sup>

李维汉、马寅也说：从总的看，两千多年来，各族人民之间的关系，友好团结是主导方面，发展了密切不可分割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但在反动统治下，它不能不受社会制度和民族压迫制度的制约。他们又指出：在旧中国，民族关系是不平等的，甚至还发生过冲突和战争。应该承认，古代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并不是和谐地开展，而是往往伴随着民族冲突和民族压迫，或者就是通过民族冲突和民族压迫来实现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发展，常常是经过民族战争和民族压迫来实现的，而不是各民族平等、自愿联合的结果。<sup>③</sup>

① 吴晗：《历史教材和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人民教育》一九六一年第九期。

② 翦伯赞：《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

③ 李维汉：《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民族团结》一九七九年第三期，马寅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共中央党校的报告。

范文澜则提出：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民族和国家，各民族和各国家间，完全依靠力量的对抗，大小强弱之间，根本不存在和平共处、平等联合一类的概念。孙祚民对此表示同意。<sup>①</sup>肖黎也说：我国古代民族间的关系，决不象某些论者讲的那么甜美和谐。恰恰相反，在剥削制度下，更多的却是民族间的压迫和剥削，民族间的交往也是一个痛苦的过程，这是不容粉饰的事实。<sup>②</sup>

谷苞不同意范文澜等同志的上述意见，认为那样说实在是说过头了。在古代的民族关系中，有民族斗争的一面，也有民族间经济文化交流、友好往来的一面。民族斗争毕竟不是经常发生的事，不是年年月月天天都要发生的事，而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的事，确是年年月月天天都在到处进行的，因而我们认为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各族人民群众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各族人民基本生活的需要乃是无声的律令，它能够冲破一切障碍而力求满足。就我国长城以内从事农业、手工业的汉族和长城以外从事游牧业的各游牧民族的关系来说，在经济上互通有无和在文化上取长补短的友好关系，一直是各族人民生活中的头等重大事件。对游牧民族来说，他们所需的粮食和衣着、工具等许多手工业产品都靠农业区取得。取得的方法可以有两种，一种通过战争进行掠夺，一种通过交易，以牲畜和各种畜产品来换取。前一种不仅是不能经常采用的，而且往往是很危险的，总是要碰到顽强的抵抗，要付

<sup>①</sup> 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一九六二年遗作），《历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孙祚民：《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准则》。

<sup>②</sup> 肖黎：《也谈如何评价西汉“和亲”问题》，《北方论丛》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出很高的血的代价，尤其是还会遭到最大的报复，因而往往得不偿失。通过和平的交易，是安全的，对双方都有利，因而也是一种经常采取的最主要的方式。即使在战争状态和双方不和睦的情况下，这种交易还是照常进行。<sup>①</sup> 吴泰就宋辽金时期的和战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时也指出：在宋、辽、西夏并立的一百六十多年内，宋辽之间的战争只有二十年，宋、西夏之间的两次战争总共也不过三十年。这中间，战争主要是边境的小规模冲突，真正大规模的战役甚少。在这一百六十多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对峙的各个政权相互间，进行着经济、文化的交流和政治上礼节的往来，对各族人民来说，被卷入战争更是他们之间关系的极次要部分。所以，互相友好相处，在共同创造中华民族的文明的过程中互相融合，才是各民族关系的主流。<sup>②</sup>

翁独健对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提出另一种解释：从本质上看，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各民族经过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愈来愈密切的接触，形成一股强大的内聚力，尽管历史上各民族间有友好交往，也有兵戎相见，历史上也曾不断出现过统一或分裂的局面，但各民族间还是互相吸收、互相依存、逐步接近，共同缔造和发展了统一多民族的伟大祖国，促进了中国的发展，这才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sup>③</sup>

白寿彝也持这种见解。他说：在民族关系主流问题上的两种意见，都不可能完全否定对方的说法，因而也就不可能完全说服对方。这个问题可以看得开阔一点，不要争论不休，哪个

---

① 谷苞：《论充分重视和正确解决历史研究中的民族问题》。

② 吴泰：《试论宋、辽、金时期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北方论丛》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③ 翁独健：《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是主流，哪个是支流。这是因为：在这个历史阶段里，可能友好合作比较多，在另一个历史阶段里，也可能民族间打得难解难分。这如何解释呢？一定要在两种现象之间找出个“主流”，定出个“支流”来，这不好办。我们研究历史，不能采取割裂历史的方法。从一个历史阶段看问题，固然是必要的；从整个历史发展趋势看问题，则是更为重要的。在民族关系史上，友好合作不是主流，互相打仗也不是主流。几千年的历史证明：尽管民族之间好一段、歹一段，但总而言之，是许多民族共同创造了我们的历史，各民族共同努力，不断把中国历史推向前进。这是主要的，也可以说，这就是主流。<sup>①</sup>

### 三、如何判断历史上民族战争的性质

翦伯赞说：在长期的封建时代里，各族统治阶级之间，曾经发生过战争。这种战争，有时是侵略他族来扩大自己的领土，有时是抵抗他族的侵略，保护自己的领土。在讨论历史上民族关系时，应该承认这种侵略和被侵略的事实是存在的。汉族和其他历史上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所发动的战争，有很多都是带有侵略性质的，说这些战争是反动的侵略战争一点也不冤枉；但不能说只要他们还手，就是反动、侵略，因为也有些不是侵略战争。少数民族发动的战争，有很多都是为了反对汉族或其他统治民族的压迫，因而大多数都是带有反抗的革命的性质的，但不能说凡是少数民族拿起刀子杀汉人都是革命。<sup>②</sup>周乾

<sup>①</sup> 白寿彝：《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sup>②</sup> 翦伯赞：《关于历史人物评论中的若干问题》，《新建设》一九五二年九月号；《关于打破王朝体系问题》，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光明日报》。

溧则举例说：从民族间的战争来看，象金和宋的战争，应该看作是两国交兵，而且是金国贵族发动的侵略战争，宋是反侵略战争。若把它看成是一国之内两个民族的争夺，战争的性质就要发生变化，而宋朝抗金斗争的意义也就不同了，岳飞等人，便成了帮助本族统治者争夺或保持地盘以维护其统治的奴才，哪里还能称什么民族英雄呢！当然这种看法是不对的、违反历史主义的，因为那时交战的双方不是一国内的两个民族，而是两个族国。<sup>①</sup>何兹全、王玉哲也认为，匈奴、契丹、女真、蒙古等虽然是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国家，但对当时中原具体的王朝来说，他们之间又是对立的国家，彼此可以称对方为外国或外族。他们之间的战争，当然也就存在着侵略与被侵略的关系。不过，他们和当时王朝的对立和战争，不是外国或外族侵入中国，只能说对当时某个王朝的入侵，而不能说是对“中国”的入侵，因为他们同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sup>②</sup>

范文澜等不同意以上的看法。他说：在当时，作为敌对的民族或国家，经常残酷地进行斗争，今天看来，却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汉族有很多祖先，对谁偏袒好呢？当国家完全失去抵御外来侵犯的作用，仅仅是一部剥削机器的时候，如北宋、南宋末年这样的腐朽国家，民众自己不起来，强大的邻国进来消灭它，那是很自然的。虽然这些国家的统治阶级是汉人，但汉族史学工作者不值得替他们呼喊，说是受了侵略，并且谴责侵略者。我们应该严厉谴责那架剥削机器，赞成有人出来打倒它，女真灭北宋，蒙古灭金和宋，都是合乎规律的事

① 周乾溧：《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② 何兹全：《中国古代史教学中存在的一个问题》，一九五九年七月五日《光明日报》；王玉哲：《中国古代史上的民族问题》，《南开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情。一个小兄弟用武力打倒老朽残虐的大哥，替大哥管理家务，管得好坏，应作别论，打倒老朽，代管家务，本身总是一件好事。<sup>①</sup>

吕振羽也认为：侵略和反侵略战争，只能发生在国与国之间，一个国家之内的民族战争、阶级战争或同一阶级内部各集团间的战争，是不存在侵略、反侵略战争的前提的。南北朝、宋辽、宋辽金、宋金元、明清之间的战争，既然都是国内战争，都是压迫和反压迫的民族战争，因此，它们就不存在侵略与反侵略战争的前提。“在过去的民族民主革命时期，为着对群众进行反侵略的教育，连我在内，每每未加深思地把这种战争渲染为侵略、反侵略的战争。这是不确切的。”<sup>②</sup>

陈永龄、陈梧桐等认为，历史上的汉族王朝和其他少数民族国家，既然都是中华民族的成员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国家政权，那末他们之间的战争，就不同于中华民族反对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不带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但这不等于说，他们之间的矛盾不是民族矛盾，甚至可以说是非不分。战争是政策的继续。“不区别战争的类型，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列宁语）对我国历史上所发生的民族战争，同样必须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它进行具体的分析，辨明其正义与非正义、进步与反动的不同性质。大体说来，任何民族的统治者对其他民族实行压迫和掠夺的战争，是非正义的；被压迫民族奋起反抗压迫和掠夺的战争，是正义的。某些民族的上层分子发动分裂祖国、破坏统一的叛乱

① 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金石：《这决不是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准则》，《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② 吕振羽：《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战争，如清代的三藩之乱、阿睦尔撒纳叛乱等，是反动的；中央政府镇压叛乱、维护统一的战争，是进步的。某个民族的王朝进行统一全国的战争，其主观动机是为了扩大剥削对象，带有强烈的掠夺性，这应予揭露和谴责；战争的结果消除了全国的分裂割据状态，客观上有利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又应给予历史的肯定。至于不同民族的统治者为了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而互相战争，如西晋末年匈奴贵族刘渊起兵反晋，在西晋亡后又与北方各族割据政权混战不休，这只能给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造成严重的破坏，则应予以彻底的否定。<sup>①</sup>

孙祚民对上述观点都不同意，认为战争既然发生在敌对的民族国家之间，就必然具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如历史上匈奴、突厥、契丹、女真、蒙古对汉、唐、宋、明等王朝的侵略，可以说是外族或外国对中国的侵略。以宋代历史为例，如果不同意“以宋朝代替当时的中国”，难道还能够以女真征服者代替中国么？即便把当时的中国视为汉族和女真所共有，也是很荒谬的，因为那实际上就等于承认了女真侵略中国神圣领土的既成事实，等于要人民放弃光复国土的正义斗争。再者，如果抽掉侵略与反侵略的具体内容，那末所谓“正义与非正义”，就成了空洞的名词。<sup>②</sup>

在判断战争性质问题上，吴晗、杜荣坤等强调：不但要联系具体的史实进行阶级分析，而且应当用同一标准来衡量，不

---

① 陈永龄：《戏曲也必须要正确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陈梧桐：《关于处理我国民族关系史若干原则的商榷》，《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又《正确对待我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及其与汉族王朝的战争》，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光明日报》。

② 参阅孙祚民前引诸文。

要好象找到了一条公式，只要是汉族和少数民族打仗，总是把账算在汉族的统治阶级头上，或凡是中原王朝征伐少数民族的战争都是统一、平叛，也不能唯社会制度论、唯民族成分论，似乎只要游牧民族、落后民族进攻农耕民族、先进民族，就可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斥之为掠夺、破坏，甚至扣上叛乱、分裂祖国的帽子，或凡是少数民族反对中原王朝的战争，都说成是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sup>①</sup>

翦伯赞还认为，在谈到古代民族战争时，既要指出战争的主观目的，又要说明战争的客观效果，尤其要把这种战争放在世界史的总体中来考察，即看它对于当时世界史的发展是起了推进作用，还是起了阻碍作用。由专制王朝、君主发动的民族战争，其动机当然是为了掠夺和奴役别的民族，而且在战争过程中，总是要给另一民族带来种种的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有些战争在客观上有助于破坏那些特别有害和反动的制度，因而终究还是进步的，它所带来的灾难比起它摧毁的反动制度来就算不了什么了。以汉武帝出兵西域为例，他当然不是为了解放西域各族人民，虽然最初是为了抵抗匈奴的侵略，但后来则发展成为对西域各族人民实行掠夺的政策。不承认这一点而替汉武帝辩护是不对的。可是，同时要着重指出，西域各族人民曾成为西汉帝国的一部分，免除了较落后的匈奴人将使西域各族人民遭更悲惨的奴役，而且，西域各族人民因此而加

---

① 吴晗：《历史教材和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杜荣坤：《试论我国历史上统一与分裂、战争与民族英雄》，《历史教学》一九八二年第一期；莫俊卿：《关于民族战争和民族英雄问题》，《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一期；布林：《关于我国民族关系史的几点看法》，《内蒙古社会科学》一九八〇年第一期；李桂海：《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独立政权问题》。



入了较为高级的经济体系，取得了与文化水平较高的汉族人民接触的机会，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当时西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另一方面，由于西域并入西汉帝国，因而又使汉族获得了来自西域各族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由于各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丰富了中国的文化。同时，又由于东西文化的沟通，推动了世界史的发展。<sup>①</sup>

孙祚民反对这种观点，认为它模糊了政治目的与客观效果的关系，错把后者当成了判断战争性质的标准。虽然有些非正义的战争，有时客观上也会带来某些有益后果，从而给予应有的肯定，但战争的客观效果与其政治目的绝不是一回事；客观效果再大、再好，也不能改变战争的性质。这种观点，绝对化了社会制度先进性的意义，错把社会制度的先进与落后，同战争性质的正义与非正义，划了等号，因而它不仅严重错误，并且是十分有害的。<sup>②</sup>

#### 四、关于民族间的“和亲”问题

对于历史上民族间的和亲，范文澜基本上持否定的态度。他说，西汉初年，匈奴强盛，经常入寇，破坏西汉边境。汉朝无力反击，只好用和亲政策，对匈奴忍让，企图换取边境的暂时安静。然而，匈奴却愈益骄横了，连年入侵边郡，抄掠人口畜产。不过，虽然和亲就是对匈奴忍辱退让，但在当时却有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sup>③</sup>有些同志认定，和亲是“屈辱的”、

① 葛伯赞：《关于历史人物评论中的若干问题》；《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

② 孙祚民：《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准则》。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第三三、八一页。

“投降”、“卖国”政策。<sup>①</sup>

翦伯赞不同意上述意见。他认为，和亲政策，在今天看来已经是一种陈旧的过时的民族政策，但在古代封建社会时期却是维持民族友好关系的一种最好的办法。因为那时要建立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不能象我们今天一样，通过各族人民之间的共同的阶级利益、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主要的是依靠统治阶级之间的和解，而统治阶级之间的和解又主要是决定于双方力量的对比，以及由此产生的封建关系的改善。这种改善主要是通过两种办法，或质之以盟誓，或申之以婚姻，即和亲。和亲是改善封建关系的一种方式。当然，和亲也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有些出于被迫，有些不是，昭君出塞就没有什么被迫的情况存在。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只要是和亲就一律加以反对，那末在封建时代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可以取得民族之间的和解呢？和亲政策总比战争政策好得多。只有在和亲政策不能发生效果时，才采取战争政策。<sup>②</sup>他还说：把女人当作历史的弹簧，这是和亲政策的实质。但是哪里需要装上这样的弹簧，以及在怎样的情况下才使用这种弹簧，却决定于当时具体的历史情况。<sup>③</sup>

梁多俊认为，对和亲的评价，无论全面肯定，还是全面否定，都是片面的。把和亲看作封建社会时代改善民族关系的最好方式，这夸大了和亲的作用。把和亲视为屈辱，看不到它在客观上所起的作用，这也不符合历史事实。历代统治阶级对民

① 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古代史》，转引自《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一期，第一四页。

② 翦伯赞：《从西汉的和亲政策说到昭君出塞》，一九六一年二月五日《光明日报》；《内蒙访古》，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

③ 翦伯赞：《文成公主说了话》，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北京日报》。

族关系采取的某些措施，例如和亲，虽然根本上是为其自身的统治目的服务的，但它在客观上对各族人民之间的联系，对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亲在客观上表现出来的进步作用：首先，和亲之后暂时出现了一些和平局面，为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提供了有利条件。其次，促进了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再次，沟通了中原和边疆的交通联系。<sup>①</sup>肖之兴也说：从阶级关系来看，和亲主要是我国各民族统治集团上层人物之间的关系。然而，它不能不影响到有关的民族，及其经济和文化。一般说来，和亲在客观上或多或少有利于缓和国内民族矛盾，或多或少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并对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起着一定的作用。<sup>②</sup>

刘先照、韦世明认为，在私有制社会里，不可能有民族平等的基础。所以，不能用民族平等的观念去要求和衡量和亲政策的好坏，而只能把和亲政策放在当时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及其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加以考察，看它是否有利于人民群众，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他们以汉代为例，说明汉朝同匈奴的和亲，主要是通过双方统治者之间的联姻来建立一种罢战言和的政治关系，因而它是双方订立罢战和好盟约的同义语。这种和亲，不论当时统治阶级的主观愿望是真的希望和好还是一种暂时的策略手段，其结果都有利于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这也是不以双方统治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sup>③</sup>

---

① 梁多俊：《关于我国历史上的和亲问题》，《学术研究》（云南）一九六四年第五期。

② 肖之兴：《汉唐的“和亲”促进了我国历史上各民族的友好团结》，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二日《光明日报》。

③ 刘先照、韦世明：《论汉朝与匈奴的和亲政策》，《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一期。

任崇岳认为，和亲是汉族和少数民族统治者互相利用的一种外交工具，是统治阶级为扩大自己势力而进行的政治活动。至于和亲究竟是平等的抑或是屈辱的，要看具体情况，不能一概而论。在强敌压境的情况下进行的，象刘邦无力退敌而采取这种权宜之计，说成屈辱，似无不可；如果不存在威胁，而是自愿采取的行动，象汉武帝、汉元帝时的和亲，也看作是屈辱，那就不符合历史事实了。具体到汉朝，和亲成就的大小取决于国势的盛衰，但这丝毫也不意味着可以抹煞她们在汉族与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交流上的功绩。但就和亲者个人的遭遇来说，她们是演了一出悲剧。<sup>①</sup>

贾敬颜则认为，物质第一是和亲的实质。对和亲一则，公主的真假并不要紧，要紧的乃是因此关系的确立而带来的政治和经济的利益，尤其是贸易的利益。他又指出：和亲只是双方矛盾的暂时缓解而已，它毕竟不是民族关系的主流，而是一个插曲。<sup>②</sup>

## 五、关于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

吕振羽认为，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这两种情况在我国历史上都是存在的。在阶级社会时代，阶级压迫是产生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压迫制度的基础，并且每每表现为强制同化政策。各王朝为巩固、维护统治及其狭隘的阶级利益，采取种种手法愚弄人民，制造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其中也包括实行强制同

① 任崇岳：《汉代和亲政策的几个问题》，《历史教学》一九八〇年第五期；任崇岳、罗贤佑：《试论唐代的和亲政策》，《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② 贾敬颜：《如何理解历史上游牧民族的战争》，《社会科学辑刊》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化政策。这种强制同化，一般都遭到劳动人民的反对。因为强制同化是建立在阶级和民族压迫基础上的，违反了人类历史的前进方向，所以它反而常常促起民族关系的紧张；至于强制同化政策的某些方面或步骤，所以能够为人民接受而起过某种进步作用，是由于它在客观上适应了自然融合的趋势，产生了促进这种趋势的作用。作为与强制同化有原则区别，并且正是其对立面的，则是民族之间的自然融合。这种融合，早在原始公社制时代部落间就已存在，它虽然不能和社会主义时代民族间的融合相比拟，但都是以相互平等为基础的。在阶级社会时代，各族劳动人民相互间，是不存在剥削被剥削和压迫被压迫的社会根据的，反映到他们身上的民族间的不平等关系只是一种假象，他们相互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平等的——这也正是他们能够结成良好关系的基础。各民族、尤其是长期生活在一个国家内的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在不可避免的相互接触、不断增强的经济、文化联系的纽带作用中，在共同进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必然地互相影响互相传授、学习和吸收彼此的东西，逐渐引起差别性的削弱、减少以至消失，共同性的形成、增长和发展，表现为一种自然融合的趋势。在具体的历史过程中，自然融合的趋势是主流。民族融合的自然趋势在阶级社会时代也能表现为进步趋势，因为它是以劳动人民间的相互平等为基础的，是适应于历史前进的趋向的；在相互平等基础上的融合，谁也不受到任何迫害或损失，只会增强人类集体的力量和加快历史的进程，不过在阶级社会时代，其道路是很狭隘的、进度是很迟缓的。<sup>①</sup>

翦伯赞不同意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存在着民族

<sup>①</sup> 吕振羽，《关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问题》，《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融合的说法。他认为：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是有区别的。按照严格的科学的定义，在阶级社会的历史时代，只有民族同化，没有民族融合。同化是大的、生产力高的民族使小的、生产力低的民族在它的影响之下，消失自己的民族特点，变成大民族的一部分。因此，在同化过程中，大民族越变越大，小民族就越变越小，最后，变得没有了。融合则不是一个大民族在其他民族消失其民族特点而同化于自己的情况下扩大自己，而是几个民族，在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之上相互影响，形成一个从来没有的新民族。这在阶级社会历史时期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的。民族融合要在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胜利以后很长的时期内才有完全实现的可能。同化基本上是带有强制性的，只有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才有自然同化。而融合则是民族关系发展的最高形式，它的出现完全是平等自然的。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进步的现象，我们应该欢迎它。但是不能因为欢迎这种进步现象就把它提前塞进历史，把封建社会的民族关系也说成是融合。如果那样，就混淆了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关系在本质上的差异。他还说，所谓同化，实际上就是落后民族加入了先进民族经济和文化体系，就是落后民族文明化。同化虽然大半带有程度不同的强制性，但仍然是一种进步的历史现象。但是，欢迎同化，不等于欢迎同化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是用强迫命令的办法来消灭另一民族的特征。<sup>①</sup>

范文澜认为，民族融合的现象在历史上还是存在的。他说：由于历史上战争和大屠杀造成的割据分裂这一黑暗时期，残酷斗争是一面，也还有民族融合的一面，斗争与融合同时并

<sup>①</sup> 翦伯赞：《怎样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文汇报》；《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

进，斗争完成了的时候也就是融合完成了，汉族因增添了新鲜血液而进一步发展。从远古传说中的黄炎之战和黄帝与九黎蚩尤之战，一直到满洲入主中国，几乎无例外地说明民族斗争是民族融合的必经过程，归根还是民族融合。在民族融合过程中，一般来说，统治汉族的少数民族，融化的速度较快，而被统治的少数民族，融化的速度较慢。这是因为汉族经济、文化水平较高，为了统治汉族，不得不把自己提高，但又不可能超过汉族，等到政权崩坏，失去凭藉，那就很自然地只好与汉族合为一体。而被汉族统治的少数民族却不然，它保持原来落后的经济和文化，起着抵抗新事物的作用，因此融化的速度慢些。这一类民族，形式上似乎保持落后文化，藉以保存自己，实际是甘心作池塘里的死水，不能流入江河，最后仍免不了干涸。从历史上看，汉族好象是一座融化各民族的大熔炉。汉族之所以成为一个巨大的民族，是由于几千年来不断吸收附近各民族的缘故。这正是马克思指出的“永恒的历史规律”。他强调：经济、文化水平比较低的民族融合到经济、文化水平比较高的民族里面，这是好事情，有进步的性质，历史学工作者用不着避讳这一点。<sup>①</sup>

章鲁根据经典作家的论述，把历史上的同化分作带有暴力的强迫同化和非暴力的自然同化两种，前者是统治阶级实行民族压迫的一种形式，后者是劳动人民自愿选择的，归根结底，还是由“经济情况”决定的。自然同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先进的生产方式与落后的生产方式之间斗争的过程，斗争结果，必然是比较先进的生产方式战胜落后的生产方式。除剥削阶级实行的强迫同化外，凡是由自然同化而形成民族特性的丧失，

<sup>①</sup> 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

是大大地好事，因为它是以先进的生产方式代替落后的生产方式，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因此，我们反对强迫同化，欢迎自然同化。虽然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实质上就是民族的消亡问题，但民族同化只能消灭一部分民族之间的民族差别，只是由一个民族变成另一个民族，而民族融合则是要消灭一切民族的民族差别，把全世界的一切民族的人民融合成为没有民族差别的新人类。因此，两者有着本质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正因为民族融合指的是全世界一切民族融合成为一个整体，而不是一国之内各民族融合成为一个整体，所以它只有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共产主义以后才能实现。<sup>①</sup>

李维汉同意章鲁等对民族融合的理解以及历史上有两种“民族同化”的说法。他还指出：“民族同化”是一个表现历史上某种民族关系的名词，它适于用来表明存在阶级对立和民族对立的社会中发生的一个民族同化另一个民族或同化于另一个民族的现象。就不经过暴力压力这一点来说，自然同化和民族融合有某些共同之点。他认为，在今天，在完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完全不同的意义上来讨论民族融合问题的时候，最好不要把“民族融合”和“民族同化”这两个名词混合起来使用。<sup>②</sup>

这里必须指出，通过多年来的讨论，目前学术界对民族同化与民族融合问题基本上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即在剥削制度下，只存在强迫同化和自然同化，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民族融合。至于一些同志在谈到古代民族关系时，至今往往仍在使用“民族融合”一词，一般都是就自然同化这个意义而言的。

---

① 章鲁：《谈谈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的区别问题》，《新建设》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② 李维汉：《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 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讨论综述

宋德金

关于如何理解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是中国通史以及民族关系史、古典文学研究中经常遇到的问题。早在五六十年代，在关于我国古代民族关系的讨论中曾涉及过这个问题。近年来，它引起了社会上更多人的关心和重视，现将讨论情况综述如下：

## 一、关于爱国主义的概念、内容

关于爱国主义的概念，论者大都赞同列宁阐明的精辟定义：“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sup>①</sup>

范文澜在《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sup>②</sup>一文中把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归纳为四种表现形式：一，农民起义摧毁（不论成与不成）祖国社会发展道路上的障碍物（衰朽的朝代、残暴的君主）。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采取各种不同形式反抗外族侵略。三，敢言直谏，不惜杀身，鞠躬尽瘁，要求君主改善

---

① 《列宁全集》第二八卷，第一六八——一六九页。

② 《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七一——七二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政治。四，法施于民（发明创造，有利于民），以死勤事（民事），以劳定国（治国安民），能御大灾，能捍大患。

范文澜的这一论述，至今仍为许多论者所宗。

郭延礼在《继承与发扬中国古典文学的爱国主义传统》<sup>①</sup>一文中将中国古典文学爱国主义的主要内容概括为五个方面：一，每当外来民族侵犯中国，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的爱国主义表现为反侵略、反压迫，反对分裂割据，维护祖国统一。二，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赞成民族平等，友好共处；反对民族分裂割据，渴望祖国的统一。三，关心祖国命运，兴利除弊，尽忠报国，死而后已。四，以国事为重，以民族利益为重，置个人利益、生死于度外的情操，身陷外敌，至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五，爱国主义文学发展到近代，又与反帝斗争紧密结合在一起，赋予了这个时期的爱国主义文学更加光辉的思想意义。

侯百朋在《林景熙的爱国诗作》<sup>②</sup>一文中说，爱国主义是一种对乡土、祖国、人民和优秀的民族传统的爱。爱国主义属于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它可以表现为对祖国山河、家乡土地的爱恋，可以表现为对祖国的前途和民族命运的关切，可以表现为为捍卫祖国的统一安定而进行坚强的斗争，英勇不屈，也可以表现为具有高度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力。

啸马的《爱国主义精神在我国古典诗歌中的体现》<sup>③</sup>一文认为，爱祖国与爱人民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他说，无论分裂

---

① 《东岳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② 《文学遗产》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③ 《福建论坛》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战争，外国入侵，还是穷兵黩武，首蒙其害的是人民。救祖国正为拯救斯民于水火。爱祖国，必然爱人民。对人民冰冷，决不能燃起爱祖国的炽热火焰。

如果说论者在对于爱国主义基本内容的表达上，虽然各有侧重，但还相去不远的話，那么在对一些具体问题上（如忠君与爱国的关系，不同阶级的爱国主义以及国内各民族间战争中是否存在爱国主义等）的看法，则存在着分歧。

## 二、关于忠君与爱国

在封建社会中，祖国、国家（政权）、君主往往被有意无意地混为一体，这就为我们明辨忠君与爱国的关系造成一定的困难，出现了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阶级矛盾或民族矛盾处于不同地位时，忠君的客观效果也不相同。

范文澜说，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腐朽的朝代，残暴的君主，疯狂地镇压农民起义。他们自以为爱国，显然他们爱的是他们的国家和君主，对祖国来说，他们是祖国的罪人。他们的忠君爱国与起义农民的爱祖国是丝毫没有共同点的。范文澜在这里指的是在阶级矛盾成为主要矛盾时期的忠君与爱国的关系。

范文澜还谈到另外一种情况，即在反抗外族侵略的情况下，忠君与爱国的一致性。他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爱国行动，一般都表现为爱本族的朝代和君主。被统治阶级常常以恢复前朝为号召，实际意义是借前朝作为象征来恢复祖国。统治阶级中也有一部分人，坚决不投降，采取各种形式，对外族统治者作积极的或消极的反抗。这种反抗基本上是由于对旧

朝旧君的忠爱，但和祖国的利益是一致的。<sup>①</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忠君不等于爱国，强调其消极意义。

王继烈的《评岳飞的忠君思想》<sup>②</sup>一文认为，忠君和爱国是绝对不相容的两回事。他说，爱国主义是对自己和祖先所赖以休养生息的土地家园的热爱，而忠君则是服从皇帝个人意志的“愚忠”，是建立在对封建皇帝报恩基础上的一种封建道德。忠君思想鼓吹对君主愚忠、盲从，绝对接受君主的支配，这样就使得忠君思想成为维系统治阶级内部君臣关系的强有力的纽带，从而保证整个的封建统治能顺利有效的进行。如果说，忠君思想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维护国家的统一曾起过一定进步作用的话，那么当君主专制制度成为阻碍历史进步的桎梏时，忠君思想则明显地起着反动作用。

喻朝刚的《论陆游的爱国诗篇》<sup>③</sup>一文认为，忠于某个政权和爱国各自包含的内容不尽相同。对祖国的爱和对某种政权形式的国家的忠，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而祖国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内容却要广泛丰富得多。它既包括一定历史时期的国家政权，也包括形成国家的物质基础——土地、山河、人民、文化传统等等。国家政权不断地改变着它的性质和职能，而土地、山河、人民、文化传统却有着历史的继承性，是不能割断的。所以列宁在解释爱国主义时，说的是对祖国的爱而不是对国家政权的忠。这两种感情常常交织在一起，不易区分，但绝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

李一氓在《读〈辽史〉——兼论〈四郎探母〉》<sup>④</sup>一文中说，

① 以上均见前引《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

② 《青海社会科学》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③ 《文学遗产》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④ 《文艺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忠君并不等于爱国。特别是今天，引用某些历史事件来颂扬爱国主义，这又恰是汉族爱国主义，显然会影响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封建社会中的一定条件下，忠君与爱国是密不可分的，强调二者的一致性及忠君的积极意义。

郭延礼说，不能笼统地全盘否定忠君思想。因为在封建社会中，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皇帝往往成为组织全国各阶层人民抗击外侮的号召力量。恩格斯在其《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中，肯定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王权是进步的因素”。<sup>①</sup>

王冰彦在《文天祥诗歌的爱国思想初探》<sup>②</sup>一文中说，在中国的古代，君主被看成是祖国的代表。因此，人们的爱国思想与忠君思想紧密结合在一起，或者说，忠君成为爱国思想的主要内容。

白坚的《散论中国古典文学中的爱国主义》<sup>③</sup>一文认为，士大夫的忠君与爱国，在主观上是一致的。他说，在封建社会里，忠君和爱国通常是交织而并存，在遭受民族压迫的危难时期，又和民族意识相联系。这是因为：首先，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忠君是封建道德的核心，它被看成是天经地义、不容置疑的。其次，君主是最高统治者，对内对外都是国家的代表和象征。封建时代的有抱负、有作为、有成就的爱国者，一般都是封建王朝的忠臣，在他们的思想中，爱国和忠君是无法分开的。再次，当国家、民族处于危难时期，民族矛盾成为主

---

① 见前引《继承与发扬中国古典文学的爱国主义传统》。

② 《文学遗产》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文学遗产》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要矛盾，忠君成为御侮图存的旗帜，忠君、勤王往往成为号召远近，发动群众进行抗暴复国的手段。总之，士大夫的爱国与忠君，在主观上是一致、甚至是一体的。

上述后两种意见中，对忠君持否定态度者，一般是指阶级矛盾为主要矛盾时期；对忠君予以适当肯定者，则多指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期。所以，这两种意见同第一种意见均有近似之处。

### 三、关于不同阶级的爱国主义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每当国难当头，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时，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既有一致的地方，也有区别，甚至是本质差别，要作具体分析。对此，各家观点接近，争议不大。

范文澜说，在反抗外族侵略时，被统治阶级在阶级压迫之外又加上民族压迫，所以反抗是广泛而持久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在于剥削劳动人民，当旧朝代大势已去，不能保护阶级利益的时候，统治阶级中有些人便投降外族统治者，反过来攻击旧朝代，镇压人民的爱国行动，以求得外族统治者的信任和保护。<sup>①</sup>

黄秉泽在《谈谈我国古代文学的爱国主义》<sup>②</sup>中说，地主阶级爱国主义的实质是维护封建统治制度，维护地主阶级的财产和特权；农民阶级爱国主义的实质是反对压迫剥削，因为任何一个民族统治者发动的民族战争，都必然加重对各族人民的

<sup>①</sup> 见前引《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

<sup>②</sup> 《社会科学战线》一九七八年创刊号。

压迫剥削。封建统治集团的爱国主义是有限的。从基本倾向看，当封建国家比较强盛，国内阶级矛盾相对缓和时，以最高统治者为首的地主阶级能够坚持爱国民族战争，如汉武帝、唐太宗、清康熙。这时候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也能够比较充分的发挥。当封建国家贫弱腐败，国内阶级矛盾尖锐激烈时，最高统治集团往往“一方面害怕战争对于他们的财产的破坏，另一方面害怕民众的起来，他们的投降倾向是必然的”。

吴泰在《应该恢复岳飞的历史地位》<sup>①</sup>一文中以岳飞为例，说明地主阶级爱国主义的局限性。他说，爱国主义是有阶级性的，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岳飞的“爱国主义”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他所爱的“国”，只是宋王朝。他的“爱国主义”也仅仅局限在恢复宋王朝对中原统治这个范围内。这种“爱国主义”即使是在具有一定进步性的情况下，也还带有一定的反动性。

余正松在《九曲之战与高适诗歌中的爱国主义》<sup>②</sup>一文中说，就是在历史上一般正义的战争，统治阶级除了维护祖国统一，有利于人民这一面外，但阶级本质决定他们在战争中，往往谋求的是攫取更大的财富，使封建统治更加巩固，而人民参加战争，为的是反对侵略，保卫祖国，争取安定和平的生活。

顾杰善在《谈岳飞的爱国主义及其〈满江红〉》<sup>③</sup>一文中，以岳飞、陆游、辛弃疾等人为例，说明地主阶级爱国主义的局限性。他说，在他们的心目中，国家和君主是一回事。君主即国家，国家即君主。他们要求的国家统一，是建立以皇帝为代

① 《历史教学》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② 《文学遗产》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③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二期。

表的一统天下，恢复皇帝的专制制度，这是他们的阶级属性决定的。同地主阶级爱国主义思想截然不同，劳动人民的爱国主义是纯洁的，高尚的。他们不求功名利禄，不羨富贵荣华，同岳飞等人的建立功业思想形成鲜明的对照。

#### 四、关于国内各民族间战争中是否存在爱国主义

在中华民族内各民族之间战争中，是否存在爱国主义问题，学术界有相反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在国内各民族间的战争中不存在爱国主义。

马寿千在《民族关系与历史剧》<sup>①</sup>一文中说，在讨论爱国主义时，应当区别两种情况，一种是汉与匈奴，唐与突厥，宋与契丹、女真、西夏、蒙古等斗争中出现的英雄人物；另一种情况，是从戚继光抗倭开始，直到近代史上和现代革命史上反对沙俄、日本等外国侵略者的斗争中出现的英雄人物，象林则徐、关天培、左宝贵等。这两种情况，不能混淆。“抵御外侮”、“外患”等名词，不宜用在第一种情况。爱国主义是同国际主义等概念相联系而存在的一种现代词汇，是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东西。历史上的所谓亡国之君和忠君爱国，这里的国是指一家一姓的江山社稷，和今天说的爱国主义是有区别的。

吴学恒、王绶青的《边塞诗派评价质疑——三十年来文学史研究中的一个问题》<sup>②</sup>一文也认为历史上的民族战争属于国内民族矛盾的范围，一般不涉及爱国主义问题。而且在今天我

<sup>①</sup>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

<sup>②</sup> 《文学评论》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们也无必要去纠缠各民族之间历史上的纠葛，因为这不利于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国内各民族战争中存在爱国主义。

黄秉泽说，爱国主义既然是对祖国的一种历史久远的热爱感情，它的内容就不应仅限于反对外国侵略上，它的实质是维护祖国的独立、统一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外国侵略固然最能激起千百万人民的爱国热情，但爱国热情却不仅仅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斗争中表现出来。反对国内民族统治者的分裂割据和叛乱恣扰，反抗民族压迫，维护祖国的集中统一，推进民族融合，也是一种爱国主义情感。<sup>①</sup>

田继周的《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sup>②</sup>一文认为，爱国主义在我国古代史上不仅表现在我国与邻国的关系中，也表现在我国领域内由同一民族或不同民族建立的不同国家关系中。

邓广铭、张希清在《略论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sup>③</sup>一文中主张，各民族建立的政权都可称为国家，在双方战争中应以站在正义或非正义一方，划分为爱国者和卖国贼。他们说，在祖国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与华夏族为主体的国家相并立，在我国境土上相继出现了匈奴、鲜卑、氐、羌、突厥、回纥等族建立的政权；后来，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族也都相继建立了政权。它们都具备了主权、领土和人民这三项要素，所以应一律称作国家。同时并存的诸国间，常常互相兼并，互相挞伐。对于矛盾斗争着的双方，总要就战争的起因、性质、作

---

① 见前引《谈谈我国古代文学的爱国主义》。

② 《文史哲》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③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人民日报》。

用、后果等，判定某方为正义性的，而另一方为非正义性的。把属于正义的一方，而又全心全意致力于维护其本方主权和利益的称为爱国者，把反此道而行的称为卖国贼。如在宋金对立斗争时期内，宋方的李纲、宗泽、岳飞、辛弃疾、陆游等人，都坚持以武力抗击金军，收复失地的主张，有的还长期置身于抗金斗争的最前线，因而被后人称为爱国主义者。而南宋的秦桧，则是最典型的卖国贼。

陈梧桐在《论我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sup>①</sup>一文中说，在我国各个历史时期，不管是在统一还是分裂的时期，都存在着爱国主义。在几个国家政权包括不同民族建立的国家政权并存的分裂时期的爱国主义，必须把它们放到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来加以考察。例如，岳飞的爱国主义产生于南宋军民反抗金朝女真贵族的民族压迫和军事掠夺的战争中，他为维护南宋的国家和人民而献身的行动是正义的，因为反对一切民族压迫是绝对正确的，必须给予肯定。但是他的封建忠君思想和种族仇恨情绪，则是应该批判否定的。同样，对阿骨打抗辽、成吉思汗抗金、努尔哈赤抗明所表现的爱国主义，也应该肯定。但是对他们后来压迫掠夺其他民族，则是应该彻底批判和否定的。总之，对历史上的爱国主义既不能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全盘加以否定，也不能盲目颂扬，毫无批判地兼容并蓄。

## 五、关于民族英雄的概念

关于历史上的民族英雄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中

<sup>①</sup>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sup>①</sup> 这一论述，对讨论民族英雄问题，无疑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在讨论中由于论者的理解不同，对民族英雄概念的阐述，还存在很大的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凡是历史上对某个民族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的人物，就都是那个民族的英雄。

李桂海在《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独立政权问题》<sup>②</sup>一文中说，只要本民族认为历史上的某个人对他们民族的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是本民族的英雄，我们就应该承认这一历史事实。不要因为他们曾侵扰过别的民族，给别的民族带来过灾难和不幸，而去否定他。如岳飞抗击金对南宋的侵扰，史可法抵抗清对南明的进犯，他们都为保卫汉族地区不受外族的侵扰而作出了贡献，所以是汉族的英雄。金兀术率领金兵给南宋的腐朽统治以重大打击，为金的发展壮大作出了贡献，多铎统帅清兵给予南明腐败的政权以致命的打击，对清的向南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们是金和清的英雄。

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时对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有利的事，并不一定对某一个民族局部的发展有利。整个国家、民族的利益和某一个民族的利益之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所以从对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来看，某些人的行为是消极的，而对某个民族的发展却可能起积极作用。这样的人从整个中华民族的角度来评价，可能是个否定的历史人物；而从某一个民族的

---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五八六页。

②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局部利益来考虑，却仍然可能是一个民族英雄。

另一种意见认为，凡是抵御“外来民族”的侵犯，反抗“外来民族”的压迫的杰出人物，都是中华民族的英雄。

邓广铭、张希清认为，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论述民族英雄的那段话中的“外来民族”，具有两种涵义：一种是指中华民族内各族之间，在其对立斗争的历史时期内，互为“外来民族”，如契丹族、女真族之于汉族，或汉族之于契丹族、女真族，全是“外来民族”；另一种是指中华民族之外的外国民族。抵御上述两种“外来民族”的侵犯，反抗上述两种“外来民族”的压迫的杰出人物，都是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

邓广铭、张希清指出，对于发生于中华民族内部的民族战争，也要区分其对立双方之谁是谁非，区分其谁个为正义的，谁个为非正义的。凡是站在正义战争一面，在反抗民族压迫和军事掠夺上做出重大贡献的人物，就都应是中华民族的英雄。如南宋岳飞抵御女真族的掠夺和屠杀，对于保卫高度发展的封建生产方式和文明，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契丹族的耶律阿保机建立契丹（辽）国；女真族的完颜阿骨打推翻辽朝的反动统治，建立金国；蒙古族的忽必烈建立元朝；满族的清朝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也对历史发展做出了贡献。上述诸人全属封建统治阶级人物，他们因受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也都做了不少错事和坏事，但与他们所建立的历史性功业相比，那却应居次要地位。我们肯定忽必烈的统一，也并不否定南宋抗元军民、特别是象文天祥等人的忠贞气节，正如我们肯定秦的统一六国，却仍承认屈原为爱国诗人一样。

但是，在民族战争中，凡属非正义方面的人物，不论他立

了怎样的成功，都不可能称为民族英雄。不是中华民族的英雄，也不是本民族的英雄。这是因为，他们不仅给被压迫民族带来灾难，而且也使本民族的广大人民和社会生产深受其害。他们所代表的仅仅是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的私利，而不是本族广大人民的利益。他们的所作所为，对中华民族的发展实际上只能起消极作用，这与其本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当然不相符合。例如金朝的军事贵族兀朮，就属于这一类。<sup>①</sup>

白寿彝在《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上的讲话》<sup>②</sup>一文中主张，民族英雄有两种：第一种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的英雄，这是在反对封建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出现的民族英雄。第二种是本民族的英雄，即一个民族内部的英雄，这是在跟别的民族斗争中成长或在本民族内部斗争中出现的英雄。

陈梧桐强调指出，民族英雄必须是同民族斗争紧密联系的，否则便不能称为民族英雄。他说，所谓民族英雄，是有其特定涵义的。民族英雄是与民族斗争紧密联系的，离开民族斗争便无所谓民族英雄。只有那些坚决反抗民族压迫和外国民族侵略，在斗争中表现出威武不屈的英雄气概，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物，才能称为民族英雄。根据这个原则来确定民族英雄，便可以把民族英雄与其他的杰出人物区别开来。耶律阿保机、忽必烈等，他们的确不仅对本民族的发展壮大作出过重大贡献，而且也同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一样，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巩固投入了大量积极因素，这是应当给予肯定的。但他们不能因此称为民族英雄。因为这是从两个不同角度

<sup>①</sup> 以上均见前引《略论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

<sup>②</sup>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六期。

来评价历史人物，二者是不可混淆的。同时根据这个原则来确定民族英雄，对忽必烈与文天祥等互相对立的历史人物在评价上的矛盾也可迎刃而解。元朝的忽必烈统一中国，并采取一系列适应封建经济发展和加强中原与边疆联系的措施，客观上起了发展和巩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积极作用，但是其主观动机和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增加自己的剥削，在灭宋过程中不仅实行残暴的军事屠杀和掠夺，而且强制推行民族压迫和歧视的民族政策，因此，他所进行的是非正义的战争，不能称为民族英雄。南宋军民的反抗斗争则是正义的，在这场斗争中坚持到底并最后献出宝贵生命的文天祥，才是当之无愧的民族英雄。同样的道理，兀术和多铎也不是民族英雄，只有岳飞和史可法才是真正的民族英雄。<sup>①</sup>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近代以来在反抗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人物才是民族英雄。

## 六、关于是否有代表各族共同利益的民族英雄

在近代反对外来资本帝国主义侵略中产生出来的民族英雄，是代表各族共同利益的民族英雄，即中华民族的英雄。在讨论中，对此并无异议。但对于在历史上国内各族间战争中是否存在代表各族共同利益的民族英雄，却有不同看法。

一种意见认为，在国内各民族间战争中不存在各族共同的民族英雄。

翦伯赞在《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sup>②</sup>一文中

<sup>①</sup> 见前引《论我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

<sup>②</sup>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

说，在阶级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英雄要受到阶级性和时代性的限制，他们不可能没有偏狭的种族主义或民族主义的思想。封建社会的民族英雄一般都是在保卫自己的民族国家战争中产生出来的。例如岳飞是一个民族英雄，但他也有种族主义思想。他在《满江红》中写道：“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这里所说的“胡虏”、“匈奴”是意味着一个民族，并没有分别出这个民族的统治者和人民，而是把整个民族当作对象的。实际上如果要求岳飞抵抗女真侵犯时，既要打退女真统治者的进攻，又要不损害女真人民的利益，那是很难的。至于各族人民共同承认的英雄，那要在社会主义的历史条件下才能出现。

李桂海说，历史事实告诉我们，某个民族的英雄，对于别的民族来说，也可能就是一个屠夫。所以除了全中华民族对外斗争中产生的民族英雄外，在国内各民族之间的斗争中，是很难产生既是这个民族的英雄，又是那个民族的英雄人物。特别是当两个民族处于敌对状态时，产生这样共同的民族英雄更不可能。而只能产生某一个民族的英雄，不能成为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sup>①</sup>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国内各民族的对立斗争时期，可以产生各族共同的英雄。

吕振羽在《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sup>②</sup>一文中说，象岳飞一类人物，他们所进行的抗金战争和活动，基本上都是适应历史发展趋势和人民要求的——不只符合于汉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客观上也是有利于女真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历史

<sup>①</sup> 见前引《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独立政权问题》。

<sup>②</sup> 《学术月刊》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发展的，所以是民族英雄或英雄人物。

蒙喆在《正确认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sup>①</sup>一文中说，今天我们肯定历史上的民族英雄，应该站在整个中华民族的立场上，既要同大汉族主义倾向作斗争，也要向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作斗争。应该承认，少数民族人民为反抗汉族统治者的压迫和奴役举行起义的领导者，是值得歌颂和崇敬的民族英雄。例如，领导反抗东汉统治者残酷压迫和奴役的羌人渠帅，领导反抗唐朝政府无理进攻的南诏王阁罗凤及其子孙等。同时也应该承认，汉族人民以及汉族地主阶级的抵抗派，在反对少数民族统治者劫掠、屠杀和奴役的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英雄人物，如卫青、霍去病、苏武，宋代的李纲、岳飞、文天祥、陆秀夫，明代的于谦、袁崇焕、史可法、李定国等，都值得用金字书写在中华民族的史册上。

邓广铭、张希清认为，岳飞、耶律阿保机、忽必烈、爱新觉罗·玄烨等杰出历史人物的正义行动，不仅符合本族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整个中华民族的人民的利益。所以他们更应是属于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sup>②</sup>

陈梧桐说，历史上发生于中华民族内部的民族战争，是属于中国内部的战争，不带有侵略与反侵略的性质，但双方仍有是非之分。反抗民族压迫的战争，无疑是正义的，在战争中涌现出来的杰出人物，代表着民族的大多数，为捍卫本民族人民的利益，视死如归地同敌人英勇战斗，当然就是民族英雄。还必须看到，这些杰出的历史人物，他们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不仅代表本民族人民的利益，而且也代表着中华民族各族人民的利

<sup>①</sup> 《北方论丛》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sup>②</sup> 见前引《略论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



益。被压迫民族的反抗，不仅仅是保卫了本民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本地区的社会经济，而且也是帮助压迫民族的人民解除统治者强加给他们的负担和战争带来的灾难，是符合他们的根本利益的。所以，站在反抗民族压迫斗争最前线的英雄人物，理所当然地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而不仅仅是他所隶属的那个民族的英雄。<sup>①</sup>

郭预衡在《尊重历史，正视现实——关于中国古代文学中爱国思想的探讨》<sup>②</sup>中认为，历史上曾有过受到不同民族人民一致尊重的爱国者、民族英雄。如宋朝名将杨业就不但曾为北宋人民所爱戴，也曾为契丹人民所敬仰。他的庙宇就是建在契丹治下的古北口一带，而且受到当地人们的祭祀的。苏辙诗所谓“驰驱本为中原用，尝享能为异域尊”，苏颂诗也称“威信仇方名不灭，至今遗俗奉遗祠”，这都指出了他受到北方民族尊重的事实。

---

① 见前引《论我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

② 《文学遗产》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一些意见

高世瑜

历史是由无数形形色色的人的活动组合而成的一幅无尽画卷，研究历史就必须研究人物。建国三十年来，历史人物评价问题，一直是史学领域中引人注目、争论较多的重要课题之一。

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三十年中曾经出现过两次高潮。五十年代初期，广大史学工作者开始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研究历史，各地报刊陆续发表了许多重新评价历史人物的文章，对屈原、荆轲、秦始皇、岳飞、史可法等人物都进行了评论，有的刊物还组织了专题讨论。面对这种情况，有些人认为在研究、讨论中存在一些错误和偏差，其中很多属于观点、方法问题，结合当时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于是便在史学领域中展开了一场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理论问题的讨论。很多史学工作者著书撰文，发表见解，就如何掌握运用唯物史观评价历史人物进行了探讨。这场讨论，为后来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

五十年代末期，又出现了第二次讨论高潮。这场讨论是由郭沫若、翦伯赞拉开序幕的。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五日，郭沫若在《光明日报》发表了《谈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一文，首次提出重新评价曹操的问题。他认为：“曹操对于民族的贡

献是应该作高度评价的”，把曹操当成坏人，“实在是历史上的一大歪曲”。接着，翦伯赞也于二月十九日以《应该替曹操恢复名誉》为题，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提出曹操是“中国史上有数的杰出人物”，“应该替曹操摘去奸臣的帽子，替曹操恢复名誉。”郭沫若随即又发表了《替曹操翻案》<sup>①</sup>一文，对曹操进行了全面的肯定。这些文章犹如投石入水，顿时激起波澜，史学界由此掀起了为曹操翻案的热烈讨论。此后，郭沫若、吴晗等又提出了为武则天等其他一些历史人物翻案的问题。一时间，史学界大议“翻案”之事，重评历史人物的活动蓬勃兴起，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不同意见，讨论十分热烈；关于历史人物评价问题的理论探讨也很自然地随之展开，并很快地形成了一次讨论高潮。这场讨论规模空前，史学工作者广泛动员，纷纷发表意见，一直持续到六十年代初期。讨论中，除去评论具体人物的文章外，单是从理论上探讨的论文，就发表了几十篇。一些同志指出，这场轰轰烈烈的群众性讨论，对纠正前一时期史学界存在的只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否认统治阶级个别人物的历史作用，甚至将帝王将相的名字全部抹掉的偏向具有重大意义，“它标志了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史学界的新进步。”<sup>②</sup>同时，通过讨论，使得对历史人物评价问题的研究“范围更宽了，目标更具体了，争鸣也愈益深入了”<sup>③</sup>，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六十年代中期以后，极左思潮铺天盖地，笼罩了史学界。历史人物成了被人随意舞弄进行政治诬陷的棒子和任意涂抹塑

①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② 吴泽、谢天佑：《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若干理论问题》，《学术月刊》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③ 吴晗：《论历史人物评价》，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造进行影射攻击的玩偶，历史人物研究领域也因此成了极为敏感，令人不敢涉足的禁区。至于对历史人物评价问题的理论探讨，自然也无法再进行下去。一九七六年以后，随着对极左思潮、影射史学的批判和历史科学的复兴繁荣，人们又重新开始了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人物评价理论问题的研究。近年来，陆续见到这类文章的发表，不过，目前尚未形成一场集中的讨论。

讨论历史人物评价问题，首先需要承认个别人物对历史发展的作用，否则，讨论就没有意义了。在三十年来的学术讨论中，尽管如不少人指出的那样，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史学界存在着只讲历史发展规律，只讲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不承认个别人物尤其是统治阶级人物历史作用的倾向；但是在理论上，人们还是一致承认，个别历史人物可以起到加速或延缓历史进程的作用，并没有人明确提出一概否认这种作用的主张。讨论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进行的。

现将讨论中涉及到的一些问题综述如下。

## 一、评价历史人物的目的和意义

研究评价历史人物，不是为研究而研究，为评价而评价，这项工作有着更为深远的意义。很多人从各个角度谈到了这个问题。人们对评价历史人物的目的和意义的认识，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学习、运用唯物史观，发现、总结历史规律。

《学习》编辑部在文章中指出，对历史人物进行具体的研究和分析，可以使我們学习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实际运用这些观点的方法。正确地评判历史人物，是一种生动的历

史唯物主义教育。<sup>①</sup>

尚钺提出，研究历史人物的目的，是从历史人物的活动中去发现我国某些历史时期支配社会的特有的和一般的法则，从而发现我国历史社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来为现实服务。<sup>②</sup>谢本书认为，要通过对个人活动的探讨，揭示出支配历史人物活动的物质力量，从一个方面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同时，通过研究历史人物，从一个方面或某些方面，揭示出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基本面貌，为发现和阐明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和规律提供某种有利条件。<sup>③</sup>赵纪彬则提出，离开对具体人物和事件的科学分析就无从发现历史规律，而且必然招致规律神秘化或公式化的恶果。<sup>④</sup>

其二、重新研究历史，继承历史遗产。

吴晗提出，关于历史人物评价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二十四年前就已明确指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sup>⑤</sup>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个任务，期待我们去完成。他还根据毛泽东同志说过的“全部历史都应该开始重新研究”<sup>⑥</sup>，提出：封建社会的历

---

① 《学习》编辑部：《关于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学习》一九五一年第四卷，第一二期。

② 尚钺：《有关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三期。

③ 谢本书：《试论历史人物的评价》，《史学月刊》一九六五年第七期。

④ 赵纪彬：《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几个理论问题》，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光明日报》。

⑤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⑥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

史家不可能不受其封建道德的支配，以他自己的道德观点，对历史人物作出符合他那个社会、那个阶级利益的总结。以此，我们今天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把这些封建历史家的总结，重新加以审查、研究，给以批判的总结。<sup>①</sup>

谢本书认为，为要正确地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必须进行对历史人物的研究评价，因为所有一切历史遗产，都是和阶级的人的活动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某种遗产是精华，还是糟粕，不能离开对具体人物的评价，因为，历史遗产的价值，与直接产生该项历史遗产的历史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和地位是有关系的。<sup>②</sup>

其三、进行思想教育，鼓舞今人斗志。

《学习》编辑部与张研彬、吴泽、谢天佑等都在文章中谈到，正确评价祖国历史上曾经作出贡献的历史人物，是一种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可以使群众和青年一代认识民族的光荣传统，为祖先的业绩自豪，树立起民族荣誉感、自豪感和自尊心，从而更热情、英勇地去劳动、斗争。<sup>③</sup>

谢本书认为，研究评价历史人物，也是阶级教育的重要方面。如何评价历史人物，肯定什么，否定什么，尖锐地涉及到今天我们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的问题。歌颂肯定历史上的英雄，会直接鼓舞人民的革命斗争；摈弃否定历史上的胆小鬼、变节者，也直接教育着人民。他还提出，企图把历史人物的评价，超然于政治之上的作法，是不可能的、荒唐的。<sup>④</sup>

① 见前引吴晗文。

② 见前引谢本书文。

③ 见前引《学习》编辑部、吴泽、谢天佑文；张研彬：《略论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历史教学》一九五四年第八期。

④ 见前引谢本书文。

## 二、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

评价历史人物的总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人们众口一词地肯定这一点。然而还需要不需要有一些共同的具体标准呢？对此，大体存在着两种看法。

尚钺认为，任何时代具体的社会生活都是异常复杂的，想以一个固定公式来加以概括，是唯物辩证法所不允许的，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主张评价历史人物不必先设立一些固定的限制或硬拟出一个适用于万世不变的公式性的标准，只须踏踏实实地在马克思主义原则指导之下，作出“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sup>①</sup>

更多的人则主张，评价历史人物应该有统一、固定的共同标准，他们提出或是在评价具体人物中实际运用了一些标准。

主张应该有标准的一些人，还提出反对“无标准论”或以政治需要为转移随意变换标准的作法。

黎澍提出，我们要着重地表扬或批评某个历史人物，或某些人物的某些方面，这和当前政治任务是相关的；但是各个人物所应得的评价决不会随政治任务而变化。有些人认为，对历史人物的评价没有什么客观标准，只是由于某种政治需要才把某个人物说好或说坏，这种想法是错误的。<sup>②</sup>

孙文范、李治亭也不同意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以当代社会

<sup>①</sup> 见前引尚钺文。引号内引文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四三页。

<sup>②</sup> 黎澍：《评吴泽著〈历史人物的评判问题〉》，《学习》一九五一年第四卷第九期。

的政治需要为标准的“现代标准论”。他们提出，有一种意见认为，历史人物千差万别，所以评价历史人物不应当有什么固定、统一的标准，而应该因人而异、因事而异、因时而异或根据他们的政治地位、阶级分野、社会作用等内容分别划定标准。这种“多标准论”实际上是无标准，它势必使历史人物的评价陷入无所遵循的境地，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sup>①</sup>

主张应该有统一、固定标准的人占多数，然而他们提出的标准不尽相同，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一）主张以历史人物对历史发展所起的推动或阻碍作用为唯一标准。

郭沫若主张，评定一个历史人物，应该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sup>②</sup> 孙文范、李治亭认为，评价历史人物的基本标准，是看其对当时社会和整个人类社会的生产发展和历史进步起了推动、促进作用，还是起了阻碍和破坏作用。<sup>③</sup> 师宁提出，标准是历史人物在历史上对社会（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文化、艺术等方面）发展所起的客观作用（包括积极的或消极的、进步的或反动的、有功绩的或有过错的等）。<sup>④</sup> 持类似观点的人很多，他们虽然说法不一，但基本观点一致，都是以历史人物所作所为的客观效果对历史发展所起的推动或阻碍作用为唯一标准。这个标准在三十年中最为人们公认并普遍使用。

---

① 孙文范、李治亭：《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人物评价》，《史学月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② 郭沫若：《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新建设》一九五九年第四期。

③ 同①。

④ 师宁：《有关历史人物评价的两个问题》，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人民日报》。



对于这个标准，尚钺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不同意见。他谈道，参加讨论的史学家较多的是把历史人物活动的后果当作标准来评价历史人物，也就是根据他的活动对于当时或后来社会生产发展起的是促进作用还是阻碍作用。这个标准本身包含着两种考察方法，一种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历史人物的动机及其行动的效果，阐明当时社会固有的内在联系，对他的社会实践及其效果作出应有的评价。另一种是从我们今天的标准出发对历史人物进行功过的评定，可以简称为“功过论”。他认为，不少史学家依照“功过论”的方法对历史人物进行评价，发生了把历史人物现代化的毛病。从这个毛病可以看出，这个标准本身还具有一些严重的缺陷：一是历史人物的行动，就我们今天的眼光看，都不是完整无缺的。一般说，既有好的方面，即于社会生产发展有利的方面，也有坏的方面，即于社会生产不利的方面；再加上许多虚伪狡诈词令的掩盖和粉饰，就使历史人物的动机和效果之间的联系混淆不清，使生活在千百年后的我们很不容易分辨。二是记载历史人物的史料本身很复杂，并随原来记录者的阶级地位、时代环境乃至宗派隶属不同，不可避免地为许多偏见所歪曲而极不一致，使人真伪莫辨，是非不明，从而严重地阻碍着今天的史学家们对历史人物作出比较确切的说明，或陷于繁琐考据而丢掉本质的东西。三是由于今天史学家们所掌握材料的多寡、真伪有很大不同，各人理论水平和判断是非的标准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隐藏在史学家认识之后的阶级属性和社会关系所形成的一定程度上僵化的见解、喜好和习惯，影响着他们在探索历史人物时所持的立场和态度，着眼的角度与方面也因人而异。所以，在历史人物的讨论中，分歧经常很大。这种讨论，不仅不能揭示

历史人物行动动机背后的动因，而且还有从社会现实联系中孤立起来考察的倾向。

他进一步提出，由于较多的史学家采用了这种“功过论”的观点，使人对历史和历史人物的看法产生一种近乎固定不变的公式。他举例说，如有的史学家过度强调统一和平，使人感到历史人物只要能统一就是对社会最高的贡献，而不具体分析某些历史时代统一与战争的性质及对社会现实联系起什么作用。实际上，在一定时期统一是好事，在另外一个时期统一就不一定是好事，不应该称颂一切时代的一切统一。总之，他不同意用公式性的标准评价历史人物。<sup>①</sup>

谢本书不同意尚钺对“功过论”的看法，他提出，评价历史人物，就是给予历史人物在历史上以应有的地位，这种地位是以历史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功过来决定的。评价历史人物最终地是要判断他在历史上的作用，是功还是过，或者功过皆有。因此功过论是我们评价人物的一种尺度。<sup>②</sup>

（二）主张应该以推动还是阻碍历史发展，对人民有利还是有害两个标准评价历史人物。

杨荣国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应该看他的政治倾向、言论和行动、建议与措施对人民有利还是有害，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还是促退。<sup>③</sup> 瑞云也提出，要看历史人物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社会起推动还是阻碍作用，是代表还是违反人民利益。<sup>④</sup> 持这种意见的人也很多，他们并没有对上述第一种看法提出异

① 见前引尚钺文。

② 见前引谢本书文。

③ 杨荣国：《如何评价历史人物》，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一日《文汇报》。

④ 瑞云：《对评价历史人物的几点意见》，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光明日报》。

议，只是更强调了人民利益这一条。

（三）在以上两条标准之外，又提出第三条标准。

稽文甫主张评价历史人物应该有三个标准：第一、对于人民有贡献的，有利的；第二、在一定历史阶段起进步作用的；第三、可以表现我们民族高贵品质的。对第三条标准，他解释说，历史上有些人没有具体的创作发明，而要说他代表进步方面，也说不上，比如董狐、苏武等人就是如此，但是他们表现了中国人的高尚品质，立了德，对我们民族也有利，所以也应该予以肯定。<sup>①</sup>

谢本书认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只有一个，即历史唯物主义。但他提出，判断历史人物的功过应该看三个方面：一、对谁有利。是对统治阶级有利，还是对被统治阶级有利；对上升的阶级有利，还是对没落的阶级有利；对革命的阶级有利，还是对反动的阶级有利；对多数人有利，还是对少数人有利。二、对历史发展的作用，是推动还是阻碍。对反动腐朽的统治，是保护它还是打倒它；对新生的革命力量，是支持、参与还是反对。三、为当时的社会提供了些什么。提供的东西对谁有利，对社会历史发展起什么作用。<sup>②</sup>

除以上三类意见外，还有人提出了另外一些标准。如苏双碧、肖黎主张应该以气节观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之一。他们认为，崇尚气节，是我们中华民族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阶级之间的对抗，民族之间的战争，以及同一阶级之间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中，都存在着气

---

① 稽文甫：《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关于历史评价及其它》，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② 见前引谢本书文。

节问题，气节历来就是评价历史人物不可缺少的标准之一。当然，气节和事业的正义是紧密联系的，站在正义一边，不为利诱，不为威屈，这种气节是值得称颂的；坚持非正义的立场，则不能算是什么崇高气节。如果不把气节当作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之一，那么秦桧与岳飞、吴三桂与史可法还有什么区别呢？他们还提出，颂扬具有崇高气节的人物，会鼓舞人们的斗志，颂扬失节的人物就会起相反的作用。<sup>①</sup>

### 三、关于历史主义的分析方法

在评价历史人物中，很多人提出，必须对历史人物进行历史的（或叫作历史主义的）分析和阶级分析；有人认为这是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历史人物的两个基本方法。所谓历史的分析，也就是要把历史人物放在他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去考察，决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条件。

《学习》杂志编辑部在文章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历史主义。按照历史主义的观点，在评判历史人物时，应该从他们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出发，看他们在当时条件下究竟起了推动社会前进的作用还是阻碍进步的作用，因此既不能以今天的尺度去衡量他们，也不能脱离开一定的历史条件来谈论他们的进步性。<sup>②</sup>张研彬根据列宁说的“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sup>③</sup>，提出评价历史人物不能违反这个绝对要求，

<sup>①</sup> 苏双碧、肖黎：《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光明日报》。

<sup>②</sup> 见前引《学习》编辑部文。

<sup>③</sup>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五一二页。

必须联系着人物的活动所凭借的时代背景进行考察，把人物作为其所处时代的社会诸条件的产物来分析。①万发云提出，“一切都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②，历史人物所处的各个不同的社会和时代背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由于社会上所存在的主要矛盾不同，革命的主要对象不同，所以对历史人物所提出来的要求也会是不一样的。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就不能找到判断善恶、是非、功过的标准。③

在强调历史的分析方法的同时，不少人提出，在历史人物评论中，存在着一些非历史主义的错误倾向。它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 （一）苛求古人

葛伯赞提出，在历史人物评论中存在着一一种倾向，即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提出过分的要求，甚至用今天的标准去要求历史人物。好象不如此，就会失掉立场，就不能去进行阶级斗争的历史教育。他认为，我们今天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不等于要用今天工人阶级的标准去衡量历史人物，而是要用工人阶级的历史观点，即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评论历史人物。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就要联系这个历史人物所处的时代和历史条件进行具体分析。他举出批评秦始皇是“极端唯武器论者”、“脱离群众”等等说法，就是非历史主义的。④

尚钺认为，仅凭着今日的眼光与感情咒骂历史人物，否定他们在当时条件下存在的理由和作用，只能陷入民族虚无主义

① 见前引张研彬文。

② 《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

③ 万发云：《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几个原则问题》，一九五九年七月七日《光明日报》。

④ 葛伯赞：《关于历史人物评论中的若干问题》，《新建设》一九五二年第九期。

的泥坑。这种现象，就是把历史人物与当时历史条件隔离起来所致。<sup>①</sup>

吴晗多次强调不能用现代标准苛求古人，他认为列宁所说的：“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sup>②</sup>，是评价历史人物的一个正确标准。而用现代东西苛求古人是非历史主义的，非马克思主义的。针对这个问题，他提出，评价历史人物是依据今时今地的标准呢？还是依据当时当地的标准？他解释说，人们虽然都说应该依据后者，但在实践中，却常用前者来衡量古人。在评价历史人物时，必须把他放在所处的历史时期，与同时代人比，与前辈比，而决不可以拿今时今地的条件和道德标准来衡量古人。假如这样作，就会把历史搞成漆黑一团，没有一个可以肯定的人物了。他提出，历史上的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都曾经是新兴的阶级、进步的力量，不能一见他们就喊打倒。正确地评价历史人物，应该从当时当地人民利益出发，看他的所作所为是好是坏，对当时生产是起促进作用还是破坏作用，对文化艺术是起提高作用还是摧毁作用。

与此同时，他又提出：凡是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的人物，在当时和后代会有不同的意见。什么看法才对？主要应该根据当时当地大多数人的意见。<sup>③</sup>

① 尚钺：《如何理解历史人物、事件和现象》，《教学与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② 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二卷第一五〇页。

③ 吴晗：《关于评价历史人物的一些初步意见》，《历史教学》一九五九年第一二期；《关于历史人物评价问题》，《新建设》一九六一年第一期；《论历史人物评价》，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吴晗的关于“当时当地的标准”和“当时当地大多数人的意见”的看法引起了一些不同意见。持反对意见的人大都认为“当时当地的标准”的提法含混、模糊，容易使人产生误解；而关于“当时当地大多数人的意见”的看法则是不正确的。

宁可认为，“当时当地的标准”是一种相当含混的提法，这种意见把评价历史事物应当根据它所处的历史条件与评价历史事物应当根据什么标准这两件事混淆起来了，从而把“当时当地”与“今时今地”也不必要地对立起来。历史条件，这是客观地存在于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的各种事物，是评价历史事物的根据和出发点；评价标准，这是人们衡量客观事物的尺度，反映了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阶级的人们对历史事物的认识和观点。条件，只能是与被评价的历史事物及其作用有关的那些东西。不然，就会使我们对历史事物的评价违反历史的真实，失掉客观性。标准，却不能根据当时当地人们的认识，而要根据今天的、最高的马克思主义观点。<sup>①</sup>师宁也认为，评价历史人物从当时当地历史条件出发，不等于说可以根据“当时当地的标准”，吴晗的说法使人容易产生误解。<sup>②</sup>

林甘泉提出，这种提法本身含义就非常模糊。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有自己的政治标准和道德标准，我们应依据哪个阶级的标准呢？而且，许多历史人物的活动，只有在后代（甚至是很遥远的后代）才能看出它们的结果和意义来，用当时当地的标准去衡量，是根本无从说明的。<sup>③</sup>

对以“当时当地大多数人的意见”为评价人物的依据这一

---

① 宁可：《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② 见前引师宁文。

③ 林甘泉：《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新建设》一九六三年第五期。

观点，师宁、宁可、林甘泉等不少人也提出了异议。

首先，他们都提出，“当时当地大多数人的意见”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这些意见对我们有可以批判地借鉴的意义，可以作为我们的参考和资料，但决不能代替我们今天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作出的评价。宁可认为，不同时期，人们对同一事物评价不同；同一时期，不同阶级、阶层、派别等对同一事物评价也不同，这是由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情况和需要决定的。对这些意见必须结合当时形势进行分析研究，当时当地人意见未必对，后代异地人意见未必错。也有人提出，后来人的意见比当时人意见合理成分多，参考价值大，这种情形更为常见。而且，所谓大多数人的意见实际上也只能是少数人的意见，因为历史上劳动人民的意见大多没有记载下来。宁可进一步提出，即使真是照当时人民的意见或利益来评价，那也不过是把我们将降低到古代奴隶、自由民、农奴或市民的认识水平。<sup>①</sup>

在讨论不能苛求古人问题中，也有一些人提出要防止从一个极端走上另一个极端。谢本书提出，评价历史人物不能拿现代东西去苛求古人，但人们往往忽视另一方面，即站在今天的高度去看待和评价历史人物。今天的高度不是今天的标准，二者不能混淆。今天的高度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评价历史人物，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如果反对用今天的标准去评价古人，而导致反对站在今天的高度去评价古人，那就是从一个极端走上了另一个极端。<sup>②</sup>

## （二）拔高、改铸古人

---

① 以上分别见师宁、宁可、林甘泉等文。

② 见前引谢本书文。



翦伯赞指出，在历史人物评论中，有这样一种倾向，有人基于一种善良的动机，为了培养人们对祖国过去的爱，认为应该从历史上找出多多益善的杰出人物，因而对于某些当时是积极的人物的历史局限性估计不够，而予以过分的或不适当的表扬。甚至用现代辞汇来描写历史人物，企图使他们现代化、理想化。好象不如此就不能通过具体人物进行爱国主义的历史教育。他认为，把历史人物现代化，不仅不能帮助爱国主义教育，反而妨害了它，因为这会混淆人们对于祖国在解放前、后两个时期之间本质上的差异的认识，造成一种抹杀历史远景的危险，引导人们不向前看而向后看。<sup>①</sup>

吴晗提出，我们的某些好心肠的历史家太容易拿我们的思想方式和所熟悉的东西加到古人身上去，不但改铸了古人，还使之现代化了。他认为，把古人现代化不仅歪曲了历史，而且失去了对今人的教育意义。<sup>②</sup>

春龙以有人把孔子思想描绘成无产阶级或资产阶级思想为例，提出这种颂古式的提高，是以非今为前提条件的，好象是抬高了古人，实质上是压低了无产阶级，把马克思主义降低到奴隶主或地主思想水平。他还指出，史学工作者提高民族自豪感的途径决不是把无产阶级理论挂到古人名下，美化剥削阶级思想家。<sup>③</sup>

《学习》编辑部与翦伯赞还谈到是否可以向古人学习的问题。《学习》编辑部指出，有些人把古代英雄描写成我们的最高楷模，要大家向他们学习，这种作法是非历史主义的一种表

---

① 见前引翦伯赞文。

② 吴晗：《论历史人物评价》。

③ 春龙：《必须反对把古人思想现代化》，《文史哲》一九六三年第四期。

现。我们可以向历史人物学习，但必须着重指出，历史人物的优良品质与我们今天社会生活的要求有很大区别，忽视这种区别是错误的。<sup>①</sup>

### （三）简单类比

将古人与今人作简单类比，多半是为了“借古说今”，对这种作法，不少人提出了意见。

翦伯赞指出，有些人为了结合现实政治，常常把过去的历史人物或事件作一种轻率的历史类比，甚至不科学地把他们等同起来，好象不如此就脱离现实，失掉了历史科学的现实意义。解放前，人们常用以古喻今的方式影射反动派，其实这种办法，不但不能帮助人们对现实政治的认识，反而模糊了它。今天的现实已与历史上的现实起了本质的变革，把二者等同起来，不是把历史现代化就是把今天古典化，这都是非历史主义的。<sup>②</sup>

黎澍、张研彬等也持相同意见，他们都认为，解放前有些史学家采用“借古说今”的方式可以理解，也起过一定进步作用。但这种方法实际上是违反历史主义的，现在不应该再采取这种结合当前政治任务以简单历史类比来借古说今的作法。<sup>③</sup>

春龙提出，沿袭古来“托古改制”的方法，在今天全无任何积极意义，它势必模糊历史界限，混淆阶级差别。<sup>④</sup> 孙文范、李治亭也指出，牵强附会、简单类比，乃至直接影射，不仅不会收到古为今用的效果，相反只会助长实用主义的恶性发

① 见前引《学习》编辑部、翦伯赞文。

② 见前引翦伯赞文。

③ 见前引黎澍、张研彬文。

④ 见前引春龙文。

展。①

#### 四、关于阶级分析

评价历史人物必须对他们进行阶级分析，这一点是人们公认的。

陈旭麓指出，阶级社会没有超阶级的个人，个人思想行动又是阶级利益的表现，因此不能离开阶级评价历史人物。② 谢本书提出，评价一个人，离开他的本质属性——阶级性，就无法揭示人的本来面目，更谈不上正确评价。③ 《学习》编辑部、李蔚等都指出，脱离阶级分析，就会作出各种肤浅的、无意义的甚至是完全错误的结论。④

如何对历史人物进行阶级分析？王南将阶级分析方法概括为“为谁服务？对谁有利？”认为，就是要看历史人物主要的、最终的是为哪一个阶级服务，这种服务对那一个阶级有利，也就是要看清他所隶属和服务的阶级，在当时的阶级斗争中，占有怎样的地位，在当时历史的发展上，起着怎样的作用。如果判明他是属于当时先进阶级的，对于历史前进，起着或大或小的推动作用的，就是先进人物；相反，则是反动人物。由此，他认为历史人物不外乎两个基本类型，属于新兴阶级是前进的，属于衰老阶级则是反动的。他还提出，对剥削阶级必须严格区别其上升与衰落两个不同阶段，才能对其代表人

① 见前引孙文范、李治亭文。

② 陈旭麓：《论历史人物及其阶级》，《历史教学》一九五四年第一〇期。

③ 见前引谢本书文。

④ 见前引《学习》编辑部文；李蔚：《略论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评价历史人物》，《兰州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物作出正确的分析与评价。<sup>①</sup>

李蔚则强调进行阶级分析不要忽视多样性与复杂性。对剥削阶级人物的评价问题,他提出了三种情况:在剥削阶级上升时期,对其杰出人物应肯定,但对其阻碍历史进步的人也应予以否定;在剥削阶级已经没落,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如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期,对其中主张抵抗异族侵略的人应基本肯定;在剥削阶级没落,社会主要矛盾又无变化的时期,其中有些杰出人物能够顺应社会发展趋势,采取有利于社会生产发展的措施或进行改革,对他们也应予以肯定。总之,在上升时期对其杰出者是在肯定其阶级的情况下基本肯定;在没落时期(主要矛盾变化时例外)对某些杰出人物是在否定其阶级的情况下适当肯定。<sup>②</sup>

翦伯赞、赵纪彬、宁可等都谈到了应该如何看待历史上的剥削阶级人物的问题。

翦伯赞提出,见封建就反,见地主就骂是不对的,我们应该反对封建、反对地主,反对一切剥削阶级和制度,但从历史主义观点看,任何剥削阶级在上升阶段都曾起过进步作用。<sup>③</sup>

赵纪彬认为,历史上的统治阶级人物,在其上升阶段,在社会发展方向的驱使下,在人民群众压迫下,其中也往往有些人物作了一些好事。他还提出,党性原则最富于宽恕精神,它把阶级当作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必然范畴,并不让任何个人负

---

① 王南:《怎样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看待历史上的人物?历史和现实的关系是怎样的?》,《新建设》一九五一年第四卷第六期。

② 见前引李蔚文。

③ 翦伯赞:《目前史学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江海学刊》一九六二年第五期。

责。①

宁可对一些简单化作法提出了异议，他提出，有些人仅仅根据剥削给人民带来痛苦这一点，不再作任何具体分析，就贬低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及出身于这些阶级的帝王将相、英雄志士、学者文人在历史上的贡献，甚至把他们一概否定，以为这是坚持了阶级观点。但是我们坚持的应该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亦即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看问题，却不是要站到历史上被剥削阶级的立场上去。抽象地谈论剥削的罪恶和人民的痛苦而不计其它，并不是真正坚持了阶级观点，而是缺乏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②

一些人还着重提出，阶级分析不是唯成分论，不能以阶级成分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从而简单否定一切剥削阶级人物。

吴晗提出，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研究历史人物不能绝对化，把阶级成分作为唯一尺度。他指出，由于没有正确理解阶级分析方法，一些人胡乱替古人作阶级鉴定，结果除了农民领袖外，对剥削阶级人物大多采取否定态度，或者不敢提地主阶级人物、帝王将相的名字，使得历史书上历史人物越来越少，这实际上是把阶级分析片面化，庸俗化了。他指出，如果光拿阶级成分评价历史人物，几乎所有的卓越人物都要被否定，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几乎只有统治阶级子弟才享有文化学习的机会，自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等大都出身于地主阶级。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的阶级成分否定他们在历史上的地位和贡献。③

---

① 见前引赵纪彬文。

② 见前引宁可文。

③ 吴晗：《论历史人物评价》。

陈旭麓也认为不能单纯以阶级成分作为评论历史人物的唯一标准。他除了提出应该肯定剥削阶级人物的作用外，又指出：出身于某阶级和代表、反映某阶级利益二者有联系，但不是一回事。他认为判断人物的阶级属性，不能单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和社会地位出发，主要是看他的社会政治活动和思想观点怎样。<sup>①</sup>

他还提出，不能简单地将每个历史人物身上贴上阶级的标签，筑成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因为个人的阶级地位不是一成不变的。历史人物的出身与社会地位不能作为绝对的标志，更重要的是要就其思想行动、社会影响以及发展过程进行具体分析。他列举了在对历史人物进行阶级分析中遇到的几种具体情况并进行了分析。

他首先谈到阶级地位转化的历史人物。比如：仕宦子弟或属于豪绅地主之流人物加入农民革命行列，对革命起了组织、宣传作用；出身仕宦家庭的知识分子，在现实环境刺激下，走向社会，写出代表人民呼声的作品；从农民阶级变为统治者或充作统治集团的帮凶等等。他认为，要评价阶级转化或阶级意识转化的人物，必须从当时的社会背景与他个人的经济基础深入地了了解，同时要掌握历史人物的思想行动在某些环节上的变化，来进行具体分析。

其次，他谈到代表各阶级共同利益伟大行动的历史人物。他举岳飞、史可法为例，认为有些历史人物的勇敢行为，免不了是从巩固当时政权出发，但他的行动所代表的利益，已超出

---

<sup>①</sup> 陈旭麓：《论阶级观点和历史观点的统一》，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解放日报》。

封建统治阶级的范围，代表了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我们就不应目之为只忠于统治阶级。在这一点上，黄绍衡等也持相同意见，认为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物的主要行动能符合民族利益和人民要求，我们就应该把民族利益和人民要求估计在内，不应孤立于一个阶级去评价。<sup>①</sup>

再次，陈旭麓又谈到阶级分化中阶层斗争的历史人物。他指出，在封建王朝腐化透顶的时候，代表中小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常常奋起向大地主集团展开斗争，这样的行为也有一定限度的进步意义，如明末的东林党人等等。当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尖锐发展时，一些人物往往企图以改良主义的变法手段，预防或挽救封建政权的灭亡，如王安石变法等；在革命还没有起来的时候，他们代表中小地主阶级利益提出的政治改革纲领，与人民利益接近了一步，在阶级分化和阶层斗争中，他们代表了进步的一面。此外，历史上还有这样一些人物，他们没有向大地主阶层展开过斗争，也没有提出一套改良政治的方法，但是基于中小地主的立场，他们主张薄赋敛、宽力役等，同时廉洁自守，反对贪污、奸佞，如包拯等，这种人物可以解除人民的某些痛苦。总之，评价历史人物，对阶层矛盾的某种积极意义也不可忽视。

最后他指出，对以上几种人物应该从他们的具体行径——生活思想和政治表现来分析，从他们的行动所发生的作用对谁有利来评价，这是真正从阶级出发对待历史人物的态度。<sup>②</sup>

一些人还谈到了必须将阶级分析与历史的分析结合起来的

---

① 黄绍衡：《评荣孟源〈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读书月报》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② 陈旭麓：《论历史人物及其阶级》。

问题。

陈旭麓认为，进行阶级分析，首先必须从历史人物所处的具体时代加以考察，离开具体的时代进行阶级分析，就不能正确评价。因为，各个社会形态中阶级关系不一样，同一阶级于不同时期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不一样，一个人的阶级属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会转化，这都表明了阶级关系的变化与时代的变化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如何掌握二者的统一呢？一是在论证历史人物功罪时，要从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要求出发；二是要看到历史人物的一生，不论是正面还是反面，往往都反映了时代的特点。<sup>①</sup>

李慧清提出，要将历史人物放在所处的历史时期的整个社会关系总和中去分析判断。如果只有片面的阶级分析，很可能使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中不少重要人物毫无是处；只有片面的历史分析，即易于过多地偏重或表彰他对当时社会的某些贡献，和在某种程度上推动生产发展的作用，而忽视他压迫、剥削甚至屠杀当时劳动人民的实质。<sup>②</sup>

## 五、历史人物的局限性

在理论上，人们都承认历史人物有其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

张研彬指出，人们的活动都为其所处时代的生产力水平所制约；除无产阶级外，其它阶级的人物还要为狭隘的阶级利益所

---

① 陈旭麓：《论阶级观点和历史观点的统一》。

② 李慧清：《对有关曹操翻案问题说几句话》，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光明日报》。



制约。他认为，辨明两种不同性质的局限性，乃是肯定或否定人物的重要环节。<sup>①</sup>

宁可认为，人们的历史活动和认识的局限性，首先表现在不能超越所在时代的生产发展水平、阶级斗争发展水平、科学实验水平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科学知识发展水平的界限。其次，在以上所说界限内，人们的历史活动与认识又受着阶级的限制，在同一时代里，不同阶级的历史活动与认识各个不同，有其不可逾越的界限，这个界限就是这个阶级的利益和历史地位。再次，还受着个人认识能力和活动能力的限制，个人的有限的认识和活动能力，无论如何也不能穷尽这个时代和这个阶级可能认识和做到的一切。以上三方面，可以统称为历史的局限性。<sup>②</sup>

如何看待历史人物的局限性呢？

吴晗在批评非历史主义倾向时谈道，在许多教科书和传记上，往往在肯定了这个人之后，笔锋一转，说可惜呀可惜，可惜生在那个时代，有了局限性云云。其实哪个时代的人没有局限性呢？我们这个时代的人又何尝没有局限性呢？拿这个来要求、批评古人，并不是合于原则的。<sup>③</sup>

关锋、林聿时等不同意见吴晗的意见，认为这种意见会导致脱离阶级观点，导致客观主义。他们首先提出，无产阶级没有阶级的局限性，而历史上的剥削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农民、手工业者，不仅有时代局限性，而且有阶级局限性，不能把无

---

① 见前引张研彬文。

② 宁可：《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历史研究》一九六四年第三期。

③ 吴晗：《历史教材和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人民教育》一九六一年第九期。

产阶级及将来人们的局限性与古人的局限性同日而语。他们认为，正确分析、批评历史人物的局限性非常重要，有着科学意义和现实意义。对历史上有贡献的人物，在肯定功绩的同时，分析他们的局限性，批评其学说中的错误是完全应该的，不是非历史主义，这与超越条件去责备古人不是一回事，不能把二者混同起来，一概肯定或否定。他们还提出，对历史人物的分析简单化、抽象化的情形是有的，应该加以分析，予以帮助，而不应反其道而行之，来一个另外的简单化、抽象化：因为自古至今及将来，人人都有局限性，因此便不需要批评历史人物的局限性。<sup>①</sup>

在批评非历史主义倾向时，人们常常引用列宁的话：“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先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宁可等则提出，不能由这段话引出否认批评历史人物局限性和错误的结论。

宁可认为，这段话指的只是判断历史功绩的标准，不是评价历史人物的全部标准。评价历史人物除去看他的功绩，也还要看他的缺点、错误和局限性。如果将这段话引申开去，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唯一原则，就会使人误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只应当肯定功绩，无需分析他们的缺点、错误和局限性了。<sup>②</sup>

那么，如何分析历史人物的局限性呢？

宁可提出，只有把历史人物的活动放到全部历史发展的进程里来考察，不仅跟前代、同时也跟后代相比，才能对之作出

---

① 关锋、林聿时：《在历史研究中运用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的问题》，《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六期。

② 宁可：《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

全面的评价。判断功绩，一般是指历史人物提供了前辈所没有的东西；而分析局限性，则一般是指历史人物没有做到他们的后辈所能够做到的事情。突破了前辈历史局限性的活动，与前辈那些水平较低的活动比起来就是功绩，但比起后辈在更新更宽广的界限内所进行的水平更高的活动来，又不免显示了局限。指出某些历史人物的活动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实际上已经是站在较高的境界来评价那些前辈的活动的不足和局限性；那么，评价这些历史人物的局限和不足，又必须和他们的后辈所提供的新的东西来作比较，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sup>①</sup>

关锋、林聿时提出，不能千篇一律地给历史人物戴上一个局限性的帽子，而要进行具体分析，这种分析要求：（一）要把历史人物放到一定的历史环境下来考察，弄清当时的阶级分野和阶级斗争形势，分析这个人物活动的阶级性，看他的活动是站在当时阶级斗争的哪个方面，对历史发展起了什么作用。（二）分析当时的社会实践水平，可能使人们的认识达到什么样的认识程度，进而分析某个人物的阶级偏见对他的认识的阻碍，这种偏见在他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中起了怎样的作用，是怎样起作用的。（三）对历史人物的阶级偏见，从无产阶级立场、观点给以批判。（四）对有贡献的历史人物，与他的前辈相比较，看他作出什么新贡献，是在怎样的历史条件下突破了前人不能突破的局限性而作出新贡献；同时和他的后代相比较，研究是何种具体的局限性限制了他不可能作出后人才作出的贡献。（五）如果评论的是理论家，除了如实地肯定他的贡献和进步意义之外，还要根据现代科学达到的水平评论

---

<sup>①</sup> 宁可：《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

其是非得失，而且还要指出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的理论观点，在今天条件下会起何种作用。

他们还提出，对历史人物的局限性进行分析，这种分析是阶级分析，又是历史主义的分析。阶级局限性是一个具体的概念。历史上的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局限性，就是同一阶级的不同阶层，其局限性也有所不同；同一阶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局限性也不同。对历史人物的阶级局限性进行具体分析，就是进行阶级分析；而否认批评局限性，就谈不上阶级分析。同时，局限性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历史上各个阶段人们的局限性很不相同，作出新贡献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前人的局限性。只有对一系列历史人物的局限性进行分析，才可能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总结出有益的经验教训。<sup>①</sup>

讨论中也涉及到了历史人物能否突破局限性的问题。张研彬认为，剥削阶级出身的人物有可能突破阶级局限性。他指出，在历史进程中，尤其是在阶级搏斗前夜的风暴时期，社会衰朽力量一天天走向坟墓，新兴阶级逐步成长为统治阶级，这时，趋向衰亡的阶级中会有一些人物动摇，转入新兴阶级队伍中去，突破了原属阶级地位的局限。<sup>②</sup>

在谈到局限性问题时，翦伯赞、宁可等都提出，对历史人物的局限性应该进行具体分析，不要把一切缺点、错误都归之为局限性。翦伯赞提出，如果用历史的局限性为历史人物的落后、反动进行辩护，那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而是客观主义。<sup>③</sup>

---

① 见前引关锋、林聿时文。

② 见前引张研彬文。

③ 翦伯赞：《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明日报》。

宁可认为，评价历史人物除去看他们是在什么客观条件下活动之外，还应当看他们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得如何。对于那些没有充分利用历史提供的可能性，没有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作用或是使自己主观努力的方向偏离了社会发展轨道的历史人物，是不能仅仅用一个历史的局限性来解释、原谅他们的一切失策和错误的。<sup>①</sup>

## 六、个性、品德及其它

在讨论历史人物评价问题当中，一些人谈到了重视人物的个性问题。

史苏苑列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和评论历史人物的范例后指出，经典作家不仅明确地指出了个别人物的特性给予历史事变的影响作用，他们在评论历史人物时也从来没有无视过性格特点。他联系我国的历史人物，具体分析了秦始皇、秦二世、唐高宗、武则天的个性特点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提出：如果认定反正具备了一定的历史条件，不管出现什么样的人，必然会出现一个大一统的秦帝国或一个武周政权，那就是历史的宿命论。他总结说，在历史事变中领导人物的性格这一个别原因所起的作用是不容抹煞的，他们个人的气魄、胆识、手腕、威信、经验等都需要适当估计。历史上每当一个新的社会任务提到日程上，迫切需要解决之际，总会有一些人出来解决这个任务，但是执行和完成这个任务时，或快或慢，或顺利或挫折，或成功或失败，就大有差别了。因此，评价历史

---

<sup>①</sup> 宁可：《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

人物时，对个人性格特点不能置而不顾。<sup>①</sup>

万发云提出既要承认历史人物的阶级性，又要承认个性。他认为，历史人物有阶级的共性，也有个性，这是辩证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社会生活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因而形成了各个人的不同性格、能力、兴趣、愿望等。如果只见到个性，不注意其阶级性，这就违背了阶级分析方法；但如果只承认共性，不承认各个人的不同特点，那就是教条主义。<sup>②</sup>

孙文范、李治亭也提出，历史人物都是个别的、具体的，不能想象用一个现成公式套在所有的人物身上。因此，他们认为，在评价历史人物中，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论断当作现成结论套在历史人物身上的倾向是错误的。<sup>③</sup>

也有人强调要重视历史人物的主观能动性。

师宁认为，历史人物的活动主要决定于阶级斗争形势、历史条件，但并不只是被动地受支配或决定。在一定条件下，历史人物的主观能动性有着重要意义，只要善于认识面临的社会条件、阶级斗争形势，善于顺应或反映历史的发展，他就能依靠阶级以至社会的力量，改变某种条件和形势，起到促进历史发展的作用。<sup>④</sup>

宁可提出，人们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他们只能在既定的条件下进行创造历史的活动。但是，既定的历史条件、时代、阶级和他们个人的有限的认识能力和活动能力，只是给他们规定了一条客观的界限，他们还需要在这条“一定的、物质

---

① 史苏苑：《关于历史人物评价五题》，《史学月刊》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② 见前引万发云文。

③ 见前引孙文范、李治亭文。

④ 见前引师宁文。

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①

他进一步提出，在同一时代里，不同的历史人物达到的成就各有不同，阶级地位和个人遭际等自然是重要的因素，但是主观作用也应当给予足够的估计。为什么在相似的历史条件下，只是某些人而不是另外的人获得了最光辉的成就呢？显然，主观的努力、主观能动性在这里起了作用。也有一些历史人物，由于各种条件的凑合，处在决定历史命运的关键位置上。然而，他们没有充分运用历史提供的可能性，没有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或者没有使自己主观努力的方向同历史发展的方向一致起来。结果，他们象一个庸俗的演员，把惊心动魄的场面演得平淡无味。他举例说，同是少数民族，成吉思汗与他的后人对中国的统治就不如清初诸帝有法度；同是私盐贩出身的农民领袖，王仙芝一再动摇，黄巢却一直坚持斗争，凡此等等，都与他们个人的主观能动性有关。

他还谈到，经过人的主观活动，个人的阶级属性也不是不能改变的。同是出身于反动阶级，有的坚持反动立场到底，有的背叛自己的阶级；同是革命者，有的永远保持坚定的立场和革命意志，有的却蜕化叛变。在这里，历史的规律只是规定了总的方向和客观条件，决定个人活动具体方向的，主要是个人的主观能动性。②

在讨论曹操、武则天等历史人物中，一些人谈到如何看待历史人物的个人道德品质、私生活作风等问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二九页。

② 宁可：《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

吴晗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应从政治措施、政治作用出发，而不应该从私生活方面出发，也就是政治第一，以政治为衡量历史人物的尺度。他提出，曹操、武则天一直是挨骂的对象，骂他们主要是从个人生活方面出发。个人生活、作风有一定影响，但这是次要的、个别的，不是评价人物的主要标准。同时，他对曹操、武则天之所以挨骂进行了分析，认为主要是正统观念、贞节牌坊在作怪。<sup>①</sup>

王昆仑、杨荣国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王昆仑认为，尽管中华民族有自己传统的道德观点，不可忽视，但衡量历史人物的主要依据还是要看他在客观上对历史的推动作用。<sup>②</sup>杨荣国则认为，私生活要注意，但不是主要的，主要应该看世界观与政治态度。<sup>③</sup>

吴泽、谢天佑提出，评价历史人物主要以政治实践为依据，但并不排斥对人物品质和个性的估计。历史人物的品质和个性是从属性的东西，必须结合历史人物的社会地位和阶级性来考察。他们认为，有人说曹操虽起了进步作用，但品质太坏，这是不自觉地受了封建统治阶级散布的道德史观的影响，没有将曹操的品质和个性结合其社会地位和阶级性来考察的结果。<sup>④</sup>

敬贤则认为，评价历史人物，要考察他的思想意识以至作风，但更重要的是要考察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思想作风。一定的意识以一定的存在为基础，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的道德，

---

① 吴晗：《论历史人物评价》、《关于历史人物评价问题》。

② 王昆仑：《历史上的曹操和舞台上的曹操》，一九五九年三月十日《光明日报》。

③ 见前引杨荣国文。

④ 见前引吴泽、谢天佑文。



也必然与一定的阶级利益息息相关并以之为依归，没有抽象地适合于任何阶级的道德。评价历史人物，重在阶级分析，弄清他在具体历史条件下所处的地位与所起的作用，不能停留在个人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和个人作风上。<sup>①</sup>

另外，师宁对吴晗提出的“以政治为衡量历史人物的尺度”的说法提出了意见，认为它不适合于文化、艺术、科学等方面的人物，应该归结为：看他们活动的主要方面，从他们对社会发展的关系上去评价，而不必拘泥于无关重要的细节。<sup>②</sup>

## 七、动机与效果

人的行动总是想达到一定目的，但人的行动又并不总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于是，便有了如何看待历史人物的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的关系问题。

嵇文甫认为，历史的发展不随人的意志为转移，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常常不相应。除非能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否则往往会得到和自己主观愿望相违反的出乎意料的结果。秦始皇变封建为郡县，完全出自一种想把全中国掌握在自己手中的自私自利的打算，但这一作法却把中国历史向前推进了一大步；汉武帝征绝域是起于统治者的侵略野心，但经过战争却把各民族间的交通打开了。历史本来是从错综复杂、迂回曲折、充满矛盾的道路上发展下来的，他尽管“私”他的，历史却是从许多“私”里面开辟自己的道路前进。<sup>③</sup>

---

① 敬贤：《对评价历史人物的一些想法》，《江汉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七期。

② 见前引师宁文。

③ 嵇文甫：《关于历史评价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宁可也认为，只有私利才能推动剥削阶级进行活动，因此，人的恶劣的情欲一贪欲和权势便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而为自己的狭隘利益孳孳营计的剥削阶级却成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完成着他们从来未曾想过的推动历史的伟大任务。<sup>①</sup>

那么，评价历史人物究竟应该依据动机，还是效果呢？张研彬、吴泽、谢天佑、李蔚、孙文范、李治亭等多数人都主张应该主要看客观效果，不能以主观动机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尺度。<sup>②</sup>

吴泽、谢天佑提出，评价历史人物决不能强调主观动机，如果把动机这个从属性因素当作决定性因素看待，历史上的人物将一无长处。因为，统治阶级人物都是为剥削、压迫的事业而奋斗，胜利的是他们；劳动人民抱着反剥削、反压迫的善良愿望而斗争，在未有无产阶级领导之前，又终归是失败。抱着这种态度看待历史，最后只能陷入虚无主义泥坑。他们还提出，如果仅有好的动机，而没有一种与动机相符的客观效果，就体现不出对历史的推动作用。推动历史发展的就应该肯定，阻碍历史发展的就应该否定，因而，如果这个人物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尽管他是统治阶级人物，所作所为都是为本阶级利益及自己的功名的实现而努力，并采取了狡诈残酷的手段，我们仍然应该承认他为肯定的人物。<sup>③</sup>

在肯定以客观效果为主要依据的前提下，一些人提出，应将主观动机与客观效果结合起来考察，完全不考虑动机也是错误的。

---

① 宁可：《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

② 见前引张研彬等人文章。

③ 见前引吴泽、谢天佑文。

张研彬以汉武帝征匈奴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他认为，汉武帝主观动机是为了统治阶级利益，但就效果说，却有进步意义，使落后的西域接受了汉代的高度文化，而汉帝国也以西域文化丰富了自己。如果把客观作用作为评价内容，就不致单纯强调他的对外侵略；同时也要注意他的主观动机，这样才能看到他进行战争产生许多不必要的损失引起人民抗议和虚耗国力等结果。总之，只有以客观效果为主要依据，结合人物的主观动机，才是效果与动机统一论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sup>①</sup>

吴泽、谢天佑也提出，评价历史人物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完全不考虑动机，那样将成为机械唯物论者。问题在于如何考虑。以曹操为例，如果只看到他在历史发展中起过进步作用，看不到他的最终目的，就认不清他的阶级本质。在具体事物中，动机与效果不是分得一清二楚的，而是渗透的。比如：曹操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由此决定他发动统一战争是为建立中央集权国家而斗争，在这里，动机与效果基本统一起来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曹操为建立中央集权国家而斗争是进步的，所以在肯定曹操进行统一战争是进步的同时，也包含了对发动统一战争动机的估计。<sup>②</sup>

谢本书对动机、效果的看法与以上一些人的意见略有不同，他认为，评价历史人物不能只看动机，也不能只看效果，在动机与效果的辩证关系中，有时前者是主要的，有时后者是主要的，二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分的<sup>③</sup>。

尚钺对如何考察历史人物的动机与效果提出自己的看法。

---

① 见前引张研彬文。

② 见前引吴泽、谢天佑文。

③ 见前引谢本书文。

他认为，应该以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为大众的动机和被大众欢迎的效果，是分不开的，必须使二者统一起来。……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sup>①</sup>这一动机和效果统一的原则去研究历史人物。探索每一历史时期历史人物的动机等复杂的情形，只要“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sup>②</sup>作为指导线索，就可以探索历史人物的动机与效果，并从中揭示当时社会的支配法则。考察动机与效果，必须提到特定的同一经济形态范围之内，特定的同一时期，不能把历史人物的动机用今日的标准来考察，也不能既肯定历史人物的行动在历史上取得的效果，而以今人的动机来评价。如果勉强进行这样的评价，就只有把历史人物描写成一个动机与行动矛盾灭裂（即故意与自己的愿望背离着行动）的怪物。

他还提出，由人们的欲望或思考所决定的意志，通过行动向外界发生影响，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往往都是极不一致的。起作用的许多个别意志所引起的后果大都不是所期望的，但是，在历史领域内，特别是在动乱的历史时期，我们也看见许多个别意志在矛盾斗争中，总有某些个别意志前后相继，彼此相连，并在社会规定的各个个人全面的依存关系中，因斗争需要引起不断变化，终至形成一种自发的顺应当时社会要求的，最为大多数人共同活动所采取的内容与形式。所谓杰出人物往往就是顺应这种社会要求的旗手，他是当时许多具有一定条件的人物中，最能顺应社会要求的人，尽管终极的结果与他最初的愿望远不相符。就他的行动的终极结果说，譬如，就他

---

①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②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第二九卷第四三四页。

顺应着社会的要求取得的胜利成果说，就必然是既包含有他个人的因素，如他的意志、欲望、特性和目的等等，又包含有无数方向大致相同而在具体表现上又有差距的人们的意志、欲望、特性和目的等等极其复杂的综合物。<sup>①</sup>

## 八、肯定与否定的结论问题

历史人物一生往往活动复杂，功过相掺，并常有发生转化的情况，如何对他们进行最后的总评，给予肯定和否定的结论呢？对此，很多人提出了全面分析和看主流、看发展的观点。

郭沫若提出，评价历史人物，应该从全面看问题，从大节上来权其轻重，特别要看他对于当时的人民、对整个民族的发展、文化的发展有无贡献。根据这个原则，郭沫若在指出曹操有不少缺点错误之后，肯定了曹操。<sup>②</sup>

张研彬、荣孟源、嵇文甫等都提出既要全面看问题，又要有重点，注意主要方面。张研彬认为，肯定或否定人物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从人物的复杂多面、甚至彼此矛盾的活动中找出主导部分，并以此作为评价人物的基础。如果把人物的各个活动等量齐观，就不能作出完满的结论。<sup>③</sup> 嵇文甫也提出，全面看待历史人物，不能强调一面，抹杀一面，但两边都提，半斤八两，齐头并列也不对。<sup>④</sup> 荣孟源则提出，要全面看问题，所以必须研究人物一生的变化，不能只就一言一行评论其一

① 尚钺：《有关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

② 郭沫若：《替曹操翻案》，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③ 见前引张研彬文。

④ 嵇文甫：《关于历史评价中的几个矛盾问题》，载《关于历史评价及其它》，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生；同时又要辨别是非轻重，在复杂事实中找出主要的关键。①

万发云提出，判断历史人物是正面或反面人物，应该根据功过哪一方面是主流而定。他认为人们对如何看主流问题有如下几种看法：（1）主流要看政治活动的表现；（2）应该从功总和与过总和相较中找出主流；（3）要根据作好事或坏事的时间长短来定。而他则主张，对一个历史人物，既要看他在政治活动方面的表现，也不能忽视他们在经济、文化等方面所作的工作；人物的功过不能互相抵销，主流是功则忽视过，或者反之，都是片面的；功过还必须从发展的观点来考察，有人由好变坏，有人由坏变好，必须着重从他们最后的表现进行考察，作出结论。②

李蔚也主张要看晚节。他认为，开始反革命，后来革命的人，应基本肯定；先革命后叛变的人，要全面分析，肯定他初期的贡献，总体应基本否定。③

谢本书提出必须运用发展的观点评价人物，他列举了人物变化发展的六种情况：愈来愈好，愈来愈坏，由坏变好，由好变坏，时好时坏，平平庸庸。他认为，一般说来，第一种应肯定，第二种应否定，第三种应基本肯定，第四种基本否定，第五、六种需具体分析，在多种情况下是基本否定的。④

在如何判断历史人物应予肯定或否定的问题上，孙文范、李治亭对使用简单的数学比例图解人物的作法提出了异议。他们提出，这种方法，按照历史人物一生的全部作为，根据其功过大小，将人物分为一九开、二八开、三七开、四六开、五五

---

① 荣孟源：《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

② 见前引万发云文。

③ 见前引李蔚文。

④ 见前引谢本书文。

开（即功过参半）等五种，以此判断历史人物的肯定与否定，这种方法并不科学。首先，历史人物一生的活动好与坏、是与非、功与过是无法用数字计算的；其次，数学比例有数种之多，也无法知道它们之间的差数如何判定。这种方法是机械唯物论的一种反映。他们主张，应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对人物或事件经过深刻而透彻的分析，从中得出基本肯定或基本否定的结论，这才是科学途径。

他们还提出，在评价历史人物中存在着绝对肯定、绝对否定的倾向。肯定一个人物，就只谈功不谈过，反之亦然。事实上，往往一个肯定的人物也有否定的因素；同样，一个被否定的人物，也常存在着值得肯定之处。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都违背了历史的真实，在思想方法上也背离了马克思主义。<sup>①</sup>

## 九、几个具体问题

### （一）民族战争中的历史人物

对于如何看待与民族战争有关的历史人物，翦伯赞与《学习》编辑部等意见比较一致。他们以汉武帝征西域为例，都提出反对简单地以“侵略”和“自卫”为原则评价人物的作法。他们认为，根据这样的原则，谁越出疆界，就是侵略，就应该否定；反之，就肯定，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历史上的民族战争，翦伯赞认为，要放在世界史总体中来考察；《学习》编辑部提出，要就中国文化发展的总成果来看；吴晗则提出，要从整个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史出发，全面地、历史地看。总

---

<sup>①</sup> 见前引孙文范、李治亭文。

之，他们都认为应该具体地分析每次战争对历史的推动或阻碍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评价与之有关的历史人物。<sup>①</sup>

另外有一类人物，如岳飞、史可法等，既抵抗了异族侵略，又镇压过农民起义，应该如何评价？

陈旭麓、嵇文甫等都认为，看问题既要全面，又要有重点。当时社会民族矛盾超过阶级矛盾，对付异族侵略是他们的主要方面。他们在镇压农民中不是突出人物，而抵抗异族侵略却影响深远，符合广大人民利益，所以应该肯定为民族英雄。<sup>②</sup>

历史上一些抵抗异族侵略的人，不会把侵犯民族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区别开，充满民族复仇主义情绪和大汉族主义偏见，对此应如何看待？

翦伯赞认为，在阶级社会的历史条件下，民族英雄要受其阶级和时代的限制，他们不可能没有偏狭的种族主义或民族主义思想，也不可能在保卫民族战争中，同时又照顾入侵民族的利益。<sup>③</sup>史苏苑则认为，这种心理状态是在具体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处在民族受蹂躏时，没有一些民族仇汽，反而不可思议。他们都认为，即使有这样的思想，也仍然应该称之为民族英雄。<sup>④</sup>

## （二）农民起义领袖当皇帝问题

- 
- ① 翦伯赞：《关于历史人物评论中的若干问题》，见前引《学习》编辑部文；吴晗：《论历史人物评价》。
  - ② 陈旭麓：《历史人物评价与历史教学》，嵇文甫：《关于历史评价中的几个矛盾问题》。
  - ③ 翦伯赞：《怎样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和阶级关系》，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文汇报》。
  - ④ 见前引史苏苑文。



·农民起义领袖成功后当了皇帝，应该如何评价？

嵇文甫认为，农民起义领袖在起义成功后，总是当皇帝，没有别的路可走，这是个规律。我们可以说他背叛了农民革命，但不能骂一顿完事。历史上的农民战争都不得不演成悲剧，但历史几千年来却在发展、进步，农民战争推动生产力发展就表现在新王朝的一些轻徭薄赋、休养生息的政策上。对刘邦、朱元璋等人，不能因为他们后来作皇帝就抹杀他们领导起义的功绩，同时更应看到他们在作皇帝后做出的推动社会生产的工作。<sup>①</sup>

王宏志也认为，农民领袖当皇帝是历史的规律，不应苛责，不能归咎于个人品质。他还提出，对农民领袖当皇帝应该按照前后不同身分分别进行评价。前期作为农民领袖，既肯定他们的贡献，又揭露他们的背叛行为；后期作为封建皇帝，既肯定他们加强统一、发展生产的措施，又揭露他们加强专制集权，残暴统治人民。总之，全盘肯定、否定都是不对的。<sup>②</sup>

### （三）伟大的工程与人民的灾难

秦始皇修长城、隋炀帝开运河，在当时都给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但这些工程对历史发展却有很大好处，至今仍被视为伟大的工程，对此应该如何评价？

嵇文甫认为，这是通过坏人会做出好事，好事里面掩藏着坏东西。一方面，不能由于秦始皇、隋炀帝是暴君就说长城、运河也不好；另一方面，又不能由于长城、运河好，就原谅他们假长城、运河之名造出的种种罪恶。<sup>③</sup>

---

① 嵇文甫：《关于历史评价中的几个矛盾问题》。

② 王宏志：《关于农民起义领袖评价的几个问题》，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光明日报》。

③ 同①。

吴晗提出，评价这些历史人物要从整个历史发展出发，从当时当地出发，不能孤立地、片面地看，必须全面地、历史地看。他认为，在修长城上，秦始皇是有功的，隋炀帝不好，但是连修运河也骂就有点过分了。<sup>①</sup>

翦伯赞也认为应该肯定他们的历史作用。他提出，这些工程都是人民的劳动，秦始皇没有挑土，隋炀帝没有挖河，但他们是这些巨大工程的发动者、组织者，不承认他们的动员、组织工作的作用是不对的。<sup>②</sup>

宁可对隋炀帝开运河提出看法，他首先肯定这一举措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是对中国经济文化的重要贡献，应该算作隋炀帝的功绩；同时又指出，由于剥削阶级活动的自觉目的总是为了私利，所以他们活动的消极因素在当时大大超过积极因素，他们的进步作用伴随着人民的灾难。运河开凿的直接后果是经济破坏，人民痛苦万分，符合历史发展的后果却要经过一段时间才暴露出来。<sup>③</sup> 宁可的观点引起了一些不同意见，由此曾展开了一场关于隋炀帝开运河问题的热烈讨论。

#### （四）统一与自卫

秦的统一、西晋统一对于历史发展有进步意义，那么，如何看待自卫的一方呢？

嵇文甫、陈旭麓都认为，不能简单否定自卫的一方。嵇文甫认为，不能因为统一有利，就由此推论反统一的就是反动分子，将廉颇、蔺相如、诸葛亮等一概否定。既然统一有利、自卫就必然有害，这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我们民族是一个有

① 吴晗：《论历史人物评价》。

② 翦伯赞：《目前历史教学中的几个问题》，《红旗》一九五九年第一〇期。

③ 宁可：《论历史主义和阶级观点》。

光荣革命传统的民族，对廉颇一类人所表扬的就是那些酷爱自由、反抗压迫的传统精神。统一是好事，但统一里掩藏着许多罪恶，广大人民也是反对的，为什么不准别人反抗呢？①陈旭麓也认为，自卫一方有着抵抗暴力的意义，看待这个问题不能站在当时两方的立场，而要站在今天立场，看他们的行动是否对人民有利。②

#### （五）生前成就与身后影响

史苏苑提出，历史上有一批人物，生前不仅没有取得烜赫的成就，死后还落个可哀下场，比如文天祥、史可法等。评价他们有必要将其生前成就与身后影响加以区别并联系考察，不能“只看到他遭到的牺牲在表面上是无益的，往往是无结果的”③，就低估他们活动的意义和对后代的影响。④

#### （六）政治表现与学术成就、政治态度与哲学观点

史苏苑提出，在一些人物身上政治表现与学术成就不一致，如韩愈、司马光，政治上保守，学术成就却很大；南唐后主李煜政治上甚无可取，但是个多才多艺的文学家。在评价他们时应恰当地把政治、学术区别而论，不能否定或贬低他们的学术成就。还有的历史人物政治态度与哲学观点不一致，如陆九渊、王夫之等，对这种情况应该认真分析研究。⑤

以上是对三十年来史学工作者对历史人物评价问题进行理论探讨的粗略概括，尚有不少见解、观点渗透在人们对某些具

---

① 嵇文甫：《关于历史评价中的几个矛盾问题》。

② 陈旭麓：《历史人物评价与历史教学》。

③ 列宁：《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二九卷第三〇六页。

④ 见前引史苏苑文。

⑤ 同上。

体人物和其它历史问题的论述中，由于论著浩瀚，未能一一总结，难免挂一漏万。本文所列各项，意在为读者提供一些线索，以期引起有志者的进一步研究。

## 近年来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讨论

肖黎

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是历史科学领域中一个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我国史学研究中存在着一种值得注意的倾向，<sup>1)</sup>即把一部丰富的中国历史，简单化为奴隶起义、农民战争的历史，纷纭复杂的历史现象被公式化、概念化的阶级斗争公式所代替；对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不作具体分析，即使是在历史上起过积极、进步作用的帝王将相，也被从历史著作中抹去，等等。历史研究领域中出现的问题，都与研究者们对什么是历史发展动力这个问题的理解有关。<sup>2)</sup>对这样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史学界过去并未认真地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虽然早在五十年代，当时学术界曾有所触及，但仅发表了很少的几篇文章就销声匿迹了。因此，在我国史学界长期沿用的是阶级斗争是唯一动力论。直到粉碎“四人帮”之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才正式地开展起来。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于成都召开的中国历史学规划会议上，戴逸作了题为《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的发言，提出了“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直接的主要动力是生产斗争”的见解。刘泽华、王连升在《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文章中，也提出了“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动力”的观点。接着，戎笙在题为《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

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的文章中也认为,“即使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也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这些文章虽然都没有否定阶级斗争的动力作用,但都强调了生产斗争、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对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这个传统观点提出了异议。这些观点的提出,很快地引起了全国史学界的反响。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三日,《光明日报》“史学”专刊开展了“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讨论。随后,全国许多报刊也开辟专栏进行讨论,许多省、市、自治区高等院校、史学会都召开了学术讨论会,专门讨论历史发展动力问题。这场讨论不仅引起了史学界的普遍关心,而且也波及到哲学界。从一九七九年三月至今,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报刊登载历史发展动力问题讨论的文章达三百篇以上,至今仍有文章陆续刊出。在历史发展动力的讨论中,涉及的问题很多,各种意见分歧也很大,不可能作全面的介绍,在此只能摘其要者予以概述。

## 一、什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什么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这次讨论的主要问题,也是争论的焦点所在。对于这个问题,大体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生产斗争、生产力说。

刘泽华、王连升在《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sup>①</sup>一文中指出,生产斗争或生产活动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他们认为,生产斗争是人类活动最基本的内容,是其他一切历史活动的

<sup>①</sup> 《教学与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基础。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无论依次更替出现的哪一种社会形态，都不是仅有一种生产关系存在，而是同时存在着一种以上的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究竟哪一种生产关系是主导的、规定着社会的性质，这是由生产力的性质与发展水平决定的。无论是社会形态发生根本变化的革命，还是同一社会形态内部引起社会关系量变或部分质变的革命，都是由生产力性质与发展水平决定的。同时，生产力对上层建筑也同样具有直接的最后的决定作用。因此，作者说：“生产斗争是一种普照的光，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一切历史变革的终极原因。”

戴逸认为：“从人类社会存在以来，无论何时，生产活动都是首要的活动，生产斗争是推进社会历史的强大动力。”<sup>①</sup>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前进，首先是从生产力的发展，从生产工具的变革和发展开始的。阶级斗争本身也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如果离开了生产来谈阶级斗争，如果忘记了生产斗争，而片面地把阶级斗争当作“唯一动力”，这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他举例说，日本“明治维新”一百多年来，并没有发生什么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可是日本的生产发展很快。如果认为阶级斗争是“唯一动力”，那末，日本的生产应该是发展不快的。英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后的三百多年，美国在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之后，都没有发生过什么大规模的革命斗争，然而，他们都是当今世界上生产发展水平最高的国家。

杨生民在《略谈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sup>②</sup>一文中认为：

---

① 《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社会科学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② 《教学与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所谓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就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始终推动历史前进的最终动力。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这样的根本动力只能是生产力的发展。这不仅是因为在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下人们所从事的生产活动是一定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而且还由于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决定着社会形态的更替。”他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发展最终决定和制约着阶级斗争：其一，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着阶级的产生，阶级的状况，阶级斗争的性质、内容，各个阶级的前途，以及阶级的消灭。其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决定和制约着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前进的程度。其三，要求打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障碍，是进行阶级斗争的根本动因。他认为，刘泽华等说生产斗争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观点并不是恰当的。这是因为：其一，混淆了生产力与生产斗争的概念。生产力指的是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和程度。所谓生产力发展，则包括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的质量（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平均熟练程度）的提高和数量的适当增长、生产工具的进步、利用劳动对象广度与深度的差异等。而生产斗争或生产活动指的则是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斗争或从事的生产实践活动，包含不了生产力的丰富内容。其二，由于劳动生产力是由许多因素决定的，所以要使生产力得到发展，仅仅有生产斗争还不够，还需要有诸种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的配合。没有这些条件的配合，单纯的生产斗争并不能保证生产力得到发展。

他也不同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的看法。因为这一矛盾运动的两个对立的方面，对历史的发展各有不同的作用。在这一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



盾的主要方面，是决定事物性质的起主导作用的方面，这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没有必要因生产关系这一矛盾方面对生产力发展有着巨大的反作用而将其纳入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之中。

董楚平认为：“社会发展史，首先就是生产发展史，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离开生产力这个动力，阶级斗争就不成其为动力，与阶级斗争这个动力相比，生产力是更为根本的动力。”<sup>①</sup>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认为，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是没有阶级性的。这种能力的提高，即使在阶级社会里，也不是都要通过阶级斗争的。

还有的同志引用了恩格斯的话：“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sup>②</sup>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经清楚地说明，只有生产力才能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他们在文章中还陈述了这么一种观点：“阶级斗争只是扫除生产力发展障碍的动力，在障碍扫除之后，社会经济生活的快慢，人民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提高的程度还是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决定于现实生产过程中的科学技术的发展。”<sup>③</sup>他们强调说：“人类历史进步的快慢与科学技术进步的快慢是成正比例”，“科学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

## 第二，阶级斗争说。

刘大年在《关于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sup>④</sup>一文中提出，在

① 《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三日《光明日报》。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一八页。

③ 罗耀九：《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是生产力》，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光明日报》。

④ 《近代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阶级社会里，“经济发展，生产力的前进，不能自然而然地改变历史，要通过阶级斗争、伟大的革命运动来变革历史。对于这一点，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十月革命时的俄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的中国，生产力相对落后，或者落后得很远，但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反过来，一些西方国家生产力水平相对地高，以至高出许多，至今仍停留在资本主义社会；这集中说明了生产力的发展不能自行变革历史，它只有通过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才能推翻旧社会、旧制度，建立新社会、新制度，改变历史的进程。”他强调：在“私有制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苏双碧在《略论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sup>①</sup>一文中认为：“不同社会形态的更迭，生产力的发展是决定因素，只有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才会出现对社会变革的要求。但是，伴随着生产力发展所产生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解决。”至于同一社会形态内部，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应是肯定的。但是，同一社会形态里的阶级斗争和不同社会形态互相更替时的阶级斗争是不一样的。他说：“不同社会形态更替时，斗争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及其它意识形态领域的全部变革，最终导致社会性质的变革。”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的阶级斗争，“它既不会使政权性质发生更易，也不会使其它政治、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发生质的变更。”因此，这个时期阶级斗争的根本任务是促使“社会机体”向更高形式过渡，“是为了推动各该社会形态向更高的形式发展”。

漆侠认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是人类社会发展

---

<sup>①</sup> 《社会科学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他不同意片面强调生产力的作用。他说：“生产力内在矛盾的发展，只能反映人与自然界关系的发展，无法反映人们社会关系的矛盾。因此，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决不是单纯的生产力内在矛盾发展史；而且只强调生产力的动力作用，而不讲生产关系，也就无法解释社会历史的发展所表现的螺旋式上升这个特征。”<sup>①</sup>同时，他也不同意片面强调生产斗争的作用，而低估阶级斗争的作用。

朱绍侯认为，持生产斗争、生产力是社会发展动力说的同志们所写的文章，只是在标题或结论中特别强调“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最终动力”的论点，而在文章中实际论述的内容，也是讲生产斗争、生产力是“最终的决定力量”，“最后的决定作用”，或者说是“由生产力直接决定”，“生产斗争最终决定着阶级的构成”等等，把“决定作用”与“动力”两个不同概念混为一谈了。他在《关于历史发展动力和农民战争作用》<sup>②</sup>一文中说，历史发展的动力，是指当历史发展，主要是生产力的发展，受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阻碍和窒息时，必须有一种力量突破这种阻力，给社会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这种力量，在阶级社会就是阶级斗争以及它的最高形式革命战争。“到了阶级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就表现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这种阶级矛盾，即使在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也表现为对抗的形式。”他分析了三种情况：阶级斗争最初表现为怠工、破坏工具、逃亡等消极手段，迫使统治阶级把剥削限制在被统治者可以容忍的法定范围

---

① 《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光明日报》。

② 《河南师大学报》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内，没有这样的阶级斗争，起码的生活条件就难以维持；随着剥削阶级的残酷压榨和剥削，人民生活陷于绝境，只有用暴力革命的手段，才能为生产力发展开辟道路；第三种情况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关系，新兴的阶级已经在旧社会的母体中成长起来，但是旧的势力不肯退出历史舞台，妄图扼杀新兴势力，这时，暴力起着革命的作用，“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的动力作用大体是这三个方面。这三种动力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只靠生产斗争是无法实现的。当然，也不应降低生产斗争、生产力在历史上所起的决定作用。但是，不应该把“决定作用”和“动力作用”混为一谈。否则就会造成理论上的混乱，而在实践中，也会忽视调整生产关系的重要性，忽视阶级斗争，忽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第三，社会基本矛盾说。

戎笙在《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sup>①</sup>一文中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动力。他说：“人类社会的历史可以说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但在各个时期表现形式是不同的，有时表现为用阶级斗争去改变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以解放生产力，有时表现为用武装斗争去摧毁保护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为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条件，有时表现为用国家权力保护先进的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时表现为劳动人民用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去发展生产力。即使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也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当然更不能说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

<sup>①</sup> 《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金景芳等认为，戎笙的看法很有价值，抓住了问题的关键所在。他们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sup>①</sup>一文中认为，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有两种状态：第一种状态，生产关系适应或基本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第二种状态，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同生产关系发生冲突，生产关系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于是，社会进入急剧的革命变革即质变时期，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为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所代替。然后，社会又进入第一种状态。人类社会历史在两种状态的交替之中先后形成了原始的、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和社会主义的几种社会经济形态。“总之，人类社会历史归根到底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冲突所决定，它总是循着两种状态交替出现的途径向前发展。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导致社会革命阶段的到来，然后又是相对稳定时期。如此向前发展，直到共产主义。这就是社会历史的实在过程。”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在社会发展的两种状态交替中，包括阶级斗争在内的各种历史因素交互起作用。我们相信，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动力观。”

有的同志认为，物质世界之所以是无限发展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它的内部的矛盾性。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存和相互斗争，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自然界的内部矛盾，主要地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社会的内部矛盾，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

---

<sup>①</sup> 《吉林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了新旧社会的代谢。”<sup>①</sup> 社会的基本矛盾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不仅要看到生产力对于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及其社会性质的决定作用，而且也要看到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一系列的矛盾运动，从而推动着新旧社会的代谢。同样，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也是相互作用的。因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而其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sup>②</sup>

卜凤至认为，关于历史发展动力的分歧，主要是因为混淆了“生产力矛盾统一体”、“社会矛盾统一体”这些不同范围、不同等级、不同层次的范畴所造成的。他认为：“只有承认社会矛盾统一体这一客观对象，才能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只有承认社会矛盾统一体，才能把社会发展的一系列矛盾理解为一个辩证统一过程，把握根本动力与非根本动力的相互转化的规律。否则就会把历史发展长河中前后相关的各种不同矛盾力量看成一个一个孤立的个体，片面地规定了某一矛盾方面永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无限地夸大了它的作用。”并认为“生产力根本动力说”、“生产方式根本动力说”，割裂和歪曲了社会内部矛盾的完整性和辩证性，不能科学地揭示出社会的发展动力。其一，这些观点不能说明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转化是如何实现的。其二，即使在社会量变时期，把工作重点已经放在发展生产力和解决生产力与生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二九〇页。

② 汤再林：《社会基本矛盾推动历史的发展》，《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产关系的矛盾上面，同时也要更细致、更全面用大量的精力去解决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这是适用于任何社会的普遍规律。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变革。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了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变革。但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是消极的，在一定条件下有决定性的反作用。在社会统一体当中，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矛盾双方，生产方式的矛盾制约着社会形态的矛盾，而社会形态的矛盾的解决，又推动着生产方式矛盾的解决。整个人类社会就是在这种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前进的。<sup>①</sup>

#### 第四，合力说。

伍宗华、冉光荣认为历史发展是一种合力的作用。他们在《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再探讨》<sup>②</sup>一文中，引用了恩格斯的一段话：“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sup>③</sup>他们认为，这样“一个总的合力”决定着社会发展的方向，构成为历史演变的直接动力。因此，“无论是只承认阶级斗争或革命阶级的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还是孤立地强调生产力或其它

---

① 《从社会矛盾统一体看历史发展的动力》，《辽宁大学学报》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② 《四川大学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四七八页。

某种力量对历史发展的作用,都是违反客观存在的、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则的,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动力学说的曲解。”

有的同志认为,“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社会各种矛盾运动的合力”。“在人类历史中,社会基本矛盾及其主要形式——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互相补充、互相制约、交互作用,共同推动历史前进的。它们的历史作用,在不同历史时期,只是有主有次,而不是时有时无。因此,绝不能把历史前进的动力说成是单纯的、唯一的力量。”<sup>①</sup>

还有的从系统论观点进行分析,认为:“社会本身就是一个高度复杂的系统。从社会系统这个有机整体出发,用相互作用的辩证观点全面加以考察,就可以看到历史发展的动力不是一个,而是许多个,它们构成多层次的动力系统,共同推动社会前进。”<sup>②</sup>根据各种动力在系统中所处的地位及作用的大小,又分为三个层级:

生产力是原动力,或称终极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根本动力;

受根本动力决定和影响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其他动力,诸如物质经济利益动力,人民群众动力,科学技术动力,意志合力,政治思想工作动力,自然地理环境动力,人的欲望动力等,是一般动力。

还有的同志对照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动力的理论,认为我国理论界目前讨论社会发展动力的各种观点,多带有片面

---

① 宋士堂、李德茂:《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社会各种矛盾运动的合力》,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光明日报》。

② 陈依元:《简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福建师大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三期。



性，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观点把本来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社会发展动力体系的各个因素，加以割裂，片面地将某个因素夸大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因此认为：“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是某一种因素，而是由各方面因素的交互作用而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基本的动力，是基础。……正是这各种矛盾的‘合力’，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地向前发展。”<sup>①</sup>

黎邦正认为：“生产关系是‘人们彼此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其运动形式是社会斗争，在阶级社会则集中表现为阶级斗争；作为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力，其运动形式是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以生产斗争为基础，生产斗争又在阶级对抗中进行，它们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交互作用，缺一就不能推动社会历史的前进。”<sup>②</sup>他认为，生产力与阶级斗争“两者的作用并不是平行的”提法是正确的，但如果要在二者之间找出哪个作用大哪个作用小，哪个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哪个不是，就不科学了。因为二者既相促进又相制约，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起着不同的历史作用。他引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说明新的生产关系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于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就是说没有阶级斗争就没有生产力的提高。这样也就无法提出哪个是本哪个是末。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与阶级斗争都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缺一不能推动历史的前进。阶级斗争和生产力的发展，二者在推动历史的前进上，都起了同样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不同时期与不同历史条件下，所起的作用有所不同：当生产关系给生产力的发

<sup>①</sup> 李泽中：《关于社会发展动力问题的争论和分析》，《社会科学辑刊》一九八二年第五期。

<sup>②</sup> 《生产力和阶级斗争都是历史发展的动力》，《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展留有广阔的天地的时候，生产力的发展就是主要的，阶级斗争居于次要地位；反之，当生产关系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时，阶级斗争就成为主要的了。

还有的同志认为，生产力和阶级斗争这两种动力有着内在的联系和有其内部的规律，二者并不互相排斥；不过，两种动力作用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上并非一样。在原始社会，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生产活动。在社会主义时期，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因此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在新的社会形态出现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生产关系还基本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这时生产力的动力作用就比较明显；在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新王朝建立，实行一些轻徭薄赋、发展生产的措施，这时生产力的动力作用也是明显的。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相适应，只有用阶级斗争来改革旧的生产关系时，阶级斗争的动力作用也是明显的。

#### 第五，物质利益说。

丘成羲、高秀波认为，物质利益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始动力。<sup>①</sup>他们引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他们说：“有了人，人类才开始有了历史，由于人们生存的物质利益需要，才有了进行物质生产活动的必要，由此才产生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关系，以至整个社会形态。可见，人们的物质利益需要，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初基

<sup>①</sup> 《论物质利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求是学刊》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因。”并说：无论人类进入私有制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物质利益在历史发展中都起原动力作用。

也有的同志认为，人类的物质利益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而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是历史发展水平的标志，而不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又进一步阐述说，生产力的发展是由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需要推动的，在人们去发展生产力的时候，首先是为了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去推动历史发展，至少在马克思主义产生前人们是不会有这样的自觉性的。阶级斗争不过是实现阶级物质经济利益的手段，因此它只能成为历史的直接动力，而不能成为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其结论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经济利益（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不同阶级的经济利益），是推动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在这个根本动力的基础上，直接作用于历史发展的动力或杠杆是有几个的，生产力的发展、阶级斗争、思想解放，都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上起了直接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但这些直接作用于历史发展的动力和杠杆，都不能代替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它们都只是这个根本动力的外部表现形式。”<sup>①</sup>

任玉岭、李茗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以生产力为基础的多层次的复杂系统。在这个复杂系统中，有一个一以贯之的东西，这个东西就是物质利益。物质利益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因，而是社会发展诸因素中最深层次的客观动因。”<sup>②</sup>他们还论述了物质利益是与人类社会同存的客观实在，物质利益是

<sup>①</sup> 严钟奎：《人类的物质利益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光明日报》。

<sup>②</sup> 《物质利益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动因》，《河北大学学报》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社会诸矛盾的集结点，物质利益的获得同人们主观愿望之间的差别与统一；物质利益问题的正确解决不断推动着人类社会前进等问题。他们认为：“综观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可以看出，归根到底，正是物质利益问题的正确解决不断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前进，其解决的正确程度，同它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成正比。”

第六，客观的社会需要说。

蒋大椿在《历史的内容及其前进的动力》<sup>①</sup>一文中认为，推动历史向前发展的动力有：生产活动；自然科学实践；进步的剥削阶级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实践活动；革命的阶级斗争；进步的剥削阶级、集团为建立适应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新型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及按照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方向改革、调整原来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政治经济活动；意识形态。他对动力做了一个概括的说明，“凡是直接地或归根结底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人的实践活动乃是历史前进的动力。”他说，在直接地或归根结底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人的实践活动这个历史前进动力所包括的各种具体动力中，究竟哪一种是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呢？这是由当时具体的客观社会存在决定的。

“在历史上，当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比较适应时，人们改造自然界的实践活动便是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如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后出现的‘太平盛世’，社会相对安定，这时劳动人民的生产活动便是主要的历史前进动力。又如经过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建立后，生产活动和科学实践便成为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在历史上，当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发生

<sup>①</sup> 《近代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尖锐矛盾时，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社会实践，便成为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十八世纪末叶的德国，资产阶级革命是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还有封建王朝末期爆发的农民战争，便是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太平天国、义和团、辛亥革命，直到我们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系列打击以至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的阶级斗争，便是中国近代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历史上，当着革命的阶级斗争打乱了旧的统治秩序，甚至打垮了原来的上层建筑，这时为建设一个新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或者为建立一个比较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政治经济方面的改革活动，便成了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私有制社会，这类活动通常由起进步作用的剥削阶级及其统治集团来进行。代替封建主的资产阶级建设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经济活动，便是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他还认为，李世民为代表的初唐统治集团，翦灭群雄，统一全国，采取了一系列政治、法律、经济措施，调节了社会矛盾，安定社会秩序，与民休息，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李世民为首的初唐统治集团改革、调节封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政治经济活动，就成了当时历史前进的主要动力。

#### 第七，人民群众说。

俞兆鹏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他说：“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但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并不等于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因为，生产力本身不会自动发展，推动它的发展必有一种更根本的动力。这个原动力，就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因此，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而且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人民群众才

是世界的创造者，历史的主人。”<sup>①</sup> 人民群众为了改善自身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必须不断提高生产力，而任何生产力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是受着一定的生产关系制约的。这样，人民群众要想不断提高生产力，推动历史向前发展，必须一方面与自然界斗争，即从事生产斗争，而同时又必须与一切阻碍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势力斗争，即开展社会斗争。“总之，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之日起，人民群众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原动力。无论是原始社会、阶级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直至今后亿万斯年，人民群众永远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也有不少同志认为，人民群众为了改善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推动历史前进，必须一方面与自然界斗争，一方面开展人与人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在阶级社会主要表现为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正是由于人民群众从事进行这些斗争，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向前发展。<sup>②</sup>

此外，还有人的欲望说、思想工作说、改良说等等。由于持这些观点的人数较少，文章也少，限于本文的篇幅，就不一一介绍了。

## 二、关于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关系

在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讨论中，争论的各方都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来说明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关系，这个问题也

---

① 《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江西日报》。

② 《安徽省史学会讨论历史发展动力问题》，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光明日报》。

是争论中必然涉及到的重要而又具体的问题。看法上也有不同的意见：

第一，生产斗争从根本上制约着阶级斗争。

刘泽华、王连升认为：从历史总过程看，生产斗争决定着阶级斗争，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是阶级产生的基础；

其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水平，是决定阶级状况及其历史形态变化的基础；

其三，生产力的状况及其发展，是不同阶级历史命运、兴亡成败的基础；

其四，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最后消灭阶级的基础。<sup>①</sup>

戴逸也认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这是历史唯物论的一般常识。阶级斗争只是体现了这些矛盾，并受社会基本矛盾所制约的。他还说：“阶级斗争是和生产斗争相联系的，是取决于生产斗争的。阶级的划分，阶级斗争的性质和深度，每个阶级的历史命运都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sup>②</sup>

刘金城、张龙亮归纳了七点，以说明阶级斗争是受生产力的发展所制约：

其一，生产力发展水平是阶级产生的基础；

其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着阶级社会的阶级结构；

其三，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阶级情况，决定着阶级斗争的内容和性质；

---

① 《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教学与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② 《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社会科学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其四，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着不同阶级的历史命运，是不同阶级兴盛衰败的基础；

其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阶级斗争推进社会前进的程度；

其六，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决定着阶级的最后消亡；

其七，打破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是革命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根本动因。<sup>①</sup>

第二，阶级斗争为生产斗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阳正泰、龙显昭认为，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生产力的发展就受阶级斗争的反作用。在剥削阶级的压迫下，劳动者为了生存必须不断地进行反抗斗争。“阶级斗争、生产发展、再斗争、再发展，这就是历史螺旋式上升的过程。这是在同一社会形态中阶级斗争对生产力发展的推动情况。”<sup>②</sup>“在社会形态发生质变的时候，阶级斗争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表现的更加明显，当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不打破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只有通过剧烈的阶级斗争，打破旧的生产关系，才能使生产力得到迅速的发展。”因此，只讲生产力内部的矛盾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撇开阶级斗争这个动力，就颠倒了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如果没有阶级斗争这个动力的推动，生产力怎样发展，社会怎样前进呢？

张国祥、张海瀛认为：“阶级斗争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力量。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在其贪婪无厌的剥削情欲的支使

---

① 《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求是学刊》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② 《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是阶级斗争》，《社会科学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下，经常出现侵吞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或必要劳动、破坏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劳动人民的阶级斗争，才是迫使剥削阶级节制其剥削欲，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的唯一的力量。”<sup>①</sup>如秦统一六国后，秦始皇大修骊山墓、建阿房宫、防御匈奴、戍守五岭、修筑长城、开通驰道等，占用当时壮年男子的三分之一。这样就造成了“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简单社会再生产都受到严重的威胁和破坏，哪里谈得上发展社会生产力？还是农民大起义的革命洪流冲垮了秦的暴政，改造了封建统治，才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了道路。在农民起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西汉王朝，不得不面对现实，推行一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这就是“文景之治”封建盛世的由来。秦末汉初的鲜明对照，充分说明农民的阶级斗争是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另外，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土地兼并是一个突出的、主要的社会问题。因为占有大量土地的封建地主，是各地的真正主宰。所以，土地兼并是阻挡不住、改变不了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随着地主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只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战争，才是打击土地兼并、调节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矛盾的决定性力量。中国封建社会正是在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不断打击土地兼并、调节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推动下向前发展的。

第三，认为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既是紧密联系又是互相促

---

<sup>①</sup>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日《光明日报》。

进的。

漆侠不同意把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割裂并对立起来，片面强调生产斗争作用的想法。他认为，生产力或生产斗争的发展，不仅构成为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且为社会制度的变革创造了前提条件。没有这个前提条件，社会制度是肯定地变革不了的。有了这个前提条件，社会制度的变革就取决于阶级斗争而不是生产斗争了。“在阶级社会中，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不仅紧密地联系着，而且也相互促进着。所谓紧密地联系着，是因为劳动生产者既是生产力的体现者，又是阶级斗争的主力军，一身而二任焉。所谓相互促进，是因为生产斗争为阶级斗争的开展创造条件，而阶级斗争则为生产斗争的发展开拓了道路。决不能够把这两者割裂并对立起来，片面强调生产斗争的作用和贬低阶级斗争的作用。”<sup>①</sup>

### 三、地主阶级能不能自行调整不 适应生产力的生产关系

这个问题也是由讨论历史发展动力问题所引起的，有如下几种意见：

第一，地主阶级能够自发地起调节作用。

戎笙认为，“当一部分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下，仅仅由于经济上的不合算，地主阶级中有人就会自发地部分地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sup>②</sup>

---

① 《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② 《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

戴逸说：“我认为，统治阶级从自身的阶级利益出发，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也是能够提出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来的，并不一定需要农民迫使他们让步。”<sup>①</sup>他还认为，在客观规律的自发作用下，仅仅由于经济上的不合算，地主阶级中有人就会自发地部分地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因为，不能认为“剥削阶级、统治阶级都是不管生产，反对发展经济的，而农民总是推动生产发展的。当然，农民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主人，是要求发展生产的。但是，剥削阶级为了多剥削一点，通常也是希望发展生产的。”

赵克尧、许道勋认为，“封建政策既然是封建统治阶级制定的，毫无疑问，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封建统治者也会改变自己的政策与策略的。封建政策的变更或者调整，有时发生在封建王朝的前期，有时则发生在中、后期。当然，调整的形式、性质和作用，是因时因地而异的。有的同志说，封建统治阶级不会主动调整政策，这不符合历史事实。”<sup>②</sup>他们说，有些新王朝并不是在农民起义之后建立的，封建统治者也能自动地调整政策。隋文帝是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统一战争中建立了新王朝。为了医治战争的创伤，隋初制定与执行了轻徭薄赋的政策。由于隋初的经济政策顺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调动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社会财富并增殖了人口。这是未经农民大起义打击的封建王朝也能自动调整政策、促使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典型例子。他们不同意以唐太宗接受隋末农民战争教训，出现了“贞观之治”来论证农民战争的动力作用的观点。他们说，贞观之治调整政策，

---

① 《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

② 《封建统治阶级会主动调整政策》，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光明日报》。

主要不是吸取农民战争教训的结果，而是根据隋亡的历史经验而制定的，同时不是什么“被迫”或“不得不”采取的，而是主动地、自愿地实行的。

第二，认为地主阶级不可能自发地进行调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孙达人认为：“无论在什么时代，无论在什么社会的历史中，自发调节都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的。”在封建社会，离开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农民战争，就根本无法解释封建社会生产为什么能够使当时不适应的那部分生产关系改变。假如地主阶级能够“自行调整”一部分“不适应生产力的生产关系”，那么，当地主阶级将“那一部分不适应生产力的生产关系”“自行调整”得适合生产力的时候，所谓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岂不是就不存在了吗？

童超认为：“从中国封建社会的全部历史来看，封建统治阶级大幅度地调整政策，有的发生在社会矛盾激化，统治危机四伏，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可能或行将爆发之前（如北宋中期王安石变法），更多地发生在旧的封建王朝覆灭和新的封建王朝建立之后（如两汉、唐、明、清等王朝初年）。不论属于哪一种情况，都和社会阶级斗争有着直接的密切的关系。前者是封建统治阶级力挽狂澜、防止农民起义大爆发的一种政治手段；后者是封建统治遭到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沉重打击后的产物。有些同志认为，没有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农民战争的不断冲击，封建统治阶级也会自动调整政策，这种说法恐怕是很难找到充分的历史根据的。”<sup>①</sup>

---

<sup>①</sup> 《封建统治阶级不会主动调整政策》，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六日《光明日报》。

第三，认为地主阶级能自发地起调节作用，但这种调节是社会改良性质。

沈定平认为，对于地主阶级代表人物及其政策在历史上的作用，应该做具体分析，对于封建统治者调整社会矛盾，也不应一概否定。他说：“封建统治者也不全是对自己命运漠不关心，缺乏任何主动精神的历史惰性力量。为了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他们也在不时地调节着各种社会矛盾。这样一来，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为统治阶级进行社会改革提供了活动的舞台。他们之中那些有见识有作为的代表人物，则是进行社会改革的设计师和实践家。他们实行的某些政策，客观上有利于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发展，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sup>①</sup>但是，封建统治者实行的改革，说到底不过是一种社会改良的性质。作为革命的副产品，它的直接动力只能是农民的阶级斗争。因此，他不同意戎笙的只要在“客观经济规律的自发作用下，仅仅由于经济上的不合算，地主阶级中有人就会自发地部分地改变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观点。

他还指出，封建统治者调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努力，只能在局部地区或者短暂的时间发生作用，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不能由封建制度本身来解决，必然表现为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他还举海瑞、张居正的改革，说明了封建制度毫无例外地替地主阶级改革家安排了一个又一个失败的命运。历史的进程表明，正是农民的阶级斗争，承担着主要地不断地调整封建生产关系的任务。它打击和逐步清除了生产关系中最反动、最落后的部分，推动着地主阶级内部的改革运

---

<sup>①</sup> 《关于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动，为社会生产力在比较适宜的环境中顺利地发展创造了条件。

#### 四、历史发展的动力和历史科学研究的关系

人类社会的全部文明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多少年来，我国历史工作者对此很少提出异议。现在，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这个传统观点正在重新讨论。因此，阶级斗争和历史科学的关系，必然也会提出来进行重新估量和探讨。在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的讨论中，也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

第一，认为史学界多年来过于重视阶级斗争理论的研究和应用，而忽视关于生产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

刘泽华、王连升认为：“回顾我国史学界以往的研究与教学，我们认为存在着一种偏向，即重视阶级斗争这一理论的研究和应用，而忽视关于生产斗争在历史发展中的最终决定作用的阐发，甚至有本末倒置的现象。如有的同志把阶级斗争看作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就是证明。因此我们认为，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上的论述，纠正我国史学界多年来存在的这种偏向，是进一步提高历史研究和教学水平的关键之一。”<sup>①</sup>

第二，认为历史研究的中心是阶级斗争。

刘大年认为：“历史学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但它有自己的中心。既然阶级斗争是推进历史发展的动力，历史学的对象、任务，就应当是研究一幕一幕阶级、阶级斗争的种种基本事实，研究那些基本事实所表现出的

<sup>①</sup> 《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阶级、阶级间的矛盾、运动。这就是历史研究的中心。”<sup>①</sup>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这是重大的理论问题，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得到解决。在讨论中，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看法不一，理解得深浅不同，其结论大相径庭。这说明如何全面、系统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和思想，是深入讨论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

其次，在讨论中使用各种概念上也存在混乱的现象，如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强大动力”、“唯一动力”、“真正动力”、“最终动力”、“直接动力”、“主要动力”、“决定作用”、“决定因素”等等。由于争论的前提不统一，使动力问题的讨论更加复杂化。

再次，参加讨论的文章虽然很多，但大都是泛泛地从理论上进行一般的阐述，尚缺乏很有见地、有深度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文章，这不能不说是这次争论中的一个问题。

---

<sup>①</sup> 《关于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

## 编 后 记

建国以来，我国史学界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曾围绕中国历史的许多理论问题，进行了长期的、热烈的讨论。其中有些问题虽未取得一致结论，但具有独到见解的各家观点，对当时和后来的历史研究与教学均有启迪和补益。如今，一些反映当年讨论成果的专著或论文集已不再版，散见于报刊的文章又不易搜集，为了向史学工作者（特别是青年史学工作者）重点地、系统地提供近三十年的讨论概况，我们编辑了《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作为一份微薄礼物，在《历史研究》创刊三十周年之际，奉献给关心和支持本刊的广大作者和读者。

本书各篇择要介绍的著述，均截止一九八二年底。因出版时间所限，一九八三年初以后问世的著述未收录，对此，我们谨向有关作者致歉。

在编辑、出版本书过程中，曾得到齐鲁书社的热情帮助，我们特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历史研究》编辑部

一九八三年十月